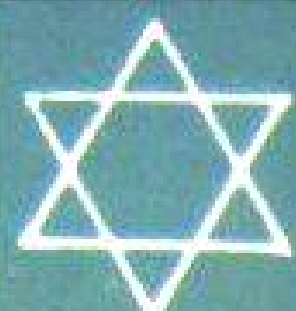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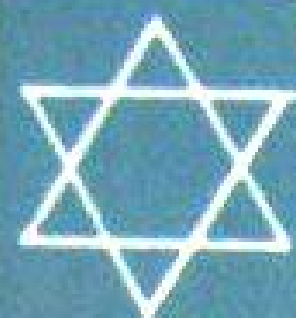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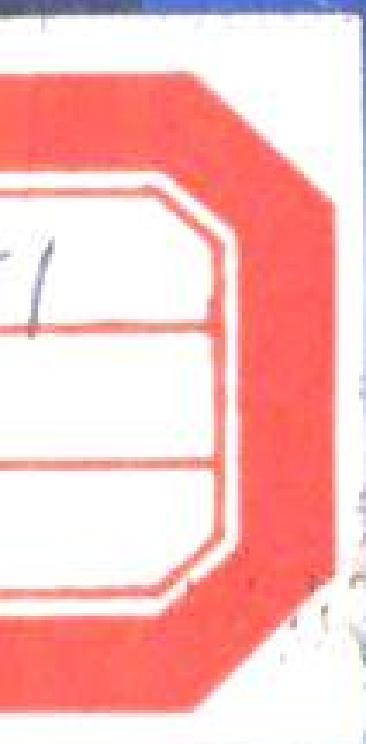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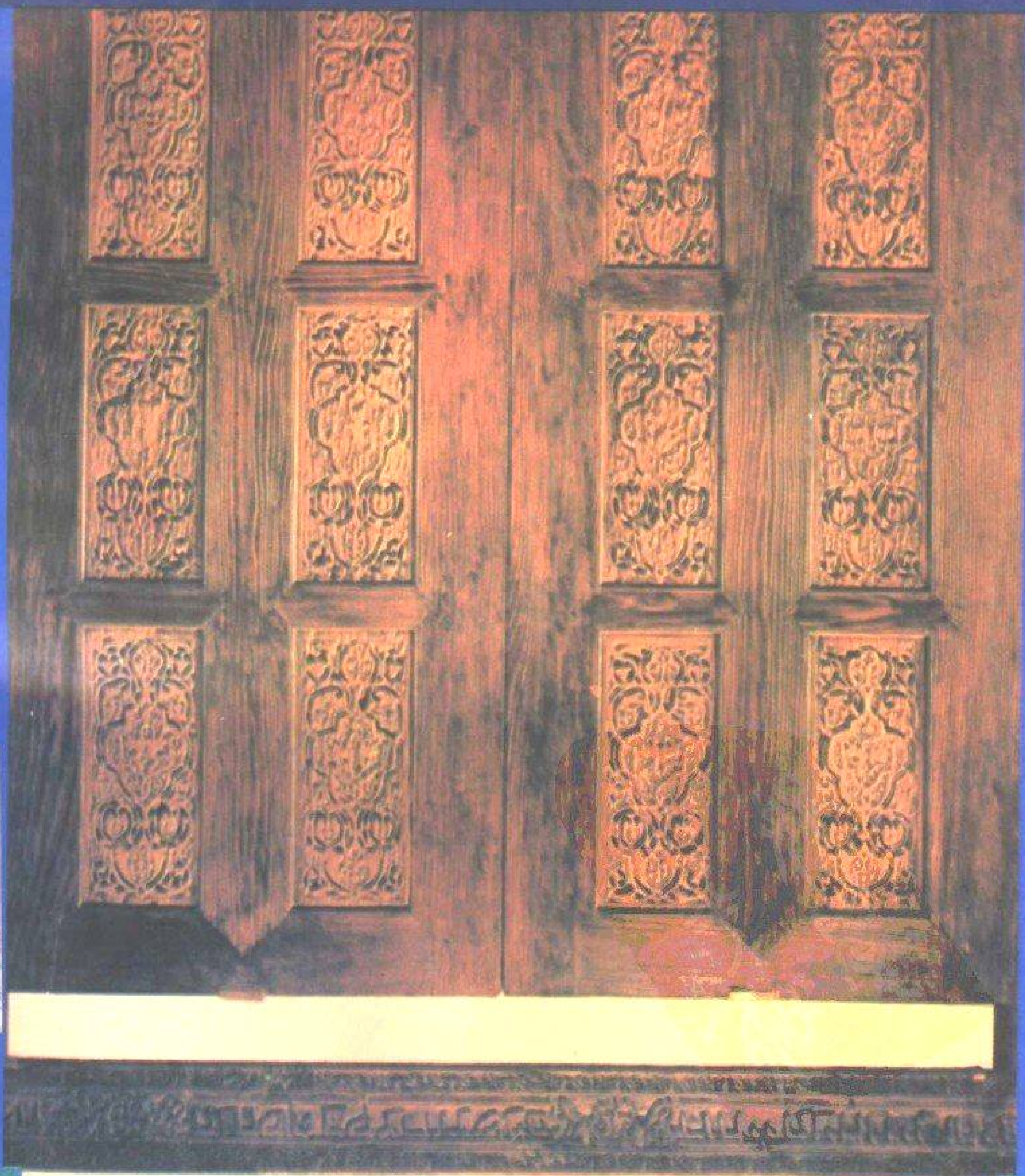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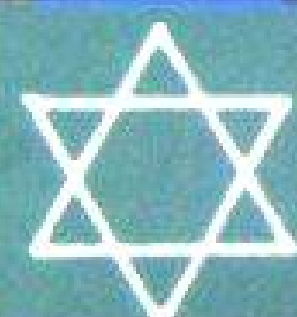
犹太文化丛书 主编◎顾晓鸣



# 犹太的技艺



陈超南 编著







## 犹太的技艺

---

编者 / 陈超南

责任编辑 / 梁玉玲

装帧设计 / 桑言芳

责任制作 / 沈 鹰

责任校对 / 屠子华

出版 / 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 7 号

发行 /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经理部发行科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 7 号

排版 /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制版 / 上海群众印刷厂

印刷 / 江苏常熟人民印刷厂

版次 /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850×1168 1/32

字数 / 390 千字

印张 / 12.25

插页 / 2

印数 / 1-6000

---

ISBN7-5426-0852-5

G·166 定价 18.50 元



# 犹太文化丛书

## 总 序

还是在小学五年级的时候，一位跟着父母在礼拜天上教堂的同学，向我们炫耀他从那里带回来的许多小画片，精美而充满神秘气息的图画，展现着亚当和夏娃、挪亚方舟和亚伯拉罕的故事，这些神话传奇式的犹太人物连同隽美而富有异国情调的赞美诗，把我们引入西方世界悠远的初始时期，对犹太人与这个世界和人类非同寻常的关系，充满着神往和好奇。

待到步入人生和学问的大殿，夏洛克的故事又把那种意义上的“犹太人”形象放到了眼前；希特勒屠杀犹太人的报导，再也不像以往听到的犹太故事那样带有任何虚构的成分，焚尸炉呛人的气味仿佛还能闻到，对这些在基督教世界里也被称为“圣经之民”的犹太人所遭受到的截然相反的命运，则感到无限的震惊、悲哀和困惑；紧接着，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来说，不是历史故事而是眼下正发生的现实，中东纷争和战事，向我们展示了另一种“犹太问题”……

然而，不管怎么说，一个几乎与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相始终的弱小民族，能够在沧海桑田的历史大波折中，历尽千难万劫，顽强地生存下来，发展繁荣；一个几乎有二千年没有自己国土的“非地域性民族共同体”，成员流散在世界各地形态完全不同的各种民族文化中间，却能保留自己的传统，维持民族的团结，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一个在漫长历史时期中社会政治建制相当原始，并且没

107/2



有铁腕似的统治人的民族和文化，却能保持自己的“族类边界”和成员的民族认同感等诸如此类的问题，怎不会引起人们对人类禀赋和历史遭际的再思考？怎不会使人们对“民族”、“传统”、“文化”等司空见惯的概念加以再探究呢？

同时，我们还知道，被认为对当代世界有决定性影响的三位思想巨人：马克思、爱因斯坦和弗洛伊德，都是犹太裔的人士，而我又在主持编著世界学术名著精华本的过程中，更发现许多在自己学科领域中开风气之先的代表人物，都有犹太人的血统，例如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克姆，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提出“后工业社会论”的当代美国未来学家 D. 贝尔，新马克思主义者马尔库塞、弗洛姆，著名经济学家塞缪尔森，等等，不胜枚举。犹太裔的科学家在诺贝尔科学医学奖和经济学奖中占有非常高的比例；加上勋伯格、马勒、鲁宾斯坦、海菲茨这些世界著名音乐家的犹太背景，犹太人在文学、绘画、戏剧电影和商界的突出表现一个更具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犹太文化之谜”，不但激发起社会学家、文化学家、美学家、经济学家，当然还有史学家的理性思考，也使公众感到好奇和困惑。

我想，广大读者在接触世界文化、历史、社会的各种事物，阅读古今中外各种图书的时候，一定也有我所叙述的经验和感受。因此，作为世界文化非常独特的一部分的犹太文化问题，几乎对所有读者都会有一种吸引力。

而且，事实上，无论是专家还是普通读者，在研读世界史和世界文化史时，在钻研宗教史和宗教问题时，在思考哲学、社会学、文化学、人类学、经济学等等学科课题时，甚至可以说，在阅读当代各种书报杂志时，都会不同程度地遇到犹太问题，关于犹太人和犹太文化的知识会给各自的阅读和工作，提供一种新的思考角度。不仅如此，哪怕对于纯粹研究中国史和中国文化的学者来说，这个发生

在上古、至今一以贯之保留了许多原始形态的犹太文化，堪称唯一能同中华文化作通史性比较的大文化。犹太文化(希伯来文化)与希腊文化又是西方文化之两大根源，因此，中西文化的比较必然导向中国文化和犹太文化的比较。更何况，许多学者的成果显示出，犹太文化在诸如重礼教讲文化和家庭伦理等许多方面，与中国文化有类似点；还有，散亡两千年在世界其他地方始终未被完全同化的犹太人，却在遥远的中国开封完全汉化了，二次大战期间在别的地方难以安身的犹太人，在上海得到了庇护之所：这一切也就提供了又一种参照系，可以使我们加深对自己文化的认识和研究。

《犹太文化丛书》正是完全瞩目于我们中国的专业的和非专业的读者，为大家所共同关心的这些理论课题和实际问题，提供 20 本左右的读本。这些读本也就有意识地在内容和著作形式两方面进行尽可能合理的结构，使之既成为了解犹太文化的基础读物，又可作为最低限度的参考书目，以供进一步的研究。

本丛书大致由 4 部分组成：(1)犹太人和犹太文化的概况，如《犹太人》、《犹太的事物》等；(2)犹太历史和文化史，如《犹太古代史》、《近代希伯来文学史》等；(3)犹太人和中国，如《上海犹太人》、《近代希伯来文学史》等；《中犹古代教育制度比较背景中的开封犹太人汉化问题》；(4)犹太典籍和百科全书，如《塔木德选译》、《犹太小百科》等。

其中既有专门的学术著作，又有适合于公众阅读的作品；既有翻译，又有专著；专著中，除了国内学者的作品外，还有外国学者首次在本丛书发表的研究成果；此外，原典和工具书与之相匹配，不仅使丛书丰富多采，而且使之可能发挥多重的功能。

由于本丛书毕竟是我国第一套较系统地介绍犹太文化和选译犹太经典的丛书，同时此类图书即使原版在国内也不易找到，其中由中国学者研究完成的著作更具有“始作俑”的意义，因此，本丛



书的出版可望填补学术研究的若干空缺,对开拓国人的阅读和研究范围,方便检索参考,会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而由中国学者从中国读者角度选编的这套丛书,又能以其独特的文化视角和价值取向,规避宗教式的、沙文主义的、反犹太主义的选择倾向,尽量为读者提供一种较客观的眼光,一套较公允的材料。

但由于犹太文化自身的矛盾和它在世界文化和现实中的矛盾地位,因此各种著作未免有自己的色彩和倾向性。对此,我们不过分强调自己的立场和观点,而是努力通过对各种言之成理的著作的有机配合,创造一种多维视野,在兼收并蓄略有差异的各种观点的相互参照中,读者有可能获得一种较为立体而客观的印象。各部著作的长处和短处也会在这一参照过程中呈现出来,读者倒可能因此而具备了一种超脱于其上的阅读主体性,可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加以阅读和鉴别,得其精髓,去其浮沫,在正常的学术批评和讨论中,促使整个犹太研究水准的提高。当然,在必要的场合,我们通过著、译、序、跋、注提出自己的意见,以供读者参考。

只是我们自身研究未深,涉猎不广,加上原著原典极难得到,因此,见地未必正确得体,各种技术性的处理有可能失之不当。但我们认定这是出版社、编者、著译者和读者共同的事业,总要有人开头,必会有人继续做得更好,因此衷心欢迎指教、协助和参与。相信依靠专家和读者的批评帮助,在丛书出齐的过程中会有较大的进步。想到中国的犹太文化研究有可能伴随着丛书的出版,而得到发展和成熟,我们真正体悟了“任重而道远”这句太过通俗的成语的份量,感觉到了自己责任的重大。

这种责任感更因上海三联书店各级领导和责任编辑的巨大支持而加重百倍——在如今这样的出版格局中,出版社不但保留了

这套选题,而且列为重点加以扶持。这种对于学术和学者的深刻理解和高度负责精神,将成为本丛书的工作精神。

因此,本丛书得到国内外犹太研究专家的大力支持,徐向群、阎瑞松、龚方震、许步曾、潘光、梁工、朱威烈、金应忠、唐培吉、陈和丰等先生惠允著译,青年学者顾云深、陆培勇、顾骏、冯玮、林太等先生欣然承担翻译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本丛书的编撰已得到世界犹太研究学界的重视,愿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使之成为中国犹太研究走向世界的桥梁。

顾晓鸣

于上海无花轩

1989. 11. 11



## 前言 技艺与生存

《旧约圣经》是希伯来民族古代神话和传说的集成，成书大约于公元前9—8世纪。它记叙了传说中希伯来人与上帝订立的各种律法、希伯来民族的始祖与重要的历史人物的事迹和言行，以及有关的诗歌、智慧书、戏剧故事等圣录，因而成为犹太教的正典。基督教兴起时，把《旧约圣经》作为自己经典的前半部，而把成书于公元1世纪末至2世纪下半叶的《新约》定为基督教经典的下半部。从此《圣经》作为宗教经典，经由基督教的世界性传播和犹太人的世界性散居，而为全世界所熟悉。

近代，人们在考古学的带动下，根据西亚、北非一带古代遗迹及出土文物的测定、分析，与《圣经》中所记叙的内容加以对照，发现《圣经》具有许多与犹太民族史吻合的“历史投影”。如果说，希腊神话《伊利亚特》、《奥德赛》以故事性取胜的话，那么《旧约》则以历史性见长。它更适合于马克思所说的“古代民族是在幻想中、神话中经历了自己的史前时期。”<sup>①</sup> 圣经考古学的成就能为此作证。例如，1838年，美国学者罗宾逊(E. Robinson)到巴勒斯坦进行实地考察，他根据《圣经》中所记述的一些著名城镇的名称与地理方位，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页。

在实地找到了它们的遗迹。随着圣经考古的成果积累,人们不得不承认《圣经》包含了实际历史的内核,《旧约》实际上已成为希伯来民族的“次史”。无论哪一本犹太民族史,在它叙述远古时期的希伯来人时,总免不了对《旧约》的引用和推测。

近几十年对《圣经》的研究已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前苏联学者阿甫基耶夫称“圣经是各种各样希伯来文学作品的结集”,说其中“有世俗诗和宗教诗的典范作品”。<sup>①</sup>这是从圣经自身的组成而论。加拿大学者N·弗莱则从圣经对现今文学的影响的角度,分析神话的多层次构成,在民间故事层次、传说性历史层次之外的想象虚构层次中,得出了“神话的直接后裔就是文学”的结论。指出神话传统并不会消亡,“其中心的线索仍会由每一时代的诗人们再创造出来”。<sup>②</sup>我们从欧美大量采用圣经故事与人物的文学作品、绘画、雕塑作品中可以看到它们与《圣经》的千丝万缕的关系。

人们完全可以把《圣经》称为宗教经典、历史投影、文学原型,把它当成“圣书”、“教义”、“次史”、“诗篇”,然而,这还不足以概括圣经的丰富内容,人们还可以从它百科全书式的容量中,发现更多方面的资料和史实,例如,它在创造与技艺方面的内容就极为丰富。

1.《圣经》中的始创思想。圣经开卷第一句话是这样说的:“起初上帝创造天地。”也就是说,圣经第一个动词是“创造”。据查实,“创造”一词在《旧约》中一共出现过49次。在希伯来文中它被读为“巴拉”(bara),在英译本中采用了“creat”这个词,中译本中把“巴拉”译成为“创造”与“造”。这种创造意义与我们平时理解有不同之

---

① 参见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425页。

② 引自《伟大的编码:〈圣经〉与文学》一书的节译,载《神话——原型批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91、396页。



处,它具有神学上的含义,即指上帝的绝对创造,如创造天地,创造人,创造万物。所以,“巴拉”所指的创造,其原始含义为“使产生”、“使存在”、“使有形体”,专指上帝的创造,而非指人的在创造一样具体东西。这种从无到有的创造,与中国老庄的思想有相同之处。老子说:“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sup>①</sup> 庄子说:“泰初有无,无有无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sup>②</sup> 他们都认为,天地万物皆从无有无名无形之中产生出来的。所不同之处,在于《圣经》强调上帝的创造,而老庄则认为是事物自身的发展变化。我们可以从圣经的第一篇《创世纪》中看到天地万物的起源,人类及婚姻、家庭、语言、智慧、劳动的起源。尽管这些起源都归于上帝的名下,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承认这个基本事实:天地、人类、万物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确实是“创造”出来的。

2.《圣经》中的造物观念。圣经中另有一个与“创造”相近的词“造”。希伯来文把它读为“亚莎”(asah),原义是“造”或“做”、“作”。英译本中用“to make”与之对应。“亚莎”这词尽管也用在上帝创造万物之时,但它与“巴拉”的含义有所不同,它不是指绝对创造,而是指上帝创造的具体事物。例如,“上帝就造出空气”,“我要为他(亚当)造一个配偶帮助他”。据统计,“亚莎”(“造”)一词《旧约》中一共出现过 2600 多次,不仅用于上帝自己创造具体的事物,还用于在上帝“旨意”下犹太人的各种创造和制作。例如,耶和華晓喻摩西“创造帐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当然,大量使用该词还是在犹太民族自己的生产劳动、制造各种用具的活动之中。例如,“用铜制造十个盆”,“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作精致的衣服”。如果加上“造”的近义词或相关的词,如织、耕、建、铸、

---

① 《老子·四十章》。

② 《庄子·天地》。

锤、打、刻等等，那么，圣经中关于创造、制作的词就更多了。

3.《圣经》中的百工百业。整本圣经，列出了农牧渔猎方面的分工和活动相当丰富，具体来说，有农夫、牧羊人、捕鸟者、捕鱼、猎人、播种、灌溉、收获、打谷、种葡萄、接枝、陷阱等等。社会的各行各业有木工、石匠、铜铁匠、陶工、雕刻工、硝皮匠、漂布者、纺织、纺线、绣像、酿酒、金银匠等等。至于生活用品和器物、劳动的工具、交通的车船、提供原料的矿产，涉及就更为丰富了，从碗、杯、盆、桌、柜、扫帚、肥皂，一直到象牙、宝石、珍珠、翡翠，从船、锚、车、轿，一直到金、银、铜、铁、石灰、沥青，多得无从计算。平心而论，哪个民族的古代神话、传说的结集中，有如此众多、如此详细的生产制作，百工百业、生活器具方面的记载？

从以上几个方面来看，《圣经》是古代西亚、特别是古代犹太民族关于劳动创造、生产工艺的资料集成，在这个意义上说，《圣经》是一部十分珍贵的“造物书”和“工艺书”。它不仅提供了古代犹太民族在生产工艺方面的珍贵资料，而且还使人们从另一个角度感受到了劳动创造万物这个永不磨灭的真理。上帝创造人并不是为了让他们来世上享福的，而是为了让人“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让人“治理”“修理”“看守”天地中的一切。人类的各种活动必然伴随着艰苦的劳动，需要一定的劳动技能。这种观念从希伯来民族的第一代始祖亚伯拉罕身上就得到了体现。他为上帝“筑了一座坛”，在伯特利东边“支搭帐篷”，他放牧的“牲畜极多”。犹太民族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也可以说就是一部在生产劳动中不断学习、提高技艺的历史，一部如何从游牧民族变成多才多艺民族的历史。



## 二

在古代创造过灿烂文化永垂史册，在现在仍然雄踞世界民族之林为人瞩目的民族，必然会引起世人的惊奇，学者的兴趣。是什么力量凝聚着这些民族经历各种厄运而免遭灭顶之灾？是什么因素维系着这些民族走过漫漫的历史通道而不至于中断？这确实是个很有意义的课题。这样的民族，环宇之中并不多见，而且多为人口上亿的泱泱大族。至于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历史和现在，人口仅在千万左右的民族，普天之下，寥寥无几。如果真要找出一个像样的典型来，那么人们首先就会想到犹太民族。

根据 1983 年联合国有关组织的统计，全世界的犹太人，在以色列有 340 万，在美国有 592 万，在前苏联有 180 万，加上其他地区的犹太人总共是 1400 万。即便全部集中在以色列国，也仅仅稍多于匈牙利（1065.7 万），而明显少于罗马尼亚（2262.5 万），所以不能进入大国之列。但如果以对世界的影响而论，犹太人却是一个声誉响亮的民族，他们对人类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远远超过他们在全世界人口中的微不足道的比重。

古代犹太人向全世界贡献了《旧约圣经》。《旧约》之于犹太民族，在民族道路、精神世界所产生的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犹如荷马史诗之于希腊民族、《吠陀》之于印度民族、《亡灵》之于埃及民族、《阿维斯塔》之于伊朗民族、《吉尔伽美什》之于苏美尔——巴比伦民族。然而，当《旧约》的耶和华从部落之神，逐渐摆脱偏爱肉食、喜欢嫉妒、主张报复的游牧习气，衍变为讲究律法、承担义务、普降仁爱的“唯一真神”，成为一个几乎全球各地都能找到信徒的上帝，《旧约》对世界文化历史、宗教信仰的影响便无法估量。基督教的诞

生、伊斯兰教的兴起，整个欧洲文化的发展，无不带上《旧约》的印记。现代世界文化的总风格中，人们不难发现希伯来文化“因子”在积极参与。现代世界的各个领域，人们都能见到犹太人活跃的身影。他们在哲学、心理学、经济学、科学技术、金融、商业、音乐、美术、建筑、医学、工艺……都有出类拔萃的人才和杰出的大师，具有世界性的声誉。当人们权将诺贝尔奖当作一把尺度来衡量一下各民族的世界性贡献时，全世界惊奇地发现，以民族人口为基数，获得诺贝尔奖金人次最多的民族就是犹太民族。

在对犹太民族之所以能兴起的原因进行讨论时，有人认为有两大原因：摩西的律法和约书亚的刀剑。的确，犹太民族兴起有两个不可忽视的转折：一是摩西带犹太人从埃及出走，在西奈山颁布了律法，奠定了犹太民族的政治、宗教和社会的基础；二是约书亚率犹太人以军事上的实力，先攻占了耶利哥城，继而粉碎了迦南南部的五王联军，最后击败夏琐王，实现了对耶和华所“应许”之地的占领，成了迦南的主人。以此为基础，大卫与所罗门才得以建立希伯来民族的统一王国，从而进入民族的黄金时代。这种说法虽不无启发，但至少是不全面的。因为它忽视了另外一些重要因素，例如，作为民族生存的重要物质条件——技艺，没有受到重视。

确实，摩西律法是犹太民族的精神支柱。当他们还在世界的童年时代，在艰难的环境中，需要一种精神上的安慰和支撑，于是在想象中寻找到了—种超越个人以致世界的“无限的心灵”，人格化后被称为“天神”。18世纪初期的意大利著名学者 G. 维柯 (G. Vico) 对希伯来民族曾作过深入的研究，他说：“希伯来人认为天神是一种无限的心灵，经常从永恒宇宙的某一点上凝视一切时代”，然后再经由天神本人、天使或希伯来的先知来“预示天神的人

民(希伯来人)的未来”。<sup>①</sup> 有了这个能给予自己以力量的天神,他们便把自己所看到、所创造的一切,全都归于他的创造。有了这个能预示自己未来的上帝,他们便把自己所要做的、所憧憬的一切全都归于他的启示。

处境险恶的民族为了整体的生存,不得不为了维护民政秩序而制定出某些言行的规则,以限制个体身上的缺陷和错误。这是整体的一种共同意识,这种共同意识不是一个人能决定的,即使是本民族中的始祖或领袖也不能树立起绝对权威。于是民族的整体意识便被赋予“上帝”的外衣,成了天神的旨意,反过来再成为自己行为的规范和生活的指南。

摩西律法强调了人与神之间订立互有责任和义务的契约精神,只要犹太人对耶和华以及有关的规法,承担责任和义务,那么上帝也就对犹太民族承担责任和义务:不仅将“流蜜和奶”的新月之地“应许”赐给他们,而且还保证“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sup>②</sup>。犹太人始终怀有“上帝特选之民”的自信,坚信上帝的恩泽将永远伴随着自己。这种虔诚的信仰增强了他们在逆境中自强不息的奋斗力量。犹太律法永远与犹太民族同在,在民族强大时,它指导着国家的政权和社会的稳定,在国亡家毁时,犹太人仍然信奉和遵循它。这确实是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使散居各地的犹太人的心相互沟通、相互认同。把摩西律法作为行为规范,这已成了犹太人的民族性格中的一个重要特征。

然而,人们不该把犹太律法单单看成是精神力量。律法一经形成,便渗透在犹太生活的各个方面。犹太人对技艺的重视常常以律

---

① 维柯:《新科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② 《申命记》第5章。



法为目的，人们造神，当然要为神造一个场所，造一个祭坛，造一套相关的器物，犹太人为耶和华造会幕、圣所、至圣所、圣殿、会堂、约柜、施恩座、七分枝烛台、香炉、香膏、金银圣器……哪一样不要经过劳动制作？哪一项不需技艺加工？就拿犹太会堂来说，这种宗教建筑需要各种技艺的共同配合：会堂的施工，内部的装饰，马赛克绘画地坪，祭坛、约柜、高讲台的制作，在羊皮卷轴书上抄写的圣经，圣器的配置，几乎将所有的能工巧匠纳入其中。

又如，医学也纳入了律法的轨道。割礼是犹太民族的一项重要礼仪。犹太男婴在出生后第八天举行割礼，作为男性“选民”的一个标记。但这种宗教意味逐渐被医学意义所代替，“受割礼”已成为男子生殖卫生的必要一环，表明他有正常的性能力和生殖能力。在古代，不少犹太人把患病看作是对上帝不虔诚、违反律法所遭到的惩罚，把“医治者”看成受上帝委派来拯救自己的人。因此《摩西五卷》中不曾出现“医生”这种职业，而医治者往往是有学问有本领的祭司。后来出现的医生仍然被暗示为上帝的仆人，因而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这种把宗教与医学结合起来的悠久传统，推动了古犹太医学的发展。祭司不但在宗教方面执事，并且要对居民点的公共卫生负有责任。圣经以及律法中涉及公共卫生的规定竟达 613 条之多，开了古代公共卫生事业的先河。在《圣经》中提到的各种疾病与身体缺陷就有 30 多种，还提到隔离治疗和人工呼吸等医治方法，可以毫无夸张地说，古代犹太民族是最讲卫生的民族之一。

犹太人从信仰出发，将技艺的众多领域纳入了律法的轨道，律法成了技艺的灵魂，而技艺则成为律法的一种实施手段。

### 三

约书亚的刀剑固然是犹太人占领迦南必不可少的军事力量，但刀剑作为武器其本身之中就有技术因素。石器时代使用的刀是用火石磨制而成的。例如《出埃及记》和《约书亚记》中都有火石刀的记述。这种火石刀不仅用来宰牲割肉剥皮，而且还用其中较锋利的小刀来行割礼。铜刀与铁刀是铜器时代与铁器时代才出现的。不过，犹太人在宗教仪式的宰牲中，在一个较长的时期中，尽可能保持使用火石刀的古风，不用金属刀，以表示对上帝的虔诚。

毋庸置疑，犹太人的祖先长期以游牧为业。一般认为，在埃及长老出征迦南的铭文中，曾以带有贬意的词“哈卑路(Habiru)”来称呼从迦南一带抓获的俘虏。“哈卑路”与“哈比利”，以及“希伯来”，指的是同一对象。即使在他们从埃及出走时，基本上仍过着游牧的生活。《出埃及记》第12章第37—38节中说：除去妇女和孩子，步行的男人约有60万，“并有羊群牛群和他们一同上去”。他们虽有畜牧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但对于农业社会所出现的社会分工和生产知识所知甚少。最突出的一个例子便是他们对在迦南与他们争夺地盘的非利士人手中的铁制武器感到害怕。非利士壮士歌利亚的铁枪头重六百舍客勒，大卫最后是以勇气和智慧才把他杀死的<sup>①</sup>。非利士人对制铁技术进行保密，不让犹太人知晓。就连犹太人的农用工具铁镰等铁器的打磨技术，非利士人也加以垄断。所以在大卫攻占拉巴城的战利品中，特地提到许多铁制农具，作为一个很大的收获。约书亚在攻打迦南时，对非利士的铁战车颇感头

---

<sup>①</sup> 参见《撒母耳记(上)》第17章第7节。

痛,打了几个败仗。但随着犹太人对铁器技术的掌握,最终还是打败了先于他们制造铁器的非利士人。所罗门时,十分强调铁战车的作用,专门建立了铁战车部队。这对于希伯来王国的强盛至关重要。

其实,没有一定的生产技艺作为后盾,穷兵黩武的刀剑只能取得一时的胜利,而不能延续犹太人 700 年左右的士师时期、分国时期。犹太人进入迦南以后,生产技艺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例如,犹太人的制铜业就比较发达。在提姆纳发现了“所罗门矿山”的炼铜遗址,在该处找到了竖坑、熔炉、坩锅、矿渣等遗物。对铜的使用,可追溯到犹太人出埃及时期。他们不仅使用许多铜制的器具,而且还在所建造的祭坛上面包裹铜皮,在下面加上铜网,这需要相当的技术。至于在第一圣殿正门外的两根高达 13.5 米的大铜柱和容量为 1 万 8 千加仑的大铜海,那是犹太民族铜加工方面的杰出典范。

入主迦南对于一个游牧民族来说,意味着从流动走向定居,从游牧单一作业走向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经营,不仅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在生产能力、技能、水平等方面也都有空前的提高。摩西带犹太人出埃及时曾对他们许愿:到流奶与蜜之地,要辛勤开垦,播种浇灌,你们便可以收藏五谷、酒、油,生活饱足。这种许愿正是一个民族从游牧走向农业社会的心态的具体表白。犹太农民在与迦南人共处中,很快就学会了种植大麦、小麦、葡萄、无花果、石榴、橄榄的技术。在第一圣殿时期犹太农业就已达到很高水平。当时流传着这么一句话:从但城到别是巴,每个人都在他自己的葡萄藤和无花果树底下安然生活。由于出产丰富,便通过推罗国出口大量麦子、饼、蜜、油、乳香,换回自己所需要的黄金、象牙、珍珠、珍贵的香料。

犹太农民的耕种技术很有特色,深耕、筑田垄与田沟、建蓄水池、轮作、堆肥、锄草、打谷、扬谷、农具的使用,在《圣经》中都有较



详细的记载。第二圣殿时期的后期,犹太人一度失去了自己的耕地。罗马人统治时,没收犹太农民的土地,并命令把这些土地出售或出租。犹太农民由于掌握了丰富的农耕技术,不久又通过租种与赎买的方式,重新成为土地的主人。约瑟福斯在《犹太战争史》一书中,对第二圣殿时期后期的农业大加赞美:“每一寸土壤都被住在其上的人一再耕耘,没有一片土地是荒芜的。”土壤富饶,人口稠密,“以至最为懒惰的人也因此而去从事农业”。

与定居的农业社会相适应的房屋建筑和城镇建设,对于以前以游牧为主的犹太民族是个新问题。在进入迦南之初,他们迁入被废弃的迦南人的房屋之中,后来又模仿迦南的式样建造房屋。在士师时期向王国时期过渡中,出现一种典型式样,大多数房子都围绕着一个中心庭院,紧挨着街道,一般都造成二层楼,石头楼梯设在屋外,房屋墙壁的下半部分用石头建造。城镇的四周造有城墙,可以防御外族的侵犯与流窜者的抢掠。在圣经时期,犹太居民点已分出城、镇、村三种形式。城市人口密集,一般都有护城墙和城门,个别的还建有城楼与瞭望台。城市中有街道,商业活动集中于较宽的街道上,城市对犹太人的社会生活起着重要作用,《圣经》中有时把城市称为“以色列人的母亲”。这与他们游牧时,把“回到自己的帐篷”说成是“回家”,把“出发”说成是“拔出帐篷的木橛”,形成鲜明的对比。这种转变标志着犹太民族进入农业社会的生活方式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它推动了犹太城镇建设的迅速发展。

犹太民族初学建筑时,并没有什么独特的民族特色而言。就是建造第一圣殿与所罗门王宫这两座古代犹太伟大建筑时,也得力于腓力基工匠的帮助,还谈不上成熟的犹太建筑风格。据约瑟福斯的记载,所罗门王宫的整体形象属于古代亚细亚西部流行的式样,类似后来发掘的亚述、巴比伦、波斯的宫殿。但建造这种伟大建筑毕竟造就了许多建筑人才,犹太建筑风格的建立,其第一步可能就

是从模仿开始的。

第二圣殿建造时,仍然请西顿与推罗的工匠来帮忙,这表明犹太人尚无独立建造宏大建筑物的能力。但是在希腊化时期,犹太人的建筑有了很大的提高。在大希律王统治时期(公元前 37—公元 4 年),耶路撒冷建造了许多宏大的建筑物,以至成为当时罗马帝国范围内的一个建筑中心。除了整体修缮第二圣殿之外,还建造了一座罗马式的圆形竞技场、一座体育馆,还修建了安东尼要塞,还为自己造了希比克楼、米利暗楼、法赛尔楼。这些大型建筑物具有一种把东方风格与希腊式建筑传统结合起来的新的建筑趣味,表明了犹太建筑师试图将东方风格与西方风格结合起来,创造一种新建筑趋向的愿望。

#### 四

失国以后的犹太人曾两度举起“约书亚的刀剑”。一次是“犹太战争”(公元 66—70 年),另一次是“巴尔·科赫巴战争”(公元 132—135 年),击退罗马人的势力,先后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在自己当政期间,不仅农业有了很大发展,因为土地重新为犹太农民自己所有,而且在生产技艺上也有一定的提高。这在铸币上表现得很突出。公元 66 年,犹太钱币史上第一次出现了自己铸的银币。正面的象征符号是一只圣餐杯,杯口下两边各有一颗珍珠,杯口上方有“第一年”的字样,背面是一根长着三只石榴果的枝柄,外围是希伯来铭文“神圣的耶路撒冷”。由于图案精美,采用了犹太传统的象征符号,质量厚实,在犹太造币史上占着重要地位,且以“厚银币”著称。在公元 132 年犹太人铸造的钱币上,还铸上战争中的口号:“为耶路撒冷的自由”和新的纪年:“以色列光复第一年”。“巴尔·

科赫巴战争”期间的犹太钱币，不仅发行量大，而且制作技艺讲究，也是古犹太铸币技术的里程碑。

鉴于历史上的复杂原因，“约书亚的刀剑”未能实现犹太人复国的愿望。在他们以后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赖以生存的重要手段之一便是他们重视技艺的传统和奇异的创造能力。下面就是两个例子。

1. 书籍的抄写和印刷。文字的出现与书籍的抄写，几乎与犹太民族形成的历史同步。当他们由摩西带领出埃及时，他们便在法板上写上“十戒”了。《旧约》中常提起《雅煞珥书》这本古代犹太宗教诗集，说到大卫王吊扫罗及其儿子的哀歌，约书亚的大胜，都记在该诗集中。《旧约》既然是犹太教的正典，也就成了犹太会堂必备的圣书。多少世纪以来，犹太工匠在羊皮纸上抄写《摩西五经》，制成卷轴书，配上彩色图案或形象加以装饰。他们手中完成的《圣经》手抄本，全欧洲闻名。除了宗教用的书卷，犹太工匠还制作了用于教育与指导生活的小型书卷，以适应普遍重视教育的犹太人民的日常所需。

欧洲书籍从抄写到印刷的全过程中，融入了许多犹太工匠的心血。现在所发现的书页边沿上配有装饰的第一本希伯来文书籍，是1486年在西班牙印刷的《摩西五经》。书页四周装饰了精美的窗花格图案和令人悦目的动物形象。它成了西班牙早期印书业的珍贵实物。在那时的意大利、葡萄牙、土耳其、布拉格、君士坦丁堡等许多城市中都能见到犹太工匠手抄、印刷、装帧的《圣经》。这些书不仅抄写一丝不苟，而且配上华美的装饰页或书页边饰，有的还采用木刻插图，所以十分昂贵，被列入个人的财产清单之中。为了让这些精制的圣经抄本或印本在流通中不受别人拙劣的模仿，出版者便在书上标明自己的商号，以保护版权。犹太书籍的商标首先出现在1485年，然后蔚然成风，成为出版界的惯例。书籍装帧中出现



了一种新技术——皮刻法，即先在浸湿的皮革上刻上花纹和人、兽形象，然后再用几种方法将形象突现出来，具有浮雕般的装饰效果。这种技法在犹太工匠手中运用自如，多为精品，于是此法竟被冠以“犹太皮刻法”之名而为人们所公认。

2. 医术的高明和医学的贡献。医学是犹太人擅长的一个领域。早在圣经时期，他们的医学知识和治疗方法就相当丰富，以后发展为一种传统。公元2世纪的希腊名医盖伦在他的医书上就提到了犹太医生R. 撒马利亚的医术。3世纪的犹太医生雅希拿对解剖学很有研究，后来成为波斯国王的御医。《塔木德》中关于医学的文献也很多。最值得提及的是关于胚胎学的知识。它认为，“精子本身就是复合的，而不是瞎子生瞎子，残废生残废”，主张精子本身就是一个把机体中各种有创造性的因素综合在一起的单一生命，不同意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精子只是一个与人各部分相关的各种创造因素的拼凑物。中世纪的犹太医生，由于掌握了当时学术活动最重要的三种语言——拉丁文、阿拉伯文与希伯来文，所以许多埃及医书是经由他们译成阿拉伯文与希伯来文的。再加上犹太人经常迁移，这使得犹太医生能将各国所积累的医疗方法、药物加以综合运用。许多犹太医生成为医书的作者、译者、宫廷医生、医校校长和教授。1080年，犹太医生毕克拉里希编纂了世界上第一本药物辞典。

在其他领域，如炼金术、玻璃制造、肥皂生产、金银饰品等等，犹太人同样才能突出，常常处于领先地位。一位犹太炼金术师在公元一世纪所发明的水槽、砂槽、油槽以及盛装水、砂、油的器皿，其形状至今仍为一般实验室所沿用，即使有所不同，也是以它们为原型而加以变化。

凡此种种，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富有活力的奇特民族，一个在失国后的逆境中努力奋斗的民族，一个信仰虔诚、自律自强的民族，

一个努力学习、学有专长的民族。自己民族的国家已不复存在，约书亚的刀剑也就弃而不用了，但他们却没有放松对犹太律法的执着，他们挖掘身上的各种才能与智慧，通过自幼就开始的各种学习，成为所在居住国中文化教育水平较高、团结守纪、多才多艺的阶层。在寄人篱下、客住埃及时，他们没有因贪恋“埃及的肉锅”而不从埃及出走，要是那样，那么他们既不可能向人类贡献《旧约》这本伟大的经典，也不可能形成一股永远凝聚犹太民族，甚至能把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连成一体犹太律法精神。在登上历史最辉煌高峰建立强大的希伯来统一王国时，所罗门没有向上帝求富求寿，而只求智慧。求智慧已融入犹太传统之中。犹太民族始终把律法、教育、技艺当作儿童成长必不可少的条件。在世界性的大迁移中，他们凭靠律法、文化、技艺，从一地迁往另一地，只要有适当的环境，他们便凭着智慧的头脑和灵巧的双手，站住脚，扎下根，开出花，结出果，在所参与的工作中赶超别人，从而进入社会的中上层。

正如《列王纪(上)》第3章中耶和华所许诺的那样：我应允你所罗门所求的，赐你聪明智慧，甚至你没有求的我也赐给你，就是富足、尊荣和长寿。犹太民族的确是以自己的聪明智慧，赢得了胜利、富足、荣誉。如果把“长寿”理解为民族的生存，那么犹太民族的确是个“长寿”的民族。著名的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这样说道：“至于长寿，到今天犹太人还作为一种特殊的民族存在着，而腓力基人和非利士人却早已经面目不辨了。他们的古代叙利亚邻居早已经回炉重新炼制了，变成了新的民族，取得了新的名称，而以色列人却不为这种冶金术——历史上所实现的无数次统一国家、统一教会、民族大迁移的严酷考验——所损伤。”<sup>①</sup>

犹太民族“长寿”的秘诀可以从多方面去分析，作者认为“技

---

<sup>①</sup> 汤因比：《历史研究》(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7页。

艺”是一个重要方面——即不断地学习、掌握、提高技艺，是犹太民族兴起、发展、永葆青春的秘诀之一。揭示该秘诀将给我们以有益的启示。本书根据顾晓鸣教授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在中文“艺”字的本义上，将“工艺”和“艺术”合为一体，把人类对于一切自然之物用双手和心灵所作的有形和无形的加工作为视点，来呈现犹太民族在坎坷的生存处境和历史遭际中的文化创造。这便是《犹太的技艺》一书所作的尝试。对笔者来说，有一句不能忘却的话：作者受惠于《犹太百科全书》<sup>①</sup> 甚多，许多没注明出处的材料以及绝大多数图片均出自于该书。特向《犹太百科全书》的作者以及为《犹太的技艺》一书提供资料等帮助的各位先生和女士致谢。

**陈超南**

1993年3月初春

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

<sup>①</sup> 克特出版公司，耶路撒冷 1978 年版。



# 目 录

<b>前言 技艺与生存</b> .....	1
<b>1 古犹太的文字和书籍</b> .....	1
古希伯来文字 .....	1
古犹太的书籍 .....	9
古犹太的卷轴书.....	12
其他的有关情况.....	17
中世纪时的犹太书籍.....	21
<b>2 古犹太的加工业</b> .....	30
圣经时期的食品加工.....	30
圣经时期的酿酒、鞣革、车船.....	35
古犹太的五金业.....	40
古犹太的炼金术.....	46
古犹太的玻璃业.....	50
<b>3 古犹太的农业</b> .....	55
远古时期的农业.....	55
第一圣殿时期的犹太农业.....	60
第二圣殿时期及以后的犹太农业.....	64
古犹太的农作方法.....	70
古犹太的农具和灌溉.....	74

<b>4</b>	<b>古犹太的畜牧渔猎</b> .....	<b>79</b>
	古犹太的羊与牛.....	79
	古犹太的马、驴、骆驼.....	84
	古犹太的骡、猪等牲畜.....	90
	古犹太的渔猎.....	93
	古犹太的狮子.....	98
<b>5</b>	<b>古犹太的医术</b> .....	<b>104</b>
	圣经时期的犹太医术.....	104
	塔木德时期的犹太医术.....	108
	中世纪的犹太医术.....	116
	中世纪欧洲其他国家的犹太医术.....	122
<b>6</b>	<b>古犹太的圣器</b> .....	<b>127</b>
	古犹太的祭坛.....	127
	噶嘴咱的造型.....	132
	古犹太的约柜.....	136
	净殿节的烛灯.....	141
	古犹太的王冠.....	145
<b>7</b>	<b>古犹太的化妆和珍宝</b> .....	<b>150</b>
	古犹太的化妆.....	150
	古犹太的香与香料.....	155
	古犹太的金银制品.....	158
	古犹太的饰品.....	166
<b>8</b>	<b>古犹太的制陶</b> .....	<b>171</b>
	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早期的近东陶器.....	171
	青铜时代中期与后期的迦南陶器.....	175
	铁器时代的犹太陶器.....	182
	波斯时期及以后诸时期的迦南陶器.....	185

	《圣经》中的陶器 .....	188
<b>9</b>	<b>古犹太的制币</b> .....	<b>191</b>
	钱币出现之前的古犹太买卖 .....	191
	哈斯蒙尼王朝的硬币 .....	194
	希律王朝的硬币 .....	199
	反罗马战争中的犹太硬币 .....	203
	罗马人统治时期的硬币 .....	207
<b>10</b>	<b>古犹太的墓葬</b> .....	<b>210</b>
	古犹太的丧葬概况 .....	210
	古犹太的墓室布局 .....	215
	古犹太的墓铭内容 .....	220
	古犹太的尸骨盛器 .....	223
<b>11</b>	<b>古犹太的建筑</b> .....	<b>229</b>
	古犹太建筑的概貌 .....	229
	古犹太的圣殿 .....	234
	古犹太的王宫 .....	242
	古犹太的城镇 .....	247
<b>12</b>	<b>古犹太的会堂建筑</b> .....	<b>253</b>
	会堂的出现和发展 .....	253
	早期犹太会堂的建筑 .....	258
	5世纪前后的犹太会堂 .....	262
	从中世纪到18世纪的犹太会堂 .....	267
<b>13</b>	<b>古犹太的造型艺术</b> .....	<b>274</b>
	古犹太的艺术观 .....	274
	圣经时期的犹太艺术 .....	277
	希腊化时期与罗马人统治时期的犹太艺术 .....	282
	在伊斯兰统治下的犹太艺术 .....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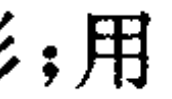


	希伯来文手抄本中的绘画.....	292
	古犹太的马赛克绘画.....	298
<b>14</b>	<b>古犹太的音乐舞蹈.....</b>	<b>302</b>
	圣经时期的犹太音乐.....	302
	古犹太的会堂歌曲.....	308
	古犹太音乐的其他情况.....	315
	<b>6—10</b> 世纪的犹太音乐.....	<b>319</b>
	古犹太的舞蹈.....	322
<b>附:</b>	<b>中英文姓名、地点、专用名对照表.....</b>	<b>335</b>

## 1 古犹太的文字和书籍

### 一 古希伯来文字

文字及其书写始终伴随着人类的文明。文字作为记录与传达语言的书写符号,确是人类的奇妙创造之一。几乎每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民族,都创造了自己的文字。文化、艺术、技术的发展无不以文字为表达、沟通、记载的媒介。在这个意义上说,文字是人类文明不可缺少的软件。然而,文字起源于何时何地却是人类一个难解之谜。根据希腊神话,文字及其书写是由腓尼基人(Phoenician)带到希腊的。对此说法,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的许多学者并无异议。其中的一些人由此追溯得更远,他们认为,腓尼基人是从埃及人那里学到文字及其书写的技艺的。

20世纪中期前苏联学者阿甫基耶夫认为,文字的发明是苏美尔民族最大的文化成就之一。在公元前4000纪,苏美尔人是从图画中产生文字的,例如,古苏美尔人的“鸟”字,便是一个简化了的鸟的图形;用来表示“水”字。语言的复杂化要求文字体系的简化,文字书写的要求,更是如此。在它们的推动下,苏美尔人创造了便于书写和在泥板上刻画的楔形文字,这种楔形文字经巴比伦商业和文化的传播,传播到了整个西亚细亚,阿卡德、亚述、古波斯全都使用楔形文字,公元前二千纪中叶,楔形文字成了当地国际外交

上使用的文字体系。<sup>①</sup>

当然,这种说法不无道理,然而,对文字的起源,人们的认识有一个发展的过程。19世纪的一些学者根据当时考古的新发现,赞同文字起源于埃及的理论。但也有一些学者则认为,腓尼基人的文字书写是从阿卡德人(Akkadian)的楔形文字<sup>②</sup>、克利特岛(Crete)的线形文字<sup>③</sup>、塞浦路斯的音节字(Syllabic)和赫梯人(Hittite)的象形文字手迹中衍变而来。

1905年在西奈半岛发现了原始西奈人的碑铭,这引起了文字起源探索的新兴趣。短短的几句碑文,是用无法解读的象形文字刻写的,时间在公元前1500年。1917年之后,A.加德纳(Gardiner)注意到了其中有一种重复出现的系列,经反复研究终于意识到了,只要按照“截头表音法”(截取象形文字中事物名称的第一个音素,构成拼音文字字母体系的表音法)的规则,这些符号就具有与迦南语相类似的价值。从这以后,一些学者继续作了许多译解的努力。最为突出的是W.F.奥尔布赖特(Albright)所作的研究。他认为,在原始西奈人的碑铭上的文字符号中出现的27个字母,可以确定其中的23个。奥尔布赖特接受加德纳对于迦南语的“截头表音法”理论,并且设想这些碑文是由西闪族人为了祭祀奉献的缘故而刻的。这些西闪族人可能是由埃及人雇来开采绿松石的。他们在平常的接触中,熟悉埃及象形文字。在需要用文字表意的时候,如祭祀和奉献时,便在使用埃及象形文字的基础上,逐渐变化出自己

---

① 参见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11—114页。

② 楔形文字,迄今发现的最古的文字,形如钉头或箭头,距今3000余年,传为苏美尔人所创,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由表形向表音演变。阿卡德人为公元前2000年中部美索不达米亚闪族的一支。

③ 线形文字,由线条构成的一种文字,刻划在粘土版上。发现于南希腊的克里特岛和伯罗奔尼撒半岛,最早见于公元前17世纪。



的文字来。他是根据当时关于公元前 2000 年的迦南土语(主要是乌嘎利特语<sup>①</sup>)的最新研究成果而作出这些设想的。

由于取得了这些研究成果,在以后的几十年中,人们倾向于认为,西闪族劳工或奴隶因经常与埃及人接触,然后从埃及象形文字中得到启发,并将埃及象形文字加以简化,从而首先创造出字母的写法。这种流行了几十年的观点只是一种推测,它是否符合历史事实还须进一步的验证。然而,接着又在巴勒斯坦好几个地方发现了类似的象形文字写法。其中大多数在年代上都不及原始的西奈碑文古老。不过,至少有三种要比原始的西奈碑文的时间更悠久。这三种字母的遗迹是在示剑(Shechem)、基色(Gezer)和拉吉(Lachish)等地发现的。这些原始迦南文字(Proto-Canaanite)与原始西奈文字、腓尼基文字和现代希伯来文的比较可以参见附图(1):

原始前西奈文字 公元前1500年	原始迦南文字 公元前13——11世纪	腓尼基文字 公元前1000年	现代 希伯来文
𐤀	𐤁 𐤂 𐤃 𐤄	𐤅	כ
𐤆	𐤇 𐤈 𐤉 𐤊	𐤋	ג
𐤌	𐤍 𐤎 𐤏 𐤐	𐤑	ד
𐤒	𐤓 𐤔 𐤕 𐤖	𐤗	ה
𐤘	𐤙 𐤚 𐤛 𐤜	𐤝	ו
𐤞	𐤟 𐤠 𐤡 𐤢	𐤣	ז
𐤤	𐤥 𐤦 𐤧 𐤨	𐤩	ח

① Ugaritic, 又译乌加里特语, 很接近古希伯来文的一种已消亡的闪语。

原始前西奈文字 公元前1500年	原始迦南文字 公元前13—11世纪	腓尼基文字 公元前1000年	现代 希伯来文
Q	Y	Y	7
=	H I	I	7
目	月 𐤎 𐤏	𐤎	𐤎
f L	h 𐤅 𐤆	𐤆	,
𐤇	𐤈 𐤉	𐤉	3
2	6 e 𐤊 𐤋	𐤋	5
𐤌	𐤍 𐤎 𐤏	𐤏	5
3	𐤐 𐤑 𐤒 𐤓	𐤓	7
𐤔	𐤕 𐤖 𐤗 𐤘	𐤘	y
	𐤙 𐤚 𐤛 𐤜		𐤜
𐤝	A 𐤞 𐤟	𐤟	7
𐤠	𐤡 𐤢 𐤣 𐤤	𐤤	𐤤
+	𐤥 𐤦 𐤧	𐤧	𐤧

图1. 原始迦南文字与它的祖先和以后分支。

这些早期巴勒斯坦刻文遗迹主要是在陶制的碎片和陶制罐上(绝大多数是碎片)上发现的,但也有些是在印章、短剑、标枪头上发现的。标枪头上的刻文,大约是在铜器时代将结束而铁器时代刚刚开始之际,可以看出它们是从早期的象形文字中发展而来的,线条已经简化。它们被统称为原始迦南文字。

F. M. 克罗斯(Cross)将这些早期的文字材料排了一个秩序:

1. 原始的迦南文字

(1)古老的巴勒斯坦文字(公元前 17—12 世纪)

(2)原始的西奈文字(公元前 15 世纪)

2. 迦南的楔形文字所刻的碑文

(1)乌嘎利特文字(公元前 14—13 世纪)

(2)巴勒斯坦文字(公元前 13—12 世纪)

这似乎能得出这样一个推论,原始迦南文字是以后字母的原型。换言之,就象形文字来说,古埃及文字先于原始迦南文字,但就抽象文字来说,原始迦南文字却成了以后各种抽象文字的原型。原始迦南文字好像是从埃及的象形文字中的某些象形符号中变化出来的。一些迦南部落采用了阿卡德的楔形有声的刻文,例如在泥板上用尖硬金属头来刻文,并由此而改进成字母系统。阿卡德的楔形文字在公元前 1500 年时,已为多个民族所使用,甚至广泛流行于埃及法老和他在巴勒斯坦的附属国之间。这些楔形文字与迦南北部的乌嘎利特文字没有关系。然而,这些楔形文字,就现在所掌握的材料看,在铁器时代开始之间(公元前 12 世纪),就销声匿迹了,而原始迦南的文字就成了所有的文字的源头,以后又走向了全世界。从所发现的这些原始字迹开始,原始迦南文字在公元前 13 世纪中开始分成几个支系。可以这么说,它是南阿拉伯纪念碑文、埃塞俄比亚的碑文以及塞穆德(Thamudic)<sup>①</sup>、

---

① 公元前 5—4 世纪流行在阿拉伯北部的一种文字。



萨费蒂克(Safaitic)、利希安尼克(Lihyanic)<sup>①</sup>等碑文之母。然而，原始迦南文字的主要分支是腓尼基文。古希伯来文、阿拉米文(Aramaic)以及希腊文的字母，都是由它发展而来。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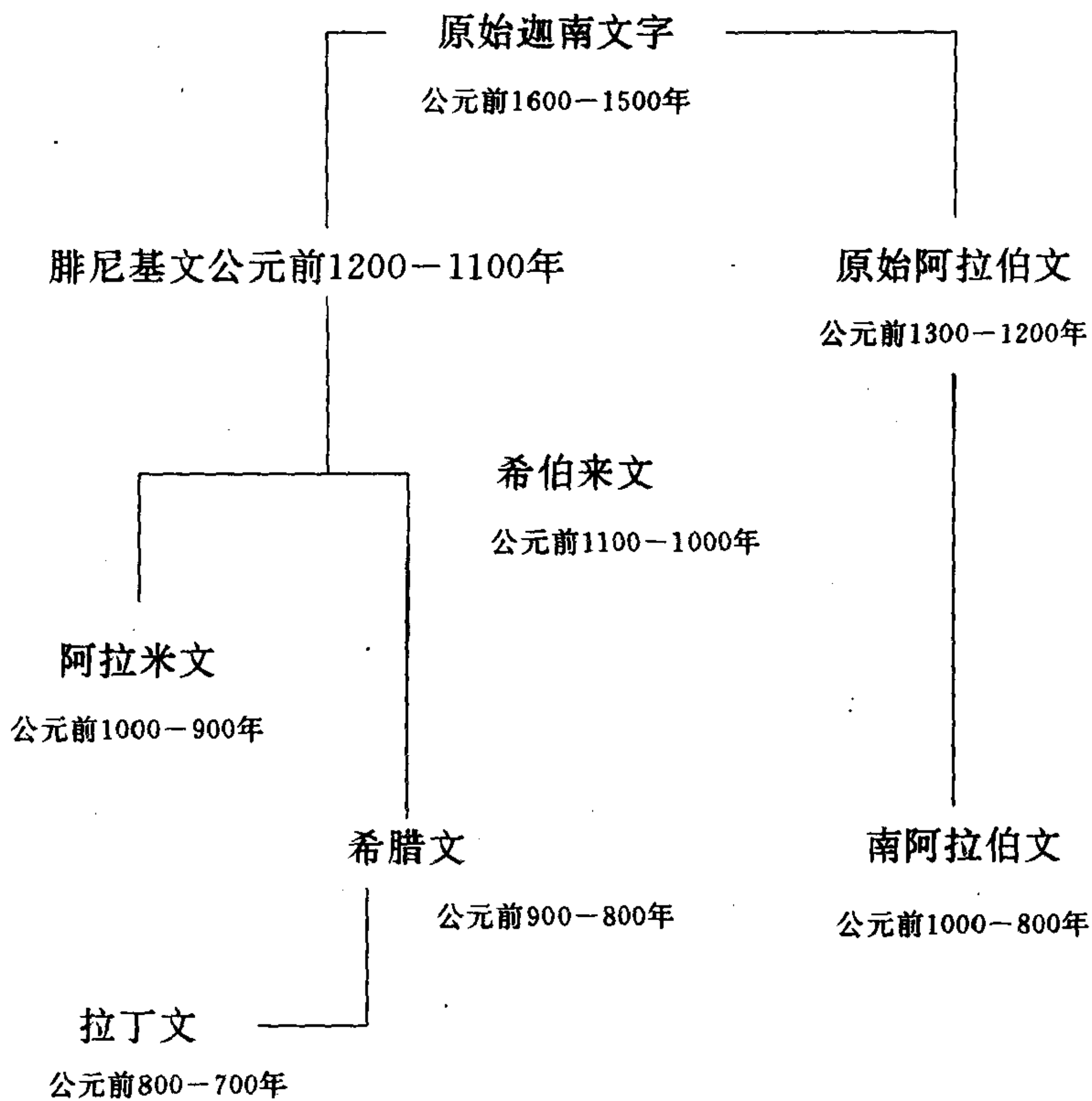


图2. 原始迦南文字的衍变

① 西阿拉伯北岛的一种闪族文字。

既然有字母,那么几十个字母就应按一定的顺序来排列。alphabetic 一词指的就是字母顺序,即一定数量的字母按一定顺序,或按辅音,或按元音,或按两者的对应关系,形成秩序。现已发现的字母表出现在乌嘎利特文中,属于公元前14世纪的产物。现在发现,它的字母秩序,如果略去其中几个,总的来说,与希伯来文的字母秩序相符,表明了这两种文字之间的亲密关系。

由于腓尼基人是古代世界从事商业的民族,所以在巴勒斯坦的乌尔,甚至在西班牙都发现过腓尼基文的碑刻。犹太人接触腓尼基文字是很自然的。因为他们在公元前12—前11世纪进入了迦南地区,而且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中,与腓尼基人保持过密切的接触。《旧约》中有许多地方记载了犹太民族与推罗人、西顿人的交往。他们很可能在采用迦南语的同时,还接受了腓尼基人在建筑、冶炼、航海等方面的文化成果。这些方面的交往,离开语言文字的交流与融会,简直是不可能的。如果上述情况属实,那么,可以这样说,直到公元前9世纪,犹太人才开始发展出自己民族的文字符号和写字方法。

现在被认为是最古老的希伯来文所刻的字,在“基色历法”上,它们与公元前10世纪腓尼基人的碑刻文字很相像。它可确定为公元前10世纪后期的希伯来文字。这时正值所罗门统治,那时的基色是以色列人的城镇。《旧约·列王纪(上)》第9章上说,所罗门挑选了服苦役的人来修复曾为埃及法老烧毁的基色。所以,“基色历法”可以确定为希伯来文字的手迹。

奇怪的是,最古老的希伯来文字的一些明确的特征,可以在公元前9世纪的“摩押碑”(Moabite Stone)<sup>①</sup>上的文字中辨认出来。

---

① 摩押,系死海东部和南部的古国,古摩押语与希伯来语只有方言上的不同。

这些古摩押的字迹刻在“米沙碑”(the Stele of Mesha)<sup>①</sup>以及米沙的父亲所立的另一块石碑的碎片上。

由于在公元前 8 世纪所刻下的希伯来文字显示了许多特别的、独一无二的特征,所以,可以推断公元前 8 世纪时在不少地方已经有专事用希伯来文字刻制碑文的工匠了。这是希伯来文字形成的标志之一。从公元前 8 世纪往后大量刻碑材料来看,在以色列国和犹太国的人民中,文字使用有所普及,书写和刻写的技术有了提高。

希伯来文字在其取得独立的地位的过程中,发展出一种独特的手写草字,也就是说,在它离腓尼基文字母体越远,就越带有简洁优雅的特色。这一个发展趋向可以在公元前 8 世纪所刻的一系列刻文上看出。其中有从耶路撒冷发现的赛劳姆碑文(Siloam Inscription)、国王管库人墓刻及其他墓刻,在一块作为战利品的象牙上的刻字,以及从各个地方发现的几百个从公元前 8—6 世纪的希伯来文印章。它们都刻在较硬的材料上,是用一种草写风格刻制的,甚至在细微差别上也显示出相仿的痕迹,呈现出用笔与墨书写的自然特征。总的来说,现在已发现的石碑刻文比较少,这说明了由国王树碑向神奉献颂词的做法,不是古代犹太人通常的习惯。这种设想可能解释为什么在希伯来文古迹中石刻会逐渐消失这个现象。这并不影响希伯来文字自身的发展,因为希伯来文在犹太书籍,特别是手抄本的《圣经》卷轴书中,大有用武之地。

---

<sup>①</sup> 米沙,摩押国王,曾对以色列称臣纳贡,以色列王亚哈死后,米沙率摩押人反叛并获胜,因此立碑纪功。



## 二 古犹太的书籍

犹太人的书籍几乎与犹太人的历史一样古老,可以追溯到3000年以上。《出埃及记》第20—21章中提到的上帝传下的“十诫”,以及摩西要在百姓面前立下的典章,这些内容是如何记载和流传的呢?第24章上作了回答:“摩西将耶和华的命令都写上,清早起来,在山下筑一座坛,……向耶和华献牛为平安祭。摩西将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洒在坛上。又将约书念给百姓听,……”这里所说的“约书”不知何物。然而,写着十诫的“法版”却比较具体。它可能就是犹太人最早形态的“书”。尽管假借上帝之名,但还得由人记录成书。这种犹太人最原始雏形的“书”,以记载诫律与法规为内容,除了上帝规定的十诫之外,主要是如何对待奴仆,如何处置打杀丧命之事,如何对待盗贼之类的律法。《五经》,又称《摩西五经》,其中的律法内容占有很大的比重,是希伯来民族最早、最重要的书卷之一。

除了这种律法的书,《圣经》中还提到了另几种书。《雅煞珥书》(Book of Jashar)<sup>①</sup>,便是其中之一。《约书亚》第10章中说,约书亚(Joshua)因为上帝的助战大获全胜时,在以色列人面前向上帝祷告:“日头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亚雅仑谷。”于是日头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国民向敌人报仇。“这事岂不是写在雅煞珥书上么?”<sup>②</sup>撒母耳(下)》第1章中说,大卫作哀歌,吊扫罗及

---

① 《雅煞珥书》,又译《耶述记》或《义士书》,古代犹太民族的宗教诗歌集,已佚。以记述古代犹太勇士的事迹为主。《圣经》对它多有提及,可知它成书的时间与《旧约》相差无几。

② 这里的文句借用《新旧约全书》中文本原文。后面的圣经引文,不再加注。

其儿子约拿单,并且吩咐将这歌教导犹太人。“这歌名叫弓歌,写在雅煞珥书上。”据说《雅煞珥书》是犹太人最古老的诗集,但它的起源和更详细的内容却不得而知。只是在公元5世纪时,犹太人口传法集《塔木德》提出了一种说法:《雅煞珥书》是“阿拉伯罕、以撒和雅各的书”。不过,此说仅仅是5世纪时犹太人的一种推测,至今未能发现证实这种说法的考古实物。

《诗篇》第69篇第28—29节中,还提到一种书,即《生命册》(Book of the Life)。大卫在诗中说:“愿他们(敌人)从生命册上被涂抹,不得记录在义人之中。”相似的说法在《旧约·以赛亚》第4章中说:“在生命册上记名的,必称为圣。”生命册是如此重要,在上记名,尊之为神圣。相反,在上除名,就等于宣判他死罪。在《圣经》上有不少地方都暗含着这种意思。如《玛拉基书》第3章中说:“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他名的人。”这种《生命册》,在《新约》中也提及,如《希伯来书》第12章第23节。并非只有犹太人信奉《生命册》。在美索不达米亚一带可以找到相似的说法。那里的人相信,神掌管着记载人们所干过的诸事和命运的木板或石版。他们在祈祷时也说:上帝,我的生命刻记在你面前。

《塔木德》对《生命册》作过如下的解释:“在犹太新年时,天上打开了三本书,一本为了十足的邪恶者,一本为了完善的正直者,一本为了处于中间的人。完善的正直者记入生命册中,十足的邪恶者记入死亡册中,而处于中间的人则悬而不决直到赎罪日。”这样说来,《生命册》并非真实存在,它只存在于敬奉上帝的人的心中,存在于“天上”。

《圣经》中还在《民数记》第21章第14节中提到《上帝的战记》。这到底是怎样的书,非常模糊。《圣经》中再也找不到其他提及它的文字。不过从字面上来看,《上帝的战记》(Book of the War

of the Lord)是上帝对于以色列人战胜敌人所取得的胜利的记载。犹太学者经研究认为,《上帝的战记》是诗歌形式的编纂集,主要描绘犹太人在军事上的功绩。根据希腊文的旧约圣经(Septuagint)和阿拉米文的旧约圣经译本(the Aramaic Targums)上所保存的传统,《上帝的战记》的内容是由摘引的诗句组成。这种书,在那时只与旧约前五篇有关。然而,根据公元4世纪末拉丁语的圣经译本(the Vulgate)以及中世纪和现代的注释,《上帝的战记》确实是一本完整的书。不过,从其他方面的几种文献来看,它没能保留下来。这本书实际摘引了多少内容一直没有定论,至今仍在争论之中。有些学者认为,它只包含14节;另一些学者认为,有15节;还有一些学者走得更远,认为它总共包括17—20节和一首长达27—30节的诗。存在着这样一种书的事实告诉我们:早期的那种文字记载与口头流传的传统,已经在旧约前五卷那种文献中有了具体的表现。这种书出现的日子可以追溯到犹太人的沙漠时期,即约书亚或大卫统治的年代。不过,现在对此说法仍有许多不同意见,作为定论还为时过早。

远古时期犹太民族已经失传的书还有两种,它们是犹大王编年史和以色列王编年史。这两种书在《列王纪(上)(下)》中都有所提及。历史学家把这种编年史作为他编写历史的第一手资料,而且其中还能找到不少具体的附属材料。如果找到这两本书,便可能知道历史学家是如何有选择地运用更广泛的资料的了。犹大王编年史在《旧约》中被提到15次。例如《列王纪(上)》第14章29节、第15章7节等等。以色列王编年史在《旧约》中被提到18次,例如《列王纪(上)》第14章19节,第15章31节等等。提及的方式基本相同,往往是这样的格式:“×××的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他怎样作王,都在以色列(或犹大)诸王记上。”查阅所有提及诸王的名字,所有的犹太国的王中,只有五位没有提及;所有的以色列国的

王,只有两位没有提及。

现在我们无法肯定,这种编年史是国王他们自己的记载,还是由别人根据这些记载编写的。但是,根据对某几个国王之作恶多端所作的否定性的叙述来看,似乎不是国王自己所记载的。由昏君或暴君自己记载自己罪恶,世上绝无仅有。因而,诸王编年史很可能是根据资料由后人编纂的。另有材料说明,犹大诸王(或以色列诸王)编年史中的内容与亚述人的编年史的记载基本相同。因此,有些学者指出:前者的许多内容可能来自后者。

但是,即使以色列(或犹大)诸王记的材料有许多来自亚述人的编年史,这些材料也不是简单的抄录,因为在《历代志(上)(下)》中所提到的诸王编年史,是由以色列人按家谱的形式来记载的。例如在《历代志(上)》第9章第1节中说过:“以色列人都按家谱计算,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又如,《历代志(下)》第16章第11节中也说:“亚撒所行的事自始至终都写在犹大和以色列诸王记上。”虽然有些材料指出诸王编年史可能参考了亚述的编年史,但很可能在内容顺序的编排上并没有照搬,而是由以色列人按自己的需要另行写出的。

在早期传说和神话中载于本民族的书籍品种之多,书籍地位之高,可能是非犹太民族莫属。这恐怕与犹太民族善于学习,注重教育的传统不无关系。

### 三 古犹太的卷轴书

在两河流域及巴勒斯坦一带,古代的书籍,无论犹太人的或非犹太人的,无一例外都是卷轴书(Scroll)。它们是用纸草(papyrus)做原料,即把纸草的茎剖成薄片,压平后便能作为抄写材料,再将



许多片粘成长卷,以木杆作为轴心,按内容的多少,卷成一卷,便成了所谓的卷轴书。这种纸草卷轴书在埃及古代史中可以找到记载,《圣经》中也有提及。除纸草之外,也有用羊皮作为缮写材料,缝合成为羊皮卷轴书的。在公元3世纪埃及托勒密(Ptolemy)王朝时,有从耶路塞冷来的犹太人祭司向托勒密二世奉献旧约前五卷书,并亲自把这精心抄写的卷轴书在国王面前展开,为的是让托勒密二世同意将它翻成希腊文。另有记载说,一本保存在犹太会堂中的旧约前五卷书,被列入台塔斯(Titus)<sup>①</sup>王所拥有的战利品名单之中,带回罗马。它之所以能作为战利品,不仅是因为制作精美,更重要的是该书代表着犹太人的精神世界,它计入战利品之列,表明罗马人试图征服犹太人的心。还有一种说法,在台塔斯王的拱门上还画上了旧约前五卷书,此说不一定能站得住脚。

犹太人提到卷轴书最多的还是《塔木德》(Talmud)<sup>②</sup>和《米德拉西》(Midrash)<sup>③</sup>。其中提到在赎罪日,大祭司要在神事之中阅读旧约前五卷书轴,先是将它取出,然后恭恭敬敬地将它慢慢展开加以阅读。这对于公众集会时的领头人,是一件很体面的事。如果一个犹太人得到了旧约前五卷的书卷并收藏它,那么,他每年必须把它打开一次,让它见见新鲜空气,晾晾干,以免霉烂。

犹太人的卷轴书的卷法有一个定规,即以书卷的两头同时向卷中心部分卷过来,所以书卷的两头分别有一个圆柱形的固定把手。在稍后的年代,用羊皮做纸,要将好多张羊皮纸连接起来,这种书卷比较重,为了便于提拿和保存,更需要把它们围着圆柱形把手

---

① 台塔斯,罗马将军与皇帝,公元79—81年在位。

② 塔木德,希伯来文“教学”的音译,系犹太教口传律法集,是该教仅次于《圣经》的重要经典。

③ 密德拉西,从犹太人被巴比伦俘虏奴役时开始到公元1200年之间所作的犹太法学博士的圣经注释。

卷起来。有一些卷轴书只有一只把手，习惯上把它固定在右端，左端则要留下较多空白的羊皮纸，以使用它包扎住整个卷轴书。在希腊文的旧约圣经中所用 megillah 一词，便译成为“书的扉页”，指的就是这个卷轴书的圆柱形把手，它的功用是固定整本卷轴书。由此可知，在公元前的最后几个世纪，这种“把手”或“轴头”已经为人们所使用。

虽则卷轴书在公元前后已相当普遍，但何时出现一页一页装订成册的书，现在仍未能有一个确定的说法。在圣经或《塔木德》的文献中都没有提到一页一页叠起来的书。“*tomos*”这词来自希腊文和拉丁文，指的是册、卷的意思，它与希伯来文 *takhrikh* 是同义词。但不清楚它是指这种传统的卷轴书，还是指由一页一页缝合起来的书。4 世纪有一个叫哲罗姆的人谈及基督教徒所拥有的希伯来圣经时，并没有说到任何希伯来文的抄本。然而，到了 5 世纪，大多数书与基督教最早的书一样，都叫做抄本 (*codices*)<sup>①</sup>，已经隐含着多页的意思。不过在当时，《塔木德》中以及在初期的律法书卷中的段与节，也被解释为抄本。所以，是否真的指多页装订的书，仍不得而知。

在那时，不仅使用单卷的卷轴书，而且还出现了多卷的卷轴书。圣经方面的各种著作肯定是以卷轴书的形式出现的。在犹太会堂中使用的圣经方面的著作一直保持着这种形式。出于宗教上的原因，犹太会堂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全都使用精心抄写的圣经卷轴书，而且在形式上有明确的规定，例如在礼拜仪式中所使用的圣经五卷，必须写在单卷的卷轴书上。犹太人中有一个传统，平常所用的圣经五卷，抄在七张书卷上，一起组成单独的一本书。《圣经》到底要分成多少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纸草或羊皮纸的大小。《撒耳母》与《列王纪》最早都自成一卷，但后来则根据抄写纸的大

---

① *codew*，复数形式是 *codices*，主要指手抄本，区别于卷轴书 (*scroll*)。

小而被分成多卷。《诗篇》在较早时期被分成五卷。《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历代志》最初也都是一卷。例如《历代志(上)》最后一句说,要将大卫的国事和勇力等等“都写在这书上”。旧约中较短小的部分,如《撒迦利亚书》则与《以赛亚》合并为一册。《先知书》的例子最能说明问题。它在公元前3世纪的希腊文《圣经》(《七十子译本》)中的地位很重要,与律法、圣文集一起构成《圣经》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的《小先知书》是由《何西阿书》等12卷组成的,它可合成一大卷,又可分为12小卷。

《塔木德》的资料来源说明,卷轴书既有单卷的,又有多卷的。有的单卷的卷轴书,如《诗篇》、《约伯记》和《箴言》常见于百姓家。它不仅表明收藏者对耶和华的虔诚,而且还被当作是财富的一部分。一份资料提到,在某寡妇自己分管的财物中,上述的单卷轴书也被当成是财物之一。至于《圣经五书》、《先知书》、《圣录》(Hagiographa),各自是由多少卷组成,还是由单卷组成,在《哈拉卡》(犹太教法典异传,halakhah)中,是一个没有明确说明的问题。这三本书要不要合成一本,一直有争议。但是,在它们被用于礼拜仪式场合中时要不要合为一本,《哈拉卡》却作了肯定的回答。

卷轴书除了有圣经方面的书卷外,还有非圣经内容的书卷。这些书是为了一些特殊的目的,从圣经方面的书中摘引出一些内容,有的用卷轴书的形式,有的则用一张纸片或多张纸片。最重要的例子是《哈达拉》(Haftarah, the Sefer Aftarta),它是关于先知的读本,至今在某些犹太人共同体中继续使用。有的书是专门为了教育的目的而从圣经五书中摘引出的。为教育目的所编的书,还有《舍玛》(the Shema)<sup>①</sup>和《颂赞美诗篇》(the Hallel Psalms)这样的书

---

<sup>①</sup> 特指用于祈祷的三段经文:《申命记》第6章4—9节、第11章13—21节和《民数记》第15章37—41节,有些犹太人临终时也要念诵《舍玛》。

卷。根据《民数记》第 5 章第 23 节所载，妇人若背着丈夫行了污秽之事，要当着祭司的面喝下致咒诅的水，她的肚腹会肿大，大腿会消瘦，那妇人就要在民众中被人咒诅。这些对不贞妇女的咒诅语抄写在书卷中，而且作了冗长复杂的叙述和解释。亚蒂亚本(Adiabene)的王后海伦娜曾送给圣殿一份精美的抄本，刻在一块金板上。在圣殿时期和塔木德时期，流行记载家谱的书板，被称为弥基录(Megillot)<sup>①</sup>，在公元 1 世纪犹太历史学家 F. 约瑟福斯的著作中也提及过这种家谱书。犹太教法典第一部分及其注释，即《密西拿》(the Mishnah)中还提到了一些被视为异端的书，对于这些书，《塔木德》与《米德拉西》作过各种各样的解说。在后来发现的“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中，也见到一些被视为异端的书。从“死海古卷”中可以见到最古老的希伯来文的手稿，有一些是公元前 2 世纪所写的。这些手稿除了抄写在羊皮纸、皮革、纸草上之外，还发现铜的书卷，上面刻着希伯来文的经文。总的来说，“死海古卷”，与《塔木德》一样，是为了记写神圣事迹的书卷。但在这些内容之外，还发现了一些社团和私人的《训导手册》一类书卷。在这以前，抄写个人口述的法规是被严格禁止的。这些私人的《训导手册》的出现，表明罗马时期犹太教规有了一定的松动。

在使用羊皮纸作卷轴书时，通常只在一面上抄写，另一面是不写字的。在塔木德时期，现在所用的“栏”(column, 专栏)叫作“纸板”(daf, 即 board 的意思)。现在犹太人仍在用对折成两页或四页的对折本书。单页的被称为“筒”(ammud, 即 pillar), 在现代希伯来语中，“页”的意思是在后来才有的。在抄写律法书以及其他在礼拜中所使用的卷轴书时，必须遵循犹太教规所定下的各项具体的规定，例如，为了调节抄写内容所占的高度和宽度，上方和下方要

---

<sup>①</sup> 原意为“卷轴”，后指犹太人的礼仪书“五卷经”。此处指卷轴。



留出适当的空白。又如，律法书的行间、词间，甚至字母间的距离也都要根据规定加以调节。在抄写圣经五卷和先知书时，也有许多规则，一张羊皮纸上应该分成多少栏，在一栏之中应该安排多少行，在一行之中该纳入多少字母，都得按此规则来办。至于圣经中的诗句，如摩西的歌（《出埃及记》第 15 章），以及某些列举的名单，如《约书亚记》第 12 章中的名单，为了与一般的抄写格式相区别，都得按“砖形和半砖形”的方式来抄。抄写神圣经文的羊皮纸需要划线，以保证经文的整齐和严谨。划线不是抄写，不能用笔，必须使用一种特殊的用具，而且不能用抄写文字的墨水或颜色。这么多具体规定，大有繁琐之感，但由于大多数卷轴书都按规行事，因而免除了混乱的弊病。

#### 四 其他的有关情况

在塔木德时期，犹太人用的笔叫“makhtev”。它的一头有一个尖形的顶点，用来写字，而另一头则比较粗，便于操纵。后来发现，用芦苇杆做的笔更为方便。犹太人所用的墨（deyo），很早就发明了。在《耶利米书》第 36 章 18 节上已经提到：“巴录回答说，他用口向我说这一切话，我就用笔墨写在书上。”那时所用的墨水，是黑色的仿印度墨水，通常是用灯烟和树胶做成的，有时要加入一些铁的化合物。在《塔木德》中提到了另一些书写液体：金合欢树脂或称阿拉伯树胶、五倍子汁。但是，该不该用它们来抄写圣经和律法书，竟成了中世纪犹太祭司们议论纷纷的问题。有材料说，硫酸铜也被用来作为印度墨水的添加剂，以提高墨水的质量和控制在书写的流利程度。

对于犹太教士来说，首先要考虑的是要认可一种具有持久性

的墨水。虽然根据一封被称为“亚里士蒂信件”(The Letter of Aristeas)所说,呈奉给托勒密王朝统治者的律法书,以及在亚历山大统治时耶路撒冷的一些犹太人所用的律法书,是用金粉抄写的。然而,犹太教士对这种在抄写形式上的夸耀大为不满,而且在礼拜仪式中禁止使用金粉抄写的经文。用金粉写相当古老,埃及古代第 22 王朝的用金粉写在纸莎草纸上的手迹(公元前 10—8 世纪),现在收藏在吉萨(Gizeh)博物馆中。但犹太教士为了维护圣经或律法条文的严肃性,对金粉抄写法弃而不用。犹太民族对圣经或律法的内容与精神看得比外在形式更为重要。用金粉抄写圣书,反而有碍于对圣书内容的领会和专一。

许多犹太教士对于在紫红色的羊皮纸上用金粉和用珍贵宝石粉抄写圣经都抱批评的态度,以校译拉丁文《圣经》新译本而著称的哲罗姆(Jerome, 342—420 年),作为一个基督教圣经学家,他就反对用金粉抄写圣经。在他写作的用具盒中,除了其他辅助性的用具外,有一只墨水池。这种罗马时代的墨水池,在库姆兰(Qumran)<sup>①</sup>废墟中发现了几个。有几只墨水池里还发现残存的炭质墨水干迹。同样的墨水池在耶路撒冷的文物发掘中也找到一只。这说明罗马时代犹太人所用的墨水池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前 1 世纪。

古代犹太人的书籍的开本大小也有一些规定。根据犹太教经籍《密西拿》中的说明,在会堂中赎罪日时由大祭司所使用的犹太律法书尺寸不能过大。在《塔木德》中提到这类书的大小是 6×6 个掌宽,即 44×44cm。要达到这种开本的书当然要比我们现在通常使用的书大得多。但由于犹太律法书的内容比较丰富,单单字母就

---

<sup>①</sup> 山地名,位于死海西北岸,1947—1956 年在该地洞穴中相继发现上万件古代手抄本及其他文物,文中所引的“死海古卷”即指这些手抄本,故又名“库姆兰古经”。

要超过 30 万个。于是圣书抄写匠在抄写时尽可能将字母缩小，以至阅读时特别费眼神。哲罗姆就抱怨过希伯来文的圣经经文的字迹太小，在白天的光线下很难阅读，还要辅以灯光照明方能看清楚。但是这种小型的字体在古代却被广泛地使用，犹太人从儿童时代开始就对这种字迹十分熟悉，他们阅读时不至于辨认不清。至于老人阅读时的困难，他们也就顾及不上了。

在古代，书籍由于成本昂贵而十分珍贵。在公元前 2 世纪，一些犹太人开始自己拥有圣经方面的书籍。然而，在平时被当作一种财富的圣经卷轴书，在犹太人受迫害的年代，却成了迫害的把柄。在哈斯蒙尼家族领导的犹太人起义失败后，随之而来的是迫害。那些拥有犹太圣经的人，被罗马征服者连人带书统统抛入了火里烧。尽管如此，在和平的日子里，拥有圣经方面的书籍意味着自己享有一种特权。自由民有权在赎罪日为自己制作家用的犹太律法书。这成了他们炫耀自己地位与财富的一种方式。这些书籍虽是财富的一部分，但允许书的主人为了施舍的原因而出借。对于书籍如何获得、出借、寄存，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出售，犹太教会都有特别的法令规定。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是，在房间里存放了圣经这类书之后，是否还需要在房门上挂上门柱圣卷(Mezuzah)<sup>①</sup>。这个问题是在一本书中提出的，现在还在争论之中。当然，神圣的书卷不是人人可以收藏的，它们主要由市政府和犹太会堂拥有和收藏。平民百姓是在会堂举行集会和学习活动时，通过拉比阅读而了解圣经和律法的内容的。通常，读书的儿童可以有他们自己的书。尽管儿童的书也有一定比例的律法内容，毕竟有别于圣书经典。还有一些书提到，由于不受犹太教规的限制，非犹太教的人、异端者和撒玛利

---

<sup>①</sup> 它的一面记有《圣经》文字，一面写着上帝的名字的小羊皮纸卷，纸卷盛在小匣内挂在门柱上，以表示虔诚。

亚人,反而比犹太人自由,可以抄写和拥有书籍,以致他们有时把书卖给犹太人而从中获利。

卷轴书在古代不仅价值很高,而且极富神圣的意味,所以必须十分细心地加以保管。神圣内容的书必须整齐地叠放在一起,而且不能赤手去触摸,以免沾上污物和汗渍。叠放在一起的书卷要用亚麻线、丝线、紫红色的皮张或其他材料捆扎起来。“死海古卷”中的一些手抄本就是使用亚麻线捆扎的。神圣内容的书卷要保存在盒子里或柜里,可以单独放,也可以与别的东西一起放。犹太会堂中的约柜(Ark)就是这种类型的柜,专门放最神圣的书籍,如与上帝立约的约书。当然,约柜也不是唯一的盛器,一般的书可以放在瓦器中。《旧约·耶米利书》第32章第14节中说:“要将这封缄的、和敞着的两张契,放在瓦器里,可以存留多日。”所以圣经时代,书卷也常放在陶制的罐与甃里。在“死海古卷”中,有一些手抄本就是放在陶器中的。还发现把书籍放在篮子中的。神圣的书卷在用得很久而有些破旧时,不能随便丢弃,更不能撕碎,这种做法与虔诚的宗教情绪相抵触。通常的处置办法是把破旧的《圣经》和律法书全都埋在地下。这样做,避免了神圣书籍在人们面前直接废置所产生的亵渎上帝的不敬。这就是为什么现在留存下来的犹太律法和《圣经》的残片很少发现的原因。因为破旧的书卷所用的羊皮纸和纸草片在地下腐烂得很快。

书籍的装订最早出现在4世纪末期。十张手抄的纸页加上前后两个面子和一个书脊,用绳子加以固定,这就成为一本书。有些羊皮纸则是用带子缝起来加以固定而成为书的。有材料说明,在也门一带的犹太人(Yemenite Jews),就是在至今不久之前,还是用类似的方法装订书的。这样装订的书卷比较重,一般不作装饰。但有时会在羊皮纸或薄皮革的两端写上抄写者或拥有者的姓名。尤其是那些要从一地搬到另一地的书卷,更是如此。犹太人的书籍装



饰是后来才兴起的,而且常常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这种装饰所受到的影响往往可以辨认出来。什么装饰是伊斯兰国家的,什么装饰是拜占廷式的,什么装饰是基督教国家的,什么装饰是中世纪早期的或后期的,都有可以辨别的特色。书的装订也反映出所处时代的工艺水平。

书籍出售的情况也值得提及。有不少材料说明,在古代犹太人中,书卷的买卖是很少见的。在圣经时代和塔木德时期,抄写书的人就是卖书的人。耶路撒冷的《塔木德》谈到了在西顿国(Sidon)有异教徒在出售《圣经》。古代犹太人被禁止把神圣的书卷售给非犹太人,但允许犹太人以半价从非犹太人手中买入神圣的书卷。当然,从犹太人手中购买圣经方面的书卷也不是绝对禁止的,但必须提出特别重要的理由,例如宗教方面的原因。犹太律法书以及圣经,无论从字面上来说,还是从宗教信仰来说,都是无法标价的。犹太社区的当权者认为,没有理由让圣书成为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商品。事实上并非如此,一个巴伦人在4世纪时说了一个故事:一本偷来的装帧精美的犹太律法书卖了80佐泽(Zuz),大约合现在的1200美元。在偷书贼被发现之前,他将赃书转手卖了120佐泽。由此可见,装饰华美的手抄本律法书在那时是十分昂贵的。但用旧了的圣书,价格便会下降。一本形同褥垫的用旧了的《诗篇》、《箴言》、《旧约记》,大约只值5米那(mina,约为现在75美元)。

## 五 中世纪时的犹太书籍

有些犹太学者把犹太书籍的发展史分为三个阶段:(1)从最初的“约书”(公元前12世纪)开始到《塔木德》的编纂成功(公元6—7世纪);(2)中世纪到15世纪出现第一本印刷的希伯来文书籍;

(3)从这以后一直到现在。这里介绍一些中世纪时犹太人书籍的有关情况。

犹太民族失去自己的国家之后,散居欧亚各地,他们的书籍出版、印刷、修饰、装订等等,无不与所在国家与地区发生密切关系。如果把欧洲的印书业作为一个整体,那么,犹太书籍也是从刻板印刷开始的。在中世纪,不少国家的书籍有一个特点,即书中的文字往往附属于画面。因此可以这样说,印刷业兴起之日,正是有图解的书籍出现之时。早期的希伯来文印刷的状况现在难以知晓,但是有图解的书很受犹太人的欢迎。最早期的希伯来文的印刷书,可能因为使用频率较高,经常被翻阅而破损严重,已不复存在了。但在1480年于威尼斯刻印的,现在残存下来的木质印板中,可以看到逾越节(passover)的场面。这些木刻印板可能是用来装饰一本希伯来文的书籍的。然而,最早的希伯来文印刷书如同其他文字的书一样,也要加一些装饰。犹太人往往在印刷的书中留下一些空白之处,用来对一些词和字母加上彩饰。这种情况可以在一本1475年付印的希伯来文书上看到。那时的欧洲印刷业已开始实行较为精致的装饰,希伯来文的印刷业很快就模仿这种装饰方式。那时的书尚没有书名页,所以装饰常放在第一页上,一般放在书页空白的边沿上,有时则集中放在书中较为有意义的页上。这样,全书在总体上得到了装饰,又突出了最重要的内容。

现在所发现的书页边沿上配有装饰的第一本希伯来文书籍,是1486年在西班牙印刷的《摩西五经》。它的装饰是由A. F. 科多巴(Cordoba)设计的。第一页(那时无扉页)上没有装饰,装饰出现在《出埃及记》第15章的摩西之歌的四周,这与在西班牙犹太人的某些手抄的希伯来文《圣经》中出现的装饰相同。书页四周边沿的装饰非常显著,是精美的窗花格和悦目的动物形象。这种装饰后来出现在科多巴与犹太出版商所罗门·赞尔马蒂(Solomon

Zalmati)合作出版的一本书里,它成了西班牙印书业早期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1495年在葡萄牙由撒母耳·德奥塔斯印行了一本书《特里姆》(the Turim),在第一页上,装帧很有艺术色彩,它被认为是由一位犹太艺术家刻制的。在这书的扉页上有好几个譬喻,用希伯来字母来印刷,装饰十分精致。值得提醒的是,装饰构成主要是图案与少量动物,人物形象没有出现。这与当时犹太人恪守不用人物形象装饰美化上帝的教规有关。

大约就在那几年,意大利的犹太人桑西诺(Soncino)家族,从非犹太人那里学来了黑一白的雅致装饰。为了能适应犹太人在装饰上的一些要求,他们印行的书籍中,有好几本的扉页上所留下的空白,右边要比左边宽得多。他们有时让书页的边沿装饰互不相连,甚至在极少的几本书中,采用复刻的书页装饰以适应犹太人的要求。1492年,在那不勒斯,一个犹太出版商的姻兄弟M. b. 以撒(Isaac)设计了一本评注《圣经》的书,书页边沿的装饰就采用了复刻方式。这种类型的书页装饰,不仅在同时期的意大利犹太人印行的书上经常出现,而且在邻近好几个国家的犹太书籍中也可以看到。散居欧洲各国的犹太人之间的流动是这种装帧艺术传播的重要渠道。

这种书籍装帧艺术被犹太漂泊者从一个国家带到另一个国家,1489年出现在里斯本,后来又出现在1505—1509年的土耳其。那不勒斯所用的复刻书页装饰法,在1531—1532年又传到了君士坦丁堡。布拉格的犹太人在1526年印行的书中,书页边沿的装饰华美壮丽。这种复刻装饰法在1550年和1560年的曼图亚(Mantua,意大利北部一城市),从局部发展到了整页的边沿,它们组成了装饰的边框,围绕在相等大小的文字外面。随着16世纪雕刻装饰的书名页发展,边沿装饰的方法达到了史无前例的豪华。这在18世纪曼求亚所出版的一些皇家书籍中达到了顶点。不过,这

种带有帝王气派的书籍装饰已不再是犹太人自己以希伯来人出版的书籍装饰了,而是犹太书籍装饰工匠应聘为当地的皇家而专门制作的。

希伯来文的书籍,首先出现书名页的时间,大约在1505年。从这以后,由于受犹太人的喜爱而广泛流传开来。不久,雕刻装饰的边沿采用了“门”的方式,常常在书名页的两侧,刻上互相缠绕花纹的门柱。在欧洲文化的影响下,犹太人以前所订立的不准用人的形体装饰圣书的规定有了一定的松动。《圣经》人物的形象逐渐出现在圣书上,例如在一些书的书名页的两侧刻上摩西和亚伦(Aaron)<sup>①</sup>的形体。也正是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在这些书名页上特别精心地刻上了圣经场面或犹太礼仪风俗的花纹饰。出版商对自己所出版的精美装饰的书十分重视,为了使自己出版的书有别于他人的出版物,保护自己的版权和社会声誉,便在书上标明自己的商号。犹太书籍上的商标首先出现在1485年的西班牙,16世纪时蔚然成风,成为出版界的惯例。

在希伯来文的书籍中有许多配有图解,虽然从记载来看,早在14世纪就出现了图文并茂的犹太书籍,但就现在所见的实物而言,最早的是1491年。那是本寓言故事书,插图是木刻,由I.沙贺拉(Sahula)刻制的。这开了一个先例,以后绝大多数寓言故事书都配上了插图。在结茅节(the Feast of Tabernacles)和逾越节时为求雨水而背诵所用的祈祷书中,常常刻上“黄道带”的形象。这是古人假想天空中为日、月、星行进之轨道,一般分12道,常刻有不同的星座或动物,以示区别。但是,这种图像并非犹太人首创,它首先出现在1491年罗马的书上,而且不是宗教书。原本是希腊天文学家的一种设想,不带有宗教意味的“黄道带”,在犹太人的书籍中却成

---

① 摩西之兄,犹太人的首任大祭司。



了圣书的一种装饰,后来还出现在犹太会堂的马赛克绘画中,因而被赋予浓厚的宗教色彩。

从寓言故事书开始配插图到宗教用书也配插图,其间有一个过渡,它便是很受人喜爱的被称作《犹太教习俗》(Minhagim)的书。最初,它遵循着原来手抄本书卷上的装饰。如在1514年布拉格印行的一本这样的书中,只有很少几幅木刻被用来解释文字,这种木刻插图有点像以后在犹太教法典中的传说部分,《哈加达》中的木刻,比较严肃。在世纪交接的1593年和1601年,意大利出版了两种《犹太教习俗》的书,插图之多,近于过分,几乎每一页、每一个犹太教的事件都配有木刻插图。其中一本的木刻较为精美。由于那个时期意大利犹太人的生活安定,比较富裕,因此这种插图丰富、刻制精美的犹太书籍,可以视为犹太人欣赏口味提高的一种反映。另一本《犹太教习俗》可能是为了出口到欧洲各地,所以较有近代欧洲的鲜明特色,因此也更为流行。这种风格的木刻插图不断地由德国和荷兰的出版商加以制作,一直延续到18世纪中叶。

书籍的装订术必然随着科技与工艺的提高而有所发展。13世纪印行的《虔诚者之书》(Sefer Hasidim)倡导出一种趋势,即好书必须要有精美的装订。曾经有材料提到犹太出版商向一位修道士学习装订技术的事例。中世纪的祈祷文献揭示了书籍装订的有关情况。那时的集体性的祈祷书,在装订时受到了格外的关注。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其中几个十分有意义的例证,可惜的是它们装订的具体年份不十分确切。有许多犹太社区,为书籍的装订以及出版归集体所有的书籍提供了特别的基金,对别具一格给书籍加以精美装饰的犹太工匠给予物质上的支持和奖励。

14世纪时,法国阿维尼翁市(Avignon)天主教廷的官方书籍装订者,常常是犹太人。有记载说明,用来送给主教的朋友或亲戚的弥撒书或教会法规手抄本,是向犹太人定货装订的。现在可以确

定, M. 所罗门曾在 1367—1389 年, 在西班牙东北地区阿拉贡 (Aragon) 为皇家的文库制作了艺术性很高的书籍装帧。1415 年, 自称为教皇的本尼迪克特十三世 (Benedict XIII) 颁布了一个敕令, 明令规定禁止犹太人装订书籍。从这件事来看, 犹太人在装订书籍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多么重要, 以至于引起了教会下令限制。在一本于 1299 年抄写的《佩皮南圣经》(Perpignan<sup>①</sup> Bible) 的皮面封背上, 大约在 1470 年时, 由它的拥有者凯朗尼莫斯家族 (the Kalonymos family) 刻上了一张日历, 并镶上了由琉与银、铜、铝合成的黑金, 以示荣耀。

15 世纪书籍装订领域中最显赫的名字是乌尔姆 (Ulm, 德国南部城市) 的 M. 雅夫 (Jaffe)。他出身工匠世家, 除了装订书籍方面的成就, 他还是一位很著名的书籍抄写专家。至今已发现了他所装订的书籍 15 本。他先在浸湿的皮革上刻上装饰花纹和人兽形象, 然后再通过多种方法将它们突现出来, 具有浮雕般的装饰效果。这种艺术技法在 14—15 世纪的德国, 与“歌特风格”的发展相适应, 达到了顶峰。尽管这方法不是犹太人发明的, 然而犹太人却成了这种艺术装帧的杰出实践者, 以至此法后来竟被冠上了“犹太皮刻法”而为人们所承认。以这种方法装帧的犹太书籍的另一个特色是形状奇异, 这多少与歌特艺术风格的式样有些联系。犹太书籍装帧家对于“皮刻法”的喜欢显然超过形状同样奇异, 但较为简单的、价廉的“隐压法”。因为前者带有工匠个人的创作风格和即兴发挥, 每一本的装饰都不尽相同, 而后者一个模样, 大多雷同。那些四处漂泊的犹太工匠, 还必须考虑行装的轻便, 他们发现凿刀要比笨重的压模器具轻便得多, 这可能也是一个原因。

---

① 佩皮南, 法国南部一城市。

M. 雅夫于 1468 年,在纽伦堡(Nuremberg)<sup>①</sup> 接受了装订一本手抄的圣经五卷书的任务。该市政府同意他在这之后住在该市好几个月。这雄辩地证明了他技艺的超群,因为这要激起当地工匠的敌意,只有“最杰出的艺术家”的地位才能被同行接受而相安无事。中世纪时,装帧家的名字很少留在书籍上,然而,雅夫却在这本圣经上留下了用希伯来文写的凸出的题记:“这本圣经五卷属于纽伦堡市政府,愿它长存于世。艺术家米尔(Meir)<sup>②</sup>。”

他的另一本书籍装帧大约于 1470 年完成,他在木板上裹上了小牛皮,上面刻上一个坐在高椅中的学者,在浏览一本有底座支撑着的书。该书的边框是用花卉作装饰的。两只金属夹上刻着字母“M”,用的是哥特式的写法,大概是他姓名的打头字母。据记载在 1490 年,乌尔坦堡(Wuerttemberg)为了装订“市志”而付钱给一位犹太人。他大概就是 M. 雅夫。

随着 15 世纪印刷术的发明和书籍的大量印行,犹太血统的书籍装帧家几乎遍于欧洲,受雇于教堂和国家政府。许多圣经书和祈祷书被镶上了银饰,被当作礼物。在结婚场合中,这些书刻上了新婚的景象和夫妻的姓名,作为婚礼的馈赠。

书籍买卖在中世纪中期要比早期稍为自由些。11 世纪的埃及,有一个专营批发的书商,他有各种各样的书籍,从希伯来文的《圣经》、《塔木德》、犹太法学博士的教义、布道术、语法书,到阿拉伯文的其他书,无不具备。这些书被放在柳条箱和其他的篮子里,甚至放在铅皮箱中用车或船运送到各地去。至于价格,从一份文献中可以看到,两位太太买了一本手抄本《圣经》,化了 20 第纳尔

---

① Nuremberg,德国南部一城市,德文为 Nürnberg。

② Meir,雅夫的名。

(dinar)<sup>①</sup>。与书籍买卖相连的事是书籍的收藏和保护。许多书被当作遗产，一代一代往下传。一位犹太人开设的图书馆，在1223年主人去世后，他的图书由一个犹太机构经手出售，从书目的统计来看，这些书得到了很好的保存。有的人的藏书别具一格，他不是从书商手中买书，那样的书与别人无多大差别。为了能使自己的书的格式与装饰与众不同，便自己设计，挑选自己喜欢的装饰，然后雇用抄书匠帮他抄书和装饰，完工后付给报酬。有些书商已改变了先把书从一地带往一地去出售的老方法，而是开列出书目，由双方商定后再运书。

印刷术推广后书籍能大量生产，所以15世纪末，犹太人的书籍买卖才真正开始，不仅量多，而且价廉，买主也增加。这时的书商不再是清一色的书籍生产者，而是出现了一些代理商，专以销售各种书籍为职业。有两位犹太书商，经营规模较大，在1491年的那不勒斯市的有关材料上就能见到他们的名字。十分有趣的是西西里岛东南部的一位犹太人在1656年立下遗嘱：留下的钱用于出版他的一本书，印行800本，200本送往君士坦丁堡，100本送往萨洛尼卡(Salonika, 希腊一港口)，50本送往威尼斯，20本送往索菲亚，10本送往安科纳(Ancona, 意大利中部的一港口)，20本送往罗马，50本送往中欧和东欧，50本送往荷兰，还有的要送往意大利以及巴勒斯坦的一些地方。从中可以看出，那个时候书籍的印量与发行的一些情况。

尽管出现了印刷装订的书，但羊皮卷轴书没有因此失去其贵重的地位，仍以它特有的工艺和神圣的品格为犹太人所喜爱。尤其是抄写圣经方面的书，沿用羊皮卷轴的形式似乎更合圣经本身的神圣内容。1673年在荷兰制作的彩绘装饰手抄本圣经的一部分，

---

① 第纳尔，伊斯兰国家的货币单位。



书轴是用象牙制作的，轴头的雕像分别是以斯帖(Esther)和亚哈随鲁(Ahasuerus)。尽管轴头上的雕像打破了“不雕人像”的犹太常规，吸收了欧洲艺术的因素，但由于这些形象仍限于《圣经》，所以仍保留了较多的犹太风格。这样，我们便看到一种带有近代审美意识的羊皮卷轴，一种适应近代社会的圣经手抄本新传统。

## 2 古犹太的加工业

### 一 圣经时期的食品加工

创造和使用工具是人与动物的一个重要分界。工具的制造，器物的使用，其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便是技术。因此，人类诞生之日便是运用技术之时。犹太民族的先民为了适应环境和创造生活必需品，运用他们的脑力和体力进行了艰巨的劳动，从中产生了不少技术，其中一些技术和器物，具有十分鲜明的民族特色。关于犹太民族初期所从事的劳动和技术的记载，在《圣经》中可以找出许多。《旧约·创世纪》第4章中说，亚当与夏娃的大儿子该隐(Cain)，是种地的，二儿子亚伯(Abel)是牧羊的。种地与牧羊，既是劳动，又有一定的技术。该隐的子孙后代中也都有各自独特的职业和技术。儿子以诺(Enoch)是造房的。好多代之后的子孙中，雅八(Jabal)仍然牧羊，不过他已开始住帐篷牧养各种牲畜，所以成了畜牧业的祖师。犹八(Jubal)擅长音乐，成了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土八该隐(Tubal - Cain)打造各样铜铁利器。

这样一幅古代技术分工的图画，显然是人类在公元前5—前4千年时原始生活和社会初步分工的写照。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技术开始出现了一些门类，人们在这些门类中的知识与经验有了积累，于是出现了一些有专门技能的工匠。他们以家庭继承的方式，将这些专门的技术一代一代传下去，因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传统。

这些技术还因民族的利害冲突而相互保密。例如《旧约·撒母耳(上)》第13章第19—22节中说:非利士人最怕希伯来人掌握冶炼和炼造铁器的技术,他们担心希伯来人用以制造刀枪而成为自己难以对付的强敌。在铁技被封锁的情况下,连希伯来农民种地所需的锄、犁、铲,也要到非利士人那里去打磨。

人类初期的技术都直接与食物和衣服的生产及加工有关,例如炉烤、酿酒、鞣革等等。食物的加工技术与民族的生存关系极大。据《圣经》所载,希伯来民族很早就掌握了食品的加工方法。由于季节变化,在有些季节中,人们大都在户外劳动,而在有些季节中,人人大多在家中活动。这促使人们学会在户外与在家中烧制食物的两套本领,为此,他们还得制造两套稍有不同的烧烤用具。《圣经》中最早提到食物之处,是耶和华吩咐诺亚造方舟时所说的,“你要拿各样食物积蓄起来,好作你和他们的食物”。可是没有提到如何制作,因此不知诺亚时期如何加工食物。但在《旧约·创世纪》第25章中提到了食物的制法。如以扫善猎,常常把做成的野味拿去孝敬父亲以撒。而雅各是用口味诱人的红豆汤和饼从以扫那里买到了长子权的,可见雅各在制作粮食方面有一套本领。由此推测,野味的烧烤恐怕就是在火堆上直接进行的;至于煮红豆汤和做饼,则必须要有烧烤的火炉和盛器了。在《旧约·利未记》第6章中提到了如何做饼献给耶和华。这是一种无酵的硬饼。先用细面粉加上水和油,调匀后分成饼块,放在铁鏊(平面圆形的铁制烙器)上火烤。煮祭物使用的是瓦器和铜器。用泥制器具来烧煮食物的优点是取材方便和保湿性能好。考古材料说明,古代犹太人已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在泥土中加入某些配料以提高瓦器的性能。已经发现的配料有卵石细砾、贝壳,还有陶器碎片,为的是减少陶器的细孔,防止它们在火上烧煮食物时破裂。在远古时,陶制炊具要比金属器具多得多。用来烧煮食物的用具通常没有什么装饰,十分简单。它

们的底部以圆平宽阔的居多,这是为了使底部能直接而均匀地在火上加热,更好地烧煮食物。这些炊具一般不直接放在地上,而是架在石头上或座子上,以及放在不燃物质所做的架子上,这样可以在炊具下面架起火堆来烧。以后的炉灶就是从这些座子中发展而来。

巴勒斯坦一带的考古发现告诉我们,在圣经时期已经发明了许多方法来架住炊具。最简易的方法是在户外地面上挖一个小坑,但在坑的边上要开一个缺口,以便在火上添加柴薪和扇风。最精致的方法是一只马蹄形的低矮圆形的石架,火可从开口处得到空气,炊具放在石架的边口上。食物加工最经常性的形式是在每人的家中日常的烧煮。最初直接在房间的地上挖坑烧烤食物,这有碍室内其他活动。后来,有些人家作了改进,建造了专门做饭的厨房。考古材料表明,犹太早期的民用厨房除了在地上有烧饭用的炉坑之外,周围还有许多大小不一的罐和锅,显然,这是为烧煮不同的食物和数量不一的食物而准备的。从炉坑的遗迹来看,炉灶的式样和性能在不断改进和提高。有些炉坑边上已开设了通风口,有的则配制了用泥做的挡风圈。从它们内圈被烧焦的情况来看,它们的作用是防风,防热量散失,以确保火焰集中于炊具的底部。在青铜时代早期,这种泥质的马蹄形炉架,已做得相当厚实和平整,它的底部稳定性好,可以移动位置,放在平坦的地面上。炉架的边口上有三个突起的部分,炊具就直接架在它们上面。

到了青铜时代的中期,炉架已衍变为圆柱形的了,不过在一边仍然留出缺口以通风和煽风。这种形状的炉架已接近了后来的炉子。这种式样的炉架使用方便,火焰集中,可以防风,所以得到了广泛的流传。从马蹄形的炉架向圆柱形的炉架发展,是炉子诞生的必要过程。可见技术是在对实用、方便的追求中发展的。

从青铜时代早期起,出现了宽度大于深度的炊具器具。这种形



状的炊具不仅可以直接放在炉架上烧,又可在吃饭时作为餐具。这些炊具体积已经分出大小,而且出现多种形状,有的有两只把手或多只把手,有的则没有把手,有的肚膛大一些,有的肚膛小一些,完全根据需要而定。无把手的一般放在固定的大型的炉架上,而有把手的通常放在可以移动的较小的炉架上,但用得最普遍的是单把小型的炊具。有把手或耳的炊具有时可以用绳子串好,吊挂在火上烧煮食物。这些有耳的炊具为户外烧煮食物和用餐提供了方便。那时已经发明了长柄勺子,它可以从炊具中把烧好的食物取出,倒入餐具中。那种小型的单把的炊具之所以用得较多,是因为烧煮少量食物比较快,也便于翻搅,倒食物时像勺子。有些水果和蔬菜可以生吃,但小扁豆、菜豆、蚕豆、小碗豆等等则要在水中烧熟了才能吃,有时还要和其他蔬菜以及调味品,例如洋葱、大蒜等,混合而烧成各种食品。这意味着犹太民族很早就掌握了食物的煨、焖、炖的烧法和食物之间的搭配。

《旧约·列王纪(下)》第4章第38节中就提到这样的烧法:将大锅放在火上熬汤,然后放入野菜、野瓜,后来又放入面。既然是熬汤,很可能用动物的骨头和不易煮酥的肉筋之类来熬。肉类在当时比较匮乏,尤其是以农耕为主的一般家庭,不常吃肉。被用来食用的有羊肉、家禽肉、小牛肉和其他动物肉。不论什么途径弄来的肉,如果要大量食用,便要选择一定的日期,作为喜庆的一种表示。它往往安排在特殊的节日宴会上,并且全家乃至全族都一起参加,共同享用。肉类加工的一个常用的方法是将肉放在水中煨,放入调味品。煨肉能使肉与骨分开。肉类的加工除水煮之外,还可以直接在火上烤,在炉中烧,还可以用油煎炸。现在无法知道,那时犹太人是否做咸肉或烟熏肉。但这些肉类保存之法没有特殊的技艺,一般不必通过向外族学习的渠道才能学会。长期的肉类保存的实践使许多民族不约而同都掌握了这些腌制和熏干肉类的办法。

烘与煮的要求不一样,煮烧食物的炉膛是开着的,让火直接去烧锅底,烘食物时,却要将烘炉尽可能关闭起来。这种烘焙之法是面包制作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旧约·创世纪》第19章第3节就提到“烤无酵饼”。以后的各卷中几乎都提到在供奉上帝时都得烤这种不加酵的饼。虽发酵饼决不能用作供品,但却是平日的主食。所以烘烤食物,特别是烘面包,便成了犹太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本领。

烘面包最简单的方法是将揉搓好的湿面团置放在烧红的炭火上烤。有时将湿面团放在炊具之中,然后将烧红的炭火放在炊具顶上烤。另一种方法较为方便,即先将碗在火上烘热,然后将已经准备好的湿面团放在碗中,再继续烤。从考古发现中可以知道,铜器时代中期的以色列人已经发明了一种特别的烤面包的浅盆,上面打上了许多孔,这样,盛湿面团的盛器便可以按需要取出或放入,面包也不至于粘在上面。烘面包的炉要比一般烧煮食物的炉子复杂得多,烘炉可以用泥土或砖、石等材料来造,尺度大小根据要求,有蜂箱式、方形、半圆形、圆柱形。揉匀湿面粉对于烤面包十分重要。出土了一只公元前9—前8世纪的泥塑,它再现了当时人们揉面粉的姿态和揉粉盆的形状,整个形象虽拙陋,但生活气息却十分浓厚。

犹太人做面包的方法是这样的:将揉好的湿面团贴在烘炉内膛壁上,里外两面都要用炭火。放在烘炉外面的炭火,烘烤面包的底部;而内膛内的炭火则烘烤面包的面部。较为完备的烤炉有两层,炭火在下层燃烧,而生面团则在上层烘烤。不过这种式样的烘炉都比较大,一般用于面包商人的面包房中。从古埃及墓室壁画中可以看到这种式样的烧炉,由两个人操作,一个人面对着火焰在扇火,另一个放入面团和取出面包。这种双层烘炉有三个门,一个是为了通风,另一个是为了放入和取出面包,第三个门是为了扇风和排烟。据考证,烤炉的燃料主要有三种:干牲畜粪,干木柴和木炭。

这与西亚地区的其他民族没有什么不同。

考古发现一只公元前 3 世纪的赤土制陶人，他坐在那里，面前有一张低矮的小圆凳，他把湿面团捏成一定形状的团块，为的是做成不同形状的面包。他形象地告诉我们，犹太人制作面包不总是固定某一种式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加以烘烤。

## 二 圣经时期的酿酒、鞣革、车船

食物是一个民族生存最基本的物质条件，但食物并非仅限于粮食一项，还有其他种类，况且在食品加工之外，还有许多生活的必需条件。因为，一个民族要求得生存，其技术的发展必然是多方面的。

酿酒技术是犹太民族较早掌握的一门技术。他们是否从埃及人那里学到酿酒技术，现在已无从查考，但酒在他们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却是事实。首先，酒被用作祭献耶和华的祭品。《旧约·出埃及记》第 29 章第 40 节中说，祭献之物中包括酒，用量有所规定，通常是用四分之一“欣”(Sin，液体量器名，约合 6—6.5 公斤)酒作为奠祭。《旧约·民数记》第 28 章第 14 节对奠祭时用酒的数量有一个具体的说明：月朔之祭，一头公牛要配以奠酒半欣，一只公羊要三分之一欣酒，一只羊羔要四分之一欣酒。由此可以知道，祭献时，酒要按一定比例与其他供物搭配，不能随心所欲。

既然要用酒作为奠祭，就要会酿酒。古犹太人的酒大多是由葡萄汁经发酵而酿成的。这也是巴勒斯坦以及地中海一带流行的酿酒之法。那时已能酿清酒、浓酒和醋<sup>①</sup>。日常所饮以清酒为多。这

---

<sup>①</sup> 参见《旧约·民数记》第 6 章第 3 节。

与犹太民族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戒规很有关系。犹太人视饮酒过量为不虔诚乃至有罪。这恐怕也是古代犹太人不常酿烈酒的原因之一。酒除了祭献、日常饮用外,还可以用来给“苦心的人喝”,使他解忧;给“将亡的人喝”,使他镇痛<sup>①</sup>。还有用酒消毒的说法,这说明,烈性酒的酿造技术已为古代犹太人所掌握,但烈性酒主要用于医药,不是用作酗酒。综上所述,酿酒技术对于古代犹太人具有多种意义和作用。

有酒,就得有盛酒之具和饮酒之顺。《旧约·出埃及记》第25章第29节,以及其后的许多卷中,都提到在祭献时,要用精金做成酒瓶和酒爵。至于酒瓶取什么形状,《圣经》中没作描写。从出土文物中可以看到古犹太人所使用的瓶的形状:大肚、细颈。制作材料也有多样。例如在巴勒斯坦出土的古代犹太的瓶是用玻璃做成的,时间大约在公元1—4世纪。玻璃做酒杯的历史可能比较悠久。《旧约·箴言》第23章第32节中提到“酒发红,在杯中闪烁”。倘若以此推测,红色的酒透过玻璃杯在闪烁,也是有可能的。但到底是否指玻璃杯,尚需物证。酒杯还有玉做的,当然更多的是陶制的。因为陶制的酒杯比玻璃与玉来得便宜,适合大众的日常所需。酿酒要将酒与酒渣区分开来。犹太人采用了小孔过滤之法。例如在希伯仑(Hebron)附近发现的啤酒罐,这是士师时代的产品,在圆肚的上方有12只小孔,可能是用来过滤啤酒的。

皮革是许多民族在原始社会广泛使用的衣服原料。犹太人在出埃及时(约公元前13世纪)就已经掌握了硝制皮革的技术。《出埃及记》第25章中耶和华对以色列人说:奉献的礼物中要有“染红的公羊皮、海狗皮”。这一记述很有意思,不仅说犹太人的鞣革不仅仅限于羊皮,而且还提到了把皮革染上所需色彩的技术。大约也在

---

<sup>①</sup> 参见《旧约·箴言》第31章第6—7节。



那个时候,犹太人学会了纺织。《旧约·利未记》第13章第47节中提到“无论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无论是在经上,在纬上,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羊皮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作的什么物件上”。这段记载不仅说到制作衣服的原料有皮革、麻、羊毛等等,并不单一,可以适应不同的阶层和不同的场合,而且还提到了不同的原料混合织造衣料的技术,在编织时,经线与纬线分别使用不同的原料。

皮革的用途比较多样,在《旧约·以西结》第16章第10节中就提到了制作皮鞋:用海豹、海豚等动物的皮革做鞋。皮革,特别是牛皮革,以其坚韧而为古代不少民族用来制成皮袋,这很可能就是以后皮箱的雏形。还有一些小皮袋,严密缝制后,可以用来装水和酒。坚韧的皮革也被用来制成防卫的盾牌。《圣经》的一些章节中也提到了犹太人用皮革做皮袋和盾牌。还提到他们已经学会用油来滋润做盾牌的皮革,使之柔软光亮,外观好看,也便于长期保存。

染色是犹太人较早掌握的一门技术。除《圣经》的记载之外,考古发现物中已找到了纺织器件,如纺锤和染缸。这为《圣经》中所记载的用黑麻布制衣服用于纪念性的场合,如治丧或禁食,以及做胸牌时所用的蓝线、紫线和红线,提供了可信的物证。现在所能找到的最古的织物,是在犹大(Judea,古巴勒斯坦南部的一部分)沙漠洞穴中发现的。据考证是巴尔·科赫巴(Bar Kokhba)领导反罗马起义时的产物(公元一世纪)。

古代犹太技艺与衣食住行这些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关系密切。上面所述主要是衣食方面。“住”放在建筑一章中。现在对“行”作些介绍。古代最早出现的交通工具是马车。在近东一带所出土的车辆遗物中看,车辆是双辆的,由双马拖拉。考古发现了公元前2200—1550年的车辆马衔,两头各有一只轮状物,不仅有五个轮辐,而且有五只穗状齿,已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两轮马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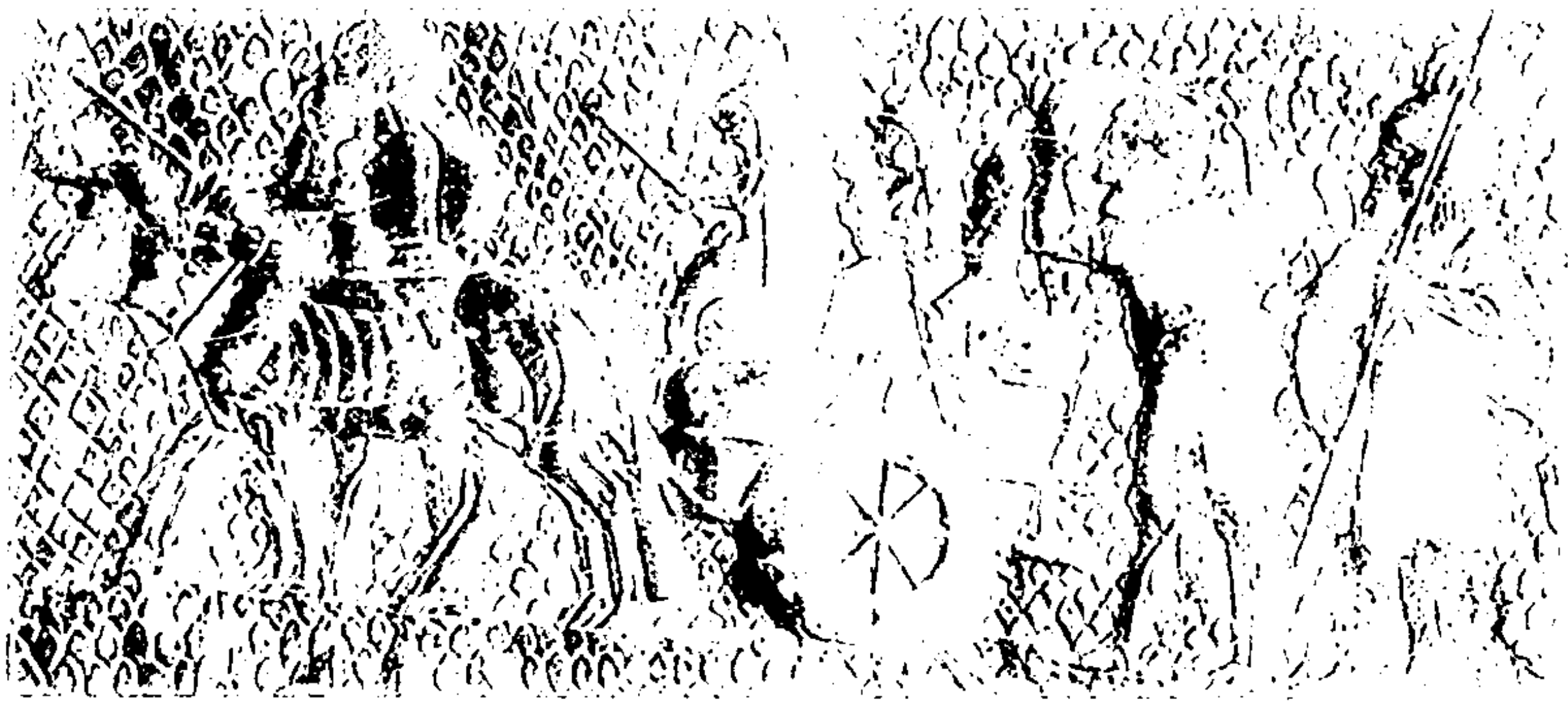
来运载重物和人,也用在打猎和礼仪行列中。两轮马车的车轮轴固定在车辆的后部,每只轮有六根轮辐,重型的车辆,其轮辐要更多些,通常由一人或二人驾驭。《撒母耳(上)》第6章第7节中说:“现在你们应当造一辆新车,将两只未曾负轭有乳的母牛套在车上,……把耶和华的约柜放在车上。”在《创世纪》中,埃及法老命令约瑟与其兄弟们将家属送来埃及。由此可以推算,车辆在犹太人入埃及之前(公元前1650年),就已经在使用了。现在已找到公元前16世纪埃及的战车的形象,与《圣经》中的描述相似,车轮很大,轮辐有六根。

车辆在古犹太人中是荣耀与权力的一种标志。例如,埃及法老赏识约瑟的才干,立他为宰相,让约瑟坐他的副车。大卫之子亚多尼雅(Adonijah)野心甚大,狂妄地说:我必为王。他为自己造了许多车辆,准备登基(《列王纪(上)》第1章第6节)。

古代车辆常用于战争,以提高行军速度和加强战斗力。犹太人在征服迦南时,在平原上取胜要比在山地上取胜困难得多,因为平原上的对手拥有铁制的战车。非利士人一度强于犹太人,凭靠的就是战车。《撒母耳(上)》第13章第5节中说,非利士人集结,与以色列人争战,有车三万辆,马兵六千,步兵像海边的沙那样多。大卫与非利士人战争时主要靠步兵,没用战车,也没从事战车的制造,更谈不上技术上的改进。然而,所罗门却重视战车的制造,为的是去与强邻抗衡。他在建造圣殿的同时,下令建造好几个积货城以及屯车与马兵的城,从以色列人中挑选出军队统领、车兵长、马兵长。不过,使用战车并不一定擅长于造车。以色列人使用的战车主要是从埃及人、赫梯人、亚兰人那里买来的。每辆战车要付600舍客勒(参见《列王纪(上)》第9章第19节和第10章第29节)。以那时每匹战马价值150舍客勒来计算,一辆战车只抵四匹战马,可见,当时的战车相当简单和轻便,有利于行军和作战。

《圣经》中还提到“篷车”。这种车是一种重型的四轮车,是由牛拉的,主要用于运载重物和平民,不求速度,但能负重。这种牛车的沉重特征被用来比喻“罪恶”,故在《以赛亚书》第5章第18节中,以赛亚谴责有些作恶的以色列人是“以虚假的细绳牵罪孽的人,他们又像以套绳拉罪恶。”这是说作恶的人会像牵着车上的套绳一样招来沉重的罪恶。沉重的牛车也被用作咒语。公元前8世纪以色列王国的先知阿摩司对负恩逆主的以色列人这样说道:“我必压你们如同装满禾捆的车压物一样。”(参见《旧约·阿摩司书》第2章第13节)

从考古发现中,我们可以看到古犹太人以及古埃及、古亚述人所用的装载人与物的车辆的外观和结构。在亚述王西拿基立(Sennacherib)建于首都尼尼微(Nineveh)的西南宫殿中,有一件浮雕,上面有一头牛拉的两轮车,既载物又载人。它刻划了亚述人战败犹太人后运送俘虏和战利品的情景。此浮雕是公元前704—681年的作品。见附图(3)。



陆上运载用车,海上运载则用船。犹太人对于船的技术恐怕也

不怎么高明。因他们主要是陆上民族，从事于农牧业。相比之下，腓尼基人的航海业比较发达，他们通过海路向外扩张，还从事海上贸易活动。犹太人的航海交通得力于腓尼基人的帮助。在《旧约·列王纪(上)》第9章第26节中提到了所罗门王造船一事：所罗门王在红海边的以旬迦别(Ezion-ge-ber)<sup>①</sup>制造船只，并派人前往阿斐(Ophir)，以货物换回黄金和檀香木。推罗国由腓尼基人所建，当时的推罗王派熟悉航海的船家帮助所罗门的仆人坐船航海。他们这次海上贸易共赚得420他连得<sup>②</sup>金子，运回所罗门王那里。犹太国第四位国王约沙法(Jehoshaphat)也想效仿所罗门在以旬迦别造船进行海贸，换回黄金。因船遭到破坏，只好作罢。虽然犹太人并不精于航海，但航海中的安危却被犹太人用来比喻上帝的意志和威力。在《诗篇》第107篇中，赞扬上帝能使人们在海浪中转危为安，规劝人们要信奉上帝。

### 三 古犹太的五金业

最初的游牧生活方式未能使犹太民族的冶炼业得以发展。那时犹太民族所使用的金属器具以及贵金属饰物，有许多是从外族那里得到的。然而，自从征服迦南之后，定居的生活方式，以及和腓尼基人、当地的迦南人、埃及人的交往，使犹太人开始学会了一些冶炼金属的技术，尤其是培养出了一批制造五金器具的工匠。例如，公元前780年乌亚雅(Uzziah)即位为犹大国王，他为全军准备盾牌、枪、盔甲、弓和甩石的机弦，又在耶路撒冷要巧匠作机器，安

---

① 以旬迦别，镇名，即今塔勒哈利发赫，所罗门在此建立港口，与海外进行贸易。

② 他连得(Talent)，重量单位，折合现在36公斤。



在城楼和角楼上,用以射箭发石。到了公元前5世纪,尼希米(Nehemiah)在世时,犹太民族已有了自己许多独立的分门别类的生产技艺。《尼希米记》第3章中记叙了尼希米征得波斯王的同意,回耶路撒冷领导犹太人重修城墙,兴办各业,其中所涉及的生产技能有:造城、造门、造楼、造锁、银匠、作香、造炉等等。为了防止敌人破坏,他们又制造刀、枪、盾、铠甲,一边修城墙,一边防卫。犹太民族的五金用具和五金制造的技能,在《圣经》中有不少记载。

② 贵金属中,最受人注意的莫过于黄金了。虽然没有找到犹太人自己开采金矿的材料,但是有材料说犹太人从外族那里搞到黄金,例如,从示巴(Sheba,阿拉伯西南部)女王,从哈腓拉(Havilah,阿拉伯中南部)人那里搞到黄金。然而,却有不少记载说及犹太人掌握制造金器的技术。《出埃及记》第25章中就提到了犹太人按上帝的旨意用精金来做各种宗教用品。例如存放“约书”的约柜,四围镶上了金牙边,还铸四只金环安在约柜的四脚上,约柜的外部装置施恩座也用精金做成。不仅如此,约柜前的桌子也要包上精金,四周镶上金牙边,桌子的四角上都得要上金环,桌上的盘子、调匙、酒杯、酒瓶等物都要用精金来做。最别致的是精金做成的灯台,它的座和干、杯、球、花也都是用精金锤出来的。灯台有七只灯盏,灯台的蜡剪和蜡花盘同样也是精金做成的。上述情况表明,犹太的黄金加工业由来已久。

所罗门造圣殿时,其父大卫还没去世。大卫备好金、银、铜、铁、木材、石料,让所罗门来实现自己要造圣殿的遗愿。所罗门在圣殿内墙上贴金,用金包裹殿前门扇,殿外殿的地板也都贴上金子,宫内所刻上的棕树和初开的花,也都用金箔贴上。这样一座金碧辉煌的圣殿,没有较高水平金匠,是无法完成的。如果说,崇拜上帝的场所与用具用黄金制作以表虔诚,那么,王宫中的装饰和用具也用黄金来做,则是显示国王的权势。所罗门在自己的宫中,不仅所有的

饮具和许多重要的器皿用精金做成,而且他还命令工匠在他那用象牙制成的宝座外面包上精金箔,显耀他的至高无上。这种至尊离不开金匠的精湛工艺和辛劳操作。

银是另一种用途甚广的贵金属。《圣经》中没有关于犹太人自己开采银矿的记载。据分析,当时的银子主要来自阿拉伯等地。《出埃及记》第3章第22节中说,耶和华吩咐犹太妇女要向埃及邻居以及住在自己家中的女人要金器、银器、衣服,好给自己的儿女穿戴。从中可知,犹太人在埃及居住期间的金银器是从埃及人中取得的。从埃及人那里得到的银器毕竟有限,犹太人还得自己制作银器。从《旧约》前五章来看,犹太人较早地掌握了银器的制作技术。他们能用银做成各种器物,如做乐器、冠冕、银座、杯碗、几案、神龕等等。《民数记》第10章中,耶和华晓谕摩西说,用银子锤出两只号,用来招聚会众,并叫众营起行,并约定,招聚会众时只需吹一般的号,而吹出大声时才是拔营起行。还有,《民数记》第7章中,各族的族长向耶和华献礼时,所用之物有金盃、银盘、银碗等。在其他篇章中,还记载了用银做灯、灯台,以及银桌子,还有用于幕帷的银钩与银竿等。

有趣的是《诗篇》第12篇第6节中说:“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这虽不是正面说犹太人冶炼银子,不过也披露了犹太人对炼银之法并不陌生,他们能通过多次熔炼来提高银子的纯度。

古犹太的制铜业比较发达。1959年在提姆纳(Timna)发现了古犹太的铜业中心。在该处发现了竖坑、熔炉、坩锅、矿渣等遗物,考古学家认为,这就是“所罗门矿山”<sup>①</sup>。

---

<sup>①</sup> 详见《世界遗迹大观》<sup>③</sup>:《地中海沿岸的西亚古都》,华园出版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30—31页。提姆纳位于奈盖布沙漠的南部、阿卡巴湾北方25公里处。

犹太人很早就用铜来制造器物。《出埃及记》第38章中说,在造祭坛时,用铜来包坛,祭坛四周、围腰下部,要放上铜网。坛上的盆、铲子、盘、肉锤子、火鼎,也都是用铜制造的。由此我们可以推测,古代犹太人掌握了制造薄铜片和铜丝的技术。

在古犹太铜加工中,有两件著名的铜器,一是铜海,一是铜蛇。所谓的铜海,其实是一只铜制的大圆盆,是所罗门造圣殿时所制,置于祭坛和廊柱之间。它高五肘,径十肘,围三十肘。在盆边下方有兽爪的样式,每肘十爪,共有两行,是铸此圆盆时铸上的。有十二只铜牛驮此大盆,三只铜牛一组,每组各自向着东南西北,牛尾都向盆内,盆厚一掌,边如杯边,又如百合花,可容2千巴特(Bath,1巴特合现在9加仑)。它的用途是贮水,也供祭司洗浴。可惜这铜海在耶路撒冷陷落后被迦勒底人打碎,驮它的12只铜牛及其他铜器统统被运至巴比伦。<sup>①</sup>

铜蛇带有神秘的色彩。当摩西带领犹太人出埃及后,要绕以东(Edom)之地,百姓缺水短粮,抱怨摩西,耶和华便使火蛇入百姓中间,咬死了许多人,百姓知道自己有罪,求摩西让蛇离去。摩西为百姓祷告,上帝命摩西造一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不会死去。由于铜蛇的这种神力,犹太人中有人崇拜起铜蛇来,向它烧香。这引起虔信耶和华的犹太国王希西家(Hezekia)的担忧,他把铜蛇称为“铜块”,更有人把它斥为“铜臭”。出于独尊耶和华的宗教原因,希西家下令将铜蛇打碎,以免犹太人过分崇拜铜蛇,而忘掉了耶和华。

这里要指出的是,许多大型的铜器,如上述的铜海与所罗门的宫廷中的两根高18肘、围12肘的铜柱,是在推罗国的著名铜

---

<sup>①</sup> 详见《列王纪(上)》第7章第23—26节;《耶利米》第52章第17节。

匠户兰 (Hiram)<sup>①</sup> 的领导下完成的，而且有许多铜铸工序是在约旦平原一带藉胶泥才铸成的（参见《列王纪（上）》第7章第41—46节）。所以，所罗门时代的犹太铜铸工艺水平还不怎么高，不得不请推罗人来指导。但这不能说他们还没掌握铜铸工艺。1952年在库姆兰3号洞中发现了一块铜质书卷，上面铸着口语化的希伯来文，内容与犹太教义有关。测定其制成年代是公元25—75年之间。这种铜书卷在世界上很少见。它多少表明了犹太人的铸铜工艺水平。

铁器对于许多民族的初期发展都起过重要的作用。铁器在犹太人的初期就占有一定的位置。《创世纪》第4章22节中称土八该隐“是打造各样铜铁利器”的鼻祖，这自然是一种传说。至于古犹太人什么时候使用铁器，可以追溯到摩西时代。《民数记》第35章16节中说：“倘若人用铁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杀人的，故杀人的必被治死。”这里的铁器是否是铁斧或刀，不得而知。但在《诗篇》第二篇中提到了“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这可以看作为铁制的武器了。在约书亚时代，铁器得到广泛的使用。在《约书亚》第6章19节中提到“铜铁的器皿”。以此推测，约书亚率领希伯来人征服迦南时就很可能使用了铁制的武器。从圣经记载来看，最早使用铁武器的是迦南人和非利士人。《约书亚》第17章18节提到了迦南人的“铁车”。《撒母耳记（上）》第17章7节提到非利士的壮士歌利亚使用的铁枪头重六百舍客勒。大卫时代，希伯来人对铁武器还不怎么重视。所罗门十分强调铁战车的作用，建立了战车部队。所要说明的是，所罗门的许多铁战车是从外族那里买来的，有的是作为战利品而得到的，当然也可能有自己的工匠制造的。

古犹太人所使用的铁器有些是农具。大卫领兵攻打拉巴城

---

① 户兰的父亲是推罗铜匠，其母是希伯来人，属弗他利支派。



(Rabbah), 不仅获得了嵌宝石的金冠, 而且还得到了许多铁制农具, 例如铁耙、铁斧。犹太人定居在迦南后, 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铁制农具的使用是一个重要的原因。铁器的出现本是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 但用铁来制造囚具, 却不无遗憾。《诗篇》第 107 篇中记载了有关情况: “那些坐在黑暗中死阴里的人, 被困苦和铁链捆锁”, 被关在“铜门铁闩”之中。

其他金属, 如铅、锡等, 犹太民族也很早使用了。铅的比重比较大, 所以古代地中海一带用铅作为准绳。《阿摩司书》第 7 章第 7—8 节中记载了造墙用准绳以求平直一事。铅也用来作量器。《撒迦利亚书》第 5 章第 7—10 节中说到铅制的量器, 用铅做成圆形, 很可能就是砝码。由于铅比较软, 可能用来作为书写材料。《约伯记》第 19 章第 23—24 节中提到, 约伯说: “惟愿我的言语, 现在写上, 都记录在书上, 用铁笔镌刻, 用铅灌在盘石上, 直存到永远。”锡, 犹太民族也像当时该地区的民族一样, 把它当作财物之一。所以摩西打败米甸人 (Midian) 之后, 掠夺他们的金、银、铜、铁、锡、



铅。锡单独用作什么用途, 犹太人的考古材料中没作说明。由于炼青铜需要加入一定量的锡, 所以可以推测, 犹太人把锡列入战利品是为了制造青铜器。青铜制品在犹太人的早期生活中有很多用途。除了在圣殿和王宫中用来制作大型的器物外, 也用来制作小型的民用器物。附图(4)是一只青铜油灯, 是公元 4—5 世纪制作的, 把手处用七分枝烛台来装饰, 它的工艺水平较高, 是

几个世纪青铜技艺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为了要增加铜器的硬度,犹太人较早学会了制作黄铜器具,例如铜壶、铜碗,还有铜弓、铜枪等等。《历代志》下第12章第10节中记载了罗波安制造铜盾牌代替金盾牌。《诗篇》第107篇第16节中还提到了“铜门”。黄铜是铜与锌的合金,如果犹太人不了解锌的冶炼,以及铜锌的熔合技术,便无法生产黄铜器,尤其是细巧的铜碗以及庞大的铜门更需要一定水平的冶炼技术。

#### 四 古犹太的炼金术

许多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都有炼金术(alchemy)的历史记载,犹太民族也概莫能外。一位名叫佐西莫斯(Zosimos)的希腊历史学家在公元5世纪时说过,犹太民族是从埃及人那里学到“神术”的秘密以及炼金的有关技术,后来又将这种炼金术带到了世界各地。其实,在古代希腊的许多手稿中提到了炼金术,这表明希腊人很早就从事炼金术。但希腊人并没有因此而把炼金术的发明归功于自己,在一些记载中把炼金术这种“神术”归诸于在埃及长大、后来成为犹太人领袖的摩西。这种说法,神话色彩较浓,未可全信。还有些材料说炼金术是由以色列末代王何细亚(Hoshea)发明的。此说也缺乏证据。有些考古学家从《圣经》研究出发,认为犹太人比撒列(Bezalel)可以被看作为一个炼金术师。其根据是上帝曾召比撒列,并说:“我也以我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能想出巧工,用金银铜制造各物,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作各样的工。”(《出埃及记》第31章第2—5节)犹太民族一直把比撒列视为技艺鼻祖。近代的以色列工艺学院就是以比撒列命名的。

以上所提到的人中,最为人们所相信的是摩西。在上述的诸种说法中,有相当多的犹太人接受摩西是炼金术的始祖这种说法。虽然无法加以证实,但人们相信摩西是犹太律法的制定者。他在传说中所具有的巨大神力也加强了人们的推测,把他看成是古代犹太最著名的炼金大师。

中世纪一些基督教炼金术士对于近千年孜孜以求点金术,但终未能成为现实而感到失望,便放弃了炼金术的炼制技术,并转向神灵。他们自称由于自己对上帝的虔诚,而从上帝那里得到了点金的秘密。对上帝的乞灵无异承认自己的无能,但这总比始终找不到炼金术的秘密而宣布失败保留较多的面子。有的炼金术师从《圣经》中找答案,他们宣称炼金术的秘密就在于一句话。即《圣经》中上帝在创世时所做的:上帝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和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称空气为天。17世纪的一位德国物理学家说,《创世纪》第一章中所说的“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这“水”是水银。有不少炼金术士相信,《圣经》为炼金术提供了可信的依据,说《创世纪》第36章第39节中提到的米萨哈(Mezahab)的孙女米希他别(Mebetabel)是一位炼金术士,因为米萨哈这名字的意思是“金水”,而米希他别这名字是与希腊文“metabole”有关,意指“变形”“变质”,就是炼金术中所说的将贱金属变成金子的意思,由此推测,米希他别会制造一种能饮用的“金水”。据说,饮用者会因此而长寿、快乐和幸运。

这些说法在现在看来当然十分可笑,但在近代科学兴起之前,却拥有不少的信徒。他们从《圣经》中摘引片言只语,说摩西、大卫、所罗门都在身上携带点金石,所以藏有不计其数的金银财宝。特别是所罗门,他“在耶路撒冷使金银多如石头”。还有人说,所罗门是从示巴女王那里得到了点金石。那是示巴女王为了考考“智慧的所罗门”,而将自己从第一位丈夫、一位大学问家那里获得的点金石拿来给所罗门猜,谁知所罗门一眼就知道是块点金石。这种说法甚

至传到了阿拉伯世界,使得一些阿拉伯的炼金术士也信以为真,把炼金术中的炼制技术与历史上的奇妙传说混为一谈。

不过,确实有不少犹太人在从事炼金术的研究,而且有些犹太人因此而化学上作出了贡献。在埃及—希腊时期,最为有名的炼金术士是一位妇女,被称为“女犹太人玛丽”。常常被炼金术文献所提及。根据史料,她活动在公元1世纪。根据希腊历史学家佐西莫斯的说法,她掌握了最高超的炼金技法,并发明了许多炼炉以及用金属、泥土和玻璃所做的烧煮、蒸馏的器皿,并教当时的一些炼金术师用“点金土”来制作这些器皿。在她发明的炼炉中最重要的一只被称为“玛丽炼炉”,能将固体烧成液体,还能用来将不能挥发的物质变成能挥发的物质,从而使物质得到纯化。这炼炉的主要用途是制造一种叫“神水”的物质,即一种复合的琉璜酸,可以“漂白”多种金属。她发明了适用于炼金术中的水槽、砂槽、油槽以及盛装水、砂、油的器皿,其形状至今仍为一般的实验室所沿用,有的虽有变动,但以她的器皿为原型。有些化学史的材料认为,她是第一个提到盐酸的人。有人因此宣称,她就是第一位发明盐酸的人。

炼金术常常与对《圣经》作神秘解释的希伯来神秘哲学(Cabalah)联系在一起。这派哲学著作中的一些十分奇特的说法,如“二即一,三和四即一,一即二,二即三”,就是源于这位犹太女炼金术士。还有一些更奇怪的说法:“不要用你的手去碰点金石,你不是来自我们的家族,你不是亚伯拉罕的后人。”这似乎要把非犹太人排斥在炼金术这个领域之外。这种说法也被这个犹太神秘哲学说成是来自于“犹太女人玛丽”。这说明她确实是那个时期的一位著名人物。佐西莫斯说,有些基督教炼金术士为了想使炼金术披上圣经神圣的灵光,便称这位女犹太炼金术士为“玛丽亚女预言家”。

在阿拉伯伊斯兰统治时期,最早出现的炼金术士是C. 希伯劳斯(Calid Hebraeus),阿拉伯炼金术士把他看为是阿拉伯第一位炼金术



士。然而,他却是一位阿拉伯的犹太人,而且还是一位作家。第12世纪最著名的炼丹术士是阿蒂费尔斯(Artephius),他是一位接受基督教洗礼的犹太人。他被认为是把点金石的制造推向完美的人,他还写过三本关于炼金术的书。他的寿命很长,这使那种认为点金石能使人长生不老的说法得到了有力的支撑,使不少人信以为真。

在中世纪后期(13世纪),犹太炼金术士相当活跃。一位名叫J. 阿兰尼克斯(Jacobus Aranicus)的犹太炼金术士,住在法国,并成为一些法国炼金术士的教师。在15世纪,两位荷兰犹太人以炼金术而闻名,他们便是以撒和他的儿子J. 以撒。以撒是位钻石雕刻师,J. 以撒是位物理学家。他们过着隐居的生活。在他们的著作流传开来并且取得名声时,父子俩早已离开人世。他们能从亚硝酸盐和海盐中提取“圣水”,还能制造“尿精”(即阿摩尼亚)。有材料说他们能生产人工宝石。这已是复杂的化学反应和化学产品了。

的确,中世纪有些工艺就是化学的成果,而这些化学成果又与炼金术多少有些关系。其中有两项重要的化工工艺,一是染色,二是肥皂制造。在这两项化工工艺中,犹太人又特别在行。他们在许多国家,在好几个时期都以染色和制皂而闻名。如突尼斯的犹太人就大量出口肥皂,在11—12世纪,他们每年出口到埃及的肥皂就重达几百磅。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犹太人也以制皂著称。他们向邻国出口肥皂,并对肥皂的价格有很大影响。那时肥皂价格,因载有肥皂的突尼斯商船的到来而下浮,又随商船的离去而上升,一旦商船长时间不到岸,肥皂价格便居高不下。14世纪时,一位犹太人在法国马赛市开设了一家肥皂工厂,而在这同时,法国南部城市亚珥(Arles)和意大利西北部港口热那亚(Genoa)也都有犹太人开设的肥皂厂。还有一位犹太实业家,他在意大利的马约卡岛(Majorca)垄断肥皂工业达10年之久。1594—1595年,犹太人还在意大利来享城(Leghorn)开辟了两家肥皂厂。可以这么说,整个16

世纪主要用橄榄油制造的、质量最好的肥皂,是由在土耳其帝国的犹太人生产的。由于油脂用量很大,所以他们又研究用动物油脂来制皂。为了能用猪油来制皂,这些肥皂厂的犹太老板还要取得当地的犹太教士的批准。例如希腊港口萨洛尼卡(Salonika)的犹太教士,考虑到一些肥皂是为外族人而生产的,便同意当地的犹太人用猪油制造肥皂,以免这些犹太实业家被扣上亵渎犹太法规的罪名。

一份材料说,1515年,在罗马的几位犹太人发明了一种生产硝酸钾的生产流程,大大改进了硝酸钾的生产方式。这在军事方面产生很大的影响,因为硝酸钾是黑色炸药的主要成分。1630年,一位名叫N. 犹大(Nahman Judah)的犹太商人制造一硫化汞、汞的升华物以及其他化学产品。为了使他能管理工厂,威尼斯城市的行政长官破例批准他能住在威尼斯城犹太人集居区之外的任何地方。在他死后,另一位犹太人取得了同样的特权,为的是让他能生产汞的产品,以及硝酸和白铅。有特殊技艺的犹太人受到了当地政府的礼遇和尊重。这类事例让不少犹太人钻研技艺,凭靠高超的技艺获得生存空间和平等地位。

## 五 古犹太的玻璃业

最早生产玻璃的国家和地区是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考古发现中能确定日期的玻璃器皿,可追溯到公元前2500年。在迦南地区发现的玻璃器皿,最古老的也不过是公元前9世纪后期。在亚革悉(Achzib)<sup>①</sup>的一个古墓中发现了一只公元前7世纪的果实形状的玻璃器皿。在撒玛利亚的以色列王宫中发现了一些象牙雕刻件,

---

<sup>①</sup> 亚革悉,迦南北部地区,主要由犹太支派亚设人居住。

其中有一些镶嵌着玻璃,这是公元前9世纪后期的产品。这些玻璃件的作者是犹太人还是叙利亚人无法知晓,也有可能是进口的。

在基比亚(Gibeah)<sup>①</sup>,考古队在公元前6世纪早期的古墓中发现了一些双钮颈瓶、水壶等玻璃器具。在耶路撒冷北面和约旦河附近也出土了一些类似的玻璃器具。模浇刻花高级玻璃器皿也在公元前6—前4世纪的阿斯利特(Athlit)一个古墓中被找到。公元前2—前1世纪的模浇玻璃碗的碎片已在亚实突(Ashdod)<sup>②</sup>、耶路撒冷、撒马利亚和其他城市中发现。这些时期,犹太人在这些地区定居。因此,犹太人在公元前4—6世纪时生产玻璃的推测,便有了一些依据。不过,要对此作肯定的判断还为时过早。

圣经中虽然在《约伯记》第28章第17节中提到玻璃如同黄金般贵重,但没有提供犹太人生产玻璃的任何线索。希腊化时期的文献也不能对此提出任何证据。如果从巴比伦时期的犹太教口传律法资料来看,一位在公元前2世纪上半叶的人宣称,玻璃器具的生产过程中,稍不留意,便难保其纯净。近代美国的《塔木德》研究专家L. 金斯伯格(Louis Ginzberg)认为,这是犹太人为了防止进口玻璃器具对自己生产陶瓷和金属制品造成竞争而提出的看法。这个观点涉及了犹太文化的传统。因为犹太民族常常把外来物品视为外来影响。当时有两位很有地位的犹太人就认为,玻璃碗具应加以限制,因为使用玻璃碗具是希腊的习惯、方式和影响。这种偏激的排外态度并未维持多久,玻璃器皿仍然悄悄地进入犹太百姓家。

公元1世纪时,玻璃生产有了新的突破,其成本有了很大下降,于是西亚许多国家,如推罗国、西顿国都以生产玻璃器具而著

---

① 基比亚,同此名的地方有二:一是犹大山地的一个小村庄;二是耶路撒冷北6公里处的一个小镇。

② 亚实突,原为非利士一城市,后来被约书亚所征服,并分给犹太支族,但主权一再变动。

称。从那个时期的一些犹太墓中出土了玻璃质地的尸骨盛器和小瓶子。有一种被称为“烛台”的玻璃瓶，瓶身向外凸起，并有细长的空心管颈。它们是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古墓中被发现的，推定为公元2世纪的产品。1960—1961年在犹太沙漠的洞穴中发现了公元2世纪上半叶典型的玻璃器皿。这意味着，在公元1—2世纪，犹太人已普遍使用玻璃器皿，普遍使用的玻璃器皿，其来源不可能全部进口，很可能由犹太人自己生产相当一部分。公元1世纪开始编纂、3世纪审定的《密西拿》中有好几个段落谈到了玻璃的生产。如有一处说到一些犹太人自己制造坩锅并用它生产玻璃。《克里姆》(kelim)<sup>①</sup>第28章第8节中也提到玻璃器皿的制造者，因此，犹太人生产玻璃的起点可定在公元2世纪或更早一些时候。这可从一只当时制作的上有七分枝烛台形象的玻璃垂饰来证实。

犹太文化传统在玻璃生产中表现得很鲜明。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金玻璃器皿，它不仅富有装饰性，而且常常在装饰中溶入了犹太民族的象征符号。金玻璃是指那些在两层雕有图饰的玻璃中嵌有金箔的装饰性器皿。它与外层镀金的器皿不同，藏在玻璃之中的金箔能使整件玻璃器皿熠熠闪亮，富丽堂皇。经过长时期的生产，金玻璃已经成为犹太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都有很大数量的出口。

公元3—4世纪，犹太金玻璃中最常见的品种有浅底盘、碗、大酒杯等，嵌在玻璃中的金箔是锤压出来的。制作时，先将金箔粘在一块透亮的蓝黑的圆玻璃底板上，该底板的内圈有一个稍稍高出的玻璃平面，制造者可以根据设计要求的形象、图案、文字，把多余的金箔从该玻璃平面中去掉。有时在金箔上还可以用珐瑯加绘所需要的颜色和图像，使其更富有变化。最后把这个已完成装饰的玻

---

<sup>①</sup> 《克里姆》，一份关于犹太人律法和生活的早期文献。



璃底板加热,并把一个透亮的高温玻璃泡加盖在它的上头,然后做成碗或浅盘的形状。一件金玻璃制品就这样产生了。

用类似的方法,可以在小块的蓝玻璃上把金箔刻成所要求的各种形状,然后用它们来装饰玻璃器皿的各个部分。金玻璃的种类很多,由于各生产国家的文化与技艺的不同,呈现出丰富多采的局面。当时金玻璃生产的中心在罗马。犹太人十分注意各地金玻璃生产的新技艺,因此在技艺上并不落后于罗马。犹太金玻璃生产常常把精湛的工艺与民族特色溶为一体。有一只6世纪生产的六角形的金玻璃瓶,它通体发出金光,瓶的表面上还有圆钉形的小突起,使其造型与装饰都富有艺术性。在瓶体的一面是一只七分枝烛台,一看便知道它是专门为犹太人生产的,把宗教的神圣与富丽的装饰溶为一体。

在罗马的一片坟地中,人们发现许多基督教徒、异教徒、犹太人的墓穴中都有玻璃器皿。令人不解的是,它们按一定的形状被人们故意敲碎,有的还用凿子对它们的边缘进行了技术处理。这些经过敲凿的金玻璃碎片插在死者的墓中或墓的附近的泥灰之中。在发现的500件金玻璃的装饰图案中,只有12件左右具有犹太人特征的图案。为什么要把这些金玻璃碎片插在墓中的泥灰之中,至今人们仍找不到准确的答案。

在犹太人制作的金玻璃器中,有相当多的底部都有独具特色的装饰图案。除了上述的七分枝烛台之外,还有其他象征符号,例如羊角号、狮子、配有双耳的细颈瓶、由一双狮子守护在两侧的约柜等等。有的金玻璃浅盆的底部是一幅小型绘画。1882年在一块于梵蒂冈发现的一块金玻璃碎片上,用金箔刻划了一座门前有四根柱子的圣殿,里面有一个列柱式的庭院并种着棕榈树。在圣殿前还绘有双耳细颈瓶等器具。经研究,一些学者认为,这座圣殿便是所罗门圣殿,其依据的蓝本可能是早期圣经中的插图。这从一个侧

面告诉我们,绘画装饰这种形式在犹太人手中被限制在圣经题材之内。

比较完整的金玻璃器皿上的装饰绘画较难发现。现在尚能见到一件于 1692 年生产的金玻璃杯,杯身上描绘的是犹太人出殡的场面。此杯产于匈牙利,杯高 24 厘米,人物描绘比较细腻,是金玻璃器皿中的珍品。

有些犹太金玻璃器具上并不描绘形象,只是用希伯来文字排列成类似装饰性的图案。例如,有一只大肚圆扁的酒瓶上,颈部与腹部上是希伯来文,而底部与颈部却是简单的装饰花纹,整体上却能给人古拙朴实的形象。这种把字母当作装饰图案的做法在犹太人中并不少见。在犹太人那里,用有生命的形象来作装饰受到种种限制,他们爱美的本性与创造的才能使他们把希伯来字母也变成一种装饰手段。

### 3 古犹太的农业

#### 一 远古时期的农业

提起犹太民族,许多人会错误地把他们看作是商业民族。公元1世纪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福斯(Josephus)说得很清楚:“我们不是商业的人民。”那时的犹太人已达700万人。在马喀比起义之前,大多数犹太人从事农业生产。这就是说,当时的犹太人主要是农业民族。他们的农业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一些考古学家把巴勒斯坦地区的农业的开端定在中石器时代。这时的西南亚已出现了兽角和燧石制作的简单工具。在迦密山(Mt. Carmel)的卡巴拉洞(Kabara)中发现了一件燧石打制的小镰刀。它的柄被制成为一只幼鹿的形状。这些石器的功用很清楚,用于农业生产。当然,有些考古学家并不完全同意这种看法,因为这些石器亦可用来采摘野生植物的可食部分,与农业并无必然的联系。

现在可以找到新石器时代的土壤耕作、牲畜的饲养的大量物证。这就是住人的洞穴、茅屋、农具和加工植物的工具。考古学家认为,只有这些物证才能证明定居的群落在从事生产和贮藏食物。

在公元前4000年,即新石器向铜器过渡的时代,西南亚的一些山谷中,尤其是有水源的山谷中,农业开始发展起来。在死海东

部的摩押(Moab)<sup>①</sup>平原上,古摩押人早就在上面从事农业了。在那里发现了简陋的房屋、粮仓、农具,以及用石灰石或燧石制成的工具,上面带有简单的装饰。考古发掘发现了紧接新石器时代之后的铜质用具。还发现橄榄核、枣核、葡萄子、石榴树皮等物。

关于巴勒斯坦一带的农业文献材料,最古老的可以找到一位埃及官员的墓碑。他曾指挥过一次在巴勒斯坦地区的军事探险,时间是在佩比一世(pepil)时,即公元前 24 世纪。碑上这样写道:“军队在沉重打击沙地之国的敌人之后,……在砍倒了他们的无花果树和葡萄藤之后,和平地返回。”这些证据足以证明迦南地区有着悠久的种植业。美国现代史学家 L. S. 斯塔夫里阿诺斯(L. S. Stavrianos)认为中东在公元前 9500—7500 年时便出现了农业,所以他把中东列为农业的独立发源地之一<sup>②</sup>,这是确实的。

至于犹太民族何时开始农业活动,这是个考古学上引起讨论的问题。在埃及希克索斯王朝时,犹太人主要还是个游牧民族,没有固定的居住地点,当然谈不上农业。但是否有一部分犹太人在游牧的同时,也从事一些农耕呢?《创世纪》第 26 章第 12 节中说:以撒游牧到基拉耳(Gerar),与非利士人有所接触,便在那里耕种,“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他因此而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户。这块非利士平原十分肥沃,又有水源,很适合耕种。犹太民族的几位始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都在这块平原上活动过。从他们用银子买地作墓地和搭建帐篷来看,他们开始考虑定居。这可能就是犹太民族农业的起端,但不容否认的事实是,这几个始祖活动的时期,犹太民族以畜牧业为主。

---

① 摩押,旧约时期居住在死海之东、埃多米特以南的人,他们的闪族语言,只与希伯来语有方言上的不同。

② 详见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5 页和附图“五-a”。



公元前 16—前 15 世纪的巴勒斯坦,农业较为发达。~~埃及法老~~图特摩西斯三世(Thutmose III, 或 Thoutmosis III ~~公元前~~, 1504—1450)曾远征巴勒斯坦并取得了胜利。在他修建的阿蒙(Amon)神庙中有几处浮雕,其一刻划了从巴勒斯坦带回埃及的农作物。有材料说,公元前 16 世纪,犹太人曾在该平原上居住过。持这种说法的人并不多,因为犹太民族在公元前 13 世纪后期才大量进入迦南地区的。因此,埃及军队是否掠夺过犹太人的庄稼收成,现在是无法肯定的。

但是从另一些考古材料来看,巴勒斯坦的农业,不论是以色列人征服之前还是之后,都不怎么发达。首先是气候条件,从圣经时期到今日,那里的气候变化不很大。农业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灌溉。所以该地的农业集中在约旦河流域和地中海沿岸,那里的土壤层厚达 3 米,耕耘一次便可连续几年获得丰收。在山地与沙漠地,尤其是南部与阿拉伯接壤的地区,农业缺少条件,但可以在有水源的山区栽种葡萄和无花果等,另外还可以利用树林生产木材。这些地方还有野兽出没,为犹太人提供了皮毛和肉食。

由于大规模的征战,田野荒芜,人口减少,农业大受影响。《申命记》第 7 章第 22 节中说到,上帝告诫犹太人,不可将敌人迅速灭尽,恐怕地上的野兽多起来反而害了自己。这倒是一个生态平衡问题。犹太人初入迦南时,常常采取灭绝敌族的方针,结果造成了野兽的肆虐。经验告诉犹太人,只有保持适当人口,才能有效地控制野兽的数量。多年的战争使得犹太人从小不熟悉农业生产,而一心想通过战争来征服、获取新的领土。这导致一些田地变成了放牧战马的草地。犹太儿童在这种环境中,学习的是放牧而不是农耕。《士师记》第 5 章第 15—16 节中叙述了当时犹太儿童的共同愿望:要胸怀抢掠敌人、成为勇士的大志,不能安于只会“坐在羊圈内听群中吹笛的声音”。

然而，摩西把犹太人带出埃及到达约旦河东岸时，曾对犹太人民许愿：领他们到迦南这块流奶与蜜之地，并告诫他们在那里要辛勤开垦，播种浇灌，就像种鲜花一样。他还向犹太人预言：上帝会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必使你吃得饱足，并使田野为你的牲畜长草（详见《申命记》第八章第10—15节）。这种许愿对勤于农事的犹太人很有吸引力。其实，这也是一个游牧民族转向农耕民族的心态的一种形象表达。

犹太人的农业离不开雨水，这不同于埃及农业，后者主要靠河水灌溉。所以《圣经》和犹太教士的文献中一再提及要有雨水的祝福。尽管摩西向走出埃及的犹太人说：要领他们进入美地，那里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那里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然而，巴勒斯坦的地理环境的实际情况并不像摩西所说的那样好。历代的文献中都记载了希望约旦河平原能够雨水充足的祈祷。

犹太人通过自己的实践并向当地人学习，逐渐掌握了耕种技术，尤其是在小山坡上的种植技术。犹太人不仅在小山坡上种上粮食，而且还种了葡萄树等果树，由此利用小块的土地而得以维持生活。不过，这需要较丰富的经验和知识。约书亚把从迦南人手中夺来的土地分给犹太人。有的犹太人就抱怨，说我们这一族人口众多，你为什么将这些一小块一小块的地分给我们为业呢？约书亚就告诉他们，可以砍伐树木来开辟土地，并设立新的居民点。当然，这并不容易，犹太人通过努力，不久便掌握了这些技术，并建立永久性的城镇和村庄。

犹太民族在定居迦南之前常有去骚扰定居民族的事情发生，现在轮到其他游牧民族来骚扰他们了。《士师记》第6章开头几节就说，每逢撒种之后，有些游牧民族便上来攻打犹太人的营寨，毁坏土产，抢走粮食和牛羊。犹太人便在山中挖穴、挖洞、建造营寨，

用武力来对付前来掠夺粮食和牛羊的游牧民族。当时犹太人中有一位叫基甸(Gideon)的士师,他是位有经验的农夫,家产殷实,每年出产不少麦、细面、酒、牛羊等。他把附近的犹太人组织起来,在一次战斗中,领导了300名犹太勇士击败了前来骚扰的2万多游牧民。他的英雄事迹已不是游牧民族在开拓新疆土,而是用武力保卫农业生产的成果了。

从《旧约》前五卷的内容来看,当时犹太农业生产不很发达。土地为家庭所有,而且较为分散。《路得记》中有二章比较具体地记叙了这种家庭式的农耕生活。财主波阿斯(Boaz)在收割麦子的时候派仆人监管收割,并且雇人帮工,去拾散落在地的麦穗。劳动时,他们吃浸在醋中的饼以及烘熟的麦粒。波阿斯当然无饥寒之忧,然而,如果一位财主的生活状况只是这种水平,自己还要参与簸大麦和看管扬谷之后的麦堆等劳动,那么犹太农民的生活之艰苦便可想而知了。《申命记》第24章中提到了“困苦穷乏的雇工”,提到了穷人的典当,提到了有地的农民倘若忘掉了一捆麦子或忘记采完成熟的葡萄,那他自己便不可回去再取或再采,而要把这些留给寄居的寡妇和孤儿。这说明那时还存在没有土地的穷人。

土地的所有权对于犹太农民来说,其重要性不仅在于维持生计,而在于土地标志着家族得以后继有人。《路得记》第4章中所说的赎回土地之事,包含着“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这种传宗接代的意义。土地继承带着如此神圣的内容,它几乎是所有时期的犹太农业的一个重要特征。

从考古的发现来看,在铁器时代,犹太农民已经建造了简陋的粮仓,用泥罐贮藏粮食。在亚拉得(Arad)发掘了一个小型的粮仓,粮食是用泥罐盛装的。另一件在亚拉得发现的文物是一块陶器碎片,也是铁器时代(公元前6世纪)留下的,上面用希伯来文的“麦子”一词,下面是一连串犹太人的姓名。这种陶片很可能是大型贮



粮泥罐的碎片，记载的是分配到粮食的人的名字。最令人注意的考古发现之一是在耶路撒冷西北 27 公里的基色镇所发现的一块陶片。上面用希伯来文记载了一年四季天气的周期性变化。文字虽很简单，但表明公元前 10 世纪时的犹太人已经初步了解了四季变化中的一些有规律的现象。这对于农事耕作是很有意义的。这片陶片上记载的内容被称为“基色历”(Gezer Calender)。有学者指出，它就是后来为犹太人通用的犹太历的起点。

## 二 第一圣殿时期的犹太农业

这个时期的犹太农业基本上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家庭农业。然而，这一切只能在士师统治时代的环境中存在。一旦犹太民族开始建立王权，那么这种家庭式的农业方式便受到了威胁。撒母耳对要求立王的犹太人说：如果有王，那他必取你们最好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赐给他的臣仆，要你们为他耕种田地、收割庄稼，必取你们的收成的十分之一给他的太监和臣仆。的确，国王的出现，意味着财产的集中。《历代志(上)》第 27 章第 26—31 节记叙了大卫成为国王之后，就命令诸臣为他掌管王府库、田野城邑村庄、耕种之地、葡萄橄榄、牛羊放牧、酒窖油库等。所罗门成为全犹太人的王之后，便在全国设立 12 个官吏，令他们供给王和王族以食物，又令另一些官吏为他掌管各种财物以及军队和劳役。

但由于农业技术的提高，因而撒母耳关于农民将痛苦的预言并未成为现实。在所罗门领导初期，犹太农业比较繁荣，所以流传着这么一句话：从但城(Dan，迦南北部城市)到别是巴(Beersheba，迦南最南端城市)，每个人都在他自己的葡萄藤和无花果树底下安然生活。在统一的希伯来王国分裂后，南方的犹太国国王乌西雅在



位时十分重视农事。《历代志(下)》第 26 章中说他造了许多坚固的城墙,又在旷野、高原、平原上建造望楼,挖了许多井为养牲畜提供水源,且在山地种葡萄。考古在内盖夫(Negev)山区发现了许多农业的设施,这些设施大多是将山上流下的水积贮起来用以灌溉农业。这些农业设施的遗迹经测定,造于公元前 8 世纪,正值乌西雅在位。《历代志》关于他的记载并非杜撰。

犹太农业有过大发展的时期。《以赛亚书》第 28 章第 23—29 节中,以赛亚曾经对农事有一段较详细的描绘:种田不光光是开垦耙地,拉平了地,要撒种小茴香,播种大茴香,按行列种小麦,在田的中心处种大麦,在田边种粗麦,打小茴香不用尖利的器具,轧大茴香也不用碌碡。要用杖打小茴香,用棍打大茴香。作饼要用磨来把粮食磨成粉。以赛亚把这种别具一格的农事技法称为上帝的教导和智慧。他认为是“他的上帝教导他务农相宜,并且指教他”。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农事技法出现在埃及和罗马的文献中,是许多年之后的事了。在乌西雅去世之后,犹太农业继续,并使农耕区域逐渐向外族人较多的低地发展。对此,以赛亚告诫犹太农民:不要因为与低地的其他民族的接触增加而悖逆耶和华,否则要遭不幸。他向农民保证,只要信奉耶和华,“圣灵便会从上浇灌我们,旷野就变为肥田,肥田看如树林”,他要犹太农民“在各水边撒种牧放牛驴”。

拿伯(Naboth)葡萄园的故事已为许多人知晓,如果从农业发展的角度来分析一下,它却相当有意义。其一是以色列王亚哈(Ahab)想将拿伯的葡萄园变成自己的菜园。这反映了蔬菜种植的需要。平心而论,种菜是农业发展的产物。其二,拿伯固守自己先人的产业,不为更好的葡萄园或银子所动,这反映了犹太人的土地即家族命脉的观念相当深重。其三,王权的强大,使土地的家庭所有方式受到了极大的威胁。尽管亚哈王表面上仍然对土地继承权表示尊重,但他的王后、西顿公主耶洗别(Jezebel)将拿伯害死时,他

就把垂涎已久的葡萄园占为己有。这正应了《以赛亚书》第5章第7—8节所说的，有暴虐，有冤声，出现了有人“以房接房，以地接地”。这已经成了两极分化的生动写照。富有的背后却是穷人、寡妇、孤儿的大量增加，他们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权。

王权和大户对土地的兼并确实对土地为农民所有的方式造成威胁，然而土地的观念在犹太人的心中根深蒂固，只要有可能，他们便想方设法赎回自己的土地。公元前6世纪时，耶路撒冷已为巴比伦人所破，犹太人先知耶利米(Jeremiah)仍在设法买回土地，认为赎地是“合乎承受之理”，还说“我耶利米就知道这是耶和华的话”。（参见《耶利米书》第32章第7—10节）

第一圣殿时期的农业，从总体上说是较为发达的。当时的推罗国是贸易大国，推罗人从各地进口许多货物，在《以西结书》第27章第17节中记叙了他们从犹大和以色列这两个犹太人国家那里进口了大量麦子、饼、蜜、油、乳香等等。这可以作为犹太民族在这个时期农业较为发达，而且有剩余可以出口的佐证。

地中海一带盛产橄榄树，它成了食用油的一大来源。犹太农业对油的生产更为重视，因为油对于他们具有多种用途，从食用烹调、化妆润肤，到焚烧祭神、点灯照明，都少不了油。《列王纪(上)》第17章第12节中说，作饼时要用面粉和油，因此，“坛内的面必不减少，瓶里的油必不缺短”便成了生活安定的同义词。有时送礼，送的就是面和油。《利未记》第2章第1—2节中说，“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华，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犹太人通常以种植橄榄果榨油的方式来解决用油所需。他们还种植一种油树，即野橄榄树，它的果仁含油率较高。以赛亚对上帝表白内心时，曾希望能在旷野种上香柏等各种树，其中就有野

橄榄树。

除了谷物、蔬菜、油类植物之外，犹太农业特别重视果树种植，他们的生活中离不开水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瓜果是犹太人的食物之一。当摩西带领犹太人出埃及，在行程中，一些犹太人常向摩西抱怨，说他们吃不到无花果、葡萄、石榴、黄瓜等。可见瓜果对于犹太人是多么重要。当摩西派探子到迦南打听消息，探子带回无花果、葡萄和石榴时，这意味着犹太人即将进入上帝许诺的“流奶与蜜之地”。石榴果不仅可作水果，而且常用石榴的形态作为装饰。犹太祭司所穿的外袍以弗得(Ephod)上面要有石榴做图案。所罗门的黎巴嫩宫中的铜柱顶的鼓肚上要有两行石榴环绕。这种对石榴的偏爱还反映在以后犹太人所铸的硬币上，它成了犹太钱币中常用的象征符号。犹太人所栽种的果树，最古老的品种之一是无花果。在《旧约》前五卷中就多次提到无花果。它甚至可以追溯到亚当与夏娃在伊甸园生活的时候。当他们偷吃禁果后，开始有了耻辱和智慧，“两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的，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成裙子”。此外，无花果不仅是犹太人的一种传统食物，而且还具有吉祥的象征意味。犹太人常用“在无花果树下生活”来比喻生活安定。哈斯蒙尼王朝在公元前2—1世纪所铸造的硬币上也出现了无花果这种象征符号，也是取其吉利的寓意。

由于地中海一带的土质和气候非常适合葡萄的生长，因而葡萄也是犹太人喜爱的主要果树之一。那些不宜种粮食的山坡小块土地上，犹太果农在上面种上葡萄树，所种的品种以红葡萄居多，因为它不仅可作为水果，而且可以用来酿酒。犹太人还掌握了晒制葡萄干的技术，贮藏起来供四季食用。例如《历代志(上)》第16章第2—3节中说，大卫在祭献之后，以耶和華的名义为所有的犹太人祝福，并且分给大家每人“一个饼，一块肉，一个葡萄饼”。葡萄干



还因营养丰富而被当作补品,犹太人在身体病弱之时便吃它。《雅歌》中有一女子患相思病,便说:“求你们给我葡萄干增补我力,给我苹果畅快我心,因我思爱成病。”

葡萄在犹太人生活中也具有象征意味。耶和华被比喻为葡萄园的园丁,他所栽种的葡萄园便是犹太人民安居乐业的地方。因此以赛亚这样唱道:“耶和华的葡萄园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爱的树,就是犹太人。”(《以赛亚书》第5章第7节)不少犹太人相信,如果在肥美的山冈上,刨挖土地,捡去石头,建立园子,栽种上等的葡萄树,倘若这样结出了野葡萄的话,这就说明自己对上帝不虔诚或有罪孽,是应受的报应。

### 三 第二圣殿时期及以后的犹太农业

第一圣殿时期的后期,犹太农业因国家政权与社会生活的不稳定而大受影响。在亚述灭掉北方犹太人的国家以色列王国之后,农业更是一蹶不振。亚述王将犹太人的民众领袖祭司、有技术的工匠和农民2万多人掳到亚述,留下犹太贫民,又把巴比伦、古他(Kutim)等外族人迁到原以色列王国首都撒利亚一带。他们就是后来的撒马利亚人。他们常在外族的支持下,与犹太人为敌,又不善于农事,于是,曾经因犹太农民辛勤劳动而较为发达的该地农业,便一落千丈。

巴比伦的兴起导致犹太民族南方犹太王国的覆灭。所罗门时兴建的第一圣殿被巴比伦军队烧毁,许多上层的犹太人、包括有技术的人被掳到巴比伦而成为囚徒。但耶路撒冷城一带民众中最穷的人被留下来,继续料理葡萄园和耕种田地。显然,亚述王尼布甲尼撒担心农业进一步荒芜,所以才将原来属于王家产业的果园和



田地租给犹太穷苦的农民去种植,而不是让毫无当地的农业经验的外族人来耕种。尽管如此,原来为犹太人所居住的地区的农业仍然未能维持原有的繁荣。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犹太人从巴比伦归来。

公元前 538 年,波斯王居鲁士释放被掳 40 多年的犹太人。这些眷恋故土的犹太人回到已成灰堆的耶路撒冷,面临着野兽出没野草丛生的田地和淤塞的河和井。他们着手修复山坡的田地,重建农业的各种设施,种植各种果树,搭建葡萄园。但由于忽视了积贮山上流下的雨水,他们未能使农业迅速恢复。但在几年之后,经过犹太农民的辛勤耕作和管理,情况有了明显的改观。犹太先知将这种农业恢复归诸耶和华对自己选民的恩惠。由于以东地区的农业情况很糟,犹太人就更感谢上帝对自己的特殊关怀了。

不过,有些先知并没有这样盲目乐观,例如以斯拉(Ezra)和尼希米头脑较为冷静,他们看到了种种不利因素,尤其是人们道德的低下。穷苦农民再次被富人赶出土地,一个新的土地拥有者阶级开始出现。农民世代以土地作为家族维系的纽带的观念,因此受到了很大的冲击。过去被迫将土地还给犹太人的外族人,又趁机将土地买了回来。由于管理不善,结果田地、葡萄园、果园的出产不怎么丰富。以斯拉和尼希米着手进行社会与土地的整顿,犹太人的生活较为安定了。尽管那时田地中最肥沃的部分都属于波斯王,然而犹太农民却不断开拓新田地,北面一直伸展到了加利利(Galilee)。

希腊化时期的犹太农业,由于材料不足,所以在总体上较为模糊。在有限的文献中,有一份被称为“亚里士蒂信件”<sup>①</sup>,它赞扬当时农产品的丰富和辛劳不倦的农民:“处处都种满了树林,还有无

---

<sup>①</sup> 一份由匿名的犹太人,托名亚里士蒂(Aristeas)写给自己兄弟的信件,约公元前 3 世纪早期。

数的橄榄树、肥壮的庄稼、众多的蔬菜，还有葡萄和蜜糖。树林中的枣椰树和其他果树多得不计其数。”在信中，他显然夸大了可灌溉地区的范围和约旦河作为水源的重要性，他同样夸大了土地所有者所拥有的众多的土地。也许他想描绘出一幅约旦河与尼罗河相似的图画，然而由于十分强调巴勒斯坦犹太人居住地区人口的稠密，这样一来，犹太地区每个家庭所拥有的土地只能比他估计的要少得多。倘若他指出的是犹太人从巴比伦返回后所出现的两极分化，地主占据大片土地，穷人无立足之地，倒也是客观事实。在希腊哲学家芝诺(Zeno)的文稿(公元前 259 年)中提到，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向外出口农产品，主要是粮食、油、酒等。上述材料所说的希腊化时期犹太农业有一定的发展，看来是可信的。

在哈斯蒙尼家族(Hasmonean)领导的那段时期(即公元前 2 世纪到公元 63 年)，犹太人通过起义建立了自己的政权，这对农业的发展无疑是个推动。哈斯蒙尼王朝解救了犹太农民，推倒了那些曾经奴役他们的土地所有者，农产品又重新回到农民的手中。犹太农民对此欢欣鼓舞，对哈斯蒙尼政权表示坚决支持。他们尤其拥护关于土地的犹太法律。例如，关于解放土地为犹太农民所有的规定。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粮食。约瑟福斯在《犹太战争史》中谈到，由于农民每七年让土地休种一年而引起希腊托勒密王朝的要塞粮食短缺，只好求助于哈斯蒙尼家族支援粮食，才得以度过难关。哈斯蒙尼家族领导犹太人民，不仅收复了耶路撒冷，而且在加利利等地区作战取胜，于是，犹太人大量集中在加利利等地，加利利一带便成为犹太人最大的集居地之一。这为犹太农业创造了较好的条件。现在已从加利利海附近发掘到了公元前后所用的粮食磨具，是用黑色玄武岩石制造的。

约瑟福斯对第二圣殿时期后期的土地肥沃、出产丰富曾作过描写。他对加利利地区大加赞美，尤其是那里的农业：“这里到处是

良田和牧场,种植了各种各样的树木,以至最为懒惰的人也会因此而去从事农业。事实上,每一寸土壤都被住在其上的人一再耕耘;没有一片土地是荒芜的。城镇分布相当集中,甚至村庄也如此,这要感谢土壤的富饶。城镇的人口稠密,甚至最小的城镇的人口也都超过了1万5千人。”<sup>①</sup>这种估计显然是夸大的,尤其是在对加利利地区村庄数量的估计上,他竟然说达到204座。他对撒马利亚以及犹太地区也作过描写:“这两个地区是由山地与平原组成的,为农业提供了松软而肥沃的土地,到处都是树木,野生的与栽培的水果也相当丰富……但是,这两个地区优越之处与兴旺发达的最可信的证明,是地都人口众多。”不过,他对约旦那边却没多少热情,说它“大多数地区不是沙漠便是高低不平的土地,荒野得很,连水果都不能成熟”。他称赞耶利哥山谷一带的“最迷人和最茂密的园林,那里的枣椰树品种众多,风味各异……这里还生长了多汁的香脂冷杉,最珍贵的当地产物是散沫花<sup>②</sup>和没药树<sup>③</sup>,以至有人会用词不当地把这里形容为具有神性。”这段记叙说明,犹太农业还包括特殊需要的香料、药材的生产。

对于耶利哥的犹太人种植香脂冷杉和散沫花给予高度赞扬的还有当时著名的学者普林尼(Pliny)。这位古罗马时百科辞典的编纂者说:“对于其他香料来说,冷杉香脂被认为是最完美无缺的。这种植物由大自然慷慨地赋予了犹太地区。然而在过去,这种树只能为国王和国家所有……犹太人对于散沫花十分迷恋,其习惯有如对待自己的生命一样。”虽然他也把耶利哥盛产香料归诸于大自然的馈赠,但也承认了犹太人对香料生产的热情。

---

① 参见《犹太战争史》一书。

② 可提染料,做指甲油。

③ 可提没药树脂,做香料和药材。



鉴于犹太农民人口众多,所以每个犹太农民占有的土地面积不会很多。据记载,一位犹太老人和他的两位孙子向罗马当局宣称,他们是从39普勒斯伦(Plethra)<sup>①</sup>的土地上,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而获取粮食的。这似乎可作这个推测,有两个主劳力的中等家庭一般拥有3946.8平方英尺的田地。犹太律法经典《塔木德》上有好几处提到当时犹太农民拥有与这个数量接近的土地。在第二圣殿时期末期,一些善于经营和有权势的犹太人具有可观的财产和相当多的土地。有材料说,一位很有影响的犹太祭司,虽然他父亲留给他好几座城镇,但他却热心于宗教事业,为了学习圣经前五卷书,宁可从一个城镇到另一个城镇,这几乎成了传奇。

在罗马人统治时期,农业的丰歉状况常常随征服者当局的政策变化而波动。约瑟福斯在《犹太战争史》一书中对此也有所涉及。罗马皇帝台塔斯发布一项法令,没收犹太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并命令把这些没收得来的土地出售或出租。这些被非犹太人取得的土地常常出租给原来的主人犹太人。这种时候,农业收成便明显下降。不甘心失去土地的犹太人后来又想方设法买回他们过去的土地,重新成为土地的主人。这时,农业收成便有所上升。为了使拥有土地的犹太农民安心农业,坚持犹太律法的犹太上层人士在他们力所能及的地区颁布了律法禁止土地买卖的竞争与投机,以保护犹太农民的积极性。这些律法有时也不管用,例如就在犹太教公会(Sanhedrin)<sup>②</sup>掌权的时期,却出现了富有的地主阶级。这与罗马政府的政策有关。罗马当局为了让这些有权势的犹太长老听命

---

① 普勒斯伦(Plethron),plethra为复数形式。1普勒斯伦等于101.2英尺,这里指的是1平方普勒斯伦。

② 犹太教公会,罗马时期犹太人居住地区的管理机构,具有政治、宗教和司法等职能,后来专指设在耶路撒冷的最高立法、司法机构,也指大祭司领导下的政治、司法会议。



于自己,便把许多土地赠送给他们。尽管罗马当局讲明这些土地是不能作为遗产加以继承,但对于犹太农民却产生了极为消极的影响。究竟这些富有的地主阶级拥有多少土地,那个时期的一本书是这样回答的:“他们拥有 100 个葡萄园,100 块土地和 100 个为他们劳动的奴隶。”

不过,应注意“奴隶”的说法在犹太律法文献中是很少见的,在农业中使用奴隶只是个别现象。奴隶常常从事造房和城市的家务劳动,而农业劳动则主要靠当地的农民、佃户、出租人和雇工。这就是说,拥有 100 个奴隶的地主,还有许多雇工和佃户,这样才能在 100 个葡萄园和 100 块土地上为他干活。

犹太农民要从非犹太人手中买回土地,土地买卖之风相当流行。由于要求土地的犹太人不断增加,土地拥有的规模有所降低。一般的犹太农家拥有的可耕地是 3000—3500 平方英尺。有一份材料提到巴尔·科赫巴(Bar Kokhba)起义时期土地买卖的情况。说一个犹太农民买 3500 平方英尺的土地来种麦子。由此推测,一块 3500 平方英尺的土地,不仅能满足一个家庭所需的粮食,而且还可提供一部分商品粮。当然,还须附加葡萄园和果园,以提供水果和酿酒。从这些材料来看,就是在巴尔·科赫巴起义斗争最为激烈的时候,犹太农民还在进行土地买卖。

巴尔·科赫巴起义失败对犹太农业的影响是极其严重的,尤其是犹太地区的农业。罗马人将死于起义的犹太农民的土地收为己有,农田一片荒芜。加利利地区同样如此,不仅农田无人耕种,而且连成片的橄榄树、香脂冷杉也所剩无几。

## 四 古犹太的农作方法

人们会感到奇怪,为什么巴勒斯坦那么小的一个地方,而且还有不少山区和沙漠地,竟能维持如此众多的犹太人的生存。这里的人口最高时达几百万人。这个答案只能从犹太农民在这个地区的农业劳动中去找。也就是说,答案隐藏在他们对土地的开发、对土地的热爱,以及他们所掌握的各种农业技术之中。他们一代一代发展他们的农业技术,不断采用新技术和实验新的栽培品种。所以,犹太农业从圣经时期到犹太教公会掌权时期,发展较快。

1. 耕地。耕地是丰收的最关键的一环。《圣经》中认为,不得法的耕作就等于毁坏粮食。这种观念对犹太农民有很大的影响。从一些有关记载来看,耕地要达三个手掌之宽的深度,即 27 公分的深度。深翻土壤需要很大的力量,常常要同时用几头牛一起拉犁。北国以色列的先知以利沙(Elisha)耕地时,在他前头有 12 对牛,可见深耕确实很辛苦。《以赛亚书》第 28 章第 24 节中提到,以赛亚在播种之前要翻地两次,第一次是深翻让它保存足够的雨水,第二次是将地拉平便于播种。以后的有关资料还提到四次耕地:第一次在夏季收割之后,要耕出一条条相隔有些距离的沟线来;第二次赶在下雨之后,将田沟犁出,有意在田沟之间留出空地,这样能防止骤雨冲走土壤,有田垄,有田沟,使雨水能平均地渗入土壤之中;第三次是深耕,并分出小田沟,这样便可以播种了;第四次耕地是使土壤覆盖种子。

为了保持土壤的肥力,犹太农民实行一种轮作法,让田地轮流休闲。轮到休闲年的那块土地,要翻土 5—7 次,去掉杂草。这样耕过的土地十分平整。土地休闲的时间是 7 年作为一个周期。犹太

农民已初步懂得让土地休闲以恢复肥力是保证长远的丰收的重要方法。当然,那些本来就肥沃、后来靠人不断施肥的土地,不一定按7年一休闲这个周期。但是农田7年一休闲已成为犹太农业的一种长期继承的增产措施。

考古发现了古代迦南地区所使用的犁,它的样式与现今仍在一些阿拉伯地区使用的犁大体相似。木犁的木质要坚硬,以适应深耕的要求。在铜器时代,开始出现了用青铜制造的犁,在铁器时代,铜犁又为铁犁所代替。铜犁与铁犁不断地在原迦南地区的考古中发现,能按年代顺序排列出来。随着炼铁技术的提高,铁的硬度增强,犁头的形状也逐渐变窄,犁尖处较锋利。犁头固定在硬木附件上,用来与长把手相连接,使之能固定在牛轭上。

耕地的农夫,一手扶住犁把,一手扶棒或头尖的东西,用来让牛走在一直线上,另一头的形状有点像铲,用来去除犁头上的泥土和杂物。《撒母耳(上)》把它称作“赶牛锥”。耕牛被拴在牛轭上,这是一根木棒,放在牛或牲畜的颈部,中部与犁相连。一根牛轭拴两头耕牛。由于《耶米利书》第2章第20节中以“折断你的轭,解开你的绳索”象征解放,所以犹太农民在轭断掉时,不再修理,而且要让牛休息。总的来说,牛轭用木头制成,极个别的也用铁来做,所以有“把铁轭加在你的颈项上”意味着暴政的说法。一只耕牛拉犁时,只用绳索。所以绷断绳索也是犹太人用作获得自由的一种比喻。

有一种非常结实有力的耕牛,它能承受由两根木棒组成的双轭,现在考察下来,这是一种来自印度的瘤牛,由于它能用双轭来耕地,因而在犹太教公会掌权时期有许多犹太农民饲养印度瘤牛。在犹太经典中,用于耕地的牲畜是牛与驴。《以赛亚》第30章第24节就提到用牛与驴耕地。不过一般不在同一张犁上混用牛与驴拉犁。在教士的文献中,往往只提牛耕地,公牛与母牛都提到。

2. 肥料。农业出产的多少还得依靠土地的肥力。圣经中提到

肥料的地方不多,《列王纪(下)》第9章第37节中提到人的尸首葬在地下,“如同粪土”。以此来类推,肥料常常是用动物尸体和粪便堆起来腐烂而成。骨灰也可以用来肥田。有人认为《以西结书》第28章第18节中所说的,罪孽众多的人被火焚烧变成地上的炉灰,暗指骨灰作为肥料,这种说法多少有些牵强附会。在密西拿时期的一些文献中,特别提到了有机物的肥力和用各种有机废物堆积而成的有机肥料。《以赛西》第25章第10节提到把干草浸在粪池的水中,这便是一种堆肥。堆肥有时也利用动物血、骨灰和细砂。有时为了利用羊的排泄物作为肥料,便将羊群围在一个临时的羊栏中。一段时间之后,这块地就得到相当多的肥料,然后牧羊人再把羊群赶到另一个临时的羊栏中去肥另一块地。在深耕的基础上注意积肥,这使得犹太农业的收成明显地好于许多邻近的民族。

3. 播种和种植。犹太农业的主要粮食作物是小麦和大麦。小麦一般是在阳历11月或12月,也就是在迦南地区的雨季之前播种。大麦一般在秋后播种。犹太农民的播种不一定都放在早晨,有时还特地在晚上播种。这可能是他们当时还弄不清楚早上播还是晚上播哪个更好一些,还是早上与晚上播种两者都好(参见《传道书》第11章第6节)。也有学者认为,古代农业中有些现象难以捉摸,一次相反的偶然出现的自然现象会使同一个时间播下的种子会遭不测,所以要分在不同的时间播种。但这一点是肯定的,麦子的播种时间在10月到12月,在个别地区,也有在1月播种的。

在密西拿时期和塔木德时期,犹太农业比较发达,有许多特点。其中之一是播种时所用的种子量不大,按现在面积计算,每亩约用麦种4—8公斤。这是现代农业播种量的一半左右。这个用量比当时阿拉伯世界每亩所需的麦种用量少得多,但麦收时,犹太农业的产量却多得多。《申命记》第28章第38节中说,“你带到田间的种子虽多,收进来的却少”。当然,这可能是蝗虫等灾害所造成



的。但是有材料说明,在当时阿拉伯农业中,田地出产只是种子的3—4倍,而犹太农业中,产量则是种子的30—40倍,有的甚至达100倍。这种统计可能有夸大,打些折扣是可信的。粮食高产是犹太农民合理的精耕细作的方式带来的。

4. 锄草。在种粮的全过程中,要在耕地、播种之后,有一个锄草阶段,为的是除去野杂之草。除草的主要工具是锄。犹太农民使用的锄与中国的锄样式不同,它由两根棒构成,组成一个锐角,由绳索加以固定,较短的那根棒上插着一只金属制的“齿”。这种样式的锄经常出现在古埃及的绘画中。在能用牛耕地的大片土地上,可用犁来翻土甚至除草,而在山坡的小块土地上,牛与犁很难发挥作用,锄却能在这些地方翻挖土壤和除草。《以赛亚书》第7章第25节中有相关的记述:为了种葡萄,就得用锄刨挖长满荆棘和蒺藜的山地,否则便只能在山地放牛。可以这样说,山地的主要农具是锄,不仅可以用来去除荆棘和蒺藜,还可以用来锄去小草,刨挖泥土,捡去石块,灵活方便。

5. 收割。夏季种植的庄稼在古代犹太农业中没有什么特殊的重要性,因为粮食作物主要是冬季播种的。收获季节主要有两个:早熟粮即主要是各种类型的大麦的收获;晚熟的小麦和粗麦的收获。《出埃及记》第9章第31节中说及雹灾时提到了这两次庄稼的时间有区别:“那时,麻和大麦被雹击打,因为大麦已经吐穗,麻也开了花。只是小麦和粗麦没有被击打,因为还没有长成。”犹太古历“基色历”也提到了第一次粮食的收割。

犹太农民一直遵循着一种习惯,即在大麦成熟时,要用大麦和新大麦穗做成饼,奉献给上帝。在这之后,自己才能吃新麦。《利未记》第13章第14节中就提到了这个习惯,并认为这是一个“在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列王纪(下)》第4章第42节中记载了犹太人在逾越节用新麦做饼奉献给上帝的习惯。但由

于各地气温不同,大麦成熟期也不相同,所以在耶利哥一带,大麦的收割在逾越节之后。这些地方用新麦做饼奉献给上帝的习俗,就只能推迟好几个星期。

收获季节的巴勒斯坦,气候炎热,而且干燥,农民常常会中暑。《列王纪(下)》第4章中就记叙了一个孩子在收割时中暑的故事。所以,犹太农民很早就起来收割,而且要加快速度,以避免太阳光的直射,此举还可防止别人掠夺和有害动物的糟蹋,而且清早时的麦穗不易脱落。收割时,一家人都得忙碌,还得雇用帮工。《路得记》中已经谈到了农活的分工:帮工、监工、妇女拾麦穗和捆麦子。麦子的主人要分一部分食物给他的帮工,饼要浸在醋中来吃。尽管收割时,工作极为辛苦,然而,收获总伴随着喜悦。《圣经》中多次提到了收获的喜悦。不过,在因干旱或遭掠抢而收获甚少时,农民便陷入悲哀之中了。

## 五 古犹太的农具和灌溉

农业发展离不开农具的制作和改进。犹太农民的农具较多地吸取了原迦南地区和埃及的农具式样。除了已经提及的犁和锄之外,犹太农民还使用耙、镰刀和钩等农具。耙,一般是木把铁齿,用来粉碎土块,平整土地,也用于撒种后用土覆盖种子。《以赛亚书》第28章第24节中提到了“开垦耙地”。《圣经》的其他几卷书中,还提到在山坡地使用耙,以弥补无法使用犁之不足。

镰刀是收割麦子时的最主要工具。“开镰收割”多次出现在《圣经》中。它的式样不是那种双手同时握把操作的长镰刀,而是头上按插弧形的刀刃,上面有时还有些短齿的短把镰刀。从出土文物来看,迦南一带先后有燧石、骨质、铜质与铁质的镰刀。一般用左手将

麦秆收拢，然后右手握镰刀割断麦秆，即《以赛亚书》第 17 章第 5 节中所说的：“收割的人，收敛禾稼，用手割取穗子”。根据考古实物证实，至今在巴勒斯坦一带使用的镰刀和长柄槌，其式样和大小与古犹太农民使用的差别不大。

在打谷时，要敲击麦秆与麦穗，以使麦粒脱落。常用以下几种方法。其一是用一木板，长 70 公分宽 120 公分，其底部是石质的，主要用玄武岩，用两只牛来拖拉这块板，使受它压搓的麦粒与麦壳相分离，《以赛亚书》第 28 章第 28 节中说，做饼的粮食要用磨来磨碎，而麦粒的脱壳要用碌碡和马来打散。此处所说的“碌碡”就是上述的那种农具。由于这种农具在很长时间之后才为希腊人与罗马人所采用，因而有理由推测，它是犹太人发明的。以赛亚还提到了“有快齿打粮的新器具”（同上，第 41 章第 15 节）。这是一种改进过的碌碡，在石的底部之下再加上带齿的铁盘，提高麦粒脱落的速度。这种样式的碌碡至今仍在小亚细亚一带使用。

除了用碌碡脱粒之外，还有一种较原始的方法，即在一块较硬实的平地上，把几头牲畜拴在一起，来回践踏带麦秆的麦穗，使麦粒脱落下来。《申命记》第 25 章第 4 节中称这种方法为“牛在场上踹谷”，并认为在牛踹谷时，不要笼住牛的嘴。也有些犹太农民把晒干的麦穗平摊在禾场上，用棒棍敲击，使麦粒脱落下来。《士师记》第 6 章第 12 节称此法为“打麦子”。这通常在麦子收获量不大的时候使用。在犹太的另一些材料中提到了另一种方法，把干麦穗平摊在路上，用一种类草耙的工具翻耙麦秆，使麦子脱粒。

脱粒后的麦堆还要经过扬谷的过程。将麦粒用木锨往麦粒堆的上向扬起，让麦粒落在麦堆上，把混在其中的较轻杂物随风飘落在较远的地方。《以赛亚书》第 30 章第 24 节中提到“用木锨和杈子扬净”麦粒。这种木锨的样子有点像现在的铁锨，但下部用较为宽大的木板做成。扬谷之后，还要用簸箕将麦粒集中起来，形成一个

麦堆。农田的主人就可估量麦堆的大小和产量的多少，然后要看守好麦堆，直至将麦粒运到仓库。

剩下来的割断的麦秆，可以用来作为牲畜的饲料、堆肥，或混入泥灰中做房子。而谷壳则没有什么用处，但可用作燃料。扬谷后的麦粒如果还有杂物混在其中，就要用筛子来清除。犹太农民所用的筛子是圆形的，底部呈网状，较重的小砂石会通过筛眼落下，而较轻的杂物则升到麦粒的上面，便于捡去。把麦粒送到磨坊以前，还要用网眼不同的筛子进一步清除杂物，以保证面粉的纯净。

犹太农业的另一个值得肯定的技术便是灌溉。尽管迦南“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按时降秋雨春雨……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也必使你吃得饱足，并使田野为……牲畜长草。”但是也仍然有“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的年份<sup>①</sup>，所以水利灌溉确实十分重要。因为远古时代的农民把水的充足视为农业的保障和安全的象征，例如：“必像浇灌的园子，又像水流不绝的泉源”；把干旱缺水视为不幸，如“如叶子枯干的橡树，好像无水浇灌的园子”。犹太农民一般都要搞蓄水池，尤其是在山坡地种葡萄的农民，要“时刻浇灌，昼夜看守”他的葡萄园。这种蓄水池至今在南巴勒斯坦一带仍然可见。在更多的地方使用的是蓄水装置，这样便可以在干旱季节时以补充一部分水源。

灌溉的方法很多。在水源丰富的地区，如耶利哥、约旦河流域，水会自动流入土地，也可通过水渠，或用水车。《申命记》第11章第10节中说“用脚浇灌”，可能指用脚踏动的水车。蔬菜园大多数是矩形的，往往分布在河流的两岸，用水沟引水比较方便。果树的浇灌大体上类似。在树旁挖浅沟，将水灌注其中，让水慢慢透入地下，让树根吸收。

---

<sup>①</sup> 详见《申命记》第11章。



水源高于田地时,犹太农民建造有调节装置的水渠或浅沟,让水流按需要流动。但是,如果水源低于田地,便要设法让水升高才能灌溉。最简单的办法便是将水罐用绳扎住,打水后往上提水。提水的办法还有较复杂的几种。其中之一是在井旁树立一根直柱,上面用绳拴住一只木桶,木桶的底部固定有一块形状大致相同的石块,便于打水和保持平衡,木桶的上下靠绳子的拉与放。公元前5世纪,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在他的著作中也提到埃及人用此法提水。

③ 在这个基础上,提水的方法有所改进。用一只轴来升降由绳或藤带固定的水桶。将轴与一只摇轮相连,当摇轮向一个方向摇动时,水桶上的绳子便会绕在轴上,水桶便被提起。有时同时使用两只水桶,当一只装满水往上摇时,另一只空水桶便往下放,提水的效率大为提高。犹太农民后来让牲畜来提水,即做一根长杆,带动一个传动装置,使它带动提水桶的摇轮,这种装置直到几十年前,还能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地区找到。

如果水源离农田或果园距离较远,那么浇灌就较为困难,必须将提水与运水结合起来。也就是说,由一个螺旋的传动装置来提水,一般用牛来拖动,然后接上一个水管,使提上来的水沿水管流向指定的地方。

水对于生活与农业的重要性,从犹太人的始祖亚伯拉罕时就已经认识到了。他为了一口井曾与非利士人发生争执,后来用七只母羊羔作为对方承认他挖井的代价,从而获得了该井的所有权。

所罗门在重建米吉多时,曾修筑0.9—1.2米的地下通道,通往城外泉水,以满足城内居民的用水。公元前9世纪,犹太人又在城内挖出深34.5米的竖坑,再藉60米长的隧道通往城外另一泉水。这样才能保证城内用水与附近一些农作物的灌溉。哈佐尔城

(Hazor)<sup>①</sup>在同一时期,也挖出 30 米深的竖坑和标高差 15 米的坑道来引导地下水。该竖坑的大小是米吉多的二倍。坑的上部用叠石加固,阶梯宽 3 米,引导水的动力由牲畜提供。公元前 10 世纪能修筑这种规模的水渠和深井,不能不说是相当不容易的。这涉及水利、地理、建筑多方面的知识和技艺。犹太水利的发展与农业同步,而水利的成就可视为古代犹太人已是较为成熟的农业民族的标志之一。

---

<sup>①</sup> 哈佐尔城,加利利湖北 14 公里巨大遗迹丘。公元前 13 世纪时曾为犹太人攻占并烧毁,所罗门时代在此设城堡。

## 4 古犹太的畜牧渔猎

### 一 古犹太的羊与牛

根据《旧约圣经》的说法,亚伯拉罕(Abraham)家族来源于苏美尔人(Sumerian)的外围。我们知道,苏美尔人是西闪族人(Semitic)群体的一部分。所以有些学者认为古代犹太人是闪族的一部分。古代犹太人从公元前19世纪渗入了苏美尔人居住的地区,这些犹太民族的祖先,以游牧为生,这种游移活动的历程难以留下什么物质的印记。不过,考古却为此提供了某些有关材料。

在美索不达米亚一带的考古中,在一个叫鲁兹(Nuzi)的地方发现了一份文献,其中所记载的人物与经历,近乎《旧约圣经》中对雅各、他的妻儿、他的主要臣仆的叙述。而在另一个叫玛里(Mari)的地方考古发现中,找到了与《旧约圣经》中一些人物的姓名相类似的叫法,以及与某些预言相近的说的实例。在这些材料以及另一些材料中,尤其是在一份叫做埃尔—亚马麦信件(El-Amarna Letter)的古代文献中所提及的哈卑路(Habiru,有时写成Apiru,原文为Khapiru)。埃及人称犹太人为“哈卑路”,是指“单纯的游牧

民族”或“移居民族”<sup>①</sup>。哈卑路与希伯来人(Hebrew)到底是什么关系,这是考古学中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至今尚未有定论。有些著作中认为,哈卑路是希伯来人的一部分,他们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和亚述一带,是一群没有土地的武装游民<sup>②</sup>。

哈卑路人的活动在定点群居民族的边缘,他们有时也被定点群居的人雇佣做些杂活,偶尔也在流浪中做些偷盗事。他们的名称很可能与“br”(beyond)的词根有关。“beyond”是远于、之外、越出的意思,这说明了希伯来人远祖的游牧流浪的特点。

在犹太民族的畜牧业中,以牧羊为主。牧羊是人类最早掌握的生产技能之一。《创世纪》第4章第2—4节中就提到了亚当与夏娃的次子亚伯是牧羊的。他把羊群中头生的羔羊和羊脂油献给上帝,颇得上帝的欢心。犹太人留居埃及以及后来进入迦南那段时期主要以牧羊为生。雅各通过约瑟(Joseph)用牲畜换埃及的粮食,法老问约瑟的兄弟:以何为业。他们答道:是牧羊的。“连我们的祖宗也是牧羊的。”可见犹太人放牧羊的历史相当悠久。

当摩西要带领犹太人出埃及,埃及法老却要他们把羊群与牛群留下才能走。但是摩西带领的犹太人在出埃及时,牛群羊群是一起上路的。这是犹太人的食物、财富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还与宗教祭献关系密切。所以,犹太人不答应以放弃牛羊群作为出埃及的条件,坚持把牛羊群带出埃及,这使埃及法老十分气愤。

羊虽性情温顺,仍需有人放牧,犹太人始祖之一雅各在舅舅那里的劳动就是放羊,前后共20年。由于他善于放牧,羊群数量增加很快,离开舅家时,自己已经拥有了许多羊群、骆驼、驴,极为发达。

---

<sup>①</sup> 参见《世界风物志(8)》:《希腊、土耳其、以色列》,地球出版有限公司1978年版,第198页。

<sup>②</sup> 参见黎东方校订、冯作民编著:《西泽全史(二)古东方各国》,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592页。



他放牧的羊已有绵羊和山羊之分,而且颜色也有白、黑、斑点之分。大卫成为国王后,也派人专管自己的羊群。为他掌管羊群的是夏甲人(Hagarite)雅悉(Jaziz),雅悉因此而成为大卫诸臣中的一个。

按犹太人的观念,羊是洁净畜类,因而可以食用。羊肉是主食之一,羊乳可以饮用,羊皮可做皮衣,羊毛剪下可纺成织物做衣服。羊毛用于衣服可以从雅各的舅舅剪羊毛一事中得到证实。由于羊毛的保暖性能好,因而被视为价值很高的物品。在各个民族纳贡时,羊毛便列为贡品之一。《列王纪(下)》第3章第4节中说,摩押国王米沙曾以10万公绵羊的毛进贡给以色列王。用羊皮做衣服也相当普遍。羊皮还可用来做帐幕。《出埃及记》第26章第14节中说,要用染红的公羊皮做罩棚的盖。羊皮后来还用来抄写圣经与律规,成为犹太人最早的书籍——羊皮卷轴。羊角可以做成羊角号(Shofar)。羊角号不仅用于宗教活动,而且还用于战争,圣经上记载:约书亚领兵攻取耶利哥城时,命七个祭司吹七个羊角,走在约柜前面,到第七日,要他们绕城七次,并吹角。结果城墙塌陷,一举占领了耶利哥城。

犹太人在祭献风俗形成之际,就以羊作为牺牲。亚伯拉罕为了表示对上帝的坚贞不二的忠诚,原先要将亲子以撒作为牺牲,后来上帝知他一心事奉,便派天使劝阻、改以公羊献祭。这开了犹太人以羊作为牺牲献祭上帝的先河。以羊作燔祭时,必须挑选没有残疾的公羊,宰杀羊的地点必须选在祭坛的北边,还要把羊血洒在坛的四周,把燔祭的羊切成块,连头和脂油,摆在祭坛的柴火上。脏腑与腿要用水洗干净,统统用来作奉献烧在坛上。有罪之人要赎罪,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行赎罪祭。当官的赎罪要用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宰杀后,祭司要用指头蘸些羊血抹在祭坛的四角上,其余的血倒在坛脚边上。民众的赎罪改用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其法相同。若用母绵羊也可以,但必须是没有残疾的母羊。平安祭(又

称酬恩祭)的羊不分公与母,但也必须没有残疾。平安祭燔烧的羊可以在当天吃,而且要吃光,一点都不能留到明晨。若是为还愿而祭献的,羊肉在第二天仍可继续吃,但第三天必须把剩留的部分统统焚烧掉。无残疾的一岁公羊是逾越节必备的牲畜。各家把羊羔宰了,要取回羊血,涂在房屋左右的门框和门楣上,当夜要吃用火烤过的羊羔肉。所以羊不仅与祭献有关,而且与节日也关系密切。

放牧羊群必须掌握一定的技能。例如,在有丰盛水草之地放养绵羊,选择有嫩枝的山坡放牧山羊。羊要饮水,若缺乏河溪,就得挖井打水。《创世纪》第29章第2—3节中就记载了饮羊一事:雅各在去舅舅家的地路上,见田间有一口井,有三群羊卧在井旁,井口由石头筑成,人在取水饮羊。牧羊者有的喂养猎狗帮忙保护羊群,警戒野兽的侵袭。《约伯记》第30章第1节提到了看守羊群的狗。有的不用狗,便自己带上甩石机弦和光滑的石头,作为牧羊的武器。牧羊人的辛劳,雅各深有体会:“我白日受干热,黑夜受尽寒霜,不得合眼睡着,我常是这样。”

犹太人的畜牧业中,除羊之外,没有比牛更重要的了。放牛可以追溯到在埃及客居之时。最初,牛用来宰杀取肉当食品的,也有取牛奶当饮料的。《箴言》第30章第33节中说,摇牛奶必成奶油。这说明犹太人已经掌握了从牛奶中提取奶油的技术。牛肉、牛奶与奶油都是上等的食品和饮料,所以亚伯拉罕在接待天使时,从牛群中牵了一头又嫩又好的牛犊交仆人宰杀煮好,又取了奶油和奶,放在三位天使面前,让他们享用(《创世纪》第18章第7—8节)。但犹太人不食用以牛奶与牛肉调合的食品,因为犹太人认为牛奶与牛肉都是牛身上的东西,把它们合起来烧煮,犹如骨肉相煎。同理,他们也不吃羊奶与羊肉混合的食品。

随着犹太人后来定居于迦南,从事农业生产,牛的饲养便有了更重要的意义。牛成了耕田的主要牲畜。《列王纪(上)》第19章第

19 节中,记载了以利沙(Elisha)<sup>①</sup> 曾用 12 对牛耕地。这种规模反映出了牛在农事中的作用是其他牲畜无法取代的。牛除了耕田之外,也被用来拉车。一般能载人与物的篷子车,要由两头公牛来拉。于是牛又与犹太人的交通发生关系,成了有许多功能的牲畜。

在犹太人祭献时,牛也是供品之一。从《利未记》第 9 章中所叙述的情形来看,犹太人所行的燔祭、赎罪祭和平安祭,都有用牛作燔祭的。犹太首任大祭司亚伦是这样做赎罪祭的:走近坛前,宰了为作赎罪祭的牛犊,亚伦的儿子把血奉给他,他就把指头蘸在血中,抹在坛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坛脚那里,把脂油、腰子和肝等都烧在坛上,又用火把肉和皮烧在营外。用牛做燔祭之法与用羊做燔祭时相同。

犹太人在做献祭时,必须按目的来选用公牛或母牛。《申命记》第 21 章开头几节中说,见到被杀的人倒在田野中,又找不到凶手。这时长老和审判官就要去丈量一下,离四周的城邑中哪一个城最近,确定后,就要该城从牛群中取一头未曾耕过地、未曾负过轭的母牛犊,把它牵到有流水但尚未耕种的山谷去,在那里打折母牛犊的颈项,并在该处的上流处洗手,祷告说: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我们的眼也未曾见过这事。耶和華呵,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头上。这种做法的目的是消除不必要的误解。然而,母牛却不能用于燔祭和赎罪祭,因为这不合约定俗成的惯例。

母牛中纯红色毛色的,称为红牝牛。红牝牛有特别的用途。犹太人比较注意卫生,凡与死尸接触者,必须用“除污秽的水”来洗净。这种除污水的制法是这样的:将红牝牛连牛皮带血肉,甚至粪

---

<sup>①</sup> 以利沙,继以利亚之后成为以色列王国的先知领袖,原住约旦河河西,家境富裕,是种田能手。

便都一起焚烧,并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加入火中。把这种除罪灰放入器皿中,倒入活水,然后由洁净的人,用牛膝草蘸上除污水,洒在帐棚和一切器皿上,洒在摸过死尸的人的身上,还要用这种水洗衣服和洗澡,方能使不洁净的人重新成为洁净的人(详见《民数记》第19章)。

如何放牧牛群,古代材料提及甚少。养牛要求的条件是水草丰美的地方,这与牧羊相同。迦南地区的北部水草条件较好,牛的个头较大,而迦南的中部和南部条件较差,山地多而且较干燥,所以牛的个头较小。牛群要有人放牧,大卫做王以后派沙法(Shaphat)为他掌管山谷、牧养牛群。在众臣之中专设一位管牛大臣,由此可以想见牛在犹太人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 二 古犹太的马、驴、骆驼

人类最早驯养的动物中,马是决不会被遗忘的。犹太民族以一个游牧民族出现在世界民族之林,更少不了与马打交道。迦南一带谁最早饲养马,现在很难断言。在《创世纪》第47章第17节中提到了埃及发生灾荒,百姓用牛、羊、驴、马来换粮食的。由此推想,埃及人很早就饲养马了。犹太人可能在同时期养马。不然的话,雅各临终时为众子预言将来之事时,就不可能以“道中之蛇,会咬伤马蹄,使骑马上坠落在地”的比喻来形容他众子中的一个了。至于驴,犹太人常常马驴相提并论。雅各为众子作预言时,认为萨迦很像强壮的驴,卧在羊圈之中,以安静为佳,以肥地为美,要低肩背重,成为服苦役的仆人。

然而,犹太人把马用于战争似乎比较迟。埃及人早已组建了骑兵。在摩西领犹太人出埃及的途中,埃及法老就派了骑兵与战车来



追赶。要不是靠海水的阻隔，犹太人是无力抵御的。领犹太人攻入迦南的领导人是约书亚，他似乎还不懂得骑兵的威力，主要依靠步兵与刀枪，加上巧妙的战术。如在攻打夏琐(Hazor)<sup>①</sup>时，夏琐王与附近诸王联合抵挡，人数众多，并有许多马匹与战车。约书亚要士兵砍断对方战马的蹄筋，用火烧毁对方的战车，在米伦河发起突然袭击，一举攻占了夏琐。到了大卫时，他手下的勇士，个个都是步兵，一个能杀非利士士兵几十人，直到手臂疲乏，手粘住刀把。他手下有三大勇士，没有一个是骑兵或兵车的战士。直到所罗门统治时，犹太人才重视马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不仅建立骑兵，设立马兵长，而且有了战车，任命了车兵长。所罗门之所以能威震四方，把马用于军事力量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因素。《列王纪(上)》第10章第26节中说，所罗门拥有骑兵1万2千名，战车1千4百辆。这在当时是个相当庞大的数字。

不过，犹太人自己未能驯养出适于战争的良好马，所罗门的马是从埃及进口的。所罗门派出商人到埃及采购，每匹马150舍客勒，买回了一群又一群战马。所罗门不仅自己进口马，而且还将进口的马转卖给赫梯人和亚兰(Aran)<sup>②</sup>诸王。这不仅是外交上与邻国友好的表示，而且还可能为所罗门带来商业利润。

当犹太民族分成南北两个王国之后，他们各自都饲养了大批战马。犹太国第四位国王约沙法(Jehoshaphat, 公元前875—前851年)应以色列国王亚哈之邀合兵攻打亚兰国。两人表示，你我不分彼此，像两国的人民一样，两国的马一样。可见，犹太人已经不再像约书亚那时单靠步兵打仗，早已掌握了战马的牧养、训练、参

---

① 迦南的都城，在其北部，米伦河上游。

② 亚兰，指西起黎巴嫩山，东至阿拉伯河东，南起撒古珥河，北到大马色南部的大平原。

战的技术了。

由于战马的勇猛、快速给犹太人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所以，才会在《约伯记》第 39 章中出现对马的赞词：马的大力、马的跳跃像蝗虫，马的喷气之威使人惊惶，马在谷中刨地自喜其力、不因刀剑退回、发猛烈的怒气将地吞下，一听号角就不耐站立。这些对战马的形容和赞美，如果离开了长期的观察与经验的积累，是不可能作出的。

马的快速奔跑的才能被用来传递信件，因而建立了送信的驿站，任用专骑快马的驿卒。考古队对哈佐尔遗迹发掘后发现该城的中心处不仅有防御设备，石柱、仓库，还有一条与城外连接的碎石路。他们认为，这就是“所罗门驿站”的遗迹，在米吉多旧城址的南侧也发现驿站，在建筑群的中央均有系马用的石柱。<sup>①</sup> 马的神骏与疾驰象征着高贵和伟力，所以平时以马作坐骑的人不少。《以斯帖记》第 6 章就说：王要穿尊贵的朝服，骑戴冠的御马，骑马走遍城里的街市。然而，犹太人更多的是骑驴子。拿八的妻子在大卫处境较差的时候，接济过大卫，将饼、羊、酒、葡萄饼、无花果饼都驮在驴背上，自己也骑着驴去见大卫。由于驴的负重与坚忍，又不似马那样劲健和快速，骑时上下也较方便，所以犹太人骑驴多于骑马，贵族骑，平民也骑。大卫之子押沙龙(Absalom)谋反，遭到大卫军队的追击，在以法莲树林里交战，押沙龙不敌，骑着驴子逃跑，从大橡树密枝底下经过，他的头发被树绕住，人被挂了起来，所骑的驴子便离他去了，最后押沙龙被大卫手下的人用枪刺进心肺而死(参见《撒母耳(下)》第 18 章第 9—14 节)。平民骑驴也相当普遍，家境尚可的人，都养驴当坐骑。示每(Shimei)，在大卫避难经过他居住处

---

<sup>①</sup> 详见《世界风物志》(8)：《希腊、土耳其、以色列》，地球出版公司 1978 年版，第 30—31 页，第 40—41 页。

时，大骂大卫，大卫没让部下杀他。示每的两个仆人逃跑后，示每也是骑驴去寻找的（见《列王纪（上）》第2章第40节）。驴易骑，所以男人骑，女人也骑。上面提到的拿八的妻子，就是把驴当坐骑的。

驴还常用于运载货物。例如，拿八的妻子用驴运粮食等接济大卫。《撒母耳记（下）》第16章第1—2节中，对驴的用途说得较为全面：当大卫在押沙龙反叛时逃至橄榄山，刚过山顶，见米非波设（Mephibosheth）<sup>①</sup>的仆人洗巴，拉着两匹驴，驴上驮着二百个面饼，一百个葡萄饼，一百个夏天的果饼，一皮袋酒来迎接他。王问他什么意思。洗巴说，驴是给王的家眷骑的，饼是吃的，酒是给旷野疲乏的人喝的。大卫误听洗巴的谗言，把米非波设的财产全部给了洗巴。后来，米非波设找机会向大卫解释清楚，大卫又将其财产归还给他一半。原来，他也是想备好驴去接大卫的，只不过仆人先他而行，造成了误会。从上可知，把驴子作为坐骑与载物的工具，在犹太人中甚为流行。

驴子矮小、温和，没有马那样咄咄逼人，于是得到一些想在平民面前表示谦和的权贵的青睐，有意以驴代替马，在众人面前出入。《撒迦利亚书》第9章第9节中说，“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的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以至高的王的身分，却不骑马，而骑小驴，这也算是一种放下架子，亲近民众的表示。这种礼下庶民的传统甚至影响到耶稣。《新约·马太福音》第21章第7节中说，耶稣是骑着驴驹进耶路撒冷的。耶稣在橄榄山时对门徒说，对面村子有一匹驴和一匹驴驹，要门徒牵来给他骑，这种入城方式当然也是为了表示仁慈与谦和，同时也是为

---

<sup>①</sup> 米非波设，扫罗之子约拿单的儿子，大卫念约拿单对自己的友情，善待米非波设。

了应验先知所预言的救世主的到来。

养驴的功用，除坐骑与载物外，还有用来耕地和供食用。耕地用驴，其力明显小于牛，所以耕地之用不及牛。有人想把驴与牛结合起来耕地，但这种混用牲畜合力耕地之法不合犹太人的习惯，往往被禁止。

《列王纪(下)》第6章第24—29中记载了亚兰王围困撒马利亚，出现饥荒，甚至到了打算吃小孩的地步。这种情况下，驴当然也用来充饥，驴价上涨，一头驴价达到80舍客勒银子。不过，驴的食用价值远远不如羊与牛。例如不能用来祭献，这也是事实。

骆驼是一种人类很早就驯养的动物。在埃及的考古发现中，骆驼骨的年代可追溯到埃及古代的第一王朝。由此可以证实《创世纪》第12章16节中所说的，以骆驼作为礼品是事实。亚伯拉罕与妻子到了埃及后，为了不至于让埃及人夺去他美貌的妻子而杀死他，便对法老说谎说他俩是兄妹。法老得了他妻子后送给他许多牛羊、骆驼、公驴、仆婢。

骆驼在犹太人的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在运载货物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长途转运货物的能力，在古代没有任何牲畜可以与之相比。所以圣经中提及商队时，几乎无一例外地提到骆驼。因此，骆驼的身价也较高，骆驼的多少是财富多寡的一个标志。《约伯记》第1章中说，约伯的家产有7千羊、3千骆驼、5百对牛、5百母驴和许多仆婢。所以在东方人中是个首富。由于他虔诚地对待上帝，经受了种种磨难仍然坚贞不移，后来，他的财富更多，1万4千羊、6千骆驼、1千对牛、1千母驴（见《约伯记》第42章第12节）。古代犹太人以牲畜作为财富的一种尺度，这与其他游牧民族的做法是一样的。国王和权贵都有自己的牲畜群和管理牧养的官员或牧人。大卫成为国王之后，在诸臣中有一位是专门掌管骆驼的。

由于骆驼的特殊的负重与耐渴本领，所以战争中也常用骆驼



来运输武器和粮草。《士师记》第7章第12节中谈到一次战争，以无数骆驼形容人马的声势浩大。骆驼毛是织造衣服的好原料，犹太人比较喜欢穿用驼毛织的衣服。驼毛还可用来织造帐篷布。但犹太人不将驼毛与羊毛混纺在一起，什么原因不得而知。很可能与犹太人的习惯有关，他们往往注意清洁、单纯，不随便将两样或几样东西混合起来。驴不与牛合力耕田，恐怕也是由于这种考虑。

骆驼一般不作食用。犹太人把动物分成洁净与不洁净两种，不洁净的动物是禁止食用的。洁净的标准是：凡偶蹄、反刍的走兽与动物可以食用，凡反刍但不是偶蹄的不可食用，因为这种动物不洁净。由于骆驼是倒嚼而不两分蹄的，所以被犹太人认为不洁净，不能食用。其实，骆驼不像其他反刍动物那样有四只胃，它只有三只胃。而且从科学的角度来分析，骆驼是偶蹄动物，只不过从外部看不易分辨，它的蹄叉上的覆盖物遮住了它的蹄。尽管如此，犹太人习惯上仍然不食用骆驼，这是一个民族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个传统，并不因为后来承认骆驼是偶蹄反刍动物便去食用骆驼。

犹太人饲养的骆驼可以分成几种。一种是用来运载重物和耕地的，还有一种则载物少跑得快。后者是独峰驼，《以赛亚书》第60章的第6节除了提到骆驼外，还提到独峰驼。《塔木德》中提到波斯骆驼与贝都因(Bedouin)<sup>①</sup>骆驼的不同，前者头颈较长，后者的头颈较短。尽管骆驼的用处很珍贵，但在《密西拿》时期，赶骆驼的人常被人视为邪恶之人。这可能源于长途赶骆驼的人有不少恶习，但对于清白的赶骆驼的人来说，却是不甚公正的。

---

① 贝都因人，阿拉伯半岛和北非沙漠地区从事游牧的阿拉伯人。

### 三 古犹太的骡、猪等牲畜

古犹太人所饲养的牲畜相当多,除了牛、羊、马、驴、骆驼之外,还有其他种类。它们与犹太人的生活都有着密切关系,这里择要作些介绍。

骡,是马与驴杂交而生,个头比驴稍大一些,但小于马,兼有马与驴的一些特征,一般也用来当骑乘和载物,也有用来拉车的。《圣经》前几卷没有提到骡,只是在大卫当政时才提到骡,所以犹太人养骡比较晚。有些学者认为,犹太人以前不养骡,后来养骡是从接受外族所送的贡品后才开始的。从《历代志(下)》第9章第24节看,骡是外族的贡品:“普天下的王都求见所罗门,要听上帝赐给他智慧的话,他们各带贡物,金、银、衣服、军械、香料、骡马,每年有一定之例。”由此推算,大卫时骡数量很少,所以仅为王子作骑乘。《撒母耳(下)》第13章第24—29节中说,大卫众子之一押沙龙要为自己胞妹受到异母兄弟暗嫩的污辱报仇,设下圈套,请众王子去观看剪羊毛,在众人畅饮之时,让人杀死暗嫩。其他王子各人骑上自己的骡子逃跑了。圣经其他卷很少提到以骡作坐骑的,这说明,犹太人养驴多过养骡。驴的身价低,平民多骑驴,骡的身价高,所以王子骑骡,意味着高贵。

骡子原产于陀迦玛(Togarmah)<sup>①</sup>,推罗国的贸易中,骡的贩卖是一个重要内容。陀迦玛人用骡马从推罗商人手里换取所要的货物,而推罗商人则把骡马从北方贩卖到迦南一带。犹太人除了接受贡品骡之外,贸易可能也是得到骡的另一途径。由于骡比驴刚

---

<sup>①</sup> 陀迦玛,北方的一个小国,居民以贩卖骡马为业。

烈，不易驯服，所以《诗篇》第 32 章第 9 节中用骡比喻那种无知但又固执之人：“你不可像那无知的骡马，必用嚼环辔头勒住，不然就不能驯服”。

按犹太人的不洁净食物的标准，猪的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属于不可食用的不洁食物，但是犹太人中仍然有人牧猪，也有人吃猪肉。《新约·路加福音》第 15 章第 15 节中提到一个人从父亲那里分得了产业，但很快就化费完了，于是不得已去养猪，这是被人蔑视的低档的脏活。既然有人养猪，自然也就有吃猪肉的人，否则，猪养了没用。一般来说，犹太人不吃猪肉，只有异邦人才食用。但也有些犹太人不顾族规和传统，偷偷吃猪肉，他们遭到人们的谴责。《以赛亚书》第 65 章第 4 节中就提到那悖逆的百姓，他们随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在隐密处住宿，吃猪肉。他们的猪肉汤被说成是“可憎之物”。这种对猪的观念，使犹太人把猪视为“污秽”，对犹太人的饮食起了很大的影响。直到今日，犹太人不食猪肉，这不能不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真正的犹太人不食猪肉的，即使在外族的统治下，也不越雷池半步。公元前 2 世纪上半叶，犹太人衰落，不断地受到埃及与叙利亚的劫掠和压迫。公元前 169 年，叙利亚王安条克伊比法尼斯 (Antiochus Epiphanes, 又译安提阿库四世) 打败埃及后，归途中劫掠耶路撒冷，非但宣布犹太教为非法，而且在耶路撒冷圣殿筑起希腊主神的祭坛，在其上面放上猪肉作为献祭。犹太人忍无可忍，在玛喀比 (Maccabee) 家族领导下进行起义，收复了耶路撒冷，并庄严地进行洁净圣殿之礼，杜绝一切包括猪肉在内的不洁净食物用作祭献。这便是犹太人的净殿节的来由。

在其他一些民族那里，尤其是在游牧民族中，狗是驯化较早、用途较大的家养动物。但在犹太人那里，提及狗的地方却相对少了一些。游牧民族常常打猎，圣经中提到最远古的猎手是宁录 (Nim-

rod),见《创世纪》第10章第9节。犹太族中的英雄与国王也有不少著名的狩猎能手,例如参孙和大卫。但是他们打猎时是否携带猎狗,圣经上没有记述。不过在《箴言》第30章第31节中有对猎狗的赞词:步行威武的有四样,那就是狮子、猎狗、公山羊和无人能敌的君王。只有长期从猎犬身上体会到它的勇猛和力量的人,才会这样称赞猎狗。犹太人的生活中,必不可少狗的帮忙。例如,驯化了的狗有时用作牧羊犬,平时可看守羊群,到野兽袭击时可以吠叫,引起牧羊人的警惕和击退对羊群的侵犯。

古代犹太人对狗的印象不怎么好,提到时,多有微词。这是因为狗在迦南一带,常常游满街市村野,寻觅食物,不是吃剩饭馊羹,便是趁机偷食,有的甚至舔吮流浪人身上的恶疮。所以,狗被视为低贱肮脏的不洁净动物,不仅不能食用,而且被用来骂人。《撒母耳记(上)》第17章第43节,大卫自请出战非利士大力士,后者瞧不起大卫,对大卫说:你拿杖到我这里来,我岂是狗呢?被人骂为狗,意味着受到了极大的污辱,是一种恶毒的诅咒,于是被用在你死我活的杀戮中,当作对敌方的一种鄙视和挑战。

充满敌意时骂人为狗,除此之外,犹太人还用哑吧狗来比喻那些在宗教上愚昧不明的人。《以赛亚书》第56章第10—11节中,把不能护卫犹太教的人说成是“看守的人是瞎眼的,都没有知识,都是哑吧狗,不能叫唤,但知作梦、躺卧、贪睡。这些狗贪食,不知饱足”。哑吧狗不能护羊,因为不会叫唤。对背叛犹太教的行为不闻不问的人,如同哑吧狗一样,不能护教。古代犹太人对狗的评价,在《新约》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腓立比书》第3章第2节中,把犬类与作恶者相提并论。《彼得后书》第2章第22节中提到了当时流行的俗语:狗所吐的,它转过来又吃。以此比喻那些旧病复发、屡改屡犯的人。这俗语后来为欧洲人所普遍采用。



## 四 古犹太的渔猎

凡有湖泊河流之地，或临海之地，都有鱼类，巴勒斯坦一带也不例外。古代文献上没发现犹太人养鱼的记录，但是有他们捕鱼食用的资料。并非任何鱼都为犹太人所食用，他们按洁净或不洁净的标准规定：水中出产，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凡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因为后者属不洁净的食物。

捕鱼之法，《约伯记》第 41 章第 1—7 节中提到了用鱼钩钓和用鱼叉刺两种。钓鱼之法，全世界基本相同，用鱼饵引鱼上钩。钓鱼不仅可以在河溪边进行，还可在海边钓。耶稣的门徒之一彼得就是在海边钓鱼的（见《马太福音》第 17 章第 27 节）。但是钓鱼之法对于大鱼或水中体大力猛的动物却不合适。例如，不能用鱼钩钓鳄鱼，因为无法用绳压住它的舌头，不能用钩穿它的腮骨。有时大鱼要用鱼叉或倒钩来捕捉。《约伯记》第 41 章第 6—7 节中就说到了捕鱼有时要有搭伙的渔夫，这能反映捕鱼的一定规模。其中提到的倒钩枪和鱼叉，都是捕捉大鱼甚至水中其他动物的有用的工具，显示出一定的捕鱼水平。

《出埃及记》第 25、26 章中提到了用海狗皮做帐幕的外套，海狗是一种水獭，犹太人如何捕捉海狗，不甚清楚，可能是用陷阱，也可能用鱼叉或倒钩枪。犹太少女以穿海狗皮鞋为美，因而捕捉海狗能获较高的利润。有些专家认为，所谓的海狗，可能是一种小鲸鱼，它产于印度洋。但从犹太人很早就用海狗皮来做帐幕的外套这一点看，可能性较大的是水獭或山獭的皮。

捕鱼最普通的方法是用网捕捞。《旧约》中没有具体谈到用网捕鱼的情形。只有在《新约》中才出现撒网捕鱼的记载。《马可福

音》第1章第16节中说，“耶稣顺着加利利的海边走，看见西门和西门的兄弟安得列在海边撒网。这兄弟俩本是打鱼的。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从《申命记》第14章第9节来看，犹太人是吃鱼的，他们只吃那些“有翅有鳞的”鱼，不吃“无翅无鳞的”鱼，认为后者是“不洁之物”。由此推测，犹太人可能已掌握了河中用网捕捞鱼的技术，只不过没作具体的记载罢了。又如，《申命记》第14章第15节中提到了鱼鹰。显然，犹太人也用鱼鹰捉鱼。鱼鹰的饲养量可能很大，否则就不会在不洁净的食物中，把鱼鹰也作为一项列了出来。

狩猎对于犹太人来说，比捕鱼要重要得多。圣经上的记载也比较多。犹太人的始祖之一雅各，他的孪生兄长以扫，便是一位善于捕猎的能手。当他们的父亲以撒年老，知死期不远，便命以扫带着箭囊和弓，到田野去打猎，把猎物做成美味给他吃。以扫后来的确打来了野味，烧好送到父亲那里。大卫未到扫罗军队之前曾为父亲放羊，有时狮子或熊会来伤害羊羔，他便与它们搏斗，并追赶它们，把羊羔从猛兽口中救出来，在猛兽要伤害自己时，便把它们杀死<sup>①</sup>。圣经中提到国王与权贵亲自狩猎，似乎不是为了取乐，主要是为了享用野味。《列王纪(上)》第4章第22—23节中说，所罗门宫廷每日所需的食物中，包括鹿、羚羊、狍子和肥禽等野味。这说明国王的奢侈生活中包括享用野味，而这些又都要通过狩猎才能得到。

食用野味多了，自然就要讲究其中的规矩。犹太人有自己的一套规定，凡打猎得到可食的禽兽，必须把它们的血放干净，并用土将血掩盖起来。这与犹太人的观念有关。他们认为，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吃了动物的血，也就是吃了它的生命。这样的人就要

---

<sup>①</sup> 见《撒母耳记(上)》第17章第34—35节。

受到犹太人的剪除(见《利未记》第 17 章第 13—14 节)。

古代犹太人狩猎的主要方法有:搏杀(如参孙赤手空拳打死一头狮子,把蛇撕碎)、追捕(如大卫牧羊时追杀前来袭击羊群的狮与熊)、射杀(如以扫用弓箭为父亲打猎)等等。还有用陷阱捕捉野兽的。《以西结书》第 19 章中提到用坑与钩捉狮子的事,还有用网撒在狮子身上,然后再把它拖到坑中,用钩子钩住它,然后装入笼中。狩猎所用的武器多为弓、箭、刀、枪、矛。这与西亚地区的狩猎武器相同。

野兽中也分洁净与不洁净两种。犹太人认为,鹿、羚羊、狍子、野山羊、麋鹿、黄羊、青羊这七种野兽是可以食用的,因为它们都是偶蹄,且又都是反刍的动物。野兔的肉,另有风味,为其他民族所喜爱,但由于倒嚼而不偶蹄,犹太人把它列为不洁食物,不予食用。

鹿,不仅是洁净食物,而且因其美丽而受到犹太人的喜爱。《创世纪》第 49 章中,雅各临终前为 12 个儿子预言将来之事时,对拿弗他利(Naphtali)<sup>①</sup>说,你像被释放获得自由的母鹿,还能讲如同母鹿那样美丽的言语。无论雄鹿,还是母鹿,都得到犹太人的赞美。母鹿虽不长角,但它的轻盈与灵巧,活泼与温顺,使人联想起年轻的姑娘。《雅歌》第 4 章中除了用山羊群形容新娘的浓密头发,用新剪羊毛的一群母羊来形容新娘整齐皓洁的牙齿之外,还用在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来形容新娘健美的乳房。《箴言》第 5 章第 19 节中,把结发夫妻称为“可爱的牝鹿和可喜的母鹿”。雄鹿初生鹿角时非常矫健英俊,犹太人也用它来形容年轻小伙子。《雅歌》第 2 章中,新娘对自己的新郎的描绘非常奇妙:“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在《撒母耳记(下)》第 2 章第 18 节中,用鹿来形容大卫手下的一名勇士亚撒黑(Asahel):“脚快如野鹿一般。”

---

① 拿弗他利,雅各与拉结的婢女辟拉所生的第二个儿子,犹太 12 支族之一。

有些学者指出,圣经中所说的野鹿,可能是指獐,或指羚羊。羚羊是犹太人经常捕猎的动物,因为其偶蹄与反刍,属洁净食物。《申命记》第16章最后几节中说,头生的牛与羊,凡没有残疾的,都要献祭给耶和华,但如果有残疾的,就可以自己享用,“就如吃羚羊和鹿一般”。所罗门每日的食物中,有鹿也有羚羊。因而可以说,羚羊肉的滋味较好,被犹太人视为上品。至于狍子,也是所罗门宫中每日的需肉类之一。狍,又称赤鹿,也产于加利利与黎巴嫩一带,由于符合洁净食物的要求,又别有风味,所以成为犹太人狩猎的主要对象之一。

七种洁净的野兽中还有野山羊、黄羊和青羊,它们也都是犹太人的狩猎对象。野山羊产于西亚、北非、阿拉伯一带,平时生活在高山上。所以《诗篇》第104篇中说,“高山为野山羊的住处”。

犹太人狩猎不限于地上的走兽,还包括天上的飞鸟。圣经中提到最多的是鸠(又称斑鸠)。《耶利米书》第8章第7节中的记述说明犹太人已经掌握了包括斑鸠在内的飞禽守时而归的规律。有学者认为,圣经中所说的鸠,可能是鸽子或鸽子中的一类。《利未记》第1章第14节中说,燔祭若用鸟作祭物,就要献斑鸠或雏鸽。这里是把鸠与鸽作区分的。献祭时,将它们的嗉子、羽毛等脏物全部去掉,把鸟的双翅撒开,但不能扯断,然后由祭司把它们放在柴火上焚烧。犹太人的燔祭多用牛或羊,但如果家境较差,买不起牛羊,可以用两只斑鸠或雏鸽来作献祭。鸠与鸽的区别可能是指,鸽是家养的,而鸠是通过捕猎来获取。捕鸟最通行的方法用罗网。这种方法也用来比喻人生道路上的陷阱。《诗篇》第124篇第7节中说,“我们好像雀鸟,从捕鸟人的罗网里逃脱”。

人类最早驯养的飞禽可能就是鸽子。鸽子肉可作祭物,平时可以食用,是很美味的佳品。由于鸽能辨认方向,回归主人的笼中,所以可用来传递信息。《创世纪》第8章第8—12节中所说的挪亚方



舟的故事中,就有放出鸽子去看看洪水退了没有的记载。这说明西亚一带的人很早就利用鸽子来为人类服务了。

犹太人捕猎的飞禽还有麻雀和鹌鹑。麻雀被列为洁净食物,可用罗网来捕捉。在犹太人从事农业的地区,麻雀比较多,捕捉量也较大,所以犹太人常吃麻雀。鹌鹑被捕食的情况则比较少。犹太人出埃及的行程中,有时会在营边发现鹌鹑,他们便捕取来吃。如果一时吃不完,便在营的四周把鹌鹑晒干。

捕鸟食用,多了可以卖给他人。《新约·路加福音》第12章第6—7节在谈人比麻雀更为贵重时说,“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么”。其中包含另一层意思:麻雀可作商品,而且价格不算太低。想吃麻雀的人,可以用这个价格买到麻雀。

关于家禽的饲养,古代的材料不多,《圣经》中除了提起公鸡报时、母鸡用翅膀保卫小鸡外,没有更多的记载。但这种提及已包含着饲养鸡这个事实。而且在基遍湖(the pool of Gibeon)<sup>①</sup>的附近,发现了一枚公元前7—6世纪的希伯来文的印章,印章的下方是一只公鸡的形象。这是在古代犹太人生活地区中所发现的最早的鸡的形象。这对于因宗教原因而不从事再现造型艺术的古代犹太人来说,其意义远在鸡的形象之外。当然,它还可以作为犹太人饲养鸡的佐证。

在《密西拿》时期,鸡的地位有所上升,被称为百鸟之王。教士与学者还会发出这样的问题:到底是谁给了鸡能分辨白天与黑夜的智慧?有些文献则把雄鸡排入“雄健威武地行走的动物”之列,而把母鸡排入最应选择的鸟类之一,晚上必须把母鸡笼放在家舍的附近给予保护。由于雄鸡象征着生殖,所以,犹太人的风俗习惯是

---

<sup>①</sup> 基遍,在耶路撒冷北面约7公里处,有泉水。20世纪50年代,在该地区的考古中,有重大的发现。

婚礼仪式中要送公鸡和母鸡作为礼物,而且要说:“祝你们像鸡一样子女众多人丁兴旺。”当然,犹太博学之士已经知道母鸡不经公鸡交配也会产蛋这个事实,但公鸡与母鸡作为婚礼上的一种贺礼,作为多子多孙的良好祝愿,一直在许多犹太人中流行。

## 五 古犹太的狮子

狮子是百兽之王,凡居住地区有狮子活动的民族,无不这样赞美狮子的勇猛与力量。《塔木德》中同样认为,狮是众兽之王。在希伯来文中,有许多称呼狮子的名词,分别指称幼狮、老狮和一般的狮子,还有诗句中的专门用词,足见狮子在古代犹太人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圣经中提及狮子的地方多达150处,其中许多处是形容性的、比喻性的和寓言性的。

《创世纪》第49章第9节,雅各临终遗言中,把众子之一犹大譬喻为狮子:“犹大阿,你弟兄必赞美你,你手必掐住仇敌的颈项,你父亲的儿子们必向你下拜。犹太是个小狮子,我儿阿,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卧如公狮,蹲如母狮,谁敢惹你。”摩西在祝福犹太人时,把但族也说成是“小狮子,从巴珊跳出来”。《民数记》第23章中,摩押王巴勒为了战胜犹太人,请巫师巴兰(Balaam)诅咒犹太人,巴兰经上帝指点,非但没有诅咒犹太人,反而大加赞美:“这民族起来仿佛母狮,挺身好像公狮,未曾吃野,未曾喝被伤者之血,决不躺卧。”

除了把狮子比喻犹太民族的英勇之外,还用狮子喻指犹太民族的国王和伟人。《以西结书》第19章中,用狮子落陷阱比喻犹大王被掳:“你的母亲是甚么呢?是个母狮子,蹲伏在狮子中间,在少壮狮子中养育小狮子。在小狮子中养大一个,成了少壮狮子,学会

抓食而吃人。列国听见了,就把它捉在他们的坑中,用钩子拉到埃及地去。母狮见自己等候失了指望,就从它小狮子中又将一个养为少壮狮子。它在众狮子中走来走去,成了少壮狮子,学会抓食而吃人。它知道列国的宫殿,又使他们的城邑变为荒场,因它咆哮的声音,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荒废。于是四周邦国各省的人来攻击它,将网撒在它身上,捉在他们的坑中。他们用钩子钩住它,将它放在笼中,带到巴比伦王那里,将它放入坚固之所,使它的声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听见。”这段比喻与犹太民族的兴衰历史十分相似。

《撒母耳记(下)》第17章第10节中说,大卫的心像狮子的心,但他在扫罗及扫罗之子约拿单战死时所作的哀歌中,却称颂扫罗父子他们比鹰更快,比狮子还强”。这种比喻是比较贴切的,因为国王作为人君,正如狮为兽中之王、鹰为鸟中之王一样。所以,这种象征后来在犹太艺术中,尤其是在约柜的装饰上,是十分普遍的。天使噁嘴啣有四副面孔:人、狮、牛、鹰。天使的形象也离不开狮子。在所罗门所造的第一圣殿中也有狮子的形象:殿中的铜座芯子上“有狮子、牛、噁嘴啣,边上有小座,狮子和牛以下有垂下的璎珞。”(《列王纪(上)》第7章第29节)在夏琐发现的一只石狮子,是公元前14—13世纪所刻。取蹲立抬头之态,简炼有力,尾巴的处理尤有特色,挺直如铁条,增添了狮子的力度与动感。

对狮子的喜爱以及用它作为权势与力量的象征,并非仅有犹太民族。西亚国家中都推崇狮子。《但以理书》第7章第3—4节中说,巴比伦王统治时,但以理梦见了异象,大海之上,四风陡起,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头一个是有鹰翅膀的狮子,它便是巴比伦的象征。在现今土耳其的萨狄斯(Sardis)<sup>①</sup>的犹太会堂中还能见到一对用大理石雕刻的狮子,它刻于公元前5世纪。据学者考证,它们原

---

<sup>①</sup> 萨狄斯为小亚细亚的古城,为古国吕底亚(Lydia)的首都。

来是小亚细亚一带的神话中的母神西比利(Goddess Cybele)<sup>①</sup> 神殿中的装饰,不知何故被移到犹太会堂中来作守护之用。

犹太人对狮子的活动与性格早就有生动而具体的描绘,这与他们对狮子的细心观察不无关系。《阿摩司书》第3章第4—8节中是这样说的:“狮子若非抓者,岂能在林中咆哮呢。少壮狮子若无所得,岂能从洞中发声呢。……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圣经》多次提到,一旦狮子攻击它的猎物,几乎无一能逃脱厄运。《阿摩司书》第3章第12节中不得不承认,勇敢的牧人也只能“从狮子口中抢回两条羊腿或半只耳朵”。《以赛亚书》第31章中对狮子的沉着性格的刻划很细致:“狮子和少壮狮子,护食咆哮,就是喊许多牧人来攻击它,它总不因他们的声音惊惶,也不因他们的喧哗缩伏。”犹太人对熊的力量也十分推崇,所以常常把狮与熊相提并论:“如熊埋伏,如狮子在隐密处”(《耶利米哀歌》第3章第10节);“有时来了狮子,有时来了熊,从群中衔一只羊羔去”(《撒母耳(上)》第17章第35节)。犹太人对狮子也不是只有赞词而没有微词,暴君也用狮与熊来形容:“暴虐的君王辖制贫民,好像吼叫的狮子,觅食的熊”(《箴言》第28章第15节)。

在狮子对人无害之时尽可用狮子来象征英勇,但在狮子伤人时,犹太人有这样的说法,把狮食人说成是上帝对不信上帝的人的一种惩罚。《列王纪(上)》第13章第24—26节中说,一个受到上帝责备的人,“在路上有个狮子遇见他,将他咬死,尸身倒在路上”,这是“应验耶和华对他说的话”。又在《列王纪(上)》第20章第36节中说,“你既不听从耶和华的话,你一离开我,必有狮子咬死你。那人一离开他,果然遇见狮子,把他咬死了”。这种不信上帝要招致狮子来咬的观念甚至用到了外族人身上。《列王纪(下)》第17章第

---

① 西比利母神,在小亚细亚一带用作自然之母的象征。



24—26 节中说,亚述王攻陷撒马利亚后,从外地迁移来了不少外族人来代替该城的犹太人,由于他们不信耶和华,所以“耶和华叫狮子进入他们中间,咬死了一些人”。

既然狮子危害人的生存,又十分悍猛,非有神力之人是打不死狮子的。因此,那些能猎获或打死狮子的人便成了英雄。如参孙、大卫、比拿雅(Benaian),便成了好猎手、勇士、英雄。如大卫在扫罗面前自请出战时说自己如何有本领,如果狮或熊袭击羊群,“我就追赶它,击打它,将羊羔从它口中救出来,它起来要害我,我就揪着它的胡子将它打死。”他把非利士人说成是被他打死的狮与熊一般。结果扫罗将自己的战衣和铜盔要大卫穿戴,大卫不习惯没穿,勇敢上阵,最后凯旋而归,确实比狮与熊更为英勇。

从《圣经》的有关记载中,我们可以知道狮子不可能在人口稠密的地区活动。它们的足迹在黎巴嫩的山区中(《雅歌》第4章第8节),巴珊(Bashan)(《申命记》第33章第22节),约旦河边丛林中(《耶利米书》第49章第19节),内盖夫一带的沙漠中(《以赛亚书》第30章第6节)。它们出没这些地区的附近,时常侵犯人的安全。特别是在它们所猎食的动物数量减少之时,狮子会深入到人畜居住的地方。当一个国家遭到很大破坏,土地荒芜之时,狮子的活动和数量就会增加。在迦南地区所发现的狮子有长鬃毛的,也有短鬃毛的。在《密西拉》与《塔木德》时期,还能在这一带发现狮子,甚至在十字军远征时,也有个别狮子出没的记载。根据记载,中东地区最后一头狮子被击杀是在19世纪。

狮子的形象常常出现在民间传说和艺术中。《创世纪》第49章第9节中把犹大比喻为“小狮子”。所以,犹大这个犹太支族常以狮子作为自己的象征。以西结的圣车上就饰有狮子的形象。以狮子为象征除了源于圣经之外,还出现在另一些书籍上。J. b. 梯玛(Judah b. Tema)说过一句犹太人的名言:“像豹一样强壮,像鹰一

样迅猛,像鹿一样灵巧,像狮一样勇敢,才能实现天上圣父的意愿。”这很能表达犹太人以狮子自比的心理。

由于狮子的勇猛,以及与上帝的关系,犹太人喜欢取名亚依(Aryeh,希伯来文中的狮子)。亚依这名字常与“犹大”结合而组成复名。其实犹大也寓含着狮子的意思。或者与“利伯”(Leib或Loeb)结合,利伯是德语或依地语(Yiddish)<sup>①</sup>中Aryeh的译名。这样一来,不少犹太人取名为Judah Aryeh, Judah Leib,或Aryeh Leib,都是指狮子的意思。

在诗歌中,不单单把雅各的众子之一比喻为狮子,而且把这个支族比喻为狮子,后来特别是把大卫的后代比喻为狮子。这样使狮子衍变为整个犹太民族的象征。埃塞俄比亚王也以狮子作为国王的象征。按埃塞俄比亚的传统说法,他们的王是所罗门与示巴女王的后裔。跃立的犹太狮常常出现在犹太会堂中约柜的装饰上。旧约头五卷书的羊皮卷,也用饰有狮子的幕罩来遮掩。以西结的战车上要塑出嗷嗷的形象,他有四副脸:人、狮、牛、鹰。这种装饰到了塔木德时期引起了不同观点的争论,要不要再造这四种形象,后来大致取得了这种统一:不准同时出现四种形象,或者不准出现人的完整形象。不过,狮子的形象却没有受到犹太教律法的限制,这可能与犹太民族认为狮子是上帝的动物的想法有关。第一圣殿中那只铜质洗涤盆上就铸有狮子的形象。《列王纪(上)》第10章第19—20节中曾经描绘过所罗门的宝座:“用象牙制造一个宝座,用精金包裹。宝座有六层台阶,座的后面是圆的,两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两个狮子站立。六层台阶上有十二个狮子站立,每层有二个,左边一个,右边一个,在列国中没有这样做的。”这个宝座现在已荡然无存。不过我们可以从考古发现中的象牙浮雕狮子身上想见它

---

<sup>①</sup> 依地语,一种为犹太人使用的国际语。

的模样和气派。

狮子也是金银器具中常见的装饰形象。犹太金银匠在制金银器时，不会放弃狮子的形象，它比其他动物更能为严格的犹太律法所接受。一根 16 世纪造于布拉格的讲解《摩西五经》时用的银质教鞭，其基部就是一只银狮，它的身体要比其他动物大得多，这当然是为了显示狮子的地位以及宗教的威严。

以狮子象征勇敢、权威，这在许多民族中有共同之处，但对犹太人来说，狮子还是上帝的动物，与宗教有密切的关系，因此，狮子在犹太人的心目中也就寓含了较多的宗教意味了。

## 5 古犹太的医术

### — 圣经时期的犹太医术

谁都无法否认这个事实：犹太民族对世界医学有过并继续有重要的影响及贡献。他们在医学上的影响和贡献始于古代，现在所能得到的古犹太人的医学资料，最早载于《圣经》中。尽管其中所涉的医术几乎都与宗教或律法规则有关，或者至少可以这样说，医术上的知识是从宗教或律法的角度来叙述的。

在古代，医术与宗教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古代犹太人看来，人类的疾病是上帝对不虔诚的人所施的惩罚，而能医治疾病的人，不过是上帝借以发挥作用的工具而已。这是犹太人把医术看得非常崇高的原因之一。在古代，医生或者按犹太人的说法，懂医术的人，他们从不把医术看作平常的职业，而是把医术当作在精神上赋予一种力量。这种崇高的工作一般由祭司来担当。在古代犹太人的生活中，祭司还应对公众的健康负起责任。

犹太民族在形成之初也与其他民族一样，相信生活领域中的诸种问题皆与某种魔力有关。但是，由于宗教信仰等原因，他们似乎试图抑制和抛弃这种观念。在医学上则要抑制和抛弃那种认为本族成员的健康问题是魔力所致的观念。毫无疑问，早期犹太民族肯定受到邻近民族的医药观念与医术的影响，尤其是受到埃及人医术的影响，在古代世界中埃及医术确实有较高的水平。不过，犹



太人对病魔的迷信以及对魔药的妄信，恐怕要比邻近民族少得多。尽管如此，古代犹太人把健康与患病的根源与上帝联系起来，在这点上，却与其他民族有相似之处。

健康与否由上帝一手操纵，治病得以成功被认为是上帝的帮助，医生只是上帝的工具或仆人。翻开圣经，不知多少处谈到了医术和治病。但是，其中所述总暗示上帝在为人治病。例如《出埃及记》第15章第26节中记载了上帝对犹太民族的一番话：“你若留意听耶和华你上帝的话，又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留心听我的诫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将所加与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为我耶和华是医治你的。”

因此，古代犹太人和懂得医术的犹太人从不采用医生这个称号，这种称号只对外国医生适用。但犹太人又认为外国医生对治病没有用处，因为他们没有犹太人的上帝的帮助。不过古代犹太人却有药剂师和助产士的说法。既然医生的称号不受重视，所以犹太祭司并不以医生而享有权威，而是以社区人民健康的管理员身份而拥有权威，他负责督促大家执行属于社会卫生的各种规定，把医术和卫生纳入宗教的轨道。在这一点上，犹太民族比其他民族更强调卫生的宗教性质。

圣经在医术上有一个独特的贡献，这就是它提出了社会公共卫生的种种规定。这不仅在古代犹太人中，而且在近现代犹太人的生活中，都是引人注目的。卫生和预防成了为整个民族的康乐与繁衍而必须遵从的宗教教规。有人统计过，圣经中的各种教规戒律共有613条，但与医药有关的就多达213条。防止流行病、禁止卖淫嫖妓、抑制性病、经常洗澡、保护皮肤、严格的饮食卫生与环境卫生的规定、性生活中的准则、隔离与检疫、对于休息日的遵守，以及及时预测的习惯等等，有力地阻止了曾在邻近国家中流行并带来严重后果的疾病在犹太民族中的传播。

犹太人早已意识到传染病是由衣服、家用器皿的直接接触而传播的这个事实。为了防止各种传染疾病，古代犹太人编纂了一系列关于个人和环境卫生的规则。这些规则包括：预防性隔离和即时隔离、检疫、烧掉或烫洗受到污染的衣服和器具、彻底擦洗和烟熏受到传染病污染的住房，谨严地监督病愈之人并让他自己洗刷洁身。《利未记》第 13—14 章中对这些规则都有具体而详细的说法。

古代犹太人还规定，无论何人，只要接触过人的尸体与动物的尸体，或接触过尸体上的某部分烂肉和脓液，就必须对自己以及身上的东西进行彻底的清洗，否则这人以及他的衣物就不准进入帐篷。这些规定记述在《民数记》第 19 章第 7—16 节和《利未记》第 15 章第 2—13 节中。其中还有一些规则很有意思，如战士在打仗结束之后，必须彻底清洗自己的衣服、武器、器具，并加以消毒，以防止可能因在战争中与对方接触后而引起的各种疾病。《民数记》第 31 章第 19—24 节中说，战士以及抓获的战俘都要洁净自己，包括他们的一切衣服、皮物、山羊毛织物、各种木器。凡能经火的战利品都得经火，凡不能经火的便得过水。又如，古犹太人对粪便传染疾病也有察觉。《申命记》第 23 章第 12—14 节中说，最好定一个地方作为便所，当你便溺之后要用铁锹用土掩盖，免得走动时将粪带入帐篷之中。

在圣经中已列出不少疾病，这反映了当时犹太人对疾病的认识水平。他们所提及的主要疾病有：痔疮、牛皮癣、疥、痲病、热病、火症、疟疾（《申命记》第 28 章第 22—28 节），还有起泡的疮、漏症、瘟疫、麻疯、烂骨等等。虽然没有准确的名称，但对某些眼病，如眼睑炎、结膜炎，已经有所了解。在《创世纪》第 48 章第 10 节中对老年性白内障也有记述：雅各“年纪老迈，眼睛昏花，不能看见”。眼睛昏花但不是眼睛失明，这正是白内障。

麻风病是西亚地区常见病之一。圣经中已有专门的希伯来词

汇,可以指麻风,也可以统指许多皮肤上的其他较轻的疾病,有些是可以治愈的。《利未记》第13章中记述了大祭司亚伦如何区分癣与麻风、疮与麻风,如何把可疑的患者加以隔离观察,如何清洁他们的衣物。应该承认,这种知识在当时能达到这个高度,是很了不起的。

当然,古犹太人也曾把医学加以神化。《民数记》第21章第8—9节中说,在出埃及的途中,遇到了“火蛇”,犹太人被咬,死了许多人。这时,摩西便造了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这铜蛇便能得救。这当然是无稽之谈。但是,即使这样,犹太人仍然没有诉诸咒语和魔幻的巫术。这里仍可见出犹太民族较为理性的品格。

圣经中所载的治疗法还包括了清洗法、光照、药物服用,以及用油脂、香膏和绷带来治疗肉伤和骨头断裂,等等。清洗法最常用于皮肤病。《列王纪(下)》第5章中记载了亚兰王的将军纒(Naaman)因患麻风病向以色列祭司以利沙求治。按以利沙的医治方案,他在约旦河中沐浴七次,“他的肉复原,好像小孩子的肉”,麻风病因而得到了根治。这里要说明的是,乃纒的病大约是广义上的麻风,即只是一种皮肤病,烂了肉,所以清洗法能够奏效。应该说清洗法主要是用来治疗一般的皮肤病而非麻风病的。

现代医学上的人工呼吸法在圣经中也有了类似的记载。以色列王国时的一位先知以利亚曾住在一家人家。他家小孩病得甚重以至全无气息。以利亚便“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使其灵魂重新回到身体之中,终于使孩子起死回生(见《列王纪(上)》第17章第20—22节)。《列王纪(下)》第4章第20—35节说得更为具体。以色列先知以利沙被请去救治一位已经断气的小孩。他进屋之后,上床伏在孩子身上,口对口,眼对眼,手对手,孩子的身体就渐渐温和了,他下床来回走了一回,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体上,孩子打了七个

喷嚏,就睁开眼睛,重新获得生命。如果以利沙救活小孩的事是真实的,而非施行魔法,那么,从上述的描绘中作推测,极可能是人工呼吸法。

古代犹太人在圣经中所提到的药物有:没药(myrrh)、桂皮、肉桂、枫脂香、硝石、风茄(mandrakes)等。没药是一种贵重香料,圣膏制作中少不了它。圣膏也有治疗皮肤病的功效。由于它兼有香料与消毒作用,所以在埋葬死人时用来薰尸。耶稣被钉死时,罗马士兵把没药与酒调和送给耶稣。耶稣死后,尼哥底母带了没药等香料去埋葬耶稣。风茄是一种形似马铃薯的蔬菜。《创世纪》第30章第14节中说,在割麦之时,风茄便成熟了。它被认为有促进性欲的作用,故《雅歌》第7章叙述新婚之事时提到“风茄放香”。古代犹太人新婚时常用风茄,这已成为一种风俗。

圣经中提到的外科手术只有包皮割术(Circumcision)和阉割。这些手术并非只有犹太人会做。据历史文献分析,古代埃及人、埃塞俄比亚人以及西亚许多地区都有割包皮的习俗。所不同者,犹太人把男婴出生第八天行割礼视为遵从自己上帝的一种虔诚表示,并把这当作是“上帝选民”的特殊标志。这样,尹格执行割包皮便被赋予了犹太教的特殊意味。当然,它有利于性器官的健康卫生,这是该肯定的。

## 二 塔木德时期的犹太医术

总的来说,塔木德时期是从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6世纪这段时期。这个时期的各种历史事件对于犹太人的观念和生活方式造成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影响所至波及了犹太医术发展的进程。巴比伦之囚、哈斯蒙尼战争之后的希腊人的统治、基督教的兴起、第二



圣殿毁坏后的大迁移,都使得犹太人的生活社区变得更易受到邻近民族的影响,甚至受到外族思想上的影响,这些影响在犹太人的生活,包括医术的每一步发展上都打上了烙印。

这个时期有不少重要的经典提供当时的医术情况。它们是:犹太教继《圣经》之后最具权威性的口传律法汇集。《密西拿》,耶路撒冷与巴比伦两处分别编纂的《塔木德》、《米德拉西》,还有近年来所发现的“死海古卷”。这些书中没有一本是专门论述医术的专著,但是都包含了不少医学内容,如《塔木德》有时读起来就像家庭医药手册一样。除了少数几处赞扬药物与医生之外,药物方面的内容一般散见于宗教礼仪、日常生活和犯罪与否的戒规之中。《塔木德》中,有好几处用短文专门而较广泛地谈及了一些药物。

④ 波斯与巴比伦的“魔药”曾对犹太人产生过影响,在犹太人的经外书中已经明确地提到了护身符、“邪恶的眼光”(the evil eye)<sup>①</sup>。恶魔等字眼。虽然希腊文化对犹太人所产生的影响也不能低估,但我们发现犹太学者并不盲从希腊人的体液病理学,却认真学习解剖病理学。他们把平时的经验、对患病动物的观察与死后动物的解剖,以及对人类自己的各器官的研究结合在一起。巴比伦《塔木德》的注释对于食道、喉头、气管、肺、脑及生殖器均有精确的阐述。对于肺癌、肝硬化、干酪性变质,以及其他一些病症,也有正确的描述。

但也有一个犹太苦修教派(Essenes)并不向解剖方向发展,他们被称为“医治者”(healers)。他们的医术曾经对基督教的药物与医疗思想产生过影响。他们较注意研究和发掘药草与根茎来治疗疾病。这一点与中医有相似之处。但是他们的治疗方法还加入了宗教祈祷、奇异的处方、护身符等。这可能较强调病人的心理作用。

---

① 邪恶的眼光,在古代被迷信的民族认为是生病与伤害的根源之一。

但诉诸宗教无济于治病,例如,对于长期的身体缺陷,如聋、瞎、跛等,若要得到治疗,他们认为除了坚守信念始终如一之外,别无他法。这就是《新约》中所载的几乎全都以奇迹出现的神灵治疗法。不过,总的来说,圣经时期以及塔木德时期中的医疗态度,并不以神灵治疗法为主流,还是比较注重医治技术的。

在《塔木德》中,表明犹太人的医疗观念是比较接近人性的。在许多叙述中表现了他们对人类生命的神圣性与身体健康的重要性的看法:“救人一命比过安息日更重要”;“过分的斋戒即为罪人”。这比过去只强调教规的严肃性,不主张安息日去看医生的做法,有了较多的人情温暖。《塔木德》认为,健康主要靠上帝规定的健康生活方式,同时也不反对人们在有病时去向医生求医,甚至在安息日求医也不必产生违反规法的顾忌。其中的条文这样说:“无论谁遇到了伤病而疼痛,要让他去看医生。”因为医生已被认为是上帝帮助信徒治病的工具或代理人,所以获得了很高的评价:“医生在被求助之前就应得到称誉。他已得到了上帝所分配的工作……一个医生的技术使他抬起了自己的头;他的地位仅次于贵族。”《塔木德》认为,在一个由有文化修养的人居住的城市中必须具备的条件共有十项,其中一项便是必须有外科医生与内科医生。按此规定,犹太人社区中一般是不会出现缺医少药的现象的。

《塔木德》中已经提到了医技高超的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相比之下,当时埃及还不曾将医生分成这两种,也没有用专门的名称来命名。犹太病人可以上医生家中求医,也可以不上门,而把医生请到家中诊治。但在希腊,医生看病是在市场所在地。犹太人还制定了专门的规则,谁要把房子租给医生必须事先征得邻居的同意,以免上门看病的人的哭声和其他声音打搅了他们。那个时候当然没有专门的医院,但是某些圣所的庭室,以及后来的养育院与犹太会堂的部分房间,都曾用来当作病人的诊治所和住院处。有的文献

上说,专门用作手术室的房间,其墙壁与地板均用大理石铺设,以便于洗刷和保持清洁。

犹太人集居的社区一般都有医生,他们的责任除了为居民治病之外,还要对各种会对人带来伤害的情况,以及由此造成的身体损害和出现的症状作出估价。一些罪犯被判受肉体的惩罚,人的身体在苛刑中能忍受到什么程度,医生有责任对此作出判断。由于工作内容较广泛,因此医生与自己所在社区的居民有较多接触,一般都有较好的关系。常常有这种情况,一个遭袭击的受害者拒绝来自外区的医生的治疗,因为他对受伤者的了解和感情远不如本社区的医生。

医生行医应该获取合适的报酬,免费看病是不允许的,因为在《塔木德》中说,“行医不取报酬的人什么都不值。”对穷人少收费是允许的。这个时期的医生有一个很特殊的收钱办法,特别是对穷人和贫困者,这已是整整几个世纪沿续的传统了。例如,A. 犹莫纳(Umana)是4世纪时的一位医生和以博爱精神著称,为了不使穷困的病人感到难堪,他在墙上挂着一只箱子,任何病人都可以把钱放入箱子而不被人注意,他放入他认为被医治该付的酬金和药费。U. 犹莫纳拒收穷人学生的钱。如果穷学生主动给,他也要归还给本人,为的是让穷学生省下钱,用于恢复健康和继续求学。一个有行医执照的犹太医生,只要平时尽心尽责,如果仍未能使病人免遭伤害或死亡,那么他便无可指责。这种态度与当时许多民族的做法是相似的。犹太医生显然已经有了某种形式的同业行会。医生行会似乎已经有了自己特殊的会徽——棕榈树枝或香油树。这与当时的看法有关,因为棕榈树象征着吉祥,而香油被认为是治疗创伤最有效的药。

在当时的文明社会中,犹太医生具有很高的声誉。一位名叫丢大(Theudas)的犹太医生,他来自亚历山大,因医术高超而被记入



当时的文献。公元1世纪时,A. C. 塞尔索(Celsus)曾在著作中提到由犹太医生用各种药物混合调制的药膏。古代希腊名医盖仑(Galen)<sup>①</sup>也提及公元1—2世纪时的犹太医生R. 撒马利坦(Samaritanus)在罗马的一些情况。还有不少提及犹太医生的文献资料。古罗马百科全书纂编者普林尼(Pliny)<sup>②</sup>在百科全书中提到一位巴比伦医生撒迦利亚(Zechariah),说他在题献上写明把自己的医术书献给国王米提利达(Mithridates)。从这位医生的姓名中可知,他是犹太人。罗马帝国皇帝安东尼诺斯·派尔斯(Antoninus Pius, 86—161)曾请哈—纳西(R·Judah Ha—Nasi)在自己的学生中挑选一人为皇家调制香油膏。当时有许多权贵也都有犹太籍的私人医生。例如,圣·巴塞尔(St. Basil)有一位私人医生也是犹太人,名叫以法莲。吉拉雪兹(Gelasius, 约公元300年)也提到了一位犹太医生是他“忠实的朋友”。但与此同时,许多基督教的主教颁布了许多对犹太医生的限制令,甚至国王也下限制令。这种限制,除了宗教原因之外,犹太医生数量过多地位过高,引起妒嫉与不满也是个重要原因。

塔木德时期的犹太学校中,把医术列为学术课程之一,许多塔木德时期的犹太学者本人就是医生。这些著名学者兼医生的人可以列举出许多。其中最为著名的是雅希拿(Mar Samuel Yarhinaah, 165—257),他对一些治疗法和解剖学作出了不小的贡献。他本人还是波斯国王沙泼(Sapur)的私人医生。《塔木德》中还提到一位犹太科学家,他除了直接行医之外,更多地从事动物与人体的解剖研究。塔木德时期的人体解剖学有了一定的发展。由于解剖知识的积累,犹太科学家和医生对于祭献动物的洁与不洁,有了具体

---

① 盖仑(公元130—200?)古希腊名医和医术书籍作家。

② 普林尼(23—79),古罗马政治家,并以编集百科全书而著称。



的规定。他们还对妇女行经的规律,以及妇科病理的某些方面,作了专门的研究。

在《塔木德》与《密德拉西》中有不少地方提到了胚胎学的知识。其中有一小部分具有想象或传奇的特征,但大多数却惊人地准确。A. 扫罗(Abba Saul)叙述了胚胎在第六周时的发育情况。西姆拉(Simlar)叙述了在子宫中的胚胎的各个部分、位置、营养情况。那时的学者已经接受了这种观点,即胚胎从它受精之日始便是一个有生命的机体。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经把精子看作是各个有创造性因素的拼凑物,这些创造性因素各自与人体的各个部分相关,并假定,精子中的各个分支都是从父亲的各个分支中抽引出来的。《塔木德》却不这样看,而主张精子本身就是一个把机体中各种有创造性的因素综合在一起的单一生命,而不认为机体的各个分支各自影响胚胎:“精子本身就复合的,而不是瞎子生瞎子,残废生残废。”另外,《塔木德》认为,构成人的新生命的不单独在父亲或母亲一方,男女双方都对新生命有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常常检查祭献动物是否健康,所献之肉是否洁净,以及在犹太社区中确认各成员是否健康,塔木德时期的医生与学者,在诊断病畜与病人中作了许多观察,这使得他们对一些病的发病原因有了专门的知识。在《塔木德》中,对肺的病理状况作了描述,并已知道肺病有传染性。他们从病人脸上的苍白或涨红中已经得知循环系统是否受到了干扰。他们还掌握了治疗皮肤病的许多经验。根据皮肤病灶的形状、体温、伤口的分泌物、患处周围毛发的颜色来区分各种不同的皮肤病。他们已能区分角膜的斑点、角膜炎、视网膜的脱落。R. 以实玛利(Ishmael)描述了白喉作为一种传染病能引起窒息性的痛苦死亡。那时的血友病的病理已被犹太学者解释为在血液中缺乏粘带性因而不能凝固。因此,患血友病的家族的男婴被禁止施行割除包皮的手术。他们也不会因此而失去“上帝的选

民”的资格。他们还知道，血友病是通过女性来传递的。

有不少肺、肝、肾、胃的病被认为是由微小的虫引起的。至于消化系统的障碍则被认为是苦思冥想又无结果而引起的。那时已了解，是害怕加速了脉搏的次数和引起心脏的非正常跳动；过高的地方落下会导致终生的伤害；脊柱中索状组织的伤害必定导致瘫痪；胆汁受到抑制会引起黄疸病。一般的发热或发冷被认为是疏忽大意引起的。根据 R. 以利亚撒(Eleazar)的说法，胆与人的脾气相关。根据 M. 撒母耳的说法，空气的污浊与清净对人的精神有很大影响。他认为有些疾病是脾气失常造成的，而脾气不好有时是环境空气的清浊引起的。那时，已有许多医生认为，不少疾病的起因是血液出了问题。至于饮食过饱、酒醉、放纵肉欲导发疾病的现象也为医生所重视。那时已经认识到，某些疾病与动物及昆虫有关，特别与能飞行的鸟和虫有关，并提到了苍蝇。有些犹太医生已认识到脏水同样会引起疾病。

治疗手法随时代的发展而有了很大的进步。《塔木德》中提及的药物及方法有：粉剂、药酒、植物汁、香脂油、绷带、缚压、香薰等等。肉类和蛋类被认为是最滋养的食物；而油煎食物或含油量大的食物被认为是难以消化的食物。全年常吃蔬菜和饮用鲜净的水有助于健康已成为医生们的共识。洗澡和矿泉水一般被用来增强体质，还用来治疗某些皮肤病。草药被用来治疗便秘和清洗胃肠，及其他许多病症，但禁用于孕妇，以便小产。那时已懂得用鸦片来做止痛药和催眠药，但也警告不要用量过大。治疗疾病的时间原来要受到犹太节日的限制，由于医学知识不断丰富，懂得急病不能拖延，便取消了这些限制，即使安息日，也允许治疗疾病。

外科手术被规定在特殊的房间中进行，还用“睡眠药”来麻醉病人。一些文献说明，那时已有环锯术、截肢术、脾脏去除术。剖腹产手术则仅有一处记载，还弄不清楚是否在母亲濒于死亡时才剖

腹的。但犹太医生通常在母亲难产时，总是优先考虑临产孕妇的生命而放弃婴孩的生命，这种母重于子的急救法在当时已为犹太律法所允许。还有些小手术，例如伤口的边口要被割除，以保证清洁的治疗和完全康复。那时的手术，为了保证卫生，医生在动手术时都得穿上洗净的工作裙。

《塔木德》对医术的贡献还表现在注意疾病的预防和对社区卫生健康的关心。当然，这些规定首先具有宗教与道德上的特点，以至有洁身规矩甚至礼拜大典的说法。有一条一再提到的原则：“有清洁的身体才有清洁的精神”。卫生的诸规定，被运用在城镇发展规划、气候条件、社会公共生活、家庭生活和个人的护理之中。还提到由七种成分组成的消毒水，用它来清洗传染病人的衣物。一个城镇至少有一个医生和一间澡堂。犹太法师禁止人们住在没有澡堂的城镇中。对沐浴也有规定：“如果沐浴系用热水，而浴后不用冷水，那就像铁放进熔炉后没有泡入冰水一样。”沐浴完毕即应继以抹油，以滋润皮肤。有的地区还有一种习惯：用餐时须更衣。这恐怕也包含着卫生的考虑。

当时著名的犹太法师兼医生 M. 撒母耳，定下了许多卫生规矩：骆驼商队可能会把疾病从甲地带往乙地，所以要注意骆驼队的卫生。如果家庭成员中有人患病，他们就得与其他人隔离。在墓地或废物堆附近不准挖井。饮用水要盖好，以防蛇的毒液污染。食物要新鲜，并用清洁的盘子来装。不提倡亲嘴，但允许亲吻手背，以防传染病。在流行病传播时，人们应听从忠告，不要上那些拥挤而狭小的街道，因为空气已受传染病影响。

至于个人卫生，《塔木德》建议大家参加体操、按摩、日照、就业活动，尤为重要的是个人的清洁。M. 撒母耳说：“早上洗手和洗脚，比世上任何治疗都更为有效。”《塔木德》规劝人们，什么都要适可而止，因为任何事情一旦过分必对人带来伤害。《塔木德》中还禁



止与癫痫病人或精神有障碍的人结婚。不过,《塔木德》中关于医术的论述并非全部对中世纪的医术产生影响。一些学者警告那些不加选择搬用《塔木德》的人,认为它的内容并非在什么时候、什么国家都合用的。

### 三 中世纪的犹太医术

犹太人的历史与西方文明历史并不那么吻合,完全按欧洲的历史进程来谈论犹太医学,并不十分妥当。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直到19世纪犹太人才在欧洲取得比较平等的地位,从种种歧视、限制中解放出来。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犹太人不仅散居在欧洲,而且还散居在亚洲的一些国家,各地的文化、习惯、环境、气候差异甚大,这些都对犹太人的观念和知识产生很大的影响。在迈蒙尼德(Maimonides, 1135—1204)<sup>①</sup>的一本著作中,提到了糖尿病,他说,这种病在温暖的地中海国家相当流行,但北欧国家的人们却对糖尿病不甚了解。《塔木德》已对西亚地区常见的丝虫病作过较为精确的叙述,并有治疗之法,但欧洲国家则不知有此病。与此相似,东方国家流行的眼睛疾病,使得犹太医生,对眼疾的治疗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当这些犹太医生到达欧洲,治疗眼睛疾病的水平明显高于欧洲的同行人,因此,他们很快就在基督教的医生当中得到了极大的声誉。他们的医术中,包含有东方文化的因素。

犹太医生在那个时期的地位和作用不仅仅在于自己有医术成就,而且还是希腊医术向阿拉伯世界发展的传递者,后来又将阿拉伯医术带入欧洲。完成该重任的一个重要条件是,犹太学者或医生

---

<sup>①</sup> 迈蒙尼德,西班牙犹太哲学家、律法家、神学家,又称 Moses ben Maimon。



精通当时最重要的三种学术语言——拉丁文、阿拉伯文与希伯来文,有些人还懂希腊文。他们因而能把大部分阿拉伯文和希腊文的医术著作翻译成犹太文和拉丁文。英国学者 R. 培根(Bacon, 1220—1292)说,基督教的医生忽视了与犹太医生的比较,因为他们缺乏希伯来文与阿拉伯文的知识,而医术书大部分是由这两种文字写的。16 世纪伟大的解剖学家维塞利亚斯(Andreas Vesalius, 1514—1564)<sup>①</sup>专门学习希伯来文,因此促进了他的研究。他在专著《组织机体》一书中同时用希腊文与希伯来文来注明专门的术语。摩塞劳伦斯(Mosellanus)在 1518 年就任莱比锡大学校长的演说中,鼓励基督教的医学学生学习希伯来文,为的是能够学到“藏在犹太图书馆中的”医学知识。由于犹太人各个社区的紧密的宗教与家族的联系,从而有利于医学知识的相互交流与传播。犹太人较多从事商业并且经常迁移,这也使他们能从世界各地得到各种药物、药草与治疗的知识和方法,并使它们融合起来,取长补短。

尽管犹太医生经常受到非犹太同行的很高评价,甚至得到国王与主教的称赞,然而他们同时也遭到迫害和限制,尤其是在基督教国家中。从公元 4 世纪开始,这些国家颁布了不计其数的规定,有罗马教皇的训令,也有国王的法令,禁止犹太医生在非犹太人中行医,不准他们在医学上获得官方的职务,后来连犹太人在大学中研究医学也遭到反对。但是在这些限制与不公正对待的环境中,犹太医生继续行医,而且就在那些宣布反对犹太医生的宫廷中得到了很高的医职,他们凭着高超的医术获得了很高评价。在这一点上,穆斯林国家对犹太医生较为宽容,尽管不时冒出一些反犹事件,反犹情绪也从没停止过,但犹太医生并没有被严格地清理出来,向犹太医生求医也不加禁止。有些地区反犹时,把矛头对准了

---

<sup>①</sup> 维塞利亚斯,比利时著名的解剖学家。

犹太商人,相比之下,犹太医生受到的压力却小得多。

这几个世纪中犹太医生数量之所以那么多,有一个不应忽视的原因,即犹太人始终把医生职业当作是祭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崇高的精神性。许多犹太学者把医学与取得较高社会声誉紧密联系起来。犹太人对教育总是给予巨大的关注。在塔木德时期,学校的课程中包括了许多古代与当时的哲学与科学,所以,犹太医生同时又是祭司、学者、科学家、翻译家、语法家,甚至是诗人。由于具备了比较广博的知识和专门技能,犹太医生往往能在居住国取得较高的社会地位,甚至一定的官职。

在拜占廷帝国时,希腊科学与文化不再时兴,生活在那里的犹太人受到了限制。犹太人与聂斯托里(Nestorian)<sup>①</sup>信徒、医生、学者试图挽救希腊的科学。巴比伦《塔木德》的解释与研究也因此而得到发展,并形成中心。但是在教授希腊医术时用的却是希伯来文、叙利亚—阿拉米文、波斯文,因此教学内容不能不受到这些教学语言的传统的影响,而融入其他民族的医学经验和知识。

这种情况可以从亚撒·犹第斯(Asaph Judeus)<sup>②</sup>所留下的医术书中看出。他与另外几位医生在中东创立了一所医术学校。他用希伯来文写的医学书是现存最古老的犹太医学书,其中还包括了当时希腊、巴比伦、埃及、波斯、印度在医术上的智慧。但书中没能找到阿拉伯医术的成果,因它成书于7世纪之前,那时阿拉伯世界尚未崛起。此书内容相当丰富,不仅包括众多学科如解剖学、胚胎学、生理学、卫生学、发烧与脉搏的丰富知识,以及泌尿药、解毒

---

① 聂斯托里,叙利亚主教,有许多信徒,主张人性与神性在耶稣身上兼而有之,反对把玛利亚当作天主之母。这些信徒也称聂斯托里信徒。

② 亚撒·犹第斯,又名 Asaph b. Berechiah 和 Asaph ha-Rofe,公元6世纪的犹太学者和医生。

药的有关知识,而且还收录希腊名医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sup>①</sup>的名著《格言》的最早希伯来文译本,以及希腊医生盖伦等人的医书摘译。此书还有一个特色,编入了医生行医道德的准则,体现了医术与医德并重的思想。亚撒的这本医书不仅在犹太医学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而且对中世纪的欧洲和阿拉伯世界的医学也产生了影响。

随着阿拉伯世界的强大和对中东以及西班牙部分地区的征服,犹太人世界的学术中心转移到了埃及的法尤姆(Faiyum)、土耳其的凯鲁万(Kairouan)和西班牙的科尔多瓦(Cordova)<sup>②</sup>。这些学术中心讨论研究的内容相当广泛,医学与伦理学、哲学、自然科学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在医学专科学校开设之前,学医的学生是通过当医生的助手而获得医学知识和技术的。另一个途径便是阅读医书。现在找到了一份文献,上面有一张把希腊、叙利亚的医书译成阿拉伯文的译者名单,此名单很长,但第一位便是居住在巴士拉(Basra)<sup>③</sup>的犹太医生玛撒犹威(Masarjuwayh)。尽管他的译本现已无法找到,但他们被经常提到。还有一位著名的犹太医生R·亚一他巴(Rabban al-Tabari),他在公元9世纪初生活在波斯,皈依伊斯兰教,并且精通数学和天文学。托勒密(Ptolemy)<sup>④</sup>的名著《天文学大成》(Almagest)就是经他译成阿拉伯文。他的儿子继承他的事业,也皈依伊斯兰教,由于医术高明,从833—861年,是哈里发(伊斯兰教国家政教合一的领袖称号)的宫廷医生,且以眼科医生而负盛名。他的专著《智慧的伊甸园》论述了药物学、胚胎学、天文学、动物学等专门知识,被列为东方阿拉伯医学教科书之

- 
- ① 希波克拉底(公元前460—公元前377年),希腊名医,有医药之父的声誉。  
② 科尔多瓦,西班牙一城市,以皮革和制鞋著称。  
③ 巴士拉,伊拉克的一海港城市。  
④ 托勒密,希腊2世纪时的天文学家,以天动说闻名于世。

一,他还被聘为阿拉伯医药学校的教师。那时有突出成就的犹太医生还有以撒·犹第尔(Isaac Judaeus,又名 Isaac Israeli)。他的名声不限于阿拉伯世界,还随他的著作传播到了欧洲。他的著作论述了发烧、食物、尿检法、医生的道德行为等,在好几百年里一直看作是医学经典著作。他的著作在11世纪被译成拉丁文,1515年在法国里昂出版了全译本。

阿拉伯文化从公元9世纪起已经渗入南欧。但从欧洲整体来说,除了西班牙等邻近国家之外,阿拉伯文化影响不很大。正统的犹太医学仍有较大的市场。例如在意大利的萨莱诺市(Salerno)<sup>①</sup>。从9世纪到12世纪形成了一个犹太医学学派。它的代表人物是多诺洛(Shabbetai Donnolo),他的医书记载了120种治疗法,以及如何将这些治疗法结合起来运用。

然而,在西班牙,阿拉伯的影响却相当大,从公元8世纪阿拉伯入侵开始,直到15世纪被赶出格拉纳达(Granada)<sup>②</sup>为止,犹太人扮演了一个文化传播者的角色。他们作为政客、医生、数学家、哲学家、诗人,在摩尔宫廷与基督教王子的宫廷中都获得了很高的位置。在10世纪时,科尔多瓦的一位犹太人沙普鲁特(Hasdai ibn Shaprut),与一位僧侣一起把希腊的一本医书译成为阿拉伯文。一个世纪以后,亚一扎弗伦(Ephraim b. al-Zafran)成为埃及哈里发的私人医生。他还以作家和图书收藏家而著称,死后留下的图书馆藏书多达2万本。另一位著名的犹太医生名叫伦哈姆(Salama ibn Ramhamun),他活动在11世纪的开罗,他的一本著作讨论了埃及降雨量不足的种种原因,另一本书讨论了为什么埃及妇女很早就长成矮胖身材的原因。西班牙南部地区安达卢西亚(Andalu-

---

① 萨莱诺,意大利西南部的港口城市。

② 格拉纳达,西班牙南部城市,13世纪摩尔人在此建立格拉那达王国。



sia)的一位犹太医生毕克拉里希(Jonah ibn Bikhlarish, 11世纪在世),他是该地区撒拉哥沙市(Saragossa)苏丹的医生,又是当地第一位精通拉丁文的犹太学者。在1080年,他编写了一本用叙利亚文、波斯文、希腊文、拉丁文、西班牙文写就的药物辞典,这可以算是世界上第一本药物辞典。本弗里斯特(She-Shet b. Isaac Benveniste)因被巴塞罗那国王聘为宫廷医生而名声大振,而且是一本用阿拉伯文撰写的妇科书的作者。

这个时期最重要的犹太医生兼哲学家是迈蒙尼德,他出生科尔多瓦,后与全家一起迁到北非,不久就成为有广泛影响的宗教立法者、哲学家、医生。在1170年,他成为埃及撒拉丁苏丹(Sultan Saladin)的家庭医生,一直为他看病,直到这位苏丹逝世。迈蒙尼德写了一些医书,其中最重要的是《摩斯格言》(Aphorisms of Moshe)和《养身卫生》(Regimen Sanitatis)。他在医学上的全部想法都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健康的身体是健康心灵的先决条件,这样才能发展一个人的理智能力与道德力量,并引导他去认识上帝,去过一种较为道德的生活。他把医学看作为一种修补身体上缺陷与精神上异常的艺术。极力主张医生不仅需要本行中的技术与知识,而且还要能直觉和善于了解病人的个性和环境。

迈蒙尼德把医学分成三大部分:预防性医学——对健康身体的保养;治疗疾病;恢复期的照看和方法,包括对衰老的防护。他虽然对古代希腊的医术比较推崇,但反对盲目崇信所谓的权威,对于有价值的清晰思想和实验都评价很高。他的医学观测法、诊断法、治疗法,对气喘病与中毒反应的研究,对药物反应的研究,以及对希波克拉底的《格言》的注释,使他处于医药界的领先地位,许多内容至今仍然是站得住脚的。他所写的医学书都用阿拉伯文,其中的大多数很快被译成希伯来文与拉丁文。由此可见他的名声和影响之大。

#### 四 中世纪欧洲其他国家的犹太医术

12 世纪末 13 世纪初,犹太人进入了法国南部地区,尽管他们同样受到限制,但总的状况要比在西班牙好一些,并有了自己的学术中心。教皇的训令与宗教会议的法令时而禁止时而允许犹太人行医。这些医生是从西班牙与葡萄牙迁移来的,他们将阿拉伯文的医书译成希伯来文与拉丁文。经他们翻译的医书现在还能找到,而一些阿拉伯原文的医书在阿拉伯地区已经失传,也就是说,一些阿拉伯文的医书是因为有了希伯来文的译本才得以保存下来。11 世纪重要的医书《阿维森纳典籍大全》(The Canon of Avicenna Grapheus)被多次译成希伯来文与拉丁文。在翻译过程中伴随着重大的学术活动。蒙特利尔医药学校的师资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犹太学者,还有不少文献记录了一些私人学校设立犹太律法、自然科学、医学等课程,并付给犹太教师不少的费用。在 15—16 世纪,当一些医学专科学校不招收犹太学生时,犹太医学界便开设犹太医校以便犹太医学后继有人,把经希伯来文翻译的希腊与阿拉伯医书作为教学用书。

犹太人在医校中的影响非同一般。蒙特利尔市的大学纪念办校元老的大理石饰板上就有犹太人的大理石肖像。在隆内尔(Lunel)也有一所犹太人办的医药学校,其规模与声名虽不及蒙特利尔大学,但办得很有特色。关于这所犹太医药学校以及其中的犹太学者的情况,可从该校的毕业生那里略知一二。例如亚斯特鲁(Jean Astruc, 1684—1766),他后来成为该校的教授,并成为路易十五的医生,他是西班牙—犹太的后裔。在 16 世纪的蒙特利尔,撒波他(Saporta)家族是一个很显要的家族,他们是表面上皈依基督

教而秘密信奉犹太教的犹太人的后裔。第一代撒波他 1490 年被任命为马赛市的医生,1506—1529 年成为蒙特利尔大学的教授。他的儿子在那里学习医学,而他的孙子安东尼后来成为皇家学院的著名教授、院长,1560 年成为蒙特利尔大学的校长。他的孙子吉恩在 1577 年也成长为教授,并于 1603 年成为该校的副校长。桑切斯(Sanchez)家族在葡萄牙、西班牙也以行医负有盛名,后来在南法国也有他们的足迹。家族中以 F. 桑切斯(Francisco Sanchez, 1562—1632)最为出名,他先后被任命为蒙特利尔和吐鲁斯(Toulouse)两市的医学与哲学教授,他还出版了医疗法的专著。

B. 格雷夫斯(Benvenutus Grapheus)是从耶路撒冷来到南欧的,他是中世纪最著名的眼科医生之一,他于 12 世纪在意大利西南港口沙莱诺和南欧一些国家行医。他对这一带流行的眼疾进行实地考察,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见解,因此他对眼疾的治疗相当有效。他的眼科书被译成多国文字,被当时列为眼科教科书。同时期还有几位犹太女医生,其中一位名叫米格莉丝(Sarah La Migresse),她在 13 世纪末期住在巴黎,并在那里行医。在马赛市的旧文献中发现了一份很有意思的合同,由吉莉丝(Sara de Saint Gilles)与一个名叫布戈纽弗(Salvet de Bourgneuf)的人在 1326 年签订的,协定前者教授后者“医学”,并照顾后者的健康与衣着,而后者按约付给前者教书与行医的钱,协议期为 7 个月。这种把教医学知识、治病、保持健康、照顾衣着合为一体的医生并不多见。

13—14 世纪,许多犹太医生由于参与了反对天主教教会,支持国王政权的活动,受到了天主教势力的进一步迫害,所以在当时有关文献与名单中很少提到犹太医生。尽管如此,犹太医生仍在一些国家中有较高的地位和突出的贡献。在西班牙托莱多(Toledo)的宫廷中被授予“王子”称号。费拉昆纳(Nathan b. Joel Falaquera)在 13 世纪下半叶写了一本希伯来文的医书,论述了治

疗、药草、药物、卫生的理论和实施。他所使用的医学与植物术语来自《塔木德》。15世纪末,西班牙与葡萄牙驱逐犹太人,犹太医生不得不迁移到北非、土耳其、荷兰、意大利、希腊等地。但他们中皈依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医生,继续在原地行医。尽管继续受到限制,仍无法改变这个事实:这几个世纪的医学领域中,犹太人处于领导地位,并在许多方面发挥着先驱作用。文艺复兴运动以后这种情况更为明显。扎克多(Abraham b. Samuel Zacuto,又名 Diego Roderigo),1452年生于西班牙中部城市塞拉曼加(Salamanca),后移居葡萄牙与突尼斯,是一位著名的医生和天文学家。他的孙子Z. 鲁斯坦纳斯(Zacutus Lusitanus)1575年生于里斯本,后来是塞拉曼加的医生,后又移居阿姆斯特丹,并成为当时最重要的医学评论家之一。他所撰写的医学史多达12卷,他还因其医德高尚而为人们称道。

布鲁德斯(Dionysus Brudus,1470—1540)是葡萄牙宫廷医生,后来迁居安特卫普(Antwerp)<sup>①</sup>,他的著作专门讨论了希腊古代名医盖伦的医学理论和静脉切开放血术。他的儿子M. 布鲁德斯后来在威尼斯、英国行医,出版了一本关于发烧病人的食物营养的书。此书得到了广泛的传播。15世纪的医生兼诗人维拉罗勃斯(Francesco Lopez de Villalobos)是第一个说明梅毒病症的人。在1498年他出版了一本说明腹股沟腺炎患害的书。洛皮斯(Roderigo Lopez)是一位内科医生和解剖学家,他在1579年到达英国,成为伊丽莎白一世的医生,1594年他被指控要毒死伊丽莎白二世而被判处死刑。

卡斯特罗(Roderigo de Castro,1550—1627)是一本妇科著作的作者,他是丹麦国王的医生,后来成为好几位德国公爵和王子的

---

① 安特卫普,比利时北部海港城市。



医生。他的儿子 B. 卡斯特罗在汉堡行医,后来成为瑞典皇后的医生。他写了一本医术史,名叫《辩解书》(Apologia),其中解释了犹太医生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反犹的攻击进行辩解。卡斯特罗家族的另一位医生 O. 卡斯特罗在反犹时到达阿姆斯特丹,成为著名医生与犹太人社区的领袖。培里拉(Jacob Rodrigues Pereira)有皈依基督徒的双亲,但他在迫害时逃到法国港市波尔多(Bordeaux),从 19 岁起,他就开始了改善聋哑人状况的活动,坚持 46 年。他在教育先天聋哑人说话的工作中表现出了很大的才能。他发明了一种专门为聋哑人交流的手势语言。

在土耳其集中了许多犹太医生,在那里的富贵人家,甚至官员、权臣、苏丹,都对他们有很高的评价。犹太医生以他们熟练的医术和药物知识,以及伦理上的高尚,取得了很高的地位。15 世纪,哈蒙(Joseph Hamon)作为格拉那达王国的医生,到达君士坦丁堡而成为宫廷医生。由他开始,他家族几代整整一百年都是宫廷医生,并在社会上享有盛名。犹太医生还进入东印度,其中最闻名的是奥他(Garcia de Orta),他生于葡萄牙,1534 年进入印度,在那里研究和收集东方的植物与药物。他的著作《印度药物与医学大全》出版于 1563 年,是以对话形式撰写的。这书是当时第一本向欧洲介绍印度医学的书。他死后,宗教法庭怀疑他是犹太人,把他的遗体从墓穴中取出并加以火化。

在意大利,许多犹太医生同时又是犹太社区中的祭司或领导人。在欧洲许多国家中,大学拒收犹太学生,但在意大利,好几家大学却招收犹太学生。由于其他欧洲国家反犹,所以不少犹太人、学者、医生涌入意大利。在好几个时期里,犹太医生成为教皇、红衣主教、主教和公爵的私人医生。教皇尼古拉斯四世(Nicholas IV 1287—1292 在位)曾任命一位犹太人当教廷医生,他便是摩德该(Isaac b. Mordecai,又名 Maestro Gajota)。1392 年,教皇庞尼菲斯九世

(Boniface IX)也启用了一位犹太人做他的私人医生,后者因医术高明和品德良好而成为教皇的密友。当然,意大利也时而有反犹活动。犹太医生的高超医术竟被一些人攻击为“魔术”。尽管如此,犹太医生仍以显著的医疗效果和慷慨助人的医德而受到人们的尊敬。特别是基督教医生缺乏和流行病传播的地区,犹太医生受到人民的欢迎和保护。

15—16世纪在意大利医学界出现很多著名的犹太人。亚斯考里(Saladino Ferro d'Ascoli)在那时的药理学方面居领导地位,他的药理学著作是医学教育上最主要的教科书之一,这种情况直到18世纪才结束。拉特(Bonet de Latters,死于1515年)是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与利奥十世的医生,他还是罗马市犹太人社区的祭司和意大利最高法院的法官。蒙塔托(philotheus Eliajus Montalto,死于1616年)因葡萄牙反犹而来到意大利。1606年他成为佛罗伦萨的费德南大公爵的医生,1611年成为法兰西皇后的私人医生。根据皇后的命令,他葬于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公墓中。

在北欧诸国,犹太医生同样享有很高的声誉和居于很高的地位,但其数量和影响远不及在南欧诸国的犹太医生那样众多和举足轻重。1000多年来,犹太医生在医学界赢得了先进的地位和良好的声誉,这一切为他们在18—20世纪的继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6 古犹太的圣器

### 一 古犹太的祭坛

祭坛的最早意思是牺牲,即杀死牺牲敬奉上帝的地方。例如,《创世纪》第22章中,上帝要试验亚伯拉罕的虔诚,要他将儿子以撒献为燔祭。亚伯拉罕到了指定的地方,筑坛架柴,将儿子放在坛的柴上,伸手拿刀,上帝知他敬畏上帝,便派天使阻止,改用公羊来献祭。这是最早的祭坛。不过,在圣经时期,祭坛的这种用途已经消失。献祭的动物不是放在祭坛上屠宰,而是在祭坛附近。而且,献祭的不只是动物,还能用粮食、葡萄酒和香料等等。这样一来,祭坛一词便扩大为放置祭品的地方。在《约书亚记》第22章第28节中,祭坛的含义又进一步得到扩大,奉献祭品,不只为敬畏上帝表示虔诚,还可以为了犹太民族各个支派之间的团结:“不是为献燔祭,也不是为献别的祭,乃是为作你我中间的证据。”

古犹太的祭坛主要用三种材料来建造:石头、泥土和金属。这要视是否坚固和材料来源而定,还要考虑祭坛是单独存在的还是与圣殿结合在一起的。石祭坛不易风化,所以尽管年代久远,考古发掘的祭坛仍以石头建造的为多,最远古的可追溯到以色列民族形成之前。如果按年代先后排列,祭坛的形式和材料有一个演变的过程,最初用未曾加工的石头堆砌而成,后来用稍作加工而呈现凹形的石面。继而,从对自然的石块进行劈锯,到完全是人工制造的

建筑结构。这个过程反映了祭坛建筑的发展。已经发现的为世人公认的祭坛,可以以基色、夏琐和米吉多(Megiddo)<sup>①</sup>、亚拉得等地为例。迦南平原上的米吉多镇有两只祭坛,一只大的是椭圆形的,一只小的是方形的。在亚拉得城以色列圣所中的祭坛,有3腕尺(Cubits)见方,5腕尺高。《出埃及记》第27章中对祭坛的大小标准有详细的说明:“要用皂荚木作坛,这坛要四方的,长5肘,宽5肘,高3肘。”它所说的尺寸不尽相同,但式样与亚拉得圣所中的祭坛一样。亚拉得祭坛是用泥与未加工的小石子堆砌而成的。当然用天然的石头造祭坛更多,如《士师记》第13章第19节中提到,把一只山羊羔和素祭,在盘石上献与耶和华。又如《撒母耳记(上)》第14章第33—35节中说,撒母耳要人把大石头滚到他那里,他要为耶和华筑坛。圣经中所提到的在圣所和圣殿中的祭坛几乎都是用石头造的。

泥做的祭坛可以在《列王纪(下)》第5章第17节中得到一些线索:亚兰(叙利亚)的将军乃幔求以色列国的先知以利沙治大痲疯病,痊愈后十分感激,请赐他以色列泥土,用两头骡子运回,筑土坛祭奉上帝。但由于泥做的祭坛容易损坏,所以至今没能找到泥祭坛的遗迹。其实犹太人很少用泥做祭坛,也不像迦南人那样用平常造房的砖头做祭坛。迦南人用砖造的祭坛现在已发现,是在伯善(Beth Shean)出土的,系公元前15世纪所筑,有第二步台阶通向祭坛。但砖造祭坛没被犹太人所采用。

犹太民族的祭坛都十分简单,因为上帝曾要求他们,筑土坛献牛羊,上帝就会赐福于他们。若筑一座石坛,不可用凿成的石头,

---

<sup>①</sup> 米吉多,位于耶斯列西北13.5公里处,由于能控制沙仑平原与伊斯德伦平原之间的山隘,因而成为兵家必争的军事重镇。犹太人进入迦南后,成为犹太人的重要城镇之一。



“因为你在上头一动工具就把坛污秽了”。而且不准建台阶，“免得露出你的下体来”。现在我们仍然可以在亚拉得神殿外面院子中见到一只动物祭坛，长宽都是四肘，全用未加工的石头堆成。这种假上帝的旨意表达出来的主张，导致了犹太人祭坛的简朴性。我们可以从亚拉得圣殿中的祭坛造形上，具体感受到这种简朴性。然而，祭坛的简朴只是形式上的，并不排斥用较好的材料，如皂荚木和铜。在《出埃及记》第 27 章中说，用皂荚木造好祭坛后，要在坛的四拐角上作四个角，与坛接连一块，用铜把坛包裹。坛上的器具都用铜做。而且还要为坛做一个铜网，在网的四角上，作四个铜环，又要用皂荚木为坛做杠，也要用铜包裹。总之，上帝的观念决定了祭坛的简朴性，但祭坛的神圣性又决定了祭坛选料的贵重性。形式的简朴与用料的讲究是犹太祭坛的一贯传统。

在沙漠地带的犹太圣寺里，要造两只祭坛，一只铜祭坛，或叫燔祭坛，放在院子中，另一只是金祭坛，或叫香坛，放在帐棚中。院子中的祭坛置放屠宰后的牲畜，作为祭品。这种祭坛用于平时与节日时的牺牲品的奉献。它所以称为铜祭坛，不是指它全部由铜来制造，而是说，它有不少地方是用铜包裹的。同样，所谓金祭坛，也不是全金制造的，只不过在用铜包裹的地方改用精金包裹，也就被称为金祭坛。金祭坛一般不用来放置动物祭品，而是焚烧圣香供奉上帝的场所。

铜祭坛的最重要的特点是它的“角”。有难之人要用这种带角的铜祭坛来为自己赎罪。《出埃及记》第 30 章第 10 节中提到，“亚伦一年一次，要在坛的角上行赎罪之礼，他一年一次要用赎罪祭牲的血，在坛上行赎罪之礼”。《利未记》第 4 章中也提到了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来为有罪之人赎罪的情节。这种带角的祭坛已在米吉多发现，考证下来是以色列国后期建造的。耶路撒冷圣殿中的祭坛，几乎无一例外都具有这种四角稍为突

起的特征。至于从什么时候起,祭坛四角要做成突起状,便不得而知了。

圣经时期,有三个比较著名的祭坛。第一只是所罗门圣殿中的祭坛。尽管在《历代志(下)》第4章第1节中提到了要造一只 $20 \times 20 \times 10$ 腕尺的祭坛,在其他卷中也提到了“铜祭坛”,然而在《列王纪(上)》第6—7章中只提造圣殿而没能证实造了祭坛。所以,有人推断,所罗门并没有造祭坛,只是利用了大卫在帐棚中所造的祭坛。

第二处有名的祭坛为犹大王亚哈斯(Ahaz)所造。他迫于亚兰王与以色列王的联合围攻,向亚述王求援,在大马色(Damascus,今大马士革)看见一座坛,便照坛的样子画了图样,要祭司依样建筑一座坛。他把这座新坛用来献祭,烧燔祭素祭,浇奠祭,将平安祭牲的血洒在坛上。而把以前那座耶和华面前的铜祭坛搬到新坛北面,只用来求问耶和华。他所造的新坛的式样是仿效大马色的。可见,祭坛并非仅为犹太民族所独有,在邻近一些民族中都有造祭坛祭神的风俗。在祭坛的式样上,各民族之间相互借鉴。不过,各自的祭坛总保留一些特色,因为各自的崇拜有所不同。亚哈斯仿大马色的祭坛式样造新祭坛,表明他对耶和华并不虔诚。因而《列王纪(下)》第16章第3节中说,他所做的不是“他上帝眼中看为正的事”。

第三个著名的祭坛是以西结祭坛。以西结造了一座新圣殿,随之又造了一座祭坛,其尺寸大小如下:底座高1肘,边宽1肘,四围起边高1掌。这是坛的座。从底座到下层磴台,高2肘,边宽1肘,从小磴台到大磴台,高4肘,边宽1肘。坛上的供台,高4肘,供台的四拐角上都有角。供台长12肘,宽12肘,四面见方。磴台长14肘,宽14肘,四面见方,四围起边高半肘,底座四周的边,宽1肘,

台阶朝东<sup>①</sup>。有人认为,这座坛由于样式不那么简洁,可能仿效亚哈斯所造的大坛。按现在的尺寸来计算,以西结所造之祭坛,总高达12肘,即20.5英尺高,超过了《历代志(下)》第4章第1节中归于所罗门的那座祭坛,由于高,所以在东面建造了台阶。有学者认为,这种式样的祭台,可能便于牺牲屠宰时能够收集血液,然后将血洒在祭坛上。

圣经中提及圣所时,不仅提到用于牺牲的祭坛,而且还提到了烧香的祭坛。《出埃及记》第30章第1—10节所提及的便是香坛。一般的尺寸为1×1×2腕尺。式样与献祭坛相同,但不同处是用皂荚木制造,不包铜而包金,而且连香坛的顶部也要包上精金,两边要安上金环,以便扛抬。香坛直接放在圣所帷幔之前,两边要放上用精金制作的圣器,即灯台和包金的桌子。在香坛上焚香一段是两天一次,有时是一天一次,而且只能焚规定的香,别的东西一概不能上香坛。

所罗门建设的第一圣殿,其内殿的墙上全都贴上金子,连内殿前主要用来焚香的坛,也都用金包裹<sup>②</sup>。犹大国王乌西雅心高气傲,不按耶和华的意旨办事,但他却不敢不在进耶和華圣殿时在香坛上烧香<sup>③</sup>。在以西结所造的第二圣殿中,也造了香坛,是用木头做的,高3肘,长2肘,坛角和坛面并四旁都是用木头做的。

对于上述香坛的存在与否,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一位学者怀尔豪森(J. Wellhausen)曾提出异议,他认为在第二圣殿时期之前,犹太人并不烧香。然而事实正相反,在巴勒斯坦地区考古发现中却找到了许多小型的祭坛,其时间可追溯到青铜时期,有些小祭

---

① 详见《以西结书》第43章第13—17节。

② 见《列王纪(上)》第6章第22节。

③ 见《历代志(下)》第26章第16节。

坛是用于动物祭献的,而且有一些其尺寸与移动式的神殿中的祭坛十分接近,且四个拐角上都有角。因此,香坛是犹太人生活在迦南地区建造神殿时所不可缺少的,这点确凿无疑。

我们还可从另外一些崇拜器物中发现香坛存在的理由。在《出埃及记》第30章第17—30节中,我们可以知道,在火祭时要使用铜洗濯盆和圣膏油,而烧香祭献仅仅是整个崇拜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其他崇拜器物存在的条件下,更没有理由得出犹太人只是到第二圣殿时期才有香坛这样的结论。

现在还能找到实物的香坛大多是陶制的。在亚实突和艾城(Ai)<sup>①</sup>的考古中都发现了纪元前犹太人放在香坛上的香炉。这些陶制的香炉开有许多孔眼,烧香时,烟通过各个孔眼弥漫于四周。基部有多只脚形的突出,似装饰,又似移动时扛抬之处。

## 二 噤啾啾的造型

天界除了上帝耶和华之外,还有一些天使,噤啾啾(Cherubim)就是其中的一个。《创世纪》第3章第24节中说,亚当与夏娃偷吃了禁果之后,被上帝逐出伊甸园。上帝随即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噤啾啾,让他主管四面转动发出火焰的剑,把守住通往生命树的道路。

那么这些天使是什么模样的呢?《以西结书》第1章叙述得比较具体。他有四张脸,四个翅膀,腿是直的,脚掌好像牛犊之蹄。这四张脸,正面是人脸,右面是狮脸,左面是牛脸,后面是鹰脸。这四个翅膀,上边两个相接,下边两个遮体,四个翅膀的下面还有四只

---

<sup>①</sup> 艾城,西靠伯特利,犹太人进入迦南时,曾占领该城。



人的手。噤啾啾四个一组，翅膀彼此相接，行走时脚下有轮，并不转身，直往前行。他们往来奔走，好像电火一样，如同烧着的火炭，整体发出光辉。噤啾啾行走时，翅膀的响声像大水，又像军队的哄闹声。停下来时，头上有穹苍的形象。这种天使的整体形象使人不寒而栗，一副守护上界的天神模样。

犹太人对噤啾啾的形象的描绘，是与他们所认为的噤啾啾的重要作用分不开的。当犹太人出埃及时，造了存放立约法板的约柜，而约柜外施恩座的两头，要用金子各锤出一个噤啾啾，他们脸对着脸，高张着翅膀，用以遮掩施恩座。因为在犹太人的心目中，噤啾啾是守护天国的天使，其形象被借来守护耶和华所立的法板，是再合适不过的了。不仅约柜上要有金子锤出的噤啾啾，而且放置约柜的帐幕所用的幔子上，也要由巧匠用手工绣出噤啾啾的形象。这种形象的象征意义有两个方面。一是为了保护约柜，二是以噤啾啾象征上帝的坐骑。犹太民族相信上帝骑在噤啾啾上飞行，能帮助犹太人摆脱危险，逢凶化吉。大卫曾赞美上帝，说上帝坐着噤啾啾飞行，在风的翅膀上显现<sup>①</sup>。

噤啾啾所具有的守护上帝、约柜的意义和力量，使他们获得了特殊的地位和对待，以至所罗门造圣殿时，铸刻了许多噤啾啾的形象，兼有守护与装饰的双重意味。所罗门下令用橄榄木做两个噤啾啾，各高10肘，放在内殿。他们的翅膀各长5肘，都呈张开的形状，一个翅膀挨着这边墙，另一个翅膀挨着另一边墙，他们有一个翅膀在殿中间彼此相接。这两个噤啾啾还用金子包裹。不仅如此，所罗门命工匠在内殿和外殿的墙上刻上了噤啾啾的形象，在内殿的橄榄木所做的两扇门上刻上了噤啾啾的形象，并贴上金箔，在外殿的松木所做的折叠门上也刻上了噤啾啾的形象。在所

---

<sup>①</sup> 见《撒母耳(下)》第22章第11节。

罗门的时代,犹太人恪守不刻制偶像的戒规,但在第一圣殿中,他们却刻制了众多噤啾啾的形象。其实这并不矛盾。因为第一圣殿中并没有其他人物的形象,噤啾啾的形象大量出现并不意味犹太人另有崇拜对象,因为噤啾啾只是耶和华的坐骑和守卫者。用噤啾啾的形象来暗示或象征上帝,比直接刻制上帝的形象要更符合犹太人的教规和



心态,既避免直接出现上帝的形象,又包含着对上帝的崇敬。

所罗门时代圣殿中的噤啾啾形象,现在无据可考。但是亚哈在位时所造的象牙宫中的噤啾啾的形象现在已经找到了实物。我们可以在附图(5)中看到公元前9世纪亚哈在撒马利亚所造的象牙宫中的噤啾啾。这个形象有点像古埃及的怪物斯芬克斯,人面狮身,并长着多对翅膀。从这种造形中可以看到埃及文化的影响以及近东文化的因素。近东的宗教文化创造了带翅的形象。例如,带翅的公牛被置放在巴比伦与亚述等国的宫廷进口处,其形象也出现在艺术与陶器中。在米吉多和他纳(Taanach)<sup>①</sup>出土的陶质香祭台上,也出现了这种带翅的怪物形象。

---

<sup>①</sup> 他纳,迦南人的都城,约书亚领兵占领该城,杀了原来的王。

《塔木德》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在第一圣殿中大量出现的噤啻啲形象，却没有出现在第二圣殿中，这是什么原因？虽然有些学者根据当时犹太的宗教信仰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这个情况，推断在第二圣殿中应继续塑造噤啻啲的形象。但至今没能找到具体的物证。

在一本犹太人宣讲圣经的故事和资料书《哈加达》中，提到了噤啻啲，不过，他已经变形为一个孩童。在文艺复兴时期，一些著名绘画中的噤啻啲的形象显然是受到这种描绘的影响，而常常把他绘成带翼的孩童。这种形象可追溯到希腊—罗马时期的一些“爱神”或厄洛斯(Eros)的形象。但我们却不能肯定，希腊—罗马时期的犹太人如何把噤啻啲的形象改成带翼的孩童模样的。因为公元1世纪的犹太史学家约瑟福斯在他的著作中说过：“没有人能把(噤啻啲)他们的形象讲清楚。”

根据《圣经》的某些篇章，噤啻啲代表着上帝对于人民的爱。哪里的犹太人不能按上帝的旨意行事，他们就会在哪里出现，去唤起人民对上帝的虔诚；当哪里的犹太人能按上帝的旨意办事，他们就会面对面，将翅膀交接在一起，似乎拥抱着爱。在一份文献中说道，在朝圣节期(Pilgrim Festival)，犹太人会到圣所或会堂中来朝圣，帷幕将为他们打开，展显出噤啻啲的形象，他们相互之间缠绕在一起，似乎在朝圣者说：“知道吗？你们受到上帝的爱，这种爱犹如男人与女人之间的那种挚爱。”然而，当异教徒到来时，他们会对这种景象感到震惊。虽然基督教徒对噤啻啲的形象多少带着轻蔑的态度，但他们无法抹掉带翼天使给人留下的深刻印象。

文艺复兴运动的浪潮把许多事情根本颠倒过来，人们对带翼天使的浓厚兴趣与日俱增。噤啻啲的形象或他们的变种带翼天使的形象便慢慢出现在文艺作品之中。英国作家约翰·拉迪盖特(John Lydgate, 1370—1451)在他的作品《人生之朝圣》(1426)中

描绘伊甸园之门时这样说道：“嗒啞啞，我亲爱的兄弟。”这方面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弥尔顿在他的名作《失乐园》(1667)中，把嗒啞啞称为有翼的精灵和天使了。基督教盛行的欧洲终于以赞扬的态度接受了这种带翼天使的形象。

巴斯内奇(Basnage)1713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了《共和国之希伯来人》一书，其中一幅插图上既画着带翼的天使，又画着带翼的嗒啞啞，其形象似乎仍是个孩童，但有两张脸：人脸与动物脸。欧洲文艺作品中的带翼天使，特别是有多副面孔的带翼天使，融入了希伯来文化的因素，这个文化交融的事实不应被否认。

### 三 古犹太的约柜

犹太人与耶和华立约的内容被刻写在法板上，抄写在羊皮卷上，它们被珍藏在“约柜”(Ark of the Covenant)之中。约柜作为犹太教的一种重要盛器，制作极为精美，中世纪时，约柜发展为犹太会堂中的专门设施。既然被精心制作和装饰，也就必然会从一个侧面反映犹太技艺的情况。

在圣经中，约柜的称呼有不少叫法，如“耶和华的约柜”、“以色列上帝的约柜”、“圣约柜”、“普天下主的约柜”等，其实都是一个意思，即犹太人与上帝立约并将它们写在法板上，而存放这些法板的特制木柜便被叫作约柜。约柜的造法，圣经《出埃及记》第25章第10—22节有详细的规定：“要用皂荚木作一柜，长2肘半，宽1肘半，高1肘半。要里外包上精金，四围镶上金牙边。也要铸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这边两环，那边两环。要用皂荚木作两根杠，用金包裹。要把杠穿在柜旁的环内，以便抬柜。这杠要常在柜的环内，不可抽出来。必将我所要赐给你的法板放在柜里。”



皂荚木(acacia),是一种金合欢属植物,常指阿拉伯胶树,又称刺槐。木质坚硬,不易虫蛀,古埃及用它来造船,它也是制造约柜、祭坛的理想木材。按圣经上所说的尺寸,折合公制,一肘等于20英寸,1英寸是2.54厘米,这样,约柜的标准尺寸是:长127厘米;宽76厘米;高76厘米。可以想象,约柜的体积不小,而且内外都要包上精金。所以约柜要木匠与金匠的通力合作方能完成。

当然,仅此一木柜还不能显出约柜的神圣,还要造一施恩座(Mercy Seat)作为约柜的外部装置。按《出埃及记》第25章的规定,施恩座是用精金做的,长2肘半,宽1肘半,即长与宽分别是127厘米和76厘米,与约柜的长宽相等。在施恩座的两头分别安上一个噤啲路啲,全都是用精金做的。这两个天使的形象要高张翅膀,遮掩施恩座,而且要脸对脸,朝着施恩座。施恩座要放在约柜的上面。据说耶和华就是在约柜处与犹太人相会,并在施恩座两只噤啲路啲之间将自己的吩咐告诉犹太人。在所罗门所造的第一圣殿中,并没有把噤啲路啲做在施恩座上,也没有将他们直接放在约柜的上头,而是用橄榄木做了两个高达10肘(5.08米)的噤啲路啲,每个噤啲路啲有两只翅膀,各长5肘,从这翅膀尖到另一个翅膀尖共有10肘,全都用精金包裹。把他们放在内殿中,让他们各自的翅膀一只靠墙,另一只相交,约柜放在这两个噤啲路啲的翅膀底下。也就是说,两只“噤啲路啲张着翅膀在约柜之上,遮掩约柜和抬柜的杠”。

约柜在犹太人心中的神圣地位主要是因为内装法板而造成的。所谓法板是两块凿出的石板,上面写着犹太人与上帝所立的“十条诫”<sup>①</sup>。因此,约柜成了上帝的象征,象征上帝的正义永存世上,并能为他的选民带来荣耀和安全。而约柜旁所站立的噤啲路啲

---

<sup>①</sup> 《申命记》第10章1—5节。

则被看作是上帝行走的车辆,作为上帝的“脚凳”。<sup>①</sup>。约柜因此被赋予神力,并有许多关于它的传说。例如《约书亚记》第3章中说,犹太人要过约旦河,由于把约柜抬在前面,“约旦河的水,就是从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断绝,立起成垒”,直到犹太人都过了河。又如,《约书亚记》第6章中说,约书亚在攻打耶利哥时,命人抬约柜在城外绕城七次,城墙不攻自破,轻而易举地攻占了该城。

约柜按理应放在“至圣所”,但由于形势的需要,约柜被从一地转移到另一地。例如《民数记》第10章第33节中说,“以色列人离开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约柜在前头行了三天的路程”。也可以这么说,在征服迦南的整个过程中,约柜总是不断搬动,没能安定。当犹太人在迦南定居下来后,犹太人的主要活动场所在示罗(Shiloh),约柜及安放它的会幕便被设立在示罗。但是,一旦该地区爆发较大的战争,约柜便要再次转移。最安全的方法便是把约柜放在军队之中,随军南征北战,而无后顾之忧。例如,大卫派元帅领兵打拉巴时,约柜就在兵营之中<sup>②</sup>。约柜的转移,一般是靠人扛抬,但有时也有用车来运载的。12世纪,西班牙的一部《圣经》插图中,描绘了犹太人抬着约柜过约旦河的景象。在一座古代犹太会堂横饰带上有一座浮雕。它再现了车辆运载约柜的场面。仔细比较一下这两个约柜,便可知道,约柜的形状和尺寸并没有严格地遵照《圣经》中的规定。放在车辆上的约柜似乎要大得多,而且形状也不同,不仅没有噤嘴啣在守护约柜的形象,而且也找不到任何关于耶和華的象征物。

所罗门的第一圣殿建造完毕后,约柜便被固定在此圣殿中。在第一圣殿后期,没有人再提起约柜。在犹太人成为巴比伦之囚和后

---

① 《历代志(上)》第28章第2节。

② 见《撒母耳记(下)》第11章第11节。

来获得释返归故土时,也没有任何关于约柜的信息。在塔木德时期,有一个甚为流传的说法,说约柜藏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那时还有一个富有传奇色彩的说法,说耶利米把约柜藏于尼波山(Mount Nebo)<sup>①</sup>之中,一旦犹太人有中兴之日,便再次复出。

虽然摩西时所建造、所罗门时安放在第一圣殿中的约柜以后去向不明,成为犹太历史之谜,但这并没有影响犹太人对约柜的崇敬,他们不仅在圣经手抄本的装饰图案中描绘了自己心目中的约柜,而且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在犹太会堂中造出了他们认为最能表达虔诚心愿、最神圣伟大的约柜,其精美程度随着工艺水平的发展而有了很大的提高。

放置在犹太会堂中的约柜,必须遵循几条基本原则:约柜一般不放置在会堂中心位置,而是放在一面墙的当中;在巴勒斯坦地区的会堂中,必须面对圣殿山,在其他国家的犹太会堂中,约柜所在的墙要面对耶路撒冷。具体地说,在巴比伦地区的犹太会堂,其约柜必须放置在西墙的当中,而在西方国家,约柜则放在犹太会堂的东墙。另外还规定,为了使犹太会众能在约柜前坐着作祈祷,所以约柜要放在离地面一定高度的地方。

犹太人在失去了第一个约柜之后,常用《摩西五经》来代替立约的法板。为了表示神圣,要在羊皮纸卷上抄写《摩西五经》,然后把羊皮纸卷放入一个能搬动的容器之中,既把它当作贮藏处,又把它当作是布道讲经的地方。在一座由欧洲犹太人于公元245年所造的犹太会堂中,有一个神龛,它面对耶路撒冷的方向,神龛上方有壁画,是想象中的圣殿正门,而抄写《摩西五经》的羊皮卷则被放在神龛下部的木盒之中。整个神龛装饰得相当精美,两个大立柱式的神龛门与贝壳形的神龛顶增加了庄严的气氛,神龛的周围还有一些

---

<sup>①</sup> 尼波山,属巴琳山,与耶利哥相对,在约旦河口东12公里处。

装饰性的壁画。

除了这种龕式的约柜之外,还有房形大柜式的约柜。现已找到一件造于4世纪的金玻璃盘。上面有一只具有屋顶形状的约柜,双门敞开,显出九个方格,每格中都有一个羊皮卷。由此可知,《摩西五经》全部内容要用九张羊皮卷才能抄完。约柜四周有鸟兽环绕,下面是一只七分枝烛台。这种大柜式的约柜并不少见,在罗马人统治时的巴勒斯坦地区所发现的犹太地下墓室的壁画中,也发现了大柜式的约柜。

在中世纪时,约柜仍然采用高大的龕式或柜式,放在其中的羊皮卷必须用布包好后放入龕或柜的高处,以防发霉和虫蛀。这两种形式的约柜,可以在14—15世纪西班牙、德国的希伯来文手抄本圣经或杂集中见到。

在15世纪的一本杂集(Micellany)插图中,一位犹太祭司手捧着手抄羊皮卷,卷外有绣着花饰的布袋保护,他身后是一座塔形的约柜。在15世纪的意大利,希伯来文的手抄《摩西五经》的存放处出现了新的特征:约柜不造在会堂的墙壁之中,而是一只高高的不依靠旁物的自成一体的两层大柜,上层放羊皮卷《摩西五经》,下层放宗教仪式时所使用的器具。这种自成一体的大柜式约柜,可以按需要加以移动,比固定在墙壁中要方便多了。我们还可以从一只1505年的在意大利北部城市摩德拿(Modena)建造的哥特式约柜中,看到这种自成一体的两层约柜。其柜面上有雕刻的镶版。

当欧洲艺术运动从哥特式发展为巴洛克风格时,约柜的形状与装饰也随之发生变化。例如在威尼斯的一座17世纪的犹太教堂中,约柜精雕细刻,几乎像宫殿一样豪华。不仅约柜前有台阶,柜身前是雕花双门,顶上有类似皇冠的装饰,而且约柜两旁各有一个门式壁龕加以衬托。它的外形是如此富丽堂皇,以至于它原先所具有的代表上帝存在的象征意味反而为不厌其烦的装饰所冲淡。



相比之下,18世纪在波兰的一只约柜的木雕门就显得朴实多了。在花草、植物、房子之间的四种动物很能象征犹太民族的个性。门上的希伯来铭文这样写道:“像豹一样强壮;像鹰一样迅猛;像鹿一样灵巧;像狮一样勇敢。”这与其说是对上帝的赞美,不如说是一个民族的象征。

#### 四 净殿节的烛灯

犹太人的净殿节又因 Hanukka 的音译而称为“哈努卡节”,净殿节有一种值得犹太人自豪的光荣起源。公元前 163 年,玛喀比领导的犹太起义取得胜利,犹太人重返耶路撒冷,重建祭坛,把曾经被叙利亚王安条四世亵渎的圣殿加以清理,并进行庆祝。该节从犹太历 9 月 25 日开始,一共 8 天。除了其他庆祝活动之外,每家都要在家门前点燃油灯,而且每日增加一盏。到了晚上,整个居住区到处是灯光闪烁,所以犹太人又称此节为“灯节”。

⑤ 净殿节的灯最早的原型是犹太人在希腊—罗马时期所使用的泥灯。它有一个储油的空间和放灯芯的空穴,外形有点像梨。有一只公元 4 世纪使用的陶灯,中间空处放油,洞穴中放灯芯,灯身上还有七分枝烛台的浅浮雕。在这种灯的基础上,塔木德时期还出现了八个管口的油灯,其亮度大大提高,灯身上有两只鸟头作为装饰。这种八个灯芯的油灯,开了以后净殿节烛灯多取八芯的先河。用来做油灯的材料有泥、陶瓷、石、铜等等,装饰除了犹太人通用的象征符号之外,还有几何图案等。一只在阿维尼翁发现的石头刻凿的八穴灯上面,有希伯来文的铭刻:“诫命是灯,法则是光。”它是从旧约的《箴言》第 6 章 23 节摘引下来的。

净殿节灯的另一重要式样是尖角的圆形灯。在波斯出土了

一只公元 6 世纪的油灯，它的中心部是圆形油碗，但有八只尖角，每只角都有孔眼与油碗相通，这样便形成了八芯油灯。根据巴比伦《塔木德》中的有关规定，这种灯只要点起来不像一团火，便可以允许使用。这种灯一般用锡做成，在外跋涉的人常常携带在身，以便使用。在波斯还出土了一种铜灯，整体像一把铁铲，中部是七分枝烛台，前部是七个灯芯洞，后部是一个油池，边缘上还有小圆钉头形突起，这是公元 3—4 世纪的产品。

在密西拿时期，净殿节灯被规定放置在每家大门口，为的是让进出门的人能看到。但大门口挂灯，门内的人难以照看，为了防止灯遇风雨而熄灭，犹太人便用玻璃做灯罩防风雨。在《新约》和《塔木德》中分别提到了要把灯放在灯台上。如《路加福音》第 11 章第 33 节中说，灯总是放在灯台上，使进来的人得见亮光。这种灯台已从考古发现中得到了证实。《塔木德》对灯的放处也有一定的要求。例如，七分枝烛台必须固定在门的左边，经文楣铭应挂在右边。把灯放停当之后，犹太人在进入门口时希望能实现一个愿望，即把《雅歌》第 7 章第 6 节中所说的“你何其美丽，你何其欢悦”变成现实。根据塔木德时期的一本小册子的解释，这两句诗歌具有明确的祝福含义：“当你有了经文楣铭是多么美丽，当你有了净殿灯是多么欢悦。”

塔木德时期以后，净殿灯的制作材料以金属为多。一些有地位的祭司拒绝使用泥制净殿灯，因它们不足以表明自己的身份。他们把门外挂上金属制的净殿灯当作一种荣幸，于是犹太人纷纷仿效。在这种需求的推动下，净殿灯的制作工艺有了很大的发展。许多金属制的净殿灯都有八个灯芯孔，而且有一个靠背，使灯悬挂时可以靠在墙上。有的地区在挂灯时还考虑长幼有序，让一家之主的净殿灯挂在众人的净殿灯的顶上或居中。反犹激烈的时候，一些地区的祭司允许犹太人把净殿灯挂在门内。但为了遵循经文楣铭挂在右边，净殿灯挂在左边的教规，挂在门内的净殿灯，必须在经文楣铭

的正对面方向。12世纪,马赛市的一位有权威的大祭司 I. b. 亚伯一马里在他的著作中说道:“凡能把净殿灯挂在门外的,统统要把灯挂在门外,如果确实不行,也要挂在入门处。”德意志地区的犹太人一直把净殿灯挂在门旁,直到17世纪末才有所改变,而西班牙的犹太人却至今仍然把净殿灯挂在门旁。通行西班牙语的摩洛哥犹太人常常在他们的净殿灯上刻上《申命记》第28章第6节中的句子:“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表明他们挂灯时的良好愿望。

有靠背的净殿灯最早起源于西班牙,后来传入了法国。在里昂市发现了一只被确定为14世纪的有靠背的净殿灯,它是由铜铸成的。这种靠背原先只是灯的悬挂部分,后来才发展成为灯的靠背,这样既可悬挂,又可使灯稳靠墙上,兼顾方便与安全两个方面。这种靠背,也成了灯的装饰部分。里昂的这盏铜灯,其靠背便很有装饰性,最下部是8只灯芯口,其次是12只长方形与一个圆组成了整齐排列的柱廊图案,当中是与圆相接的玫瑰形饰。最上端是由三个中空的圆组合而成的灯挂。这种由长方、圆形、三角形等几何图案组成的装饰,使这盏灯具有简明大方的总体效果。有学者指出,法国南部的犹太人所使用的灯,大多受到西班牙犹太人的影响。这只里昂发现的净殿灯还受到哥特式艺术风格的影响,这可以从哥特式的玫瑰花形窗、柱廊排列图案中清楚地看出。另外,我们还在14世纪西班牙犹太人所造的净殿灯中看到哥特式的影响:底边是八灯芯口,两腰是两条弯曲的蛇身,它们的头相交在顶部,从而形成了三角形的尖端。蛇形饰是犹太人从古代就喜爱用的象征。这种净殿灯在同时期的波兰地区也能找到。

还有受到阿拉伯文化影响而出现了阿拉伯螺旋花纹式样的净殿灯。这种装饰在西班牙犹太人于14世纪所造的一只净殿灯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其底部是八芯灯孔,但在它上面是一只阿拉伯式螺旋花饰,而最顶端是棕榈叶形饰。



在摩洛哥、荷兰地区发现的用铜锤打而成的净殿灯，其形状很像西班牙的犹太人所使用的净殿灯，这说明，前者源于后者。中世纪时，在穆斯林以及东方国家中的犹太人，不像上述例子中那样在净殿灯的靠背上大加装饰，而是趋于简朴，他们把装饰重点放在灯头上，做了一些玻璃灯头，插在靠背下面的灯座上，装饰成为“法蒂玛之手(a hand of Fatimah)<sup>①</sup>”的形状，以避开邪恶。这些地区的犹太人还做成星状的净殿灯，在屋顶天花板处悬挂。这种星形灯和在天花板上悬挂的习惯，后来也为西班牙与意大利的犹太人所采用，甚至传到荷兰和德国的犹太人那里。14世纪法国普罗旺斯(Provence)地区的犹太大祭司所罗门·梅里(Solomon Meiri)同意在净殿节中点燃这种灯，但不允许净殿灯形成圆形，认为这种像一团火的灯，已离了净殿灯原来所具有的意味，应加以禁止。

在一本13—14世纪的《哈加达》中，有一幅插图描绘了西班牙人在逾越节家宴时悬挂了这种星形的灯，房间顶上有一根横梁，星形灯就挂在它上头，灯下的犹太人围着桌子在进行家宴。这插图还告诉我们这种星形灯不限制在净殿节使用，有时可以在其他的犹太节日中使用，以增添节日的热烈气氛。

在文艺复兴运动时期的意大利，犹太人在制作净殿灯的艺术继续提高，其装饰上出现了重大变化。一只16世纪所造的净殿灯，基部是八个灯芯碗状孔，中部是两个带翼的嗒啷啷在吹号角，在他们的上方是犹太女英雄犹滴，一手持弯刀，一手提着何罗浮尼(Holopherne)<sup>②</sup>的头，这种造型既保持了犹太的传统题材，又敢于突破不准制作人形的犹太戒规，表现了犹太人在文艺复兴运动推

---

① 法蒂玛，穆罕默德之女，阿里之妻，被尊为“圣母”。

② 何罗浮尼：犹太女英雄犹滴施计杀死侵入犹太国的尼布甲尼撒手下的一位将军，他的姓名是何罗浮尼。





动下的新姿态。见附图(6)。另一只在 17 世纪意大利制造的铜质净殿灯,也在传统装饰的基础上,大胆采用了人的整体形象,基部是八芯灯孔,中部最外两侧是两个人形,中心位置是两只狮子在护卫一堆圣火。

在净殿灯的制作工艺与装饰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犹太人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

欧洲文化的影响。从文艺复兴运动开始,这种影响逐渐显露出来。从巴洛克到洛可可风格,再到思想启蒙运动,这些文化与艺术的风格衍变的轨迹也能从犹太人的净殿灯中表现出来。例如在洛可可风格盛行时,犹太金银工匠做了一只银丝装饰的净殿灯,图案与构造不厌其烦,极尽豪华奢侈之能事,具有洛可可风格的特征。

## 五 古犹太的王冠

王冠(Crown)是一种装饰极为华丽高贵的头饰,用来作为君王的一种象征。任何国王都不愿自己的至尊地位得不到表现,因此冠冕便成了国君权势的一种表现。在圣经中,冠冕的用词有三个,它们的含义比一般的理解要广泛一些。其中一个词“nezer”,不仅指国君或有地位的人头上冠冕,而且指一个人或一个民族,由于自我克制的美德和对上帝的全心全意的虔诚而获得“上帝的选择”。《耶利米书》第 7 章第 29 节中所说的:“耶路撒冷呵,要剪发抛弃,在净光的高处举哀,因为耶和华丢掉离弃了惹他忿怒的世代。”这

里的冠冕并非指王冠,而是用剪除头发,喻指失去上帝的恩惠。

另一个用词“atarah”,它并不完全用来指社会地位。在《以西结书》第23章第42节中所说的:“把镯子戴在二妇的手上,把华冠戴在她们的头上。”这里所指的,仅仅是一种增添美丽的冠状头饰。然而,在另一些段落中,这词指的就是王冠。《撒母耳(下)》第12章第30节中所载,大卫领兵攻夺了亚扪人的拉巴城,并夺了亚扪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它用宝石镶嵌,大王便把这金冠戴在头上。这词还用来指女王或太后头上的冠冕。《耶利米书》第13章第18节中说,“你要对君王和太后说,你们当自卑,坐在下边,因你们的头巾,就是你们的华冠已经脱落了。”又如,《以斯帖记》第8章第15节中,以斯帖揭穿了哈曼的阴谋后,亚哈随鲁王让末底改任首席大臣的职务,“末底改穿着蓝色白色的朝服,头戴大金冠冕”,从王的面前出来。这种金冠冕是高贵的社会地位的一种象征。还有,犹太人结婚时也戴冠冕。《雅歌》第3章第11节中说,锡安的众女子都去观看所罗门王,因为在他结婚的筵席上,他母亲给他戴上了冠冕。由于这些用法,“atarah”就被用来比喻所获得的荣耀、权威,如《箴言》第17章第6节所说的“子孙为老人的冠冕,父亲是儿女的荣耀”。

“atarah”并不严格地用于王冠,所以被赋予许多吉祥的寓意。有时用来象征智慧。例如《箴言》第14章第18、24节中有这样的说法:“愚蒙人得愚昧为产业,通达人得知识为冠冕”;智慧人的财富是自己的“冠冕”,愚妄人的愚昧终是愚昧。此词还用来比喻妻子的贤慧。如《箴言》第12章第4节中所说的“才德的妇人是丈夫的冠冕”。这些用法离王冠的至尊相去甚远,主要象征荣耀,泛指美好的东西。正因为如此,冠冕的制作材料必须与之相符,往往采用金、银、贵重的皮料或织物,并具有精美的外形,富有装饰性。从《圣经》中的许多提及冠冕的情况来看,古代犹太人对于冠冕的各种美

好寓意远远超过了王权的象征。

与“nezer”一样，“atarah”有时也用来象征犹太民族的荣耀。如《以赛亚书》第62章第3节中说：“你在耶和华的手中要作为华冠，在你的上帝的掌上必作为冕旒。”

圣经中关于冠冕的第三个词“keter”，用得比较少，只出现在《以斯帖记》第2章第17节中：亚哈随鲁王最宠爱以斯帖，“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这个词十分明确，就是指王冠，是帝王或王后的一种象征。

考古发掘使我们对古代犹太的冠冕的装饰式样有一定的了解。圣经时期的冠冕最初可能是用布带做的，围在头上，上面饰有金片。在基色已发掘出用作冠冕的黄金制成的带片。在专著《米吉多的象牙饰物》(1939)中，提到了一块象牙板，上面刻着一位头戴装饰性冠冕的妇女，这种冠冕式样可能发源于亚述，在圣经时期的米吉多已为犹太妇女所使用。

在塔木德时期，犹太人继续使用冠冕，不过在《塔木德》中，常常将冠冕和花冠混为一谈。从技术上来说，冠冕是指用金银等贵重材料制作的，作为王位、尊贵的象征，而花冠则是用花与枝条绕成的装饰，用在节日喜庆的场合之中。但是塔木德时期的一些文献，常常不把这两者区分开来，有时把它们当作同义词来使用。

然而，犹太人并没有把金冠的使用权仅仅限制在国君的头上，特别是在他们散居世界各地以来，他们认为凡是至尊的地位，就应该有冠冕来作为象征。这样便出现了三种冠冕；1. “托拉”的冠冕，即《摩西五经》或《律德书》的冠冕；2. 祭司职位的冠冕；3. 皇家所使用的冠冕。但是，好名声的冠冕要超过上面三种冠冕。这种看法成为一种传统。1579年威尼斯出了一本《摩西五经》，在它的封面上，印了三个王冠，即是上述的三种冠冕，在它们的上面还有一只冠冕，它就是好名声之冠。

花冠并不因为容易制作便不具神圣意味,在犹太人宣讲圣经的书《哈加达》中就是把花冠戴在了全能的上帝的头上,称上帝是“众王的至尊之王”。《哈加达》中这样说:天使桑德尔福(Sandalfon)站在圣车的后面,在为他的创造者编织一只花冠,并对它念着神圣的名字,然后把花冠戴在上帝的头上。《米德拉西》也说,尽管祈祷者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在不同的犹太会堂里,但当他们祈祷完毕,“处在他们之上的天使,便把来自各个会堂的祈祷编成一只花冠,然后把这花冠戴在上帝的头上,希望得到他的祝福。”《米德拉西》在另一处又说:这样一种花冠或冠冕已命中注定由上帝戴在了弥赛亚的头上。

至于犹太人所说的《摩西五经》的冠冕,则是一种装饰物,通常

放在律法书羊皮卷的顶上作为装饰。附图(7)是一顶18世纪在波兰制作的律法书冠冕。其外形与王冠无异,由纯银制造,布满了花纹和狮子形象,顶部是封闭的,呈一顶小王冠的形状,由六只狮子托住。这种律法书的冠冕,其实是上帝王冠的一种变种。既然律法书在一定意义上便是上帝的化身,所以,律法书的冠冕也就是上帝的王冠。与这种律法书冠冕喻意相仿的是大祭司胸牌上的王冠。有一件17世纪德国汉堡制作的祭司胸牌,在银质的胸牌上,三顶冠冕呈弧形排开,冠顶上饰有红宝石。在它们的上面,有一只形





状略大的冠冕。它的用意也很明白，即在托拉冠、祭司冠、王冠的上面，还应有好名声之冠。它们都出现在祭司的胸牌上，当然又都归于上帝的名下。需要指出的是，胸牌上的冠冕都只是胸牌的一部分，为了让它们引人注目，都呈现浮雕突出状。

尽管犹太人在古时候混用冠冕与花冠这两样不同的东西，但他们有许多时候还是把两者加以区分，通常把冠冕看得比花冠更为高贵，因为花冠常常在喜庆的场合中为许多人所采用。在圣殿时期，犹太人通常为新娘与新郎都准备了花冠。但是，根据密西拿的说法，在圣殿被毁后，花冠不该成为新郎的饰物，因为花冠给那些奢侈浪费的人提供借口，而且花冠与圣殿被毁的悲哀气氛格格不入。在有关《塔木德》的文献中，对此的说法也不明确，全凭社区中祭司的态度来决定。有些祭司较开明，同意新郎和新娘使用由玫瑰花与爱神木枝条编成的华美花冠，有些祭司较谨慎，只同意使用芦苇和灯心草编成的朴素花冠，也有些祭司较保守，坚持认为任何材料编成的花冠都在禁止之列。后来，在一些地区，几乎所有的祭司都反对新郎和新娘在婚礼上戴花冠，因为一些新娘借此机会把花冠做得像座“金色的城市”，金光灿烂，简直成了圣城耶路撒冷的象征。这就犯了大忌。尽管这样，许多新娘在结婚时仍然坚持或偷着戴花冠，至少巴比伦地区的犹太人是这样做的。

在《密西拿》中曾有这个说法，假如新妇能证实自己在婚礼上仍然是个处女，她就有权戴上一顶由爱神木枝条编成的花冠。这个说法得到当时犹太人的拥护，因为在结婚前保持处女之身是符合犹太传统的，能戴上表示贞洁的花冠，新娘以至父母都有好名声。

## 7 古犹太的化妆和珍宝

### — 古犹太的化妆

这里所讲的是广义的化妆,包括对身体的各种保养和装饰。在古代的近东地区,对身体的保养和装饰很受妇女以致男子的重视。有钱人要化妆,这自不待言,就是一般人也注意对身体的保护。例如在洗澡后,要用油或软膏抹在皮肤上。这种习惯已记载在《圣经》中。《以西结》第16章第9节说,要用水洗澡,还要用油抹在身上。从考古材料中我们得知,公元前3千年就已经出现化妆品了。由于当时的化妆品相当昂贵,每次用量也不多,其容器也做得较小,但一般都很精致。这些小容器或瓶子大多用斑岩、骨、象牙、白玉和玻璃做成。在拉吉发现了一只用象牙做的香水瓶,象牙瓶的瓶口刻了一个妇女的头部,作为装饰,这是铜器时期晚期(公元前15世纪)的作品。《新约·路加福音》第7章第37节中提到用白玉瓶盛香膏,化妆品的盛器一般做成长颈瓶的式样。考古发现不少与化妆品有关的平板岩,它们的中心部分被挖去做成钵形,据分析,它们是用来磨碎和调和化妆品的。还发现了用金属、木头、骨头和象牙做的抹刀,它们是用来调合或取用化妆品的。在米吉多、夏琐、加沙等地的发掘中,这些用具都保存得相当完好,它的形状优雅,而且呈现出各种风格。

古代犹太男人用化妆品,主要涂抹在身上、头发与胡子上。《诗

篇》第 133 篇中说：这好比那贵重的油，浇在亚伦的头上，流到胡须，又流到他的衣襟。男子一般不像妇女那样，涂抹在脸上。不过，偶尔也有人把奶油洗液抹在脸上以防太阳光的灼射。妇女用化妆品主要是为了美容，用来美化头发、脸孔和嘴唇，用化妆的油膏涂在裸露在外的各个部分，也有涂抹全身的，还有些妇女在眼睑上着上颜色<sup>①</sup>。有些材料还提到了修饰指甲。化妆品有时也用于医药，有时又与崇拜和巫术活动有关。所以，化妆品在犹太人的生活中有着特殊的地位。

化妆品的制作主要通过工匠来完成。《圣经》中提到“做香的”职业。他们有时从国外，尤其是通过阿拉伯和印度进口所需要的原料，然后根据犹太人使用的要求进行加工。润肤最重要的油脂，主要是来自东方的气候炎热的国家，这些油脂系油与芳香剂的混合物。犹太人有时也用橄榄油、杏仁油、葫芦油、芝麻油和其他树与植物的油来调制化妆品，但是由于动物的油和鱼的油更为便宜，所以使用也就更广泛。不过动物的油脂必须加入一些葡萄酒或酒精，用来除味、除水和稀释。其他的重要原料还有木灰、蜂蜡、混合油和油脂。芳香剂通常要从植物中提取，如树叶、水果、花蕾、梗茎、树根、种子和花卉等等。香料中，使用得最多的要数樟属植物中的桂皮、茉莉、玫瑰、薄荷和香脂。香料的提取方法主要有这几种，有的只需榨压取汁，有的须加热后才能提取，还有的则要通过蒸馏。从埃及的一些远古绘画中，我们可以看见他们用粗布袋装盛原料，然后挤压布袋使之收缩，最后通过绞拧取出芳香汁或油。

《以赛亚书》第 3 章第 16 节所说的，锡安的一些妇女狂傲，行走挺胸，卖弄眼目。《耶利米书》第 4 章第 30 节又说，妇女用颜料修饰眼目。除了为了漂亮之外，似乎也有某种医药的作用，在眼睑这

---

<sup>①</sup> 详见《以斯帖》第 2 章第 12 节。

些最敏感的皮肤上抹上化妆颜料,有利于防干裂以及眼疾。圣经中的其他篇章中也常有“粉饰眼目”的说法。在埃及的古代绘画中,埃及妇女将上眼睑画成黑色,下眼睑画成绿色,上眼睑与眉毛之间画成灰色或蓝色。而美索不达米亚的妇女偏爱黄色与红色。这些颜料通常来自矿物:黑色常常从铅的硫酸盐中提取;绿色与蓝色用有色彩的石头来做,或用硫化锑来做,硫化锑是一种贵重的矿石,将它磨成细粉,单独就可与油脂混合在一起,用来装饰眼睛;绿色来自铜的氧化物;红色来自铁的氧化物。这些矿物被磨成细粉之后,加入油脂,有时还要加入芳香剂。红赭石或散沫花(henna)可用在脸部,散沫花的提炼物也可用来染发,它可以用蜂蜡来混合,粘附在头发上。用稠油膏混合红赭石,可用来做口红。手指甲的染色可将颜料、芳香剂混在木灰或蜂蜡中。有些化妆品的颜料可通过焚烧木头、象牙、沥青而取得,为了减轻和去除焦烟味,还须加入强芳香剂。

在巴尔·科赫巴领导犹太人也进行反罗马暴政的起义时,有一个山洞藏了不少东西,其中有铜镜、钮扣、饰珠、羊毛线。它们是公元135年时的东西,它们都与化妆有关。

塔木德时期,人们仍然十分喜爱化妆品。但在日常使用中,祭司有时要提醒大家注意,化妆不能助长轻浮。那时最出名的芳香软膏是用凤仙花的芳香剂调油而制成的。有些爱美的甚至轻浮的妇女常把这种软膏放一些在鞋中,再加上一些没药树脂,为的是让这种香味能飘送到青年男子那里。这种软膏价格昂贵,于是有人做假冒货来骗钱。化妆品有多种形态,有软膏、香料、香水、粉剂等,以适应不同的需要。软膏等化妆品的制作离不开橄榄油,化妆品的发展促进了犹太人的橄榄树种植业,值得一提的是,犹太人较早地掌握了制造脱毛油的技术,用没药树脂、面粉、白垩、橄榄油调制而成。



有些学者认为，凤仙花属香脂软膏不一定是圣经中所指的化妆品，应该是指另一种香脂，亦即《出埃及记》第30章第34节中所说的“馨香的香料”。而且，凤仙花属植物的提取物的主要功用不在化妆，而在于医用。除了这种香脂软膏，圣经中还常提到玫瑰油、甘松香油、鸦片酊油、散沫花油等。许多香水就是用上述香料中的一种或几种原料再加上酒或水而做成的。香水有时也用于家中饭后，及时转变家中的气氛；也有用于婚礼之中；有些人还将香水洒在衣服上，其目中都是为了使人感到愉悦。

《塔木德》中提到的染色料，有胭脂、紫罗兰等。白色或无色的颜料所做的化妆品用于头发、脸部，甚至手指与脚趾。而蓝黑色则用于眼睛。一个妻子的责任是将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出现在自己的丈夫面前。在塔木德时期对旧约的研究材料中甚至认为，以斯拉认为妻子为丈夫而化妆理所应该，因此曾作出一个法令，允许香水自由流通。不过，犹太人一般不在早上擦抹香水。那时的妓女只能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进行化妆，修饰眼目。当一位学者在公众面前出现时，抹香水被认为是不合适的。这可能与犹太习俗有关。《申命记》第22章第5节中说，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由于香水主要用于妇女的化妆，所以对于满腹经文的学者来说就有损形象了，用香水的学者甚至被认为是异教徒中的同性恋者。口臭令人不悦，有时竟然可以因口臭而离婚。为了防止口臭，妇女便咀嚼胡椒子、生姜、樟皮、橡皮糖等，以博得男人们的欢喜。

塔木德时的文献中有不少关于化妆品生产与销售的记载。那时有一名叫亚弗提纳斯(Avtinas)的人，全家为神殿制造圣香，他的生产过程极为谨慎，从不让别人参与其中，以防卑鄙之徒得知其生产秘密去搞非宗教的生产和买卖。这个家族中的妇女也不抹香水，以免别人怀疑她们偷用制造圣香的香料。香料要放在油中或水

中煮一段时间，让油或水充分吸收香味，然后倒入密封的容器中，如小型的软管和盒子，加入一些由雪花石膏制成的价格昂贵的调和剂。香水的商贩在市场上设店，形成了香水一条街。一些老城市如耶路撒冷至今仍然有香水一条街。有些商贩还在妓女集中住的地方设立香水店，以满足妓女们的日常需要。正因为买香水常与妓女有关，所以这些香水店一直受到祭司的指责并影响到买卖人的名声。此外，消耗香水比较多的还有另一种人，即制革工人，他们要去除皮革上的恶臭，香水便成了制革中必须具备的添加剂。

《密西拿》中宣称，一个丈夫的责任之一是给妻子 10 第纳尔，让她能去买化妆品打扮自己。这种规定经犹太人长期遵循已成为一种习惯。化妆品开支的大小，其差别甚远。《塔木德》中提到一位权贵的女儿，她生活在第二圣殿被毁后的那个时期，但她使用化妆品极为奢侈，常用重金购买最昂贵的化妆品，为了对她有所限制，年长的贤者规定她用于化妆品的最高数目为 400 金币。

头发的化妆与保健受到犹太人的重视，因为香水除了化妆的考虑，还有卫生的好处，例如，香水可用来驱赶虱子。因此，不仅妇女，就是男子也在一定的场合用香水喷洒在头发上。犹太人勤于理发、洗发，有时还要染发，地位越高的人越是常去理发店。有人留长发，就要梳理出一定的式样，具有某种风格。有些犹太大祭司的长发式样，由于风格的特殊而出现不少想出风头的模仿者。在安息日 (Sabbath)<sup>①</sup> 和一些重大节日之前，犹太人必须理发，这几乎已成了一种宗教习惯。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处于亲属亡故的巨大悲哀之中，或者有人处于不十分严重的禁令中，是禁止理发和剃须的，期限为 30 天。

犹太人不仅重视头发，而且爱护胡子。有时胡子也染上颜色。

---

① 犹太教以星期六为安息日，不同于基督教以星期日为安息日。

这可能是与女性化妆拉开距离。凡是妇女精心对待的头发样式，如梳辫子，或将头发盘起来，用荚子固定，甚至戴上珍宝，男人均不宜混同，男性的化妆应有男性的特色。因此男子的头发往往比较短，而胡子却作精心的护理。妇女的头发有时还要套上护套，尤其是在婚礼举行之前的那段时间里，以此作为处女纯洁的象征。在《塔木德》以及《米德拉西》的材料中，包含了一些理发师与美容师的情况，谈到他们比较低下的地位和所使用的工具。他们也经营香水，用于修剪指甲和足趾的护理，同时，还用于一般的止血和去除伤口的脏物等护理。

## 二 古犹太的香与香料

《撒母耳（上）》第2章第28节中提到，在耶和华的坛上烧香。在其他各卷中也多次提及犹太人在耶和华的香坛上焚香献祭的情形。可见，古代犹太人早就学会制作香的技术。对此，《出埃及记》第30章第34—37节叙述了制香的技法：取馨香的香料和净乳香，各样要一般大的分量，再加上盐，将它们捣得极细，做成清净圣法的香。这里所说的香料，其一是枫脂香（Galbanum），从一种枫树的汁液中提取，色黄、味苦，但有芳香味，产于波斯一带。这种香只能用于祭献耶和华，决不能为自己做香，如果自己做的香与此圣香一样，又为自己个人所用，犹太人就把他视为叛教，要从民中剪除。

圣香在耶和华面前焚烧，是对上帝虔诚的一种表示，除了一般地表达这种虔诚之外，在重大事件前后也要在香坛上烧，以表示良好的期望和成功的喜悦。例如，所罗门建造第一圣殿时，每年三次在他为耶和华所筑的坛上献燔祭，献平安祭，又在耶和华面前的坛

上烧香,认为这样能确保他的造殿工程胜利完工。<sup>①</sup>

古代两河流域及迦南地区,并非只有犹太民族才烧香献祭。相信别的神的其他民族,也有烧香的礼仪。《耶利米书》第44章第3节中说,有些城市因为其居民所行的罪恶和烧香事奉别的神,而被上帝加以惩罚,犹大城与耶路撒冷的荒废凄凉就是这个原因。由此可知,别的民族对别的神也烧香表示事奉,而且一度影响了一部分犹太人。正如祭坛也为外族所建造一样,烧香也为外族所采用,这种香坛焚香的习惯已成了地区性的行为。

到底要烧多少香,圣经中没有作数量上的说明。但《以赛亚书》第6章第4节是这样记载的,以赛亚在殿中见到上帝坐在宝座上,还有长着六个翅膀的撒拉弗(Seraphim)<sup>②</sup>在殿之上,其呼唤声极响,门槛的根基震动,整个殿充满了烟云。这到底是幻觉,还是烧香过多所致,不得而知。如果从只有浓密的香火才能产生幻觉来推断,那么圣殿上所烧的香,其数量一定比较多。

除了用香料制成圣香之外,犹太人还在生活的许多方面使用香料,这可能受埃及人的影响。犹太人的始祖之一雅各的几个儿子将幼弟约瑟卖给一支前往埃及的商队,他们的商品就是乳香、没药等香料。可见埃及人很早就使用香料,而且是从阿拉伯等地进口的。犹太人也从阿拉伯等地进口乳香和没药,但在香料的使用中分出祭献用香与日常用香,并使前者带上浓厚的宗教色彩,但在用量上以后者为主。

乳香(Frakincense)原产于印度、非洲、南阿拉伯,系一种树的香脂,因为其颜色洁白,故称乳香。没药产于阿拉伯,由一种低矮的

---

① 详见《列王纪(上)》第9章第25节。

② 撒拉弗,天使中的一种,有6翅,两翅遮脸,两翅遮脚,两翅用来飞翔,并能与众天使合唱,又会取出烧红的炭对人说话。



灌木的树脂制成。这些香料使用的场合很多，主要是祭献、膏身、婚礼和丧葬等场合。《利未记》第2章第1节说，供奉给耶和华的素祭，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犹太祭司受职与国王即位时要用圣膏涂抹身体，《列王纪(上)》第1章第39节说，所罗门即位时，由祭司替他膏身，民众吹角。这种圣膏的制造就离不开香料。犹太人的婚礼也少不了香料。《雅歌》第4章描绘了新郎要往“没药山和乳香冈”为新妇去搞香料，让新妇抹上一些膏油而满身带香，让新妇的衣服熏上香气，还在新居周围放上各样乳香木、没药、沉香与一切上等的果品，在园子里种上各种花卉，包括珍贵香料的原料凤仙花。而新郎也要适当用些香料打扮一下。《雅歌》第5章中说，新郎自己要从园中采没药和香料，他的两手滴下没药。由于香料之珍贵和寓意美好，所以犹太人也用作比喻：我的良人，他的嘴唇像百合花且滴下没药汁；他的形体佳美如香柏树；他的两腮如香花畦和香花台，等等。犹太国王亚撒做王41年，死后葬在耶路撒冷自己所凿的坟中，其床上堆满了各种馨香的香料。这种由香料铺满坟墓的葬法可能是用来薰尸，同时用香料随葬也是为了表示哀悼<sup>①</sup>。

《雅歌》第1章第12节中，新妇赞美新郎时，有一句话这样说：“我的哪哒香膏发出香味。”什么是哪哒香膏？哪哒(Spikenard)是一种生长在印度的植物，据说只长于喜马拉雅山一带，它所含的芳香油，奇特无比，被古代犹太人视为香料之王。用它的香油制成上好的油膏，只用在特别的场合。《雅歌》第4章中，新郎赞美新娘时，把哪哒与其他各种名贵香料相提并论，并把它列在首位。可见它在香料之中特别珍贵。它的至高地位一直到耶稣时也没有改变。《约翰福音》第12章第3节中说，玛利亚(Mary, 耶稣之母)拿着1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在耶稣脚上，又用自己的头发去擦，屋里就充

---

<sup>①</sup> 见《历代志(下)》第16章第14节。

满了哪哒膏的香气。

桂皮,也是犹太民族的常用香料之一。有人称它是桂树之皮,芳香而略带辣味。《以西结书》第28章第19节中说,但人和雅完人拿桂皮、菖蒲与推罗人做生意。但人(Dan)生活在迦南的最北端,雅完(Javan)系阿拉伯的一个城镇,由此可知,桂皮的产地在迦南最北和阿拉伯一带。犹太人所做的圣膏中都要加入适量的桂皮。《出埃及记》第30章第23—25节中记载了圣膏的做法:流质的没药500舍客勒,(Shekel,1舍客勒折合现在11.5克),肉桂250舍客勒,菖蒲250舍客勒,桂皮500舍客勒,又取橄榄油1欣(Hin,古犹太计量单位,合现在6—6.5公斤),调和做成圣膏油。当然,固体的香料先要磨成细粒。这种圣膏油用来抹会幕、法柜、桌子、器具、灯台、香坛和与坛配合使用的洗濯盆、盆座等等,使它们都带有神圣的光泽。

这里提到的肉桂大约与桂皮同属一种植物,只不过所取的部位不同而已。至于菖蒲(Calamus),则比较普通,一般长于沼泽地,根茎可做香料。埃及出产蒲草较多,迦南地区,主要产于加利利湖与约旦河畔。它的价值不太高,可用作圣膏的辅料。

### 三 古犹太的金银制品

在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的贵重饰物中,金银制品占着最重要的地位。金银加工是许多民族最古老的工艺之一,犹太民族也不例外,从圣经时期直至今日犹太人始终擅长金银器的加工,从未间断过。金银制品的制作,工艺要求高,从精炼、锤打、铸造到抽丝等,都有一整套要求。由于金银制品不仅能美化人生,而且具有经久不衰的价值,更重要的是金银制品常用于宗教之中,所以古代犹太人普

遍重视金银制品,制造了许多金银饰品、礼仪物品和纪念物品。这些能说明,为什么犹太民族的任何时期,只要有犹太人集居的地区,都能找到犹太金银制品工匠。然而,正因为金银容易熔化和极富价值,所以常常被重新熔化和遭受抢掠,有许多金银器无法确认其准确的年代。当然,考古发现的金银器的时代就比较准确,它们的出土把我们带向远古的犹太年代。

从考古发现中,我们可以发现金银器的品种很多,有耳环、戒指、脚镯、垂饰、饰珠、金银餐具等等,还有金银神像或女神像。例如在亚尔—阿朱勒山(Tell al-‘Ajjul)考古发现的金质饰物(公元前16世纪或更久远),其工艺已达相当水平,并具有多种形状。在圣经中,有许多章节谈到金银器具,而且在犹太民族形成初期就有相关的叙述。根据圣经的说法,最最早的金银饰匠是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Oholiab)<sup>①</sup>,他俩为犹太人造了第一个能移动的犹太神堂以及为做圣事所需的金银器具。《出埃及记》第31章说,比撒列聪明有智慧,有知识,能做各样巧工,能用金银铜制造各物,还能磨宝石,并进行镶嵌。他与同样是智慧能干的亚何利亚伯一起完成了摩西交付的制会幕和约柜及其中的器具。如果以他俩所做的精金器具起算,那么犹太人在公元前12世纪就已经能制造较为大型与精致的金银器了。

尽管圣经中一再重申,反对犹太人制造或雕刻偶像来进行崇拜。然而,就在这种较为严格的规定中,仍然有人雕刻耶和华的偶像来表示崇拜。《士师记》第17章中记叙以了米迦(Micah)与他母亲请银匠用200舍客勒银子雕刻一尊耶和华偶像的故事,米迦将此银像供在家中,还为它造了一个神堂,并分派他的一个儿子担任祭司。后来此雕像被但人抢走并为但人供奉多时。这个事例既告

---

<sup>①</sup> 这两人属犹太支脉,都是摩西时期的能工巧匠,负责制造圣幕及其中的器具。

诉我们古代犹太人曾用银来雕耶和华像，又告诉我们犹太人反对偶像崇拜的基本态度，但并不是没有例外，因为摩西是在公元前 12 世纪领犹太人出埃及时才对民众宣布禁止偶像崇拜的。所以在公元前 12 世纪以前，犹太人可能用金银制造过有人物形象的饰品。附图(8)





是在伯善地区考古中所发现的金垂饰(公元前 1550—1200 年)。这个倒水滴形状的金垂饰中刻画的是一位女神的形象,头发飘洒在肩上,装束有点埃及风味,整体线条流畅,举止优雅。这个饰物的作者究竟是不是犹太人,无法肯定。因为刻制的年代在摩西制定犹太法规之前,所以并不排斥犹太人制作的可能性。即便如此,可以看出埃及文化影响之深。《出埃及记》中提到犹太妇女在出埃及时从埃及人那里取得一些金器,包括金首饰。这个金垂饰亦可提供一些线索。

圣经中说,迦南并不出产黄金和银子,它们主要来自近东,尤其是“阿斐的黄金”。这一点已为考古发现的陶片(公元前 8 世纪)所证实。这片陶片上出现了“黄金来自阿斐”的句子。虽然迦南一带不出产金银,这并不妨碍犹太金银工匠制作金银器。犹太人制作金银器的技能很可能是从迦南地区的其他民族那里学来的。不过有些学者认为,犹太人制造金银器的历史可能更久远,因他们出埃及时,许多妇女身上就有金银饰品了。当摩西不在之时,亚伦迫于一些人的压力,要妇女把耳上的金环都取下来,铸了一只金牛犊<sup>①</sup>。所以,犹太人掌握金银工艺可能在留居埃及期间,或在入埃及之前,也就是说在公元前 16 世纪。这种解释增加了上面所提及的那只金垂饰是由犹太人所铸造的可能性。

犹太人传统上往往用金箔包裹或直接用金制作圣器。例如,放在第一圣殿中的约柜,它由皂荚木制造,但内外全都包上精金。约柜外面的环和上面的施恩座全都由精金制成。约柜的扛棒、放置约柜的桌子,也都用精金包裹。侍立于约柜两旁的两只高达 5 米的噤啞啞,用橄榄木制作,但外面也包上了精金。圣殿的内殿墙上也

---

① 见《出埃及记》第 32 章。

都贴上精金。祭坛也用精金包裹。所罗门的宝座是用象牙做的，已属珍贵之极，但它仍由金匠全用精金包上。所罗门王宫中的许多器具是用黄金做的，他的饮器也全都是金的。他甚至用黄金做了 200 面挡牌和 300 面盾牌，放在“黎巴嫩宫”中以增加他的帝王气派。这些工程推动了黄金制作技艺的发展。

用黄金做冠冕是历史上许多帝王的共同要求，犹太人也不例外。《历代志(上)》第 20 章第 2 节中说，大卫领兵打败了亚扪人 (Ammon)<sup>①</sup>，夺了亚扪王的金冠冕。这顶金冠据说重达一他连得 (约合现在 36 公斤)，令人吃惊。大卫让工匠嵌上宝石，戴在自己头上。除了用金做冠冕，还可以用银来做冠冕。《撒迦利亚书》第 6 章中说到，要从巴比伦的俘虏中收取金银，并用金银来做冠冕，戴在大祭司约书亚的头上。金冠和银冠，无论戴在国王还是大祭司头上，都是要显示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势和地位，即使有所装饰，也是为此目的服务的。

金银匠作为一种职业，在犹太人那里往往是父教子传，带有家族职业的特征。当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带领犹太人重建圣城的时候，各个家族分别负责造城邑的某一部分，而有些家族的名字之前就冠上“做香的”、“银匠”的称谓<sup>②</sup>。有些学者认为，家族性的职业往往是职业行会的起点，并且推测，在第二圣殿时期的后期，犹太金银匠的行会组织已经存在了。这样就使得金银饰品业有一个调节市场、产品、人力的机构。据几份文献记载，在公元 2 世纪上半叶，有一位祭司以利以谢 (Eliezer) 专门管理犹太的手工艺者。他还规定，工匠不能为偶像去做装饰，但允许犹太工匠为异教徒顾客生

---

① 亚扪人，系罗得次子的后代，与犹太人友好，但在大卫时，因利益冲突而矛盾加深，大卫最后征服了亚扪人，占领了他们的城镇。

② 见《尼希米记》第 3 章第 8、32 节。

产“项链、耳环、戒指”。由此涉及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犹太金银匠的技艺高超，在竞争中赢得了一定数量的非犹太人顾客。

《塔木德》中两次提到了一种特别的金饰品，它是一种垂饰，上面刻上了一座四周有墙的城市，因此被称为“金色之城”或“耶路撒冷圣城”。它们常被用来奉献给年轻的新娘。金饰品上的圣城耶路撒冷，是一种图案装饰，更是一种对故土的怀念，而且在新婚夫妻组织家庭之际，这当中传递出来的民族意识是相当强烈的。

在亚力山大市的一座犹太大教堂中找到了一份材料，上面提到了在巴勒斯坦地区之外的犹太金银匠的情况：当一个工匠来到这里之后，他便通过自己的手艺来寻找自己的同伙，并加入他们之间，以此作为谋生的起点，养活家人。这种金银工匠的组织也就是同业行会。亚力山大市在穆斯林征服之前（公元6世纪）一直是犹太金银工匠的集居地。一位公元6世纪的僧侣兼地理学家C. 英迪考普鲁斯特（Cosmas Indicopleustes），他在著作中说起，麦地那（Medina）<sup>①</sup> 聚居着数量众多的犹太金银匠，远非亚力山大城市可比，例如在麦地那的一角，便有300名犹太金银工匠在那里制作饰品，这个记载使我们知道，犹太金银工匠至少在公元6世纪时便在南阿拉伯半岛形成了犹太金银饰品的制造中心了。

整个中世纪，犹太工艺在地中海沿岸国家都比较著名，金银手艺也不例外，不仅在地中海沿岸一带，而且还拓展到了比利牛斯山脉附近。不过，该地区北面的犹太人却很少有人从事金银制品的工作。犹太人不仅制作金银器，而且还从事金银制品的买卖。他们在许多穆斯林国家中，把金银器的精湛工艺和买卖的精明手段结合起来，形成了制作中心和买卖市场。另一份文献记载了在11—12世纪，犹太金银工匠在埃及及其附近一带的国家的活动情况，并说

---

① 麦地那，伊斯兰教圣地之一，位于沙特阿拉伯西北部。

金银饰品业是一项公众欢迎、收益显著、技艺高超的行业。

在阿拉伯国家中,犹太金银工匠也相当多。在伊斯兰阿拉伯附近有一支犹太人苏尔努加(Zuaynuga),他们被穆罕默德的伊斯兰打败并成为他们的俘虏。这些犹太人擅长金银饰工艺,他们便在伊斯兰国家为伊斯兰人生产制造金银饰品。在伊拉克、波斯、也门、马格里布(Maghreb)<sup>①</sup>一带都可以见到犹太金银工匠。至1844年,在巴格达的1607户犹太家庭中,就有250户专门从事金银饰品生产,他们的金银饰品成为市场的重要货源。

在欧洲,例如在西班牙,几乎每一个大中城镇中,都可以找到犹太金银工匠。他们常常为皇宫和贵族雇佣来制作某种特殊金银饰品,有些犹太人还专门在大城市中开设了专门的饰品商店。在1399年的巴塞罗那,几位奥古斯丁教团的隐士(The Augustinian eremites)向一位犹太金银饰匠定做了一只银质圣物箱。由于犹太工匠为基督教徒加工宗教方面的艺术品而违背犹太律法,1415年自称为教皇本尼迪克特13世下令禁止犹太工匠制造金高脚酒杯和金十字架等器具。但是仍有不少地方,例如,1401年在阿拉贡(Aragon)<sup>②</sup>,1419年在卡斯提尔(Castile)<sup>③</sup>。显然还是允许犹太金银匠制作基督教的金银器具的。15世纪时,一位西班牙犹太工匠制作了一双非常富丽堂皇的临门神像(rimmonim)<sup>④</sup>,现在仍在马略尔卡岛(Mallorca)的帕玛教堂(Palma Church)的宝物库中。15世纪时一位犹太金银匠S. 西沙(Sessa)皈依了基督教,他在文艺复兴运动的氛围中,制造出了极为精美的弯刀、刀鞘,并用金银丝

---

① 马格里布,西北非洲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三国的总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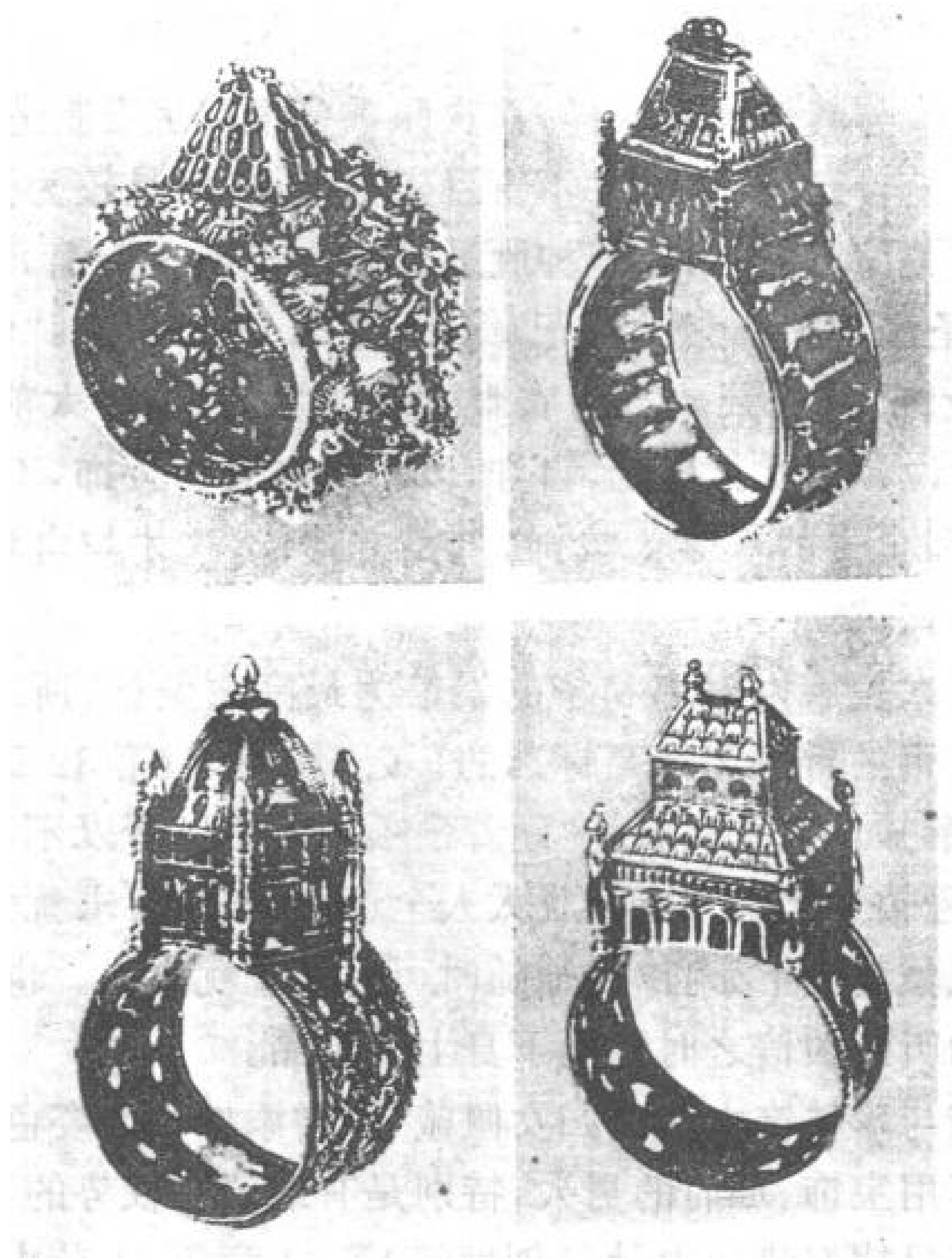
② 阿拉贡,西班牙东北部地名,古代曾为一王国。

③ 卡斯提尔,古代西班牙中部北部地名。

④ 临门,原为亚兰人之神,又称哈达临门神,据说临门掌管风雨雷电,因其破坏力大而为人们所敬畏,又因他滋润万物而为人们膜拜。



作刀把的装饰。这种用金银丝镶嵌的弯刀是犹太工匠的杰作。在也门有一把犹太银匠所制作的银丝镶嵌的弯刀，精妙绝伦，可见犹太金银工艺之一斑。附图(9)是几只造于17世纪的结婚戒指。其象征符号是一座突起的房子，上面还有金丝与珉琅，十分精美。



由于犹太人在金银制品中的技艺和地位，罗马帝国的鲁道夫

二世在 1560 年任命了一位善于精制金银器的犹太工匠为波希米亚犹太人居住区的长老。因艺而官，足见罗马帝国是如何重视犹太人的金银工艺的。

#### 四 古犹太的饰品

犹太民族与其他民族一样，喜欢佩戴金银与宝石制造的饰品，以美化和打扮自己。但他们并不盲目崇信饰物，而是较为强调人自身的价值与美德，认为内在精神胜过外在的装饰。《诗篇》第 110 篇中说：要以圣法为衣饰。《约伯记》第 40 章第 10 节中说：“你要以荣耀庄严为妆饰，以尊荣威严为衣服。”新约中的《提摩太前书》第 2 章第 9 节中说：“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价贵的衣裳为妆饰，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上帝的女人相宜。”

由于犹太民族以对耶和华的崇信为最高之美德，所以饰品的佩戴是以上帝的旨意为最高标准的。《出埃及记》第 32 章第 3—6 节中说，上帝知道犹太民族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所以不与犹太人一起前行，恐怕发起怒来要把犹太人全都灭绝。但要求犹太人把身上的妆饰佩戴都摘下来，以便他随时可以处置犹太人。也就是说，人在悲哀和听到凶信之时要摘下身上的饰品。

金银饰与珍珠饰大多由妇女佩戴，以增添她们的姿色。但并非只有妇女享用宝饰。那时的男人，特别是有地位有权势的男子也要佩戴宝饰来显耀权势和力量。《创世纪》第 41 章第 41 节中说，埃及法老因约瑟卓越的管理才能，任命他为埃及宰相，管理国家大事。为了表示信任，法老将自己手上的戒指戴在约瑟手上，把自己的金链戴在约瑟颈上。因此，金银宝饰戴在男人身上与戴在妇女身上的

意味不同,前者是为了显出地位和权力,后者则是为了表现高雅和美丽。

犹太人最主要的饰品是金饰品。其种类很多,例如:金指环、臂钏、手镯、耳环、鼻环、脚镯等。戒指的记载,除了埃及法老自己戴,后来给约瑟戴之外,《耶利米书》第22章第24节中也有记载:耶和華对犹大王约雅敬的儿子哥尼雅(Caniah)<sup>①</sup>说:歌尼雅虽是我右手上带印的戒指,我凭我的永生起誓,也必将你从其上摘下来,并且我必将你交到巴比伦王的手中。前者的金戒指作为显贵的象征物,而后者所谓的“带印的戒指”则是权力的代名词。这种带印的戒指类似于玉玺和官印,颁诏时用它盖印。《以斯帖记》第3章第10—12节中有所记载。哈曼为了除去犹太人,以捐一万他连得银子为代价,劝亚哈随鲁王下旨意,以便他开展反犹活动。王便从自己手上摘下戒指交给哈曼,哈曼写完谕旨使用王的戒指盖印。这种戴在王手上带印的戒指实际上就成了玉玺或权柄的标志。所以耶和華所说的要把带印的戒指摘下来,就是说哥尼雅不再是犹大王国的王了。平民百姓也戴戒指,新约的《路加福音》第15章第22节中说,浪子醒悟知过,慈父动情地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吩咐仆人给他披上袍子,把戒指戴在他的指头上。这里的戒指表示父亲对浪子回头的喜悦和接纳,并无显贵或权力的意味。犹太人民所喜爱的结婚戒主要用作爱情的信物。

臂钏,又称手镯,常用金银和玉石等制成。犹太人很早就佩戴手镯了。《出埃及记》第35章第22节中记载了犹太人将自己珍贵的东西作为礼物献给耶和華时,提到了“金器,就是胸前针、耳环、打印的戒指和手钏”。手镯以妇女佩戴为习俗。亚伯拉罕要仆人帮

---

<sup>①</sup> 哥尼雅,公元前579年,其父约雅敬在围城中猝死后即位,立即投降巴比伦王,被虏至巴比伦。

以撒物色对象，找到了利百加，于是送给她“两个金镯，重十舍客勒”<sup>①</sup>。显然，这是把金手镯作为定亲的礼物。不过，那时的犹太男人也用镯子。例如《创世记》第38章第15—19节中记载了雅各的第4个儿子犹大错把儿媳当作妓女，与她同寝，并按她的要求，把自己的镯（圣经中译文为“印”）、带子和杖给了她。中文圣经有时把“镯”译为“印”，基于这个事实，镯兼有印的作用。臂镯、冠冕在王的身上是权力的象征。例如扫罗王战死时，头上戴有冠冕，臂上带着镯子（参见《撒母耳（下）》第1章第10节）。

脚镯也是犹太人喜用的饰品。《以赛亚书》第3章中提到锡安的女子妖艳骄侈，俏步徐行，脚下叮当。这就是脚镯在行走时发出的声响。上帝对此大为不满，说以后“必除掉他们华美的脚钏、发网、月牙圈、耳环、手镯、蒙脸的帕子、华冠、足链、华带、香盒、符囊、戒指、鼻环、吉服、外套、云肩、荷包、手镜、细麻衣、裹头巾、蒙身的帕子”。这里不仅提到了脚钏，还提到了许多饰品和化妆用品。我们摘要再作些介绍。

耳环与鼻环。耳环在犹太妇女中比较普及。当摩西带领犹太人出埃及在中途去与耶和华相会时，亚伦一时拿不定主意，在一些人的怂恿下，动员妇女们将耳环统统贡献出来，好用它们制作一只金牛犊，带领犹太人前进。从小小的耳环变为一只金牛犊，非要许多耳环才能完成，足见犹太妇女戴耳环已相当流行。《约伯记》第42章第11节中记载了赠送耳环作为慰问的礼节。约伯经过诸多磨难仍然笃信耶和华，终于太平无事，他的兄弟姐妹和朋友都来探望他，与他一起吃饭，为安慰他，每人送他一块银子和一个金环<sup>②</sup>。鼻环在西亚一带也是一种饰物，圣经中也有几处提及。《创世记》第

---

① 见《创世记》第24章第22节。

② 有的英译本圣经的译文上是耳环。



24章第47节中说到亚伯拉罕的仆人为少主人寻找未婚妻,终于找到了美貌善良的利百加,他除了让她戴上手镯,还把金环戴在她鼻上,作为说亲的聘物。《以西结书》第16章第10—12节说,宠爱姑娘时,要让她化妆,披金戴银,身穿绣花衣服,脚穿海狗皮鞋,用细麻布束腰,披上丝绸衣服,用妆饰打扮,“将镯子戴在你手上,将金链戴在你项上。我也将环子戴在你鼻子上,将耳环戴在你耳朵上,将华冠戴在你头上”。这种鼻环除了装饰之外,还有辟邪吉祥的含义,所以用来对姑娘表示祝福。其他饰品,如项链、发网均已提及,不再重复。

犹太人的饰品相当丰富,除了金银饰之外,还有许多珍宝。圣经中所提及的珍宝有近20种之多,除了平常作为饰品之外,最集中用于祭司所穿的祭服“以弗得”(Ephod)<sup>①</sup>和胸牌上,既美观又神圣。亚伦在就任犹太民族第一任大祭司时,衣服特别讲究,让人为他专门做了胸牌、以弗得、外袍、杂色的内袍、冠冕、腰带。以弗得两条肩带,两头相接,并与以弗得接连一块,上有两块红玛瑙,在上面分别刻雅各12个儿子中的6个名字,并按他们出生的次序,然后将这两块红玛瑙镶在金槽上,安在以弗得的两条肩带上。将12支族的名字刻在2块红玛瑙上,既有民族完整之象征,又有对祖先的敬意。

胸牌的装饰用了许多珍宝。据《出埃及记》第28章中载,胸牌形状是四方的,叠为两层,上面镶宝石四行。第一行是红宝石、红璧玺、红玉;第二行是绿宝石、蓝宝石、金刚石;第三行是紫玛瑙、白玛瑙、紫晶;第四行是水苍玉、红玛瑙、碧玉。一共12种宝石,在其上也要刻上12支族的名字,镶在金槽中。整块胸牌上有金环,可以用

---

<sup>①</sup> 以弗得,犹太大祭司所穿的6种祭服之一,在祭礼时穿,用金线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做成,上表常常饰以宝石。

蓝细带子把胸牌的金环与以弗得上的金环系住,这不仅使整套祭服十分贵重,而且在珠光宝气中更显出上帝的神圣。

犹太民族以虔诚之心坚信:在上帝的恩惠之中,他们会有一个光明灿烂的将来。他们预言,在大审判之后,耶路撒冷城将会出现一个“新天新地”。这个新天地就是通过各种珍宝来描绘的。《启示录》第 21 章勾划了新耶路撒冷的新面貌:新城中有上帝的荣耀,光辉如同珍贵的宝石,像碧玉又如水晶,有高大的墙,墙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做的,又如同玻璃。城墙的根基是用各样宝石修饰的,12 个根基分别是:碧玉、蓝宝石、绿玛瑙、绿宝石、红玛瑙、红宝石、黄璧玺、水苍玉、红璧玺、翡翠、紫玛瑙、紫晶。城墙上有 12 个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有三扇门,每门是一颗珍珠,一共 12 颗珍珠。用珍宝来装饰或比喻至高至圣的东西,这不仅仅是犹太人的做法,同样也是许多民族共有的习惯。

各种珍宝又因自身的某种特征而被人赋予一定的象征意义。犹太人习惯用红宝石、银子与智慧相比。《箴言》第 3 章、第 8 章都说到,智慧的人比得银子更有福,“因为智慧胜过银子,其利益强如精金”,“智慧比红宝石更美”。同样的说法在《约伯记》第 28 章也可见到。

犹太人喜爱珍宝,但迦南地区的出产有限,有许多珍宝要通过商贸从外国进口。《以西结书》第 27 章第 16—18 节中说到亚兰人善于经商,犹太人便通过他们或与他们合作,用米匿(Minnith)一带的麦子、饼、蜜、油、乳香等货物,在推罗国的海岸交换到红宝石、珊瑚、绿宝石、象牙等所需要的珍宝。

## 8 古犹太的制陶

### 一 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早期的近东陶器

陶器出现在新石器时代,也就是说,出现在公元前 6 千年的后期。陶器是研究人类古代物质文化的主要指示器。其原因主要有两点:(1)陶器在民众日常生活中被广泛使用;(2)陶器的耐久性使后人能从中获得过去的生活印迹。尽管陶器很容易被击碎,然而碎陶片仍然有不少留存至今,为我们提供当时的许多信息。陶器的制作需要一定的技艺,因而它们在提供各个时期的技术水平中具有重大的参考价值。例如早期造型艺术的发展倾向在陶器上必有所反映。又如,在陶器的考古发现中,能提供古代近东地区不同文化之间的文化交往与商业贸易活动的各种关系。

耶利哥城是何时坍塌的?这个问题与犹太人出埃及和入侵迦南的时间关系密切。以前的说法认为,犹太人入主迦南是在公元前 12 世纪。然而,利物浦的加斯唐教授于 1930 年着手于耶利哥城毁于何时的研究时,他和助手通过仔细检查成千上万的陶器碎片,并将 10 万多片洗净、校对并制成图表。结果表明,耶利哥毁于后青铜时代中期(公元前 1400 年左右)。他考证了废墟中的种种迹象,特别是装满容器的储藏室,发现陶质器皿中装的食物已全部被烧焦。《圣经》中说,这座城市遭过火灾,加斯唐教授发现许多证据说明确有其事。他的结论是,约书亚和他的士兵在夺取该城之后,组织了

人力从周围各处收集树木及其他可燃物，放火烧毁了该城。除了焚烧后变得微红的墙壁、层层白色灰烬和大堆的木炭以外，便是盛装食物的陶质器皿。人们从陶器的碎片中推定：犹太人在攻占耶利哥后，故意放火焚烧，作为贡品奉献给了上帝耶和华。

加斯唐教授的考古推断并没有立即为人们所接受。有人说，他的陶器分类方法出现了错误。但是，在该城以西一个小山谷里有一片坟场，从中发掘出了许多完好无损的器皿和刻成甲虫型的宝石，它们的时间不迟于公元前1413—前1377年。它们之后，再也没有任何晚期文物出现，这个发现支持了加斯唐教授的推论。<sup>①</sup>

根据考古中各个地层的发现，陶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同一个历史时期的不同方面，都经历了各种变化，它们表现在形式、装饰、泥土的制作技术、窑烧等方面。这些特点使陶器得以成为文化的年代史的参考框架，成为文化历史的物质线索。对于那些没有文字记载或罕有文献资料的古代文化和古代时期来说，陶器便成了最基本的信息来源，成了唯一的年代志，或者至少能成为年代志的替代物。一旦一个碎陶片的年代得以确定，那么在同一地层上发现的其他东西也便有了较确定的年代。

陶器的原料主要是泥土，但必须加入各种添加物，例如氧化铁、碱类、石灰、石英等等。制陶的泥土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净土，只带有铝的硅酸盐，这种泥土迦南一带很少见。另一种是富土，不仅带有铝的硅酸盐，而且还含有铁的氧化物、炭粉等物质。这种富土在制陶之前要用筛子去除杂质，然后加水搓捏成糊状。如果泥中的杂质过多，便难于捏成各种形状，这时便要加入砂、石英等物质，使其性质有所变化。搓捏成团的泥，如需要还可以加入铁的氧化物等添加物，然后用手做成各种形状。做成各种形状时，要放在一个木

---

<sup>①</sup> 参见《耶利哥城是如何坍塌的》一文，载《文化译丛》1989年第5期。



头的或石头的座子上。有时为了使形状准确,先把泥做成一个大泥球,然后以它为基本形状,去掉不要的部分和加上所需的部分。

在石器与铜器同时使用的时代,出现了由转动的木板构成的最原始的制陶旋板。在这个基础上,迦南地区发展出一种转动的制陶旋盘。从考古发现中可以得知,它由两只石盘组成,两只石盘全部呈圆锥形,一只在上,一只在下,两圆锥相对,用手可以使它们转动起来。制陶旋盘能造成中空的陶胚,并使外形比较均匀对称。经对一个制陶旋盘的考古测定,在公元前3千年,即青铜时代早期,陶工就已发明制陶旋盘。它的普及是在青铜时代的中期。

如果我们把迦南地区新石器时代、石器与铜器并用时代、青铜时代早期这三个时期的陶器作一个宏观比较,就能看出各自不同的特征。

新石器时代的陶器,全都是用手工做成的,因而比较粗糙,火烧也不均匀。陶器的式样比较简单,基本上是碗、贮水罐。陶器上的装饰是泛红光的泥釉,有的上头绘上了三角形、之字形的线条,有的上头用刀雕刻和绘上人字形图案。从出土地区来看,主要在约旦河流域和耶利哥城等地。

石器铜器并用时代的陶器,出现了一些新的形式。因此,其造型比新石器时代的陶器要丰富些。这个时代的陶器基本上仍然用手做,它们的装饰较多使用绳纹,也有一些已绘上了简单装饰图案。但是,使它们区别于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的主要特征是,陶器做上了小型的耳状把手。它们的主要形状有圆锥形的碗、酒杯、坛、双耳大口罐等等。在贮水的坛与罐的底部可以发现草席的印痕。有一只鸟形的壶,它的两端都有一只小耳柄,它被称为“搅乳器”,它的功用显然是用来做奶油的。在迦南地区出土的石器铜器合用时代的陶器,其数量较多,考古学上称为加苏尔文化与比尔—示巴文

化(Ghassulain and Beer - Sheba Cultures)<sup>①</sup>。例如有一只在哈得拉地区(Haderah area)发掘的陶质尸骨盛器。口开在侧面,两侧有水平方向的线型装饰,底部有四只脚。整体造型朴素,但线条不呆板,有流畅感。

青铜时代早期的陶器又可再细分为3—4小阶段:(1)青铜早期一阶段。有灰白的有些光泽的泥釉器皿、条带状的器皿(可能用来清洗粮食的)、泛红光的泥釉器皿等等。(2)青铜早期二阶段。最有代表性的陶器被称为“埃及器皿”,在一批大水罐和贮水罐中,下半部上了红亮的泥釉,上半部则绘上了三角形或点状装饰,底色呈棕色。这些陶器的命名采用了最早发现地区的名称,例如在亚贝得斯(Abydos)发现的上埃及第一王朝的法老陵,其中的陶器便因此而取名。这类陶器对于埃及与迦南地区的编年史极有价值。另一组重要的陶器中有带两个拎环的贮水罐,上面的装饰纹是梳形式样。(3)青铜早期三阶段。这个阶段最有特色的陶器被称为“伯也拉”(Bet yerah),因为它们首先是在这个地方被发现的。这些陶器的式样包括双耳大水罐、碗、有嘴有柄的大水罐、陶架等等。陶胚所用的泥土质量较差,但上面的泥釉质量较好,其中大多数陶器的边缘和内部上红釉,外部上黑釉,偶尔也有内外全都上满红泥釉的。它们的装饰是用刀刻出各种形状的线条,要不就是一些稍微凸出的线条组合。这些陶器可清楚地确定为安纳托利亚(Anatolia)<sup>②</sup>东部出产的。(4)青铜早期四阶段。这是一个附加阶段,它是上一阶段陶器传统的沿续,又有了一些变化,从而过渡到青铜时代中期的陶器新时期。

---

· ① 加苏尔文化,属于巴勒斯坦金石并用时代的一种文化;比尔—示巴文化,是巴勒斯坦同时期的另一种文化。

② 安纳托利亚,古代小亚细亚的名称,后来又指土耳其的亚洲部分。

## 二 青铜时代中期与后期的迦南陶器

青铜时代中期大约是公元前 2000—1550 年那个时期的陶器，可分为几个阶段。(1)青铜中期一阶段。它由青铜早期陶器向青铜中期二阶段的陶器过渡。从陶器上看青铜早期的文化的发展，显然因游牧民族的入侵而被中断。这种入侵与破坏的物质印记，从出土的陶器上可以反映出来。青铜中期一阶段的陶器在形状上是球形的或圆柱体形的，其底部既大又平。从外观上看，它们没有明显的背肩部分和把手。其实它们还是有把手的，只要稍加注意就可以发现，在陶器的颈部与肚膛部之间有隐蔽的突起把手，有的把手呈耳朵状。这个事实说明，这种有较为隐蔽把手的陶器与青铜早期的陶器之间仍然有着一定的继承关系。这些陶器的肚膛是用手做的，颈部向外张开，说明是在旋盘上做出来的。颈部与肚膛部相连接处有一些装饰，通常是梳形或用刀刻出的沟纹。这些陶器与米吉多古墓中出土的陶器同属一类。它们有茶壶、无柄的高脚杯，是用黑泥土在陶器旋盘上做成的。它们有黄色的带状饰，而有柄小口的水罐与水壶则带有红色的泥釉。没有发现专门用来烧煮食物的锅，但那种有洞口的罐，肯定可以用来烧煮食物。除此之外还发现了陶灯，最常见的是一只小碗形状的油池，带有四只向内收缩的拐角。

(2)青铜中期二阶段。这个阶段正是犹太民族的族长领导时期。随着定居人口的增多出现了城镇文明，它在物质文化上也有所反映，而且也表现在陶器上。这个阶段的陶器几乎全都用制陶旋轮来操作，这为陶器外形的对称、均匀以及艺术装饰的发展提供了可能。这个阶段又可分为两个时期：一、希克索王朝之前；二、希克索王朝在迦南的统治时期。

希克索王朝统治之前的陶器。在这个时期的陶制器皿上,如在一些有封闭隆线和圆盘式碗底的小碗上,都带有光亮的红泥釉。这种造型显然是模仿了金属器具的原型。上红亮泥釉的陶器还有大口的带有圆盘式碗底或平底碗、在肩角上带有两只或三只把手的大壶和大罐、以及带柄的勺子等等。贮水罐一般是椭圆形的,有一个大平底,肚膛的中部带有两只环形把手。烧煮食物的锅,有的出现了直边,在锅身上围绕着拇指状的锯齿带饰,有的还在锯齿带状饰上打上孔眼。有一组这个时期的陶器,其装饰很有特色,陶器的上半部用红、黑的带形、三角形或白色的圆形釉作装饰。这些陶器上的装饰与在哈博地区(Khabur)和在比布洛斯(Byblos)所发现的陶器相仿。

希克索王朝在迦南统治时期。这个时期的陶器不再以红亮泥釉为主要特色,许多陶器的外表根本不作装饰。但是,这个时期的制陶技术有了很大发展。主要表现在陶土的磨细,陶胚壁质地的细密,并且较薄,而且形状复杂,窑烧时陶器整体受热良好等。例如,大开口的有龙骨线隆起的碗,带着底盘形或喇叭形的碗底,贮水罐呈加长的椭圆形,并有四只环形把手。有一组出土的陶器很特别,全都是梨形的罐(juglet)<sup>①</sup>,底部呈珠球状,身上是红、黑、棕色的亮泥釉。

这个时期的后期,陶盛器是圆柱体形的,并有一个平整的底。出土的陶灯是向内收缩形的小碗,有一只灯芯孔。烧煮食物的锅是边缘张开、浅平圆形底的。有一组陶器很不寻常,被称为亚胡迪亚土墩(Tell al - Yahūdiyya)陶器(它们因首先在尼罗河三角洲发现而得此名)。它们可列入希克索王朝统治时期的陶器,大多是梨形的陶盛器,带着黑、灰、红的亮泥釉,用带点的工具刺满了白灰的点

---

<sup>①</sup> juglet,系迦南地区常用的一种梨形陶盛器,也为犹太民族所使用。



状装饰。

青铜时代后期的陶器，从时间上看是公元前 1550—1200 年，迦南地区经历了埃及第 18 王朝第一任法老的征服，以及后来犹太民族的征服。从文化上来说，这地区因受埃及人的统治，所以陶器也打上了埃及文化的烙印。但同时又因广泛的贸易而受到爱琴文明和美索不达米亚东部文明的影响。犹太民族是在公元前 13 世纪左右从埃及出走的，他们身上也有不少埃及文化的影响。如果根据埃及人的年代史，这个时期又可分为三个阶段：(1)青铜后期一阶段(公元前 1550—1400 年)，即埃及第 18 王朝开始；(2)青铜后期第二阶段前期(公元前 1400—1300 年)；(3)青铜后第二阶段后期(公元前 1300—1200 年)，即埃及第 19 王朝。

(1)青铜后期一阶段。这阶段的式样与技术对青铜中期二阶段的陶器有所继承，并有一定的发展。这阶段的陶器包括：有隆线的碗，它们的碗底是环形的，有的是高环形的；把水与酒搀和在一起的双把大口的罐，把是环状的，底是环形的，装饰花纹呈绳形；贮水罐是加长的圆柱形，有张开的口沿和圆形的底部。大口罐、煮食锅、油灯基本上与上一阶段相仿。但也出现了两组新型的陶器：朝圣用的长颈瓶和被称为“双圆锥形”的陶器。后者只有一只环形把手。这些新型陶器的上半部分是用红、黑、棕色的釉绘出的排档间饰。

在这个从青铜中期向后期转移的时期，出现了一种新的陶器品种，即一种双色装饰、制作精细的陶器。它是用磨细泥土经良好的窑烧而成的，上面有发亮的泥釉。它们有大口罐、有柄水罐、碗等等，上面有红、黑釉绘的排档间饰。这种排档间饰，有动物纹，如鸟、鱼、牛等，还有几何图案。这种富有特色的陶器颇具艺术性的装饰，似乎在说，这种陶器可能由一些艺术工匠制造的，而且它们统一的制作方法还说明制陶业可能已有了生产的中心，从发掘情况来看，这种陶器的制作中心可能在加沙的南面。

(2)青铜后期二阶段前期。在这阶段,上阶段陶器的一些传统虽然得到继续,但是在形式与质量上却出现了某些倒退。有隆线的碗的工艺较为粗劣,做工简单,形状扁平,往往有一个平底或盘状底。贮水罐有一个尖突的肩角和加厚的珠钮状的底。这种形状的贮水罐是由迦南地区犹太人那里传开的,后来为爱琴海一带与埃及地区的陶制品所模仿。大水壶最典型的式样是有一个突出的颈部,从边缘到肩角有一个把手。最最普通的陶盛器是长柄勺,通常有三叶形的嘴。这个阶段出现了一种新的风格,双圆柱形器皿、水壶、大口罐等,上面的釉都是单色的,或红色或黑色或棕色,典型的装饰图案往往是两只瞪羚面对面,中间有一片棕榈叶。

(3)青铜后期二阶段后期。从总体上说这个时期的陶器,其风格毫无创新的特色,而且有使原来的风格出现公式化的倾向,陶土的质量每况愈下。朝圣所用的细颈瓶被平面化,原来装饰花纹变成了釉绘的几个同心圆,粗糙得很。在青铜后期二阶段前期制的这种细颈瓶,颈部有把手,整个颈似乎是一朵有叶扶持的花朵,但这个时期的有些细颈瓶颈部的把手做得很不显眼,简直像被抹去了一样,整个瓶的形状也从圆柱形变为扁圆形了。陶灯常有一个加长的薄薄的内缩的边。煮食锅较浅,有一个圆形的底和斧形的边,也没有把手。

这个时期,有大量进口的陶器,它们在形状与质量上明显优于迦南陶器,大多数进口陶器的式样是古希腊迈西尼文化的式样和塞浦路斯的式样。在迦南发现的陶器与在塞浦路斯本土上发现的陶器式样几乎一样,而且它们的发展过程也几乎相同。这些式样的陶器最大的特征是技术上的制造方法。它们几乎全部都是用手做的,陶器的把手是插入陶器肚膛而形成的。这种陶器后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白泥釉陶,它包括“牛奶碗”、半球形碗。这种半球形碗有一个鸟叉骨形的把手,有的用棕色或黑色釉绘出的梯形饰。另一类

是环形底陶器，它们有一个较高的环形底。这类陶器窑烧时火候很好，而且有一只金属环做在里面，陶体的面上有红棕色泥釉。这类陶器最常见的式样是带有鸟叉骨把手的碗和带有稍微倾斜的颈部的水壶。除这两大类进口陶器之外，还发现了少量多色釉的陶器，色彩美观，在陶坯上留下少量用刀切削过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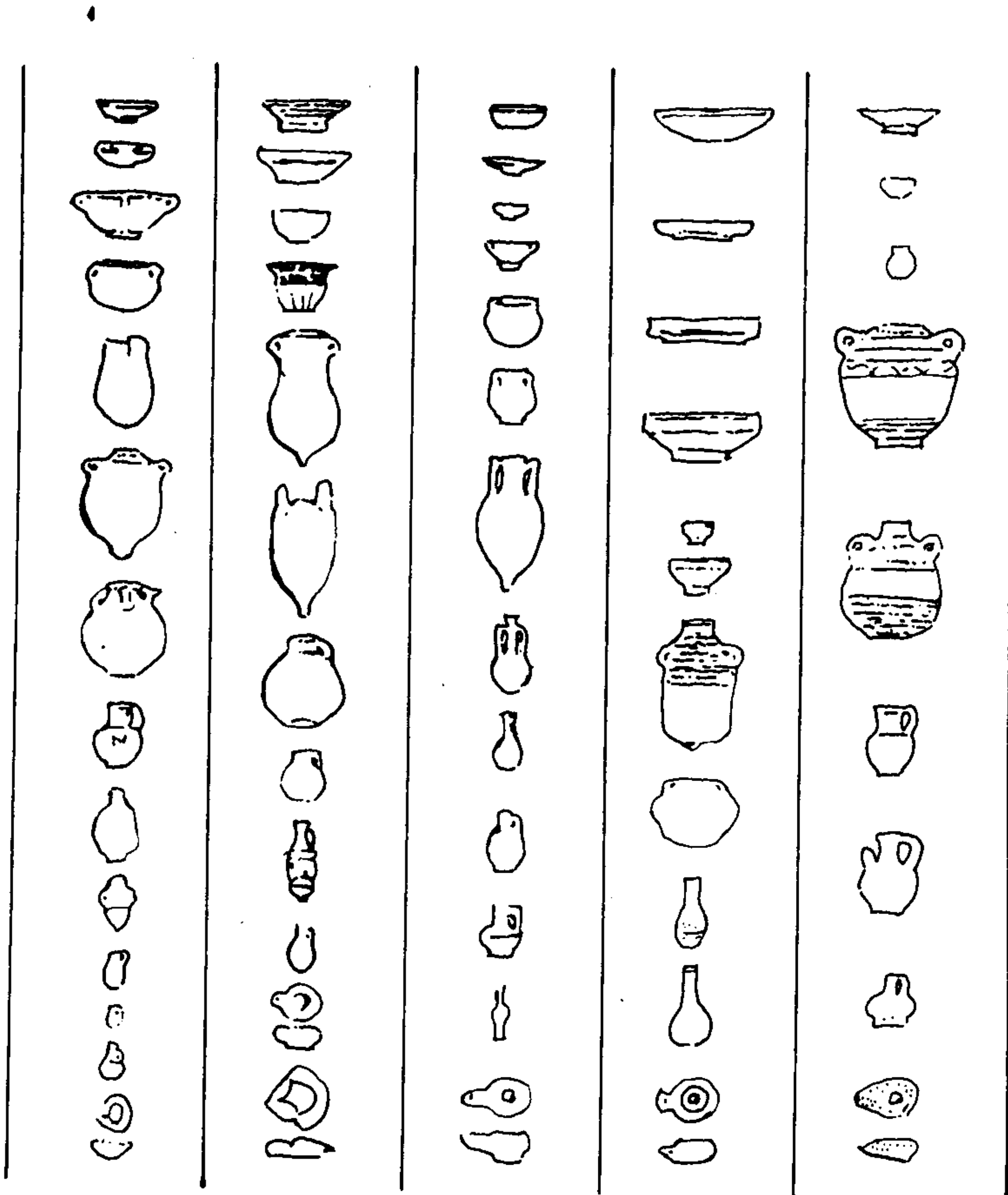
迈西尼陶器是用旋盘制的，釉色上得比较薄，但泥土却经过细磨，火烧也很充分，因而紧密匀称，色彩也较丰富。这种陶器有的有一个很轻的盖，釉绘的装饰是带状的几何图案，还有植物与动物的纹饰。这些陶器包括杯子、梨形双耳长颈瓶、镫形罐、朝圣瓶、陶盛器、碗、有盖瓶等等。这个时期的进口陶器还有一小部分是来自叙利亚和埃及地区。

图(10)是迦南地区从石器、铜器混用时代到拜占廷时期的陶器的简表<sup>①</sup>。

---

<sup>①</sup> 据《犹太百科全书》第3卷，第307—310页。克特出版公司，耶路撒冷，1978年版。

石器、铜器 混用时代	铜器时代 早期	铜器时代 中期	铜器时代 晚期	铁器时代 (1)
公元前 4000—3100 年	公元前 3100—2100 年	公元前 2100—1550 年	公元前 1550—1200 年	公元前 1200—930 年





铁器时代

波斯时期

希腊化时期

罗马时期

拜占廷时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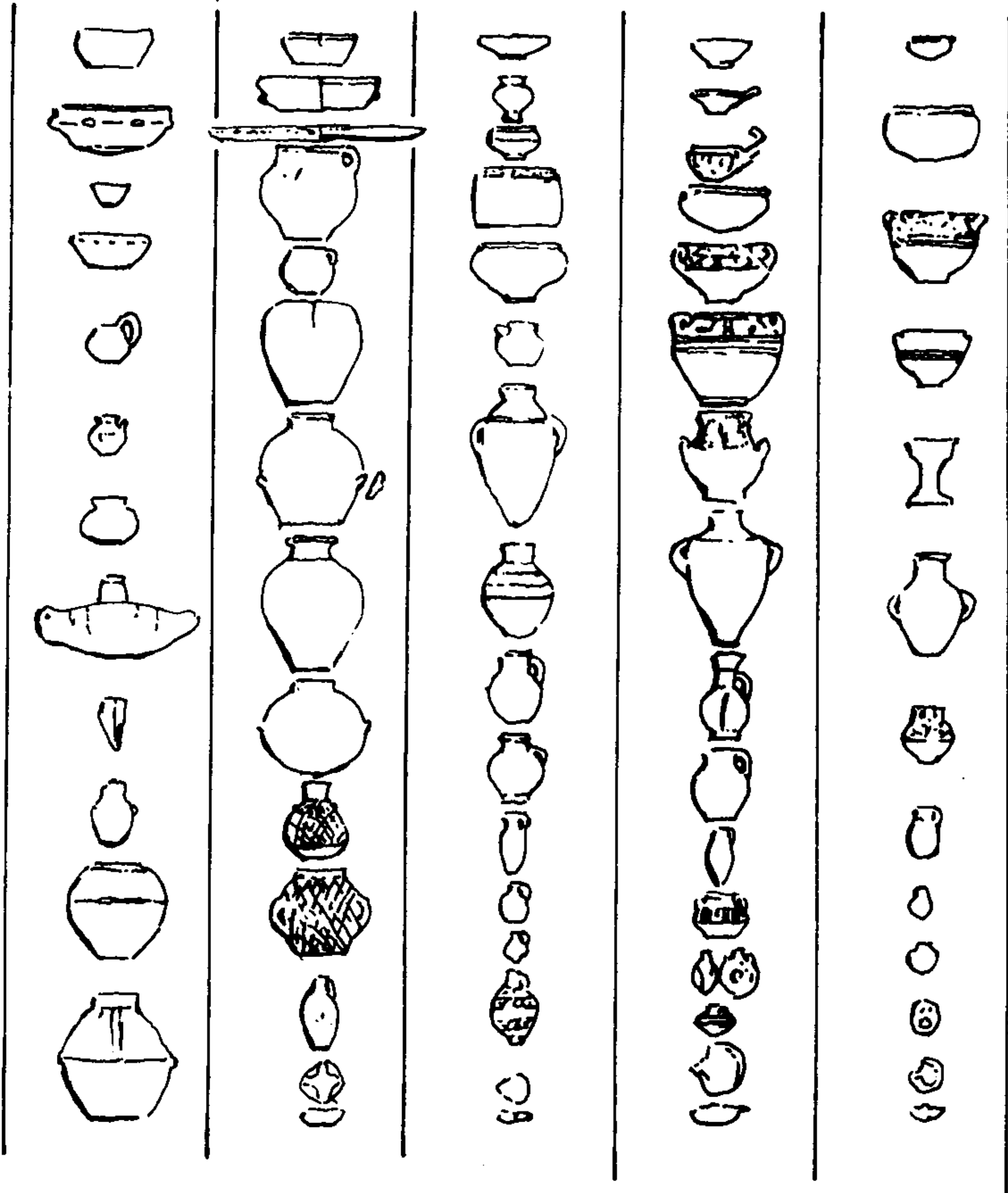
公元前 930—586 年

公元前 586—330 年

公元前 330—63 年

公元前 63—公元 330 年

公元 330 年—640 年



### 三 铁器时代的犹太陶器

铁器时代从公元前 1200 年开始,这时正值犹太人征服迦南。为了叙述方便,我们把公元前 1200 年—前 586 年作为铁器时代的犹太陶器的时限。也就是从犹太民族征服迦南到犹太王国的崩溃。这个时代包括了移民时期、士师时期、统一王国时期、分国时期。对于这个时期,考古学上有好几种划分法,我们采用的是 W. F. 奥尔布赖特(Albright)的划分法,因为它已被大家所普遍使用。他把这个时代分为铁器第一时期(公元前 1200—前 925 年),即从移民时期到统一王国的分裂;铁器第二时期(公元前 925—前 586 年),即从分国时期到耶路撒冷的毁灭。

铁器第一时期。在这个时期之初,迦南地区的陶器仍然是青铜后期陶器的风格,但随着犹太人入主该地,陶器出现了一种新的风格。这种风格以质量上较为粗糙和装饰上更为原始为特征。犹太人入侵时,当地的陶器式样基本上还保持青铜晚期时的传统,有双环大水罐,上面有排档间饰的釉绘;有煮食锅,仍然是斧形边,没有把手;有那种扁圆肚状的细颈瓶,上面有同心圆的釉绘装饰;也有陶灯;等等。犹太人作为迦南的新征服者,对陶器生产带来了重大影响。由于犹太人出埃及的过程中,陶器易破损,改用金、木、革等饮食器具。一俟他们进入迦南,生活初定,为了应付日用之急的陶器制品,在形状上一般比较粗率,做工上大多数都比较马虎。它们中有简朴的碗,粗糙的贮水罐,其中大多数都有项圈;具有多个把手的大水罐,有的把手多达 8 个。这些陶器上面的装饰一般是绳形花纹或简单的刀刻花纹。煮食锅都具有斧形边,虽然式样单一,大小种类却有所增加。这时也出现具有隆线的碗,尤其在南方为多

见,大多有一双不甚突出的水平把手。

随着犹太人从游牧转向定居,陶器便发展出一种新的样式,形状与质量都有一定的改进。其特征是在烧锅上装上了两只环形把手,锅内的边缘下面有一背脊。还出现了小型的陶盛器,上面有发亮的红釉或黑釉。这种陶器装饰的标记是手绘的不规则纹饰亮釉,大多数是红色的泥釉。

公元前 12—前 11 世纪,出现了一种与众不同的陶器,被称为非利士陶器(Philistines' pottery,又译腓力斯陶器)。它们主要在有腓力斯人居住的地区使用,它们的形状和装饰是从迈西尼文化传统中引发出来的。典型的腓力斯陶器形状有:有两个水平环形把手的大口罐、瓮形罐等。有一个细长颈、环形把手的水壶很引人注目,壶嘴的底部有滤洞,它被人称为“啤酒壶”。此外,还有受埃及影响的长颈壶、加长的有盖小瓶、角形的器皿等等。有些陶器上有白涂料,上面的排档间饰是用红釉和黑釉绘的,大多是几何图案。

由于对腓力斯陶器特征的吸收,迦南地区的陶器在公元前 11 世纪后期,已经不再以动物纹饰为其典型特征了,而且它们与犹太人入侵时迦南陶器原来风格的差异也在缩小。似乎表明了犹太民族与当地民族在文化上有一定程度的交流与融合。在伯善发现了一只陶香炉的碎片,考古测定为公元前 1200—1000 年的产品,经复原后可以看出其整体朴素的风格,在上半部分的侧面仍有一个形象不甚分明的动物浅浮雕。

铁器第二时期。犹太民族统一王国的建立,使犹太陶器有许多共同的特征。尽管如此,即使统一王国时犹太人的陶器在一些方面却已经有了南北的区别,这些差别在分国时期表现得更为突出。在南部的犹大王国,红泥釉和通过转盘磨亮的陶器相当普遍;碗的式样慢慢变成为有隆线且边缘收缩;大口罐的把手从两个变成四个,罐体上是红色泥釉,罐的内壁和边缘的外壁都通过转盘磨光;烧煮

食物的锅其背脊出现在锅外,到了王国后期还出现了一种特殊的锅,有一高起的锅脊;典型的贮水罐在脊背突出处有四个把手。这时还出现了一种打上“国王所有”的印记的陶水罐,这些陶器的质量比较高,形状与装饰也较丰富。

这个时期的陶器还有:带管口的罐和香炉。前者有一个圆底和较阔的围绕边或有脊突的边;另一种肚膛向外膨胀并有一个厚实的颈部的水罐;底座加高的陶灯,不过它出现在这个时期的后期。在犹太人中,不仅盛行红亮的陶器,而且红黑两色泥釉陶器也非常普及。最常见的贮水罐呈拉长的球体,有突出的肩角和较尖的底;碗与大口罐常常以条状的把手安装在边缘的下面,既作装饰又很实用。

北面以色列王国的陶器以撒马利亚陶器为代表,它们又分为两大类:厚壁陶器与薄壁陶器。撒马利亚陶器的做工水平较考究。薄壁陶器像鸡旦壳那样薄,陶器的上下都是红色泥釉,而且有光泽。有的还在上面同时绘上红色与黄色的同心圆作为装饰。厚壁陶器是用奶油色的泥土做的,除了壁厚这一特征外,有不少陶器具有另一个特征,即陶器的底呈环状或高环状。有的环状底由多个不等的环组成,不仅比较高而且呈现出级梯变化。碗上是红釉、黄釉或黑色的亮泥釉。在以色列王国和犹大王国中,也有不少共同使用的陶器,例如都流行使用细颈盛水瓶,有出水口的壶,有隆骨线的碗,长柄的盛器等等。

现在发现这个时期有一些进口的陶器,最引人注意的是塞浦路斯—腓力斯陶器。这些陶器从铁器第一时期的后期就已经进入迦南。在铁器第二时期中继续进口,直到公元前8世纪。在这些进口的陶器中,陶碗有两只不很明显的水平方向的把手,陶盛器有一个平底,有一个或二个把手。它们以黑条纹和同心圆作装饰,抹在红色有光泽的釉上面。还有一些陶器来自亚述,但数量不多。



#### 四 波斯时期及以后诸时期的迦南陶器

这个时期是犹太人放逐的时期，具体地说从圣殿被毁后，巴比伦统治 50 年起，到紧接而来的波斯人统治的 200 年。如果以纪元来表示，便是公元前 586 年到公元前 330 年。这个时期的陶器由于战争与生活动荡，制作大受影响。从陶土到窑烧，全部生产技术都是相当粗糙的。在造型上，陶器的式样仍然继承了上一时期的传统。在迦南地区发现的这个时期的陶器，与同期的近东陶器相比，质量与形状基本相仿。其中的碗，较粗糙，有一个环形的高底，碗边呈肋状。贮水罐，有一个加长的树桩形的底部，两只环形把手则装在罐的肩角上。还出现了胡萝卜形的陶盛器，有的贮水罐有两只变过形的环状把手，加高的尖形的底部，直线的肩角，稍微凸出的边口。陶灯，底是扁平的，有一只加长的灯芯孔，碗形油池的边比较宽。另外，这个时期还有一些来自希腊的陶器。

公元前 330 年，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了波斯，希腊文化遂成为迦南地区的统治文化，犹太人开始进入希腊化时期，它是从公元前 330 年开始，到公元前 63 年结束的。这个时期迦南地区的陶器生产接受了希腊文化相当多的影响，质量有所改进。但是，大批为当地日常使用的陶器其质地仍然相当粗糙，形状也笨拙不甚雅观，实在无法与真正的希腊陶器相比。考古发现了两组来自希腊的陶器。它们是比较豪华的器皿和双耳细颈酒瓶。它们是用来放置进口的食品和葡萄酒的。

当地生产的陶器，各品种的特征主要如下。那时的碗，有向外张开的边缘，有的碗底是环形的，有的碗底是平的。那时的陶盛器呈纺锤形。煮食锅有两个把手和一个很短的竖直颈，这个形状是从

铁器时代的铁锅中得到启发的。陶灯的式样没多少变化，贮油池没封闭，边缘内缩，有一个灯芯孔。虽然从出土陶器中可知，从希腊进口的豪华陶器皿和细颈双耳酒瓶，在这个时期分布得比较广，但流传最广的却是从罗得人(Rhodian)<sup>①</sup>那里进口的细颈双耳酒瓶。在这些豪华陶器中，还有麦加拉(Megarian)<sup>②</sup>制造碗，它们是用模子压出来的，大小都有，以黑玻璃釉为主，有人称之为“鱼盘”，带着点线转盘压出的装饰。在这个时期的后期，出现了一种质量优良的红玻璃釉陶器，上面还有用点线转盘压出的装饰。有学者指出，这种陶器具有罗马风格。

罗马时期。它从公元前63年到公元325年。在这个时期中，迦南地区的陶器五花八门，产地与风格不一，只有在希律家族政权下生产的陶器才与圣经时期的犹太陶器有密切关系。在希律家族统治时期最典型的陶器有：带有盘绕把手的朝圣瓶；长颈厚壁的瓶；有向外张开的边口的碗与罐；有管嘴向外伸出的陶灯，它是用模子压出来的，油池是圆碗形的，背上有七分枝烛台的浮雕；烧食锅仍然保持上一时期的式样。这个时期的陶器，有一种不断增长的引人注目的特征，这就是在大多数器皿上，如在大水缸的表面，在小锅如在煮食锅的表面，出现了肋状排列的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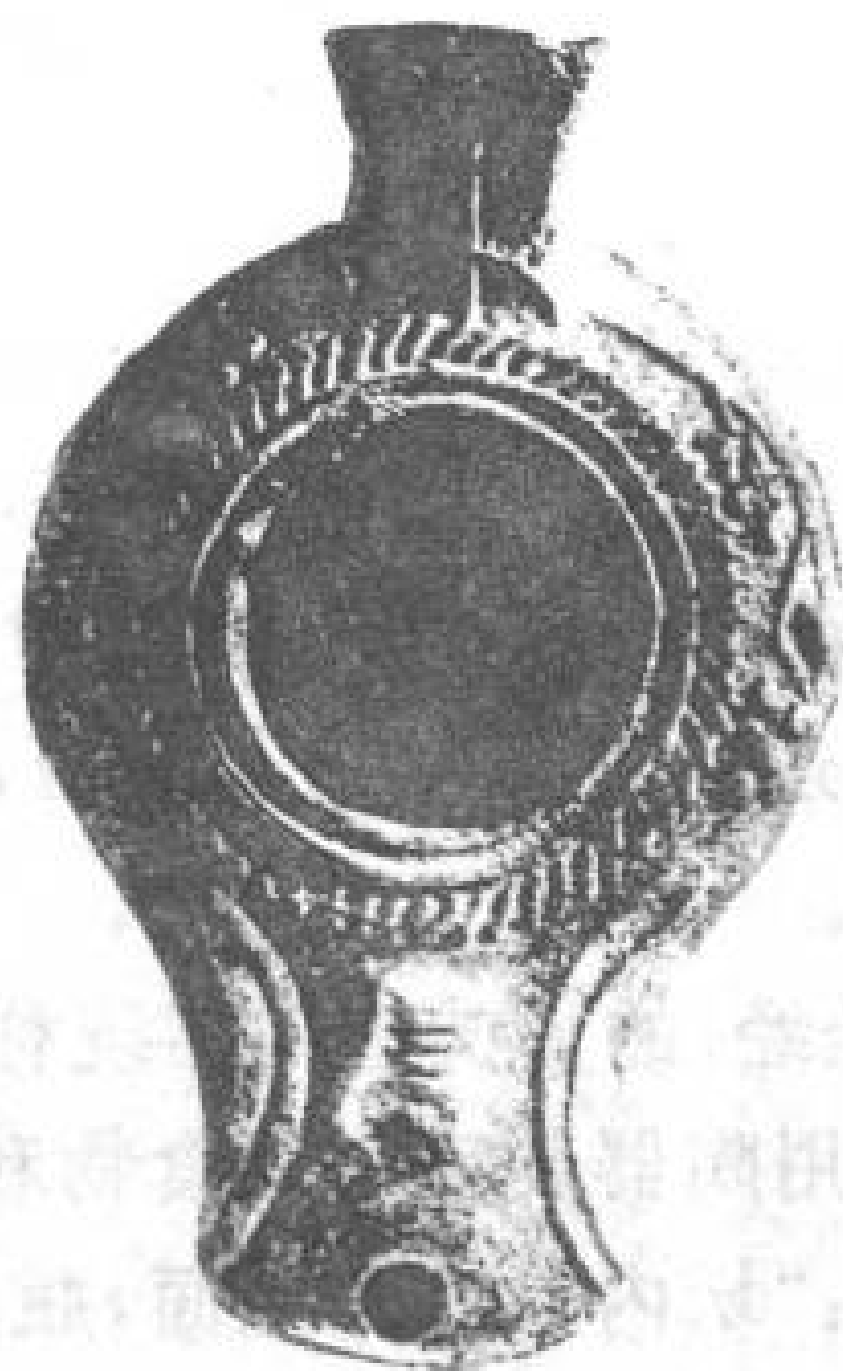
在进口的陶器中，最常见的式样是光亮度较高的红釉或黑釉陶器，主要是大浅盘和扁平的碗，它们有环形底，并有点线转盘压出的装饰。来自罗马帝国西部的陶器质量比较好。这个时期还有阿雷蒂内风格(Arretine style)的陶器，像鸡蛋壳一样薄的碗，绘上红色的植物图案，其底色是橘红的。在罗马时期的后期，这些形状继续得以发展。

---

① 罗得人，生活在地中海罗得岛上，以骑士与最古老的海上法著称。

② 麦加拉，古希腊一城市，系麦加利斯地区的首府。

犹太人自己生产的陶灯是扁圆形的，油池口内收，大多用模子压出来的，往往有一个把手或一个球状突出物。附图(11)是一只公元3—4世纪的犹太陶灯，把手处是七分枝烛台的浮雕，油灯口处饰有一只水果篮，油池口边有装饰花纹。碗常常在外边用压花刀具压刻出装饰。大水罐一般都有肋状装饰，后来连小型陶器上也出现了肋状装饰。



拜占廷时期。这个时期是从公元325年起到640年止。以前陶器的式样继续出现，肋状装饰成了这个时期陶器表面的显著特点。从这个时期开始，出现了仿造罗马风格的红黑陶，但以红色玻璃釉碗为主要品种。在这个时期的后期，即7世纪时，这种仿造罗马风格的陶器大为减少，以至全部消失了。这与阿拉伯伊斯兰的力量与影响的增强有关。封闭的有两个耳朵形状把手的煮食锅，让位给浅薄形的有两个水平方向把手的锅，这种锅还配有盖子。而且还出现了盘状平底锅，只有一只水平方向的把手。油灯是模压出来的，但形状被加长了，油池是封闭的。大多数油灯的表面都出现了浅浮雕装饰。在这个时期的后期，大罐与大碗的上半部分出现了波状装饰，是用力刻出来的。这种装饰方法在以后的阿拉伯统治时期还继续流行。

## 五 《圣经》中的陶器

《圣经》中提及陶器的地方相当多。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恐怕是利百加井边取水这件事了。亚伯拉罕的仆人受主人委托为少主人以撒物色妻子，有一次在井边巧遇美女利百加，她肩头扛着水瓶。经仆人努力，终使以撒与利百加结为秦晋之好。这里的水瓶也就是陶水罐。

《圣经》的译文把陶器统称为瓦器，而把最常用的陶罐译为瓶。犹太人用陶器装盛各种食物和液体。《列王记(上)》第17章第12节中说：“坛内只有一把面，瓶里只有一点油。”又如《以赛亚》第30章第14节中说“从池中舀水”，《民数记》第5章第17节中说“把圣水盛在瓦器里”。陶器也用作烧煮食物之具。《利未记》第6章第21节中说，用细面和油调匀，在锅上烤成饼<sup>①</sup>。

陶器还可盛装圣物和其他贵重物品。如膏油也用陶瓶盛装。撒母耳在膏扫罗时，便是从瓶中将膏油倒在扫罗头上的。《耶利米书》第32章第14节中说及罐藏能防霉烂和虫蛀：“要把这封缄的和敞着的两张契，放在瓦器里，可以存留多时”。此话不假，著名的“死海古卷”就是藉陶罐之功才得以保存2000年而不至于腐烂。1947年在死海西北岸库姆兰地区的洞穴中，发现了11部相当完整的手抄本和约万件残篇，它们抄写在羊皮纸、纸草上，由于放入小口的长圆陶罐之中而保存完好。

陶片有时用来治疗皮肤病。《约伯记》第二章中说，约伯从脚掌

---

<sup>①</sup> 《犹太大百科全书》第13卷第943页上引证《圣经》此节时说，用陶器烧煮食物，《圣经》的译文为“铁釜”而没译为“锅”。



到头顶长毒疮，约伯就坐在炉灰中，拿瓦片刮身体。这种治疗法到底怎样进行，有什么疗效，没能找到进一步的材料。

《圣经》中有些段落提到了陶器的制作方法。《以赛亚书》第41章第25节中说，“仿佛窑匠踹泥一样”。这就是说，陶土要调匀，使之结构紧密。又如《耶利米书》第18章第2—3节中说，“我就下到窑匠的家里去，正遇他转轮作器皿。窑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做坏了，他又用泥另做别的器皿。窑匠看怎样好，就怎样做。”陶器表面上所涂的釉彩，对于陶器表面的光洁、装饰、保护都十分重要。考古证实，那时的釉彩常用炼银后所剩下的银渣来制作。《圣经》中没有直接谈及。《箴言》第26章中有间接的说法：“火热的嘴，奸恶的心，好像银渣包的瓦器。”这是用釉彩作比喻。

在《圣经》中，有许多处提及器皿，并明确指出是陶器。如《耶利米哀歌》第4章第2节：“窑匠手做的瓦瓶”。又如《耶利米书》第19章第1节：“你去买窑匠的瓦瓶”。但更多的地方不直接提“陶制的”器皿，但我们可以推想它们是陶质的。例如，《以赛亚书》第23章第24节所说的“一切小器皿，从杯子到酒瓶”；《列王纪(下)》第4章第2—3节中所说的“油瓶”和“空器皿”；《耶利米书》第35章第5节中所说的“盛药酒的碗和杯”；《出埃及记》第16章第3节中所说的“肉锅”；《士师记》第6章第38节中所说的装露水的盆。

总之，《圣经》中提到的陶器、瓦器以及各种器皿的地方非常多。当然，各种器皿可以用别的材料制作，如金、银、铜、锡、铁、石头等等。但由于铁、铜等金属较坚固，主要用来制作农具、武器，用来制作器皿的并不多。从以上几节所述的迦南地区陶器发展的基本情况来看，犹太民族的平民百姓所使用的器皿大多是陶土制作的。金属的器皿，尤其是金银器皿，数量不会很多，而且主要由王室、贵族、富人所享用。

犹太人常用陶器来比喻。由于陶土的可塑性很大，听任人捏成

各种形状,因而具有受制于人的象征意味。如《耶利米书》第18章第6节中,以上帝的口吻说:“以色列家阿,泥在窑匠的手中怎样,你们在我的手中也怎样。”以此比喻上帝决定着犹太民族的命运。又如《耶利米哀歌》第4章第1—2节中,以黄金蜕变为瓦陶来比喻民族的衰败:“黄金何其失光,纯金何其变色,圣所的石头倒在各市口上。锡安宝贵的众子,好比精金,现在何竟算为窑匠手所作的瓦瓶?”

那个时代,并非只有犹太民族以陶泥比喻国家或民族的命运。例如,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曾梦见一尊金头、银胸、铜腹、铁腿、半泥半铁脚的巨像,心中烦乱。犹太术士但以理为他析梦:是喻指巴比伦王国一代不如一代,“脚与脚指头,一半是窑匠的泥,一半是铁,那国将来也必分开。”西方“泥足巨人”的成语,由此出典。

古犹太人有时用砖作为画的材料。《以西结书》第4章第1节中说:“人子阿,你要拿一块砖,摆在你面前,将一座耶路撒冷画在其上。”这种以砖瓦为纸所作的画,至今没有找到考古的实证。但是在砖瓦上写字的例证还是有的。例如,“基色历法”,它就是刻写在砖瓦片上的。不过,如果把马赛克地坪或墙壁也列入陶制建材之中,那么,马赛克绘画倒也能算是在陶砖上作画了。

## 9 古犹太的制币

### 一 钱币出现之前的古犹太买卖

几乎每一个民族的贸易活动,都是从物物交换开始的,犹太民族当然概莫能外。在《圣经》中有不少地方提到了犹太人是如何换取他们所需求的物品的,而且从这些有关段落中,我们还可以看出他们的换取手段是如何从初始的粗略形态一步步向前发展的。只要把他们的这些贸易方式去与当时该地区的其他民族相比较,我们便不难发现,他们并不游离于整个中东的贸易方式之外,在买卖方式中,他们之间有着很多共同性。

最早的贸易方式是物物交换。在需求者与提供者之间的物物交换,经过时间的选择和相互共同的约定俗成,某些货物便成了大多数人普遍采用的支付等价物。例如,最常用的等价物是牲畜和畜皮。这种方式遍于整个中东。《创世纪》第21章第28—30节中说:犹太民族的始祖亚伯拉罕把羊和牛给了非利士王亚比米勒(Abimelech),二人就彼此立约。亚伯拉罕把7只母羊羔,另放在一处。亚比米勒问,这是什么意思。亚伯拉罕说,你要从我手里受这7只母羊羔,作为我挖这口井的证据。从这个“别是巴之约”中可以知道,井虽然归亚伯拉罕所有,但他付出了以7只母羊羔为等价物的财物。《创世纪》第13章第2节中提到“亚伯兰的金银、牲畜极多”。这告诉我们,金银是牲畜之外的另一种等价物。亚伯拉罕同

时拥有金银和牲畜,可以推想他生活在一个从用牲畜作交换手段向着用贵金属作交换手段的过渡时期。

这种兼用牲畜与金银作为等价物的状况可以在《创世纪》第23章第15—16节中得到证实。亚伯拉罕因妻子撒拉死在希伯仑(Hebron),便向当地的赫梯人说:求你们在这里给我一块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结果用400舍客勒银子(Shekel)<sup>①</sup>买下了麦比拉洞(the cave of Machpelah)。从此以后,该地便成了犹太民族埋葬圣人与列王的墓地。亚伯拉罕、雅各等人都埋葬于此。《创世纪》第33章第19节中记载了雅各回到迦南之后,在示剑用100块银子买下了一块地,用来架设住人的帐棚。这告诉我们,在犹太人始祖生活的时代中,金银已开始成为贸易的一种支付手段了。

牲畜作为交换物品的参照物,不仅在犹太人中是如此,而且在犹太民族的近邻中同样可以找到证据。拉丁地区的“财富”(pecunia)一词,便来自“牲畜”(Pecus);希腊人的“财富”(Polyboutes),意指牛羊众多。在埃及的古代墓穴中,壁画上所画的称重物的衡器,取牲畜的形状。《圣经》中提及的舍客勒,与巴比伦的重量单位名称相同,并非为犹太民族所特有。1舍客勒分成20季拉(Gerah,又译及兰),季拉在希伯来文中原意是一粒或一颗。《出埃及记》第30章第13节中提到,每位犹太人要为自己的生命而向耶和华奉献赎金半舍客勒,1舍客勒是20季拉。而60个舍客勒可构成1弥那(minah),再大一点的衡器单位是基卡(kikkar),1基卡等于60个弥那<sup>②</sup>。这些单位与巴比伦所使用的单位基本一致。

---

① 今译谢克尔,古希伯来重量单位,1舍客勒折合现11.5克。

② minah,或 maneh,又译米那或弥拿,有时等于60舍客勒,有时则等于50舍客勒,折合今重量约0.6公斤。基卡,有时称他连得(Talent),折合今重量36公斤。



用贵金属作为等价物比牲畜有更大的优越性,所以上述的那些衡量单位便从牲畜转向贵金属。贵金属作为支付手段,不仅要准确地区分出重量,而且还要取一定的形状,这对冶铸的技术和造型的设计都提出了要求。埃及古墓壁画中描绘金银的形状,有的像手镯,有的像牛皮形。《创世纪》第24章第22节中提到,亚伯拉罕的仆人为少主人以撒挑选妻子,结果找到了利百加,便给了她一个金环,重半舍客勒,两个金镯,重十舍客勒,要她讲出是谁家的女儿。金子的造形同样取环形,而且有符合整数的舍客勒重量。这些贵金属把计量、装饰、财富三者合为一体了。《约书亚》第7章第21节中说,约书亚领以色列人攻打艾城(又名亚叶),屡攻不下,原因是一位手下人把夺来的财物偷偷藏起来而激怒了耶和华。这些财物中有200舍客勒银子,1条金子重50舍客勒。古钱币研究者认为,这种条形的金子实际上是楔形的。在基色的考古发现中已经找到了这种楔形的金子。这种形状的金子,不是作为饰物,主要用来作为支付手段。

贵金属除了环形、楔形之外,还有其他多种形状。《民数记》第7章中讲到会幕建立,各族长献礼时,还提到银盘、银碗、金盃等等,都是按舍客勒的整数制造的,它们本身就因为是支付的等价物,所以才成为礼物的。还有在《列王纪(上)》第10章第16—21节中说,所罗门每年所得金子共666他连得,还有商人、省长等所进的金子。他便下令用锤出来的金子打成盾牌200面,每面重600舍客勒,又打成盾牌300面,每面重3弥那,还用金子做饮器和宫中器皿。因此,在犹太民族制造货币之前,贵金属金银,无论是作为货物支付单位,还是作为礼仪供物或王宫用具,以至作为财富入库,都取一定的形状,既包含着交换价值,又具一定的工艺,还体现了一定观念意识,如宗教、战争、审美、享受等意识。

作为财富标志,在金银之外还有香料、檀香木、宝石以及象牙。

例如《列王纪》第 10 章中提到示巴(Sheba)女王带着金子、香料、檀香木和宝石来拜谒所罗门。又提到普天下的王求见所罗门,所带的贡物有金器、银器、衣服、军械、香料、骡马等。

作为支付手段,另外还有一种特殊形式,那就是劳动。《创世纪》第 28 章以及以后有关章节中提到,雅各骗取了父亲的祝福取得了族长的资格,从而激怒了长兄以扫。为避仇杀,他到舅舅拉班家干活,遇上舅表妹拉结,两人一见倾心。雅各为了娶拉结,要为舅舅做工。舅舅说,“你虽是我的骨肉,岂可白白的服侍我,请告诉我你要什么为工价”。雅各说,“愿为你小女儿拉结服侍你 7 年。”到了结婚之日,舅舅把拉结的姊妹利亚与拉结“调包”,送与雅各同房。雅各只好再干 7 年,作为娶拉结的代价。雅各与利亚与拉结姊妹成婚,是用 14 年做工的工钱作为补偿的。在犹太民族刚刚形成之际,就出现了按劳付酬,即使在舅甥之间,也无例外。这种亲戚之间明算帐的传统,与犹太人一向具有发达的“经济头脑”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有些学者认为,犹太人所讲的“立约”,不仅仅指自己与上帝之间的契约,而且还应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契约。雅各与他舅舅之间的劳酬契约,便是一例。

## 二 哈斯蒙尼王朝的硬币

两河流域一带到底什么时候开始铸造硬币,最好的指示物自然是硬币本身。从现在所发现的实物来看,最古老的硬币是由吕底亚(Lydia)这个古代小亚细亚的奴隶国家所铸造的,时间约在公元前 7 世纪。也就是说,是在犹太民族的第一圣殿时期之前。如果按《圣经》的记载,那么根本找不到涉及硬币的一言半语。在巴勒斯坦地区考古发现的最古老的硬币,是由希腊人在公元前 7 世纪中叶

—6世纪中叶铸造的。公元前5—4世纪,波斯人统治巴勒斯坦地区,于是腓尼基的硬币,尤其是西顿和推罗(Tyre)的硬币,流行于该地区的北部以及沿海地带,甚至到达雅法的南面。与此同时,在迦萨(Gaza)<sup>①</sup>地区出现了许多希腊人铸造的小银币奥卜尔(Obol)和半银币,种类繁多,式样各异。这个时期希腊雅典人铸造的硬币形式,一面是雅典娜女神像,另一面是神鸟猫头鹰。由于希腊人的文化影响,整个东地中海一带几乎都流通这种硬币。这一带的国家和政府自己所造的硬币也带着希腊的影响,有的在形式和重量上模仿希腊硬币,在流通中与希腊硬币具有同等的价值与购买力。

模仿雅典造币方式的地区还有犹第尔。这地区所铸的硬币存在的并不多,但至少六种。有的仍沿袭雅典式样,一面是头像,另一面为猫头鹰。但有的则作了一些变动,猫头鹰变成了猎鹰,或成了鸢尾花形,或是守护门户的两面神的头像(a janus head),或是一位坐在战车上的有翼神,或是一只无法辨认的鸟。现在尚无确切材料证明,这些硬币到底是犹太祭司还是波斯当局铸造的。不过,有一只硬币上面有希伯来人的名字——希西家。这可从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斯的著作中找到他的身分,他的确是一位犹太大祭司。在这批相似形状的硬币中面值的最大单位是德拉克马(drachm)<sup>②</sup>,它可以兑换大批小银币和半银的小钱币。

公元前305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部将托勒密(Ptolemy)建立了托勒密王朝。不久,该王朝的力量进入巴勒斯坦地区,随之而来的是托勒密王朝的硬币,不仅流通该地区,而且对亚卡、雅法、迦萨等地的造币都产生了影响。这一状况一直到塞琉西(Seleucids)王朝打败托勒密王朝而成为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者才告结束。塞琉

---

① 城镇名,原非利士人五大城镇之一,巴勒斯坦西南部一海港,现属埃及。

② 德拉克马,古希腊银币名称,亦称 dram,又译“打兰”,折现今重量3.887克。

西王朝在别的地区已经铸造了自己的硬币,在进入巴勒斯坦地区后,便利用当地的造币条件来为自己造币。这种局面至少维持到由犹太人起义领导人哈斯蒙尼祭司家族建立起哈斯蒙尼王朝,并铸造出自己的第一批硬币后,才根本改变。托勒密王朝用金、银、铜等多种金属制币,可能是银的储备不多,所以铸造了许多较重的铜币来代小银币。他们所造的银币,在重量上也明显地比塞琉西王朝的银币轻得多。塞琉西王朝的银币重量比较接近于雅典人的银币。

现在已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哈斯蒙尼王朝所铸之钱币始于公元前2世纪。凡该王朝所铸造的钱币,几乎全都铸上希伯来铭文。这是现存的最早的较为系统的犹太钱币,堪称犹太民族货币史上的里程碑。这批钱币中,大量是铜质小钱,被称为佩鲁塔或迪来普汤(perutah or dilepton)。犹太民族因遵循上帝耶和華不准刻制偶像的戒令,所以造型艺术,尤其是再现性的造型艺术不很发达。这种传统也表现在造币之中,硬币的象征符号不采用带生命的动物或人的形象。钱币上的象征符号几乎全都是象征丰收的羊角,有时是单只,有时是一双,还有些钱币上铸有环状花、盔状物、星星等,中间是希伯来的铭文。这些象征符号与塞琉西王朝钱币上的象征符号很相似,由此可见所受的影响。

哈斯蒙尼王朝的硬币也并非清一色的希伯来铭文,有些硬币上也有希腊铭文,如有的铸上希腊文“亚历山大王”,有的铸上希腊文“马塔蒂亚”(Mattathias)<sup>①</sup>和“约拿单王”(Jonathan)<sup>②</sup>。在希伯来文作铭文的硬币上,几乎全都用古体希伯来文,基本格式不变,注明“×××大祭司和元老会”。哈斯蒙尼王朝的统治者也称大祭司,他们以在硬币上铸上自己的大名为时尚。哈斯蒙尼王朝的硬

---

① 哈斯蒙尼家族中领导犹太人起义的第一任领袖。

② 马塔蒂亚的次子,马加比(Maccabee)王朝的创立者。



币,除了极少数例外,都不留下年代。这给后来的钱币学专家按时间顺序来排列它们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尤其是在多种都具有相同名字但却处于不同年代的硬币中,更难排列先后。

尽管考古的早期成果表明,哈斯蒙尼的统治者之一西门(Simeon)<sup>①</sup>,没有发行过钱币,然而,以后的考古考证指出:叙利亚塞琉西王朝的安提柯七世曾授予西门铸币的权利,只是西门没能及时抓住这个机会,到他着手铸币时,安提柯王却又撤销了这个允诺。西门在公元前135年又被刺身亡,其子约翰继位,称希尔坎一世(Hyrchanus I,公元前135年—前104年),他开头也没有铸出钱币来,其原因不详。考古材料指出,约在公元前110年,腓尼基人和巴勒斯坦的一些城市从塞琉西王朝那里得到了铸造硬币的权利:泰尔(又译推罗)城是在公元前126年铸币;西顿是在公元前110年、希尔坎一世到了公元前104年左右才铸币的。这些钱币的式样便成了该王朝以后硬币的样板。

哈斯蒙尼王朝希尔坎一世所铸造的硬币,其基本的式样是这样的:正面的外圈是环状花,中心是希伯来铭文,上铸“约拿单大祭司和犹太元老会”;反面则是丰收羊的双角或石榴。他所铸的全都是佩鲁塔面值的。希尔坎一世的继任者是犹大·阿里斯托布鲁一世(Judah Aristobulus I,公元前104—前103),他所铸的硬币是黄铜质地,样式与面值没有什么变化,但把铭文中的姓名约拿单改为自己的姓名犹大。这位阿里斯托布鲁一世是位暴君,饿其母,杀其弟,结果成了短命王。接位的是亚历山大·耶乃(Alexander Yannai,公元前103—前76),他所铸的钱币保持前样,但把铭文中的名字又改成“约拿单”。从表面上看,他反对继承前任的衣钵,仍然回复到希尔坎一世时硬币的式样,其实并不完全如此。因为耶乃自

---

<sup>①</sup> 约拿单的兄长,在约拿单遇刺后继位,公元前142—135年在位。

己已作好把自己的姓名改为“约拿单”的准备。他发行的硬币既有用希伯来文的，也有用希腊文的，在称谓上他也作了变更，改名国王，而不再叫大祭司。他铸在硬币上的象征符号是星星和船锚，外围则用圆环或花卉围绕着。他模仿希腊钱币开始铸造半佩鲁塔的硬币，它与希腊小钱雷普顿(lepton)相等，它的上面铸棕榈枝或花卉。他所铸造的雷普顿或半佩鲁塔，都属于他的钱币系列。这系列钱币中，那种由圆环围绕着星或锚的样式，最为常见。在整个犹太钱币系列中，只有一种是铸上阿拉米语铭文的，这是一种方形的希伯来字母，这种硬币是标明年代的。它与另一种希腊文铭文的硬币上面都有“25”这个数字，其中含义一直不明，直到近来才被译解，即亚历山大·耶乃统治第25年(公元前78年)。因为在希腊文的铭文中或在阿拉米文的铭文中，他的名字变化为“Alexandros”。耶乃显然也发行过铅币，这是他的钱币系列中的另一部分。可以这么说，他在后期所发行的钱币回复到了哈斯蒙尼王朝早期发行的硬币样式，重新称自己是大祭司，并把自己的希伯来名字改为“约拿单”。这样做的另一个原因是避免由四个希伯来文字组成姓名这种老套套。

约翰·希尔坎二世(John Hyrcanus II, 公元前67, 63—40)所发行的钱币式样与希尔坎一世的相同，但是，他的钱币的特色是多样化。偶尔会有单个的或交织的希腊字母出现在他的钱币上，例如，“A”有时出现在硬币的正面，有时却出现在反面。还发现有些硬币上出现了 $\Delta$ 、 $\Lambda$ 或 $\Pi$ 这些希腊字母，它们可能是那时对于制币厂负责的各个地方长官的姓名代号。铭文也改变了过去的传统，改成为“约哈南(Johanan)大祭司犹太元老会首领”。约翰·希尔坎二世在硬币上作如此改动，很可能是为了指明，自己是由凯撒大帝授予大祭司的称号而拥有比前任更大的权力和荣耀。除了发行这些式样正规的硬币，约翰·希尔坎二世也像他父亲那样，发行半佩鲁

塔硬币,上面铸着棕榈和花卉。他还铸造了雷普顿的硬币,象征符号是盔形饰物和丰收羊的双角。在他所发行的全部硬币上,无一例外地都标明自己是大祭司。

哈斯蒙尼王朝最后一位统治者是安蒂戈纳·马塔蒂亚(Antigonus Mattathias,公元前40—前37年)。他在位时间非常短,但他发行的硬币却与前几任所发行的硬币有根本性的改变。他铸造的佩鲁塔面值的硬币上,用希伯来文铸出自己的名字,在有的硬币中,两只丰收羊角之间的石榴被一只大麦穗所代替。他还发行了两种较大面值的硬币,足以与塞琉西王朝的迦尔库斯(Chalcous)和二迦尔库斯(具有两只迦尔库斯的价值)相等,重达14.8克。他开创了钱币上新的象征符号,分别在不同面值的硬币上铸上耶路撒冷圣殿中的一些神圣礼器,有犹太人祭神时放着面包的桌子、七分枝烛台。这种象征符号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已基本上摆脱了塞琉西王朝硬币的象征符号的影响。他的硬币,有的用希腊文作铭文,这时他称自己是安提戈纳王,有的用希伯来文作铭文,这时他又称自己是大祭司。这两种称谓的改用其实并无实质性的变动,对于犹太人来说,用大祭司较适合,对于其他政权来说,称王亦有尊严。

### 三 希律王朝的硬币

希律党人(Herodians,又称赫洛德)是公元前1世纪下半叶到第1世纪下半叶时犹太人中的一个党派,他们支持希律家族为犹太国王。在他们的支持下,希律王朝(公元前37—公元95)在巴勒斯坦实行统治。大希律王(Herod the Great,公元前37—前4)以及他的后任们所发行的硬币,可分为两大组:铸上时间的硬币与未铸

时间的硬币。所有铸上时间的硬币,都只铸共同的时间:第3年。毫无疑问,这是因为希律王计算他的政权起始之日,这不是从他实际登位时算起,而是指罗马人委任他为犹大(又译犹第尔)地区王(公元前40年)那年作为自己为王之日。这个“第3年”就是指公元前37年,即自己已经为王第3年了。他抛弃了哈斯蒙尼王朝时期铸币中刚刚形成的犹太民族特色,干脆在自己的硬币中取消了希伯来文,全部铭文都用希腊文来铸。因为他们本非犹太人,而是以东人的后代,但他们仍然保留了某些犹太的传统,不采用人形与头像作为硬币的象征符号。他的硬币的象征符号比较丰富,有三足祭器、有蛇缠绕的手杖、有翼的手杖、盔形花冠、盾牌、石榴、带装饰的船尾、棕榈叶、锚、丰收羊的单角或双角、鹰、用桨的狭长船等等。从这些象征符号来看,可以看出希腊化时期希腊文化的深刻影响,也可看出希律王有所顾忌,不敢仿效用头像作为硬币象征符号的希腊传统,以避免直接触犯犹太人的宗教情绪。他所发行的硬币面额是迦尔库斯和少量的半迦尔库斯硬币,还有三雷普顿、二雷普顿(即一佩鲁塔)。

希律王朝的阿切劳斯(Archelaus,公元前4—公元6年)<sup>①</sup>所发行的硬币没有标明时间,象征符号大多与海有关:用桨的船、船首、船锚等,也有用丰收羊双角、盔形花冠、葡萄串、环形花来围绕铭文的。他的硬币的面值,主要是佩鲁塔,但也发行三雷普顿的硬币。他也像希律王一样,全用希腊文铸铭文。

由罗马帝国委任的加利利地区的分封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公元前4—公元39年)<sup>②</sup>,是在自己的新都城台

---

① 阿切劳斯,大希律第4妻的长子,父死后继任王位,管辖犹太、撒马利亚、以东等地,因无犹太血统,又十分残暴,被犹太人称为异族压迫者。

② 希律·安提帕,希律王次子,被封为加利利和比哩亚(peraea)的小王,臭名昭著,应善于舞蹈的继女莎乐美的请求,下令处死施洗约翰,并参与审判耶稣。



比留(Tiberias)建成后才开始铸币的。他的硬币全都标明时间。其中标明“第24年”的是指他执政24年时发行的硬币,这是他发行的最早的硬币。他称自己“希律”,但由于标明的头衔是分封王(tetrarch),所以辨认时很方便。他的硬币上的象征符号全都是植物:芦苇、棕榈枝、枣子枝、棕榈树等等。他的一些硬币有一个奇怪的特点,即不同面值的硬币,却有着相同的象征符号。然而三种不同面值的硬币还是很容易辨别的。有的硬币的正面铭文是首都之名台比留,外面围绕着环状花。在他最后一年所发行的硬币上铸着罗马皇帝盖恩·喀利古拉(Gaius Caligula,公元37—41年在位)的名字。

另一位地方的分封王希律·腓力普一世(Herod Philip I,公元前4—公元34年)<sup>①</sup>,他只有一点点犹太血统,他根本不考虑犹太人的传统习惯,硬把人头像铸在硬币上,于是希律王朝的硬币中出现了罗马皇帝台比留(Tiberus,公元14—37年为罗马皇帝)的头像,硬币的反面是他的父亲在首都建立起来的圣殿正门景象。他的硬币铸上的时间,从在位第5年到第37年都有,但也有些并没铸上时间。他铸过三种不同面值的硬币,不过有些却难以辨认单位。

最为普遍的硬币是希律·亚基帕一世(Herod Agrippal,公元37—44年在位,第一任希律王之孙)发行的,时间是他在位的第6年(公元42—43年),这些佩鲁塔硬币上铸有一只伞状的堂皇的冠盖和三穗大麦。这些样式的硬币仅仅在犹大地区发行并流通,因为这地区犹太人比较集中,不宜铸有头像的硬币。在其他地区所铸的硬币上,有铸他自己头像的,也有铸罗马皇帝头像的,甚至还有以罗马浮雕风格铸造了神的形象。这种再现性的人像,在犹太人相当较少的地区不会引起宗教上的对立情绪。在一枚难以见到的硬币上,

---

<sup>①</sup> 腓力普,希律王的三子,被封为东北地区的小王。

铸着两只紧紧相握的手，而铭文似乎是暗示犹太人与罗马元老院的联盟。希律·亚基帕一世所铸的硬币均有确定的时间，因而容易排出时间顺序。在非犹太人地区还出现了完全希腊化的硬币，希腊文的铭文，罗马皇帝的头像。有两组硬币，正面的人头像分别是罗马皇帝喀利古拉和喀劳狄一世（Claudius I，公元41—54年在位）。

亚基帕一世的兄弟在成为该地区统治者时，也发行自己的硬币。他也像兄长那样，把自己的肖像铸在钱币上，郑重其事地宣称自己是“帝王之友”。他发行的硬币大多无日期，难得有几枚注明“第三年”。从现在收集到的硬币情况来看，它们可以从正面分别出三种不同的面值。他的儿子阿里斯托布鲁（Aristobulus，公元57—92在位）继他而成为该地区的统治者，他所发行的硬币保持其父的式样，而且还在钱币的铸像上更为大胆，不仅铸上自己的肖像，甚至还有他妻子莎乐美（Salome）<sup>①</sup>的头像。这离犹太文化传统又远了一步。他在硬币铭文上称自己和妻子的身分是国王和王后。

希律·亚基帕二世（公元50—93在位）在位时间较长，他所发行的硬币不仅在整個希律王朝时期中面值堪称最大，而且式样也最为多样。在两种硬币上有他的头像。他在自己当政第5年发行的硬币上，正面铸的是罗马皇帝尼禄（Nero Claudius Caesar，公元54—68在位）的头像，四周是希腊文的尼禄名字；反面有五行字迹，由一个圆圈和环形花围绕着。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有一些硬币上铸上了两个年份：第6年和第11年，它们指明了他统治的两个不同时间。这些有两个年份的硬币的象征符号却不令人奇怪，是丰

---

<sup>①</sup> 莎乐美，又译撒罗米，是加利利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继女，曾嫁给安提帕的兄弟分封王腓力普一世，后嫁给阿里斯托布鲁。美丽而善舞，博得安提帕的欢心，请求要施洗约翰的人头，导致施洗约翰被杀。此故事后来出现在一些文艺作品中。

收羊的双角或一只紧握着各种不同水果的手。他所铸的硬币，像他的祖父安提帕一世所发行的硬币一样，是用铜造的，并标明年份，所以在整个希律王朝的硬币系列中很容易找到自己的位置。当然，也会有某些困难，因为他的儿子所铸造的硬币常常会混杂在其中。现在已经查明，用希腊文作铭文的硬币属于公元56年开始的那几年，而用拉丁文作铭文的硬币，则属于公元61年开始的那个时期。

他在罗马皇帝弗拉维王朝(Flavian)<sup>①</sup>时所发行的硬币，大多以希腊命运女神和胜利女神泰奇(Tyche)<sup>②</sup>作为象征符号。还有一种象征符号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其图案是一只盾牌，上有“胜利”的字样，悬于棕榈枝之上。它暗示罗马人在“犹太战争”(公元66—70年)中所取得的胜利。安提帕二世的这种表现足以说明，他自己已经站在罗马人一边来反对自己的人民。而且在象征符号的形象设计方面，他离不再现人像的犹太传统相当之远。

#### 四 反罗马战争中的犹太硬币

罗马帝国对于犹太人的暴政触发了犹太人一次又一次起义。规模最大、时间较长的反罗马战争有两次：一次称“犹太战争”，另一次称“巴尔·科赫巴战争”。在这两次战争中，犹太人继续铸造自己的钱币，并且在其中铸入了强烈的民族意识。

“犹太战争”(公元66—70年)一开始，维护罗马统治利益的暴

---

① 罗马王朝中弗拉维家族，尤指该氏族的苇斯巴芗、狄度、多米提阿斯三位罗马皇帝。

② 泰奇被用来作为城邦的守护神，形象有时为有翼女神，有传说认为她是宙斯之女。

君就停止生产舍客勒银币。但犹太人却长期形成了在圣殿中用半舍客勒银币为每一个成年人赎罪的传统。于是，犹太战争的领导人不得不面临自己制造硬币的形势，而且铸造自己的硬币还具有犹太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行使主权的深刻意义。他们决定生产一舍客勒、半舍客勒和四分之一舍客勒的银币，并且铸上时间，从犹太战争第1年到第5年，每年都有。这种银币比较厚，所以在犹太钱币史上以“厚银币”著称，这也是古代犹太钱币中第一次出现的银质硬币。它们在图案造型上富有艺术性，制作精美，代表着相当高的水平。银币的象征符号坚持犹太传统，选用犹太的圣器和吉祥物。正面是一只圣餐杯，杯口下两边各有一颗珍珠，杯口上方有“第一

年”的字样，围在圣餐杯外的是希伯来文的铭文“以色列的舍客勒”。硬币背面是一根长着三只石榴果的枝柄，外圈是希伯来铭文“神圣的耶路撒冷”。一舍客勒重14.1克，半舍客勒重6.5克。这些硬币重新恢复了希伯来铭文，重新以植物形象为象征符号，不仅将圣殿中使用的圣杯形象铸在硬币上，而且明确标明是“以色列的舍客勒”。这几年犹太人所铸的硬币，是从公元前2世纪哈斯蒙尼王朝开始独立铸币以来，所有犹太硬币中最富民族特色的硬币。见附图(12)



“犹太战争”第2—3年，犹太人铸出了佩鲁塔面值的小铜钱。



第4年,他们铸出了较大面值的佩鲁塔铜钱。其中的两种,一种标明四分之一舍客勒,另一种标明半舍客勒。铜币的象征符号除了与银币相同之外,还有葡萄叶、藤须、两耳细颈酒罐、棕榈树、水果篮等等。值得指出的是,在第二年所发行的铜币的背面出现了“自由的锡安山”(“freedom of Zion”)的铭文。犹太人民对自由的追求,不仅反映在抗击罗马暴政的战争中,而且在硬币的铸造中也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在第五年他们所铸的四分之一舍客勒铜币的正面,铭文是“为了赎回锡安山”。这可能与“犹太战争”的领导人的某种政策有关。

“巴尔·科赫巴战争”(The Bar Kokhba War,公元132—135)是由罗马皇帝哈德良(Publius Aelius Hadrianus,公元117—138在位)直接挑起的。他提议在耶路撒冷建造一座宏大的殿宇,但他在这殿宇中敬拜朱庇特(Jupiter),犹太人对此十分怨恨。哈德良便决意扫除犹太人的宗教传统,禁止安息日和割礼等仪式,宣布凡读犹太律法的人都要处死刑。这导致了一场由巴尔·科赫巴<sup>①</sup>领导的反罗马战争,前后共3年。在此期间,犹太起义的领导人决定铸造自己的硬币。他们哪里知道,这些硬币是古代犹太人所铸造的最后一批。这个时期的硬币,大多数都有“西门”的名字。由于当时盛传他是“以色列王子”,所以在硬币上他的名字前还加上了“以色列王子”的头衔。另外还有些硬币上的名字是“以利亚撒大祭司”(“Eleazar the Priest”)或“耶路撒冷”以示制币的权威性。这批硬币是在3年多时间中发行的,头两年发行的硬币标明年代,但是时间的表示法变为“以色列光复第一年”和“以色列光复第二年”。第三年直至战争结束时所发行的硬币上没有标明年份,但铸上了战争中的口号:“为了耶路撒冷的自由。”这几年发行的犹太硬币不仅

---

<sup>①</sup> 史书上称他为西门·本·科赫巴(Simeon ben Kocheba),公元135年战死。

量大而且精美,在古代犹太硬币系列中,艺术性最高。这些硬币既有银质的也有铜质的。与其他犹太古钱币相比,这些硬币有一个其他钱币所不具备的特点,即它们的全部发行量大大超过了在巴勒斯坦的其他地区。比如,由罗马人直接控制的巴勒斯坦地区以及迦萨等地区所发行的硬币数量就少得多。据一些专家的研究推测,巴尔·科赫巴起义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汇集到许多资金,因而使巴尔·科赫巴当局下决心把原先流通的钱币大量转铸为巴尔·科赫巴政权自己的钱币。

巴尔·科赫巴政权还发行了银币,主要有两种,其一是迪耐里尔(denarius)<sup>①</sup>,另一种是四德拉克马(tetradrachm)<sup>②</sup>。在迪耐里尔银币上出现了许多不同的象征符号,有环状花围绕着铭文,有一串葡萄,还有古七弦琴、一对喇叭、棕榈枝等。这些象征符号可以反复结合,从而造成了各种样式的硬币。在四德拉克马银币上铸的是圣殿的正前门,中心地方似乎是一只放约书的柜。铜质硬币可以分成4种单位。这种体系在当时的巴勒斯坦相当流行,巴尔·科赫巴吸收了这种体系而把它用在自己的硬币中。在一种仅在第一年和第二年制造的大面值铜币上,环状花围绕着铭文,还有双耳细颈酒罐以浮雕的形式凸现出来。中等大小的铜币是最普通的铜币,上面有棕榈树和葡萄叶的形象。另一种中等大小的铜币上铸着环状花围绕的古代七弦琴。小号铜币上的象征符号是棕榈树和一串葡萄。从总体上来说,巴尔·科赫巴的硬币遵循了“犹太战争”时期犹太钱币上的传统,基本采用了相同的象征符号,但由于在各种象征符号之间进行自由组合,因而创造了不少新的造型。在铭文方面,两者之间也一脉相承,明白地表达了犹太地区犹太人要求独立和自

---

① 古罗马一种银币的名称。

② tetradrachm,四德拉克马(drachma),古希腊所发行的一种银币。

由的愿望。巴尔·科赫巴政权的硬币更多采用“以色列”的字样,以取代“犹太战争”时期硬币上所用的“锡安山”字样。

## 五 罗马人统治时期的硬币

犹太民族亡国之后,并没有立刻开始大迁移,他们仍然相信耶和華会使他们恢复自己的祖国,仍然希望通过斗争能把罗马人赶出去,所以他们仍然生活在故土上。罗马人在公元第6年,废除了希律家族阿切劳斯的统治权,将原来由阿切劳斯统治的两个地区犹大和撒马利亚划归罗马帝国直接管理,并委派了骑士阶层的罗马人来担任这两个地区的行政长官。他们在任期间也曾发行一些硬币,但在硬币的象征符号上却不能不对犹太人反对偶像崇拜的习惯有所顾忌,开头还是采用了犹太人能够接受的象征符号,例如棕榈树、大麦穗、丰收羊双角、橄榄枝、葡萄叶,也有用罗马人的礼仪象征符号。在公元66年之前,还不至于像罗马帝国其他地区那样,在硬币上铸上罗马皇帝的头像。铭文大多用希腊文。例如公元9—12年,罗马行政官发行的硬币的正面象征符号是大麦穗,由希腊铭文围绕着,其反面是棵有八分枝的棕榈树以及两簇枣子。并注明年代“MA”,即奥古斯都第41年(公元10—11年)。又如,公元15—16年所发行的硬币,正面象征符号是花圈饰围绕着希腊铭文,反面是九片叶子的树枝,并注明年代“B”,即台比留第2年。台比留第17年,即公元30—31年罗马在犹第尔的地方长官发行了正面有罗马人的礼仪用品的象征符号的硬币,反面是环形花饰围绕着年代缩写“LIZ”。公元54年,罗马统治者又发行了正面是棕榈树,反面是双矛双盾的硬币。这一系列象征符号的采用多少表明了罗马统治者不想直接挑起犹太人的宗教情绪,因为犹太人并没

有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在公元 37 年,当局为了装饰庙宇,将喀利古拉皇帝的雕像放入寺庙时,竟引起了犹太人强烈的反对,几乎形成了一次起义。这种一触即发的对立,导致罗马统治者害怕触犯众怒所引起的严重后果。

公元 69 年,罗马统治者所发行的硬币其象征符号有了较大的变化,即直接将罗马皇帝的侧面像铸在硬币正面,而且反面出现了完整的人的全身形象。这是亡国不久的犹太人无法容忍的。罗马人凭着对公元 66—70 年犹太人的起义的血腥镇压的威势,在犹地尔一带强制推行这些人像硬币,其结果是始料所不及的。公元 132 年,犹太人在巴尔·科赫巴的领导下再次举行起义,重新发行适应自己主权和传统的硬币,将硬币上的象征符号恢复为棕榈树、葡萄等。这些时期,货币的更换与象征符号的改变已经不再是一个纯经济问题,它成为政治斗争的焦点之一,表现了强烈的民族情绪。

“犹太战争”失败后,罗马帝国为了庆祝自己的胜利和压制犹太人,造了一些政治意味强烈的硬币。有一枚重 3.2 克的银币,其正面是罗马皇帝维斯巴芑(Vespasian,公元 69—79 年在位)的侧面头像,由铭文围绕着,反面是一位戴面纱的犹地尔俘虏悲哀地坐在胜利纪念碑旁。这种象征符号直接侮辱被打败的犹太人。另有一枚重 2.95 克的银币,正面与上一只银币相似,反面是一位犹太人,双手被缚,头颅低垂,站在棕榈树下。这种标榜胜利者侮辱失败者的象征符号还出现在铜硬币上。有一枚铜币,正面仍然是维斯佩基安侧面头像,反面是胜利女神奈克(Nike)面向右边站立着,左脚踏在战败者的头盔上,棕榈树下是一位悲哀的犹太人坐在地上。另有一枚铜币,图案基本相似,只不过把胜利女神改为罗马士兵。

也许是这些直接侮辱犹太人的硬币遭到了犹太人的强烈反对,也可能是罗马统治者改变了统治的手法,在公元 81—96 年期间发行的硬币,不再采用侮辱战败的犹太人的象征符号,但是这些



正面铸着罗马皇帝杜米(Domitian, 公元 81—96 年在位)侧面像的铜币,其反面仍然有标志罗马人胜利的象征符号,有的是胜利女神右手拿着战利品,左手拿着矛与盾,有的是罗马士兵胜利地站立着,但没有直接出现犹太人悲哀地坐在地上或双手被缚的形象。这种硬币在一定程度上为犹太人接受并使用。

公元 2 世纪中叶,犹太人开始了大迁移,离开了世代生活的故土,走出了罗马人的势力范围,丢掉了那些侮辱犹太人的硬币,但也中断了自己的造币历史。当然,例外总还是有的,仍有一些地区的犹太人在铸币。例如,在波兰的犹太人由于从事借贷和贸易,在经济上具有很强的实力。于是在这些犹太富豪的支持下,在 13 世纪的波兰,发行了少量犹太硬币。这些犹太硬币只有一面是有图案和铭文的。铭文用希伯来文。

## 第十章 古犹太的墓葬

### 一 古犹太的丧葬概况

古代犹太人对于死人的埋葬一事看得很重。没有比不合乎礼节的尸体处理更使临终者感到不安的了。他们怕暴尸不葬，所以在弥留之际总忘不了要嘱咐亲人埋葬自己。生者也会为死者的尸骨没有合适的放处而感到不安。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一带有一句咒语：“连土地都不愿接受你的尸骨。”这与中国的“死无葬身之地”的说法极为相似。虽然他们也受到埃及文化的一定影响，但却不效仿埃及人把尸体制成木乃伊使之不朽的那种做法，而是采取埋葬尸体的做法。这与他们的宗教观念有关，当然也与他们的卫生习惯有关。其实古犹太人的许多卫生习惯，也都带上了宗教色彩。

《申命记》第28章第26节中说，违背上帝旨意的人必遭重祸，重祸之一就是“你的尸骨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走兽作食物，并无人轰赶”。这种把陈尸荒野视为重祸的观念，从另一个角度表明了犹太人重视土葬尸体的习俗。犹太民族的第三代始祖雅各临终时，念念不忘的事情之一，就是让各个为他送终的儿子记住，“我将要到列祖那里，你们要将我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麦比拉田间的

洞”<sup>①</sup>。幔利(Mamre)<sup>②</sup>的麦比拉洞是亚伯拉罕从赫梯人那里用400舍客勒银子买来埋葬自己和妻子撒拉的。他去世后由他儿子以撒和以实玛利埋葬在麦比拉洞中。

从这以后,历代族长与统治者都很珍视这块葬地,将它视为民族的一块地,能与亚伯拉罕等列祖葬在一起便成了极大的荣誉。即使是身患大麻风的乌西雅也与列祖葬在一起。从这个事例可知,历代统治者死后一般都葬在麦比拉洞中。而且并不因逝世的君王生前曾患麻疯病,而被排斥在这块至圣的坟地之外。这种土埋之法由始祖开创,以后各统治者和百姓效仿而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在把死者遗体加以埋葬的过程中,犹太人找到了一种把纪念死者和安慰生者,宗教和卫生结合起来的合适方式。

如果把土埋之法全都归于犹太律法,并且只在宗教中寻找原因,未免太草率了。因为在《圣经》中有关的律法并没有对死人的埋葬作过十分具体的规定。而且在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地区之前的很长时间里,也是用墓葬的方法来处理死人的。所以,与其说土埋之法来自宗教观念,还不如说它首先起源传统习惯。也就是说,一种希望死后能与列祖与家族埋在一起的朴素想法。律法只是把这种传统作为一种必须遵守之法固定了下来。例如尼希米,作为公元前5世纪犹太人的一位领袖,虽被波斯王掳到巴比伦,仍然对故土耶路撒冷心向往之。他要求回归故土的重要理由,便是“耶路撒冷有我父亲的坟墓”<sup>③</sup>。当然,律法关注埋葬死者也是事实。

犹太人的埋葬之法并不是说只能葬于泥土之中,埋葬于岩石或山洞之中也很常见。他们有时借助于天然的洞穴,有时则在质地

---

① 《创世纪》第49章第29—30节。

② 幔利,希伯伦城镇,该地的赫梯人曾与亚伯拉罕友善。

③ 《尼希米记》第2章第5节。

不甚坚硬的岩石中开凿出石穴来。尸体放在棺穴的石板上，或放在石棺的棺底中。由于犹太人希望自己死后能与家庭成员放葬在一起，所以常常全家同用一个墓室，时间一久远，尸首与陪葬之物可能会堆积起来，这时便要另造一只新的坟墓。不过，这种一家人合用，甚至家族合用的墓室，要买地、开挖、造棺，不仅建造过程较长，而且要投入相当的钱财，并不是一般犹太人所能负担的。所以，一般人死后就葬入“平民的坟地”中<sup>①</sup>。只要有能力，犹太人仍然要造全家合用的墓室，因为“与列祖同葬”、“到他列祖那里”在犹太人心目中是自己死后最适合的归宿。“到列祖那里”已成了临终告别的通用语了。

当宗教影响很强大的时候，它必然要渗透在对待死亡的态度中。《申命记》第21章第22—23节中说：即使逆子犯死罪，被处死之后，也不能让尸首挂在木头上过夜，必须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所赐之地。又如，《诗篇》第88篇第10—15节中说，人在临死时必须赞美上帝，以取得上帝的宽恕和接纳，否则会被上帝所丢弃。这种宗教观念对犹太人的死亡观念以及死后如何处置的方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死人的埋葬是立即进行的，还是像有些民族那样把尸体放上好几天后才埋葬，在犹太人的做法之中，就渗透了自己的宗教观念。有些民族，如埃及人要用香油涂抹尸体，雅各与约瑟死在埃及，他们的尸体按埃及人的风俗被抹上香油，放上几天才埋葬。这不是犹太人的习惯做法。在犹太人那里，死者的尸体一般不抹香油，而且尽可能在逝世的当天就入土埋葬。因为犹太人认为死人不洁，触摸过死人的人，在七天之内也在不洁净之列，必须在三天之内用一种由红母牛的骨灰浸泡的水洒在身上，用这种除罪灰水洗衣服和

---

<sup>①</sup> 见《耶利米书》第26章第24节。



洗澡,方能成为洁净之人。因此,为了尽早去除死人所造成的不洁,尸体尽可能在当天就入土埋葬。不过,尸体延误一两天埋葬有时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安息日和赎罪日是不能进行葬礼的。尽早埋葬的习惯很卫生,如果与男婴在出生第八天要行割礼联系起来,可以说犹太民族从出生到死亡都比较注意卫生。但由于可能出现假死的现象,所以也有推迟一两天才埋葬的情况。在塔木德时期便有了明确的规定,尸体不立即埋葬,要观察3天,以防假死。但这已是公元以后的习惯了。

从考古上来看,古代犹太人一般不用火葬,至今尚未发现火葬的实证。火烧尸体在犹太人看来,似乎太残忍了。因为将火烧人的身体被认为是一种凌辱或一种酷刑。《创世纪》第39章第25节中说,有人告诉犹大,你的儿媳做了妓女,犹大气极了,说要把她拉出来烧了。又如《约书亚记》第7章第25节中记叙了亚干因私藏战利品,被人用石头砸死,尸体被火烧焚。所以烧尸被看成是对罪人的一种愤慨。尸体不能用火烧化,但可以为死者烧焚一些东西,如《历代志(下)》第16章第15节中记述了犹太国第三代国王亚撒逝世时的情景,他的尸体放入坟墓时,灵床上放满了香料进行熏尸,同时“又为他烧了许多物件”。至于烧什么,没作具体记载,很可能是死者生前所使用的衣物。因为接触尸体不洁,那么死者临终时所接触过的东西也认为不洁,所以把它们烧掉,是合乎犹太人观念的。如果从卫生的角度来看,便更有道理了。

有一个例外是需要加以说明的。犹太人的第一个国王扫罗在与非利士人交战中失败,被迫自杀,同时自杀的还有他三个儿子。非利士人把他的首级割下,并把尸身钉在伯珊的城墙上示众。但犹太人中的一些勇士把他与三个儿子的尸身从城墙上取下,送到雅比,用火烧化,把他们的尸骨葬在雅比的柳树下,并禁食7天。这是在非常时期,尤其是在首级与尸身不在一起时,所采用的应急办

法。不能与烧焚罪人尸体的做法相提并论。

墓葬的地点,犹太人多选择离居民中心地区较远的地方。例如,耶路撒冷郊区的山岩壁中,有不少洞穴被用作坟墓,有的是人工开凿的,一般离地面较高,为的是干燥。还发现有些坟墓壁上还被刷上白色,可能是为了清洁。有的坟墓还深入地下而成为地下墓室,但往往用石板覆盖地面。墓穴的通道要用石板或石块封闭,以免动物的进入。但也有把墓造在宫院之中的。《列王纪(下)》第21章第18节中说,犹大王玛拿西(Manasseh,公元前692—前638年在位)被葬在自己宫院的园内。他的儿子亚们继位做王,死后也葬在宫院园内。据圣经记载,大卫逝世后,葬在耶路撒冷城内<sup>①</sup>。这少数的例外,因其地位与权势与众不同而另作别论。

耶路撒冷城外橄榄山建有犹太人墓地。整个山坡上布满了成千上万只坟墓,绝大多数是一般人的坟墓,而几个大的坟墓、墓室建筑物以及地下墓室则属于有权有势有财的个人或家族。由于人的不断死亡,选作基地的地方又不能太多,所以平民的坟墓一排一排排得很紧,而且体积甚小,但对于有地位的祭司,则要为他留出最好的地方和较大的空间。其次要考虑的是有声誉的家族,他们的墓地也相当有规模。这个基地是公元2世纪建造的。从基地的情况来看,左边的那个有点像塔形的墓,它的建造技术已相当高超,方形立柱的主体构造上加一个逐渐变小的圆形顶部,庄严之中添加了一些柔和。基地里有些情况十分有意义,例如,生前是仇人或仇家,死后他们的墓不放在一起。这恐怕是为了让死者安息,不要死不瞑目。又如家族中有了罪犯,他的坟墓照样与家人造在一起。因为犹太人认为,罪犯的死实际上是一种赎罪的表现,所以应该与家人埋在一起。整个墓地除那几座大型坟墓之外,其余的几乎没有

---

<sup>①</sup> 《列王纪(上)》第2章第10节。

什么装饰,也没有有什么花草树木。从塔木德时期的一些材料来看,祭司强烈反对在坟墓上作装饰,认为这是从异教徒那里学来的习惯,应当摒弃。有的祭司甚至说:“无论人如何死的,他的坟墓都不能用来使有生命的东西得到好处。”至于允许在坟墓前种花,或放上花圈,那是以后的事了。

## 二 古犹太的墓室布局

远古时犹太人利用山岩的自然洞穴作为死者的坟墓,是种顺其自然的方法,后来采用人工挖掘、建造坟墓的方式。坟墓的式样体现了民族的意识,也具有犹太文化的特色。现在发现的古代犹太地下墓室很能表明这一点。耶路撒冷圣殿被毁,国家不复存在,犹太人经过一些迁移,比较集中地住在一些城市,伯示亚琳(Bet Shearim)<sup>①</sup>就是其一。这个地方的地下墓室为我们提供了罗马人统治时代犹太人地下墓室的许多情况。它比其他零星发现的犹太地下墓室更具典型意义。

这个犹太大墓地处在在一座小山的东北坡与北坡,并与该城市的西面相连接。这墓地是从岩石中开挖出来的。由于比较适合墓葬,所以不仅为该城的犹太人提供墓地,而且还向该城之外的犹太人出售墓地,从总的情况来看,除少数是家族墓室之外,大多数均为公共墓室。有些墓室,特别是有钱有势的家族墓室,都建有一个露天的庭院和好几个存放墓冢的厅室。厅室之间由一些小墓室沟通,连结成一体。大小墓室中都有墓穴,常见的形状是从齐地的石

---

<sup>①</sup> 伯示亚琳,约瑟福斯把它称为 Besara。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在该地开展考古,找到该墓室的一块墓志铭,上面发现 Beasra 的字样,证实其地无误。

壁中挖出槽形的洞穴,有的墓穴上面还有一个弓形壁龛。还发现一定数量的向壁内凹入较深的葬龛(burial recesses)。地下墓室各厅室之间由拱形的通道相连,一般都没有门。只有与庭院相通的地方才建造门。这些墓室的门一般都没有什么装饰,但也不是让石面保持原貌,绝大多数都模仿木门的样子,所以在石面上刻上板条状、大钉头和门环。门的转动靠从石头中凿出的门铰链。例如,有一墓室通过庭院的石门,却刻上了木板的条纹和木门上常见的大钉头,门环已损坏,难以辨认。以石门仿木门,让人间常见之木门出现在阴间之中,多少改变了石质墓室的阴沉与呆板。这些石门还装上了插梢,以便关闭,防止人随便进出或加以破坏。

大多数地下墓室外面的庭院都比较小,这与犹太人的葬礼比较简朴有关。但也有些地下墓室有相当规模的庭院和墓室大门。有一墓室是该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庭院比较宽敞,最外处还围以低墙。正大门一排三扇拱形石门,全用细方石堆砌而成,十分整齐。拱门稍微凹进,显出层次。整个入口处既有庄严肃穆的气势,又有人间建筑物的结构形式。这种规模与样式的墓室入门处,没有相当的财力和建造水平是无法建造的。

在第13号地下墓室中,人们可以发现地下墓室的多层结构形式,它有上中下三层,各有石梯上下,每层的入口处有一个石门,经过该石门方能进入存放尸骨的墓室厅堂。在这种多层面的地下墓室中,没有找到什么支撑物。岩石本身虽然比较疏松,但多层墓室却没有倒坍的危险。这是因为三个层面并不上下相叠,而是从不同方向向内伸展。另一个重要原因则是,下方上圆的拱形通道和墓室结构本身就具有相当大的支撑力。在一些较大的墓室中,利用岩石本身凿成暗柱,以增加支撑力。这是一个很聪明的办法。

在该犹太地下墓室中,有许多墓室没有任何装饰,但在一些小型墓室中,却能找到简朴的装饰。由于石质较松,便于雕刻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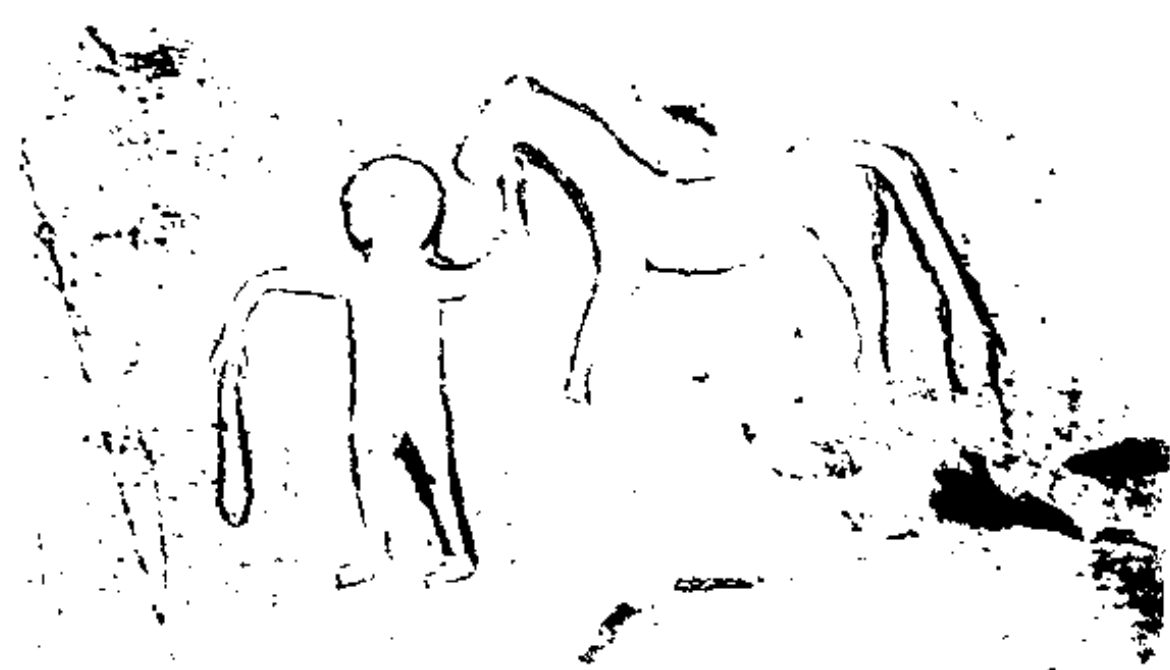
在墙上发现了一些浮雕，但更多的是用尖硬的工具在石面上刻画出来的形象。虽然比较粗糙，但也能反映在罗马人统治时期犹太人的民间艺术与传统衍变的一些情况。

最常见的装饰形象是七分枝烛台和约柜。这种形象最能表达犹太人的传统意识。有一墓室浮雕，上半部是一只七分枝烛台，而下半部却是一个粗陋的人形，似乎是一个身穿束腰长外衣的罗马士兵的模样，这个浮雕粗陋到简直分不出面部的五官。这种简略到了极点的人形，不至于因再现人物完整形象而遭到宗教方面的非议。相比较而言，七分枝烛台的形象却清晰多了。值得一提的是这个浮雕的基部是一个石柱。于是这个浮雕与石柱便合二为一，既解决墓室结构的支柱之需，又满足墓室的装饰之需。

约柜的象征符号也常见于壁龛中和石棺上。其刻画也是极为简朴的。除了烛台与约柜这种宗教色彩强烈的装饰形象，还有许多动物、船只的形象与几何图案，它们的装饰意味当然要明显得多。还有少数墓室装饰已突破了犹太律法所允许的范围。在一只石棺的侧面，中心部分是一个满脸胡须的头像。从他的形象来推测，似乎是希腊神话中的主神宙斯。这表明在罗马人统治下，希腊文化影响的程度已达到了刻制人物的头像，而且五官清晰，形象逼真。不过，这个头像没有躯体，如果去与头像上方以及两边的粗大花纹饰相比，显得十分小。这反映了犹太人的一种矛盾态度，既有对希腊文化的吸收，又有保持自己民族文化的愿望。这些花纹饰不仅占据着大部分位置，而且两头分别由环状物挂在树上。这种处理方式表明，造石棺的犹太人仍然保持了相当多的犹太传统因素。

虽然该犹太墓地中的浮雕人物很少见到。尤其是以希腊的完整立体造型方式雕刻人物更为罕见。但如果要找一些些简洁的人物形象，也能找到一些。附图(13)，是在一墓室的墙上发现的硬物刻画出来的人牵马行走的图像。人物极为简单，没有去刻画五官，

但那匹马却比较生动。寥寥几个线条便勾勒了马的轮廓,表现了犹太工匠的艺术才能。这种简朴的形象,使墓室沉闷的空气稍有改观,又不过分渲染,并不违反犹太教不准刻制偶像的禁令。



在另一座小型的罗马时期的维尔·亚皮尔(Via Appia)墓地里,我们可以在一间墓室之中发现,墙壁上有鸟与植物形象的装饰,但在室顶上则绘着一位因胜利而戴着皇冠的年轻人。在另一间有画饰的墓室的顶部,则画上了希腊命运女神的形象。虽然在犹太墓地中,希腊方式描绘出来的人物形象并不多见,但这现象至少反映了一部分犹太人较多地接受了希腊文化的影响。

犹太人一般是不用棺材埋葬死者的。但在一些墓地中却发现了相当数量的石质棺材。这些石棺往往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分稍薄,是棺盖,下部分较厚,是棺底。这些石棺的四周,有的用粗糙的线纹装饰,有的用凿子刻凿出各种花纹装饰,极少数石棺上所刻的花纹相当精致,而且品种丰富,显出变化。石棺的采用是接受外族人葬法的物证。当犹太人失去祖国之后,又处于各种民族与文化的交流中。在特定的环境里,既保持原有传统,又有对外来文化的吸收,这是很自然的事。

犹太人在罗马人统治时期的地下墓室,综合一下已发现的较有代表性的几个例证来看,其墓室结构与罗马人有些类似:在地下墓室中,一般都分几个层面,最多见的是3—5个层面,每个层面都有通道相连,而每个层面则由石级相通。主要通道一般宽1米,高3—4米,主通道又由小通道加以连接。在墓室石壁上挖出水平方

向的墓穴或葬龕，尸体便置放其中。与基督徒的地下墓室的不同之处在于，犹太人不在地下墓室中建造较大的厅室来作聚会或宗教仪式的场所。他们的地下墓室中只有小小的公用空室，那是用作埋葬之前清洗尸体的场所或作为家人哀悼死者的地方。在罗马人统治下，犹太人勉强地按罗马—希腊的方式来埋葬死人，但他们仍然不愿意把他们的葬礼公开化。因此，在他们的地下墓室之中并没有较大的可供进行大型追悼仪式的厅室。

他们之所以建造与罗马人相似的地下墓室，甚至采用石棺，是因为这种埋葬之法与他们本来的传统矛盾不大，而且埋入洞穴之中似乎又重新回到亚伯拉罕把死者葬入麦比拉洞的远古传统中。他们遵循着“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sup>①</sup>的观念，在葬礼中尽可能保持朴素的回归自然的做法。参加丧礼的人，往往不作化妆，也不佩戴妆饰品，但可以请人吹笛，妇女哭号是难免的。那些大肆渲染、参加者众多、场面盛大的追悼会被保守的人视为背离传统。

在上文所提到的维尔—亚皮尔地下墓室中，有一个小室是专门埋葬夭折的儿童。石壁上绘着棕榈树，在一面壁上，有上中下三个凹处，而三只小石棺则放在这三个凹处。这种专门把夭折儿童的尸骨集于一室的做法比较特别，是否出于宗教的考虑，认为儿童是上帝的恩赐，夭折的儿童集中在一起，能引起上帝的注意，能赐予更多更健康的儿童，这就不得而知了。

犹太人临终前要对上帝表示感恩，死者的亲人也要请求上帝安慰死者的灵魂，因而在犹太大墓地附近一般都设有犹太会堂。伯示亚琳大墓地的西面就有一座会堂。从遗址上看，其位置是坐西朝东，因为耶路撒冷在它的东面，它的形状是长方形的，南北 35 米，

---

① 《创世纪》第 3 章第 19 节。

东西只有 15 米,有三个入口处,大厅内有大立柱,立柱的底座现仍然完好。从它的许多碎片和残缺不全的部分来看,其建筑风格是公元 2—3 世纪的加利利地区教堂的样式。

除了地下墓室之外,犹太人也造地上陵墓。在耶路撒冷有一座公元前 1 世纪的耶孙(Jason)墓。外面有围墙和庭院,通过长方形的双门进入金字塔顶的墓室。整座建筑朴实而庄严,线条简炼方整,形象肃穆。

### 三 古犹太的墓铭内容

在罗马人统治下,犹太人的墓地中一般不用希伯来文刻墓碑,有的墓穴干脆不立墓碑,似乎不近人情。这可能是当时环境所迫。从罗马市发现的几个公元 1—4 世纪的犹太墓地来看,墓碑的设立和铭刻有所增加,后来成为普遍现象。据不完全统计,公元 1—3 世纪所立的墓碑,其碑铭所用文字,主要是希腊文字,约占 76%,也有用拉丁文字刻碑铭的,而且后者的比例不断提高,在 3 世纪达到 23%,以致出现了几块用拉丁字母来写的希腊文碑刻。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出现了用希伯来文刻写的碑铭,尽管数量不多,但表明了一点,只要环境许可,犹太人还是坚持使用自己的文字刻写碑铭的。

墓碑的刻文内容,主要是死者的姓名,没有那种带文学色彩的碑铭,因而保持了纯朴的风格。死者的姓名,大多数用希腊和拉丁的形式,分别占 46%和 31%。一部分姓名仍然坚持采用闪族形式,如雅各、犹大、本杰明、以利等等。希伯来文墓碑约占 13%。在罗马人统治下,许多犹太人都有两个姓名,既有罗马形式又有闪族形式。后来,犹太人经过自己的努力,大多数都成为自由民。但在他



们从罗马人手中取得自由民的权利时，还保留了曾经用过的罗马形式的姓名。这样便出现了同时使用两种姓名形式的情况。

犹太墓地中的墓碑铭刻很有研究价值，它们能告诉我们当时犹太人的家庭生活、职业状况、社会环境。伯示亚琳的犹太墓地中的墓碑铭刻是这些方面的典型例证。现已在该墓地发现了 250 块墓碑铭刻。大部分是用希腊文刻写的，小部分用希伯来文刻写，还发现极少数是用阿拉米语和其他文字刻写的。

这些墓刻文字分别刻写在小墓室松疏的石壁、坟墓的两边、通道的过梁、厚石板或大理石板上。铭刻都是内凹的，显然是凿刻出来的。它们不是涂上红色便是涂上黑色。墓刻文字的内容一般都限于死者的名字、他父亲的姓以及关于血缘关系的说明，外加一句表示哀悼的、令人感动或加以赞扬的话。在少数墓刻上，还标明死者的身份、地位或职业，偶尔也有提及他的出生地和家族的发源地的。

犹太墓地的墓碑铭刻所涉及的主要称呼和头衔有：教师、银行家、金银饰匠、职员、政府官员、香料商、某一居民区的区长、犹太教堂的祭司等等。这些职业称呼从一个角度反映了当时犹太人所能从事的工作或偏重哪些职业。例如，经商、放贷、银行职员、金银饰匠等，这些确实是犹太人的传统职业。从墓碑上的称呼来看，有相当多的犹太人具有一技之长。

典型的希伯来文碑刻的形式是这样的：“×××为×××而立，”或者：“×××之子，祭司×××之墓，×××立。”有些用阿拉米语刻写的墓刻很不寻常：“葬于此地的是沙米尔，犹太安纳之子，他发誓，无论是谁打开此墓必将因罪恶之极而死。”这种强硬的措词中透露了犹太人对自己墓穴不容侵犯的严厉态度。在第 14 号地下墓室中，墓刻是这样的：“祭司沙米尔”、“祭司加米利尔葬于此地”，“小人物×××”，等等。从《塔木德》中，我们可以知道，当时犹太人

的头面人物犹大·哈尼沙在逝世之前，吩咐他的儿子、他的最有影响的学生、家族的族长等，要他们在他去世后，把他葬于这个伯示亚琳墓地，与他的列祖和家人同葬一室。他的临终叮嘱与亚伯拉罕、雅谷的临终吩咐一脉相承。

用希腊文刻写的墓铭已发现 218 块，占了绝大多数。在罗马人统治的时代，犹太人也使用希腊文，所以除了希伯来文的姓名，还有一个希腊姓名，这样方能适应社会环境。墓铭用希腊文与此有关。在这些以希腊文刻写的墓铭中，表示出死者或死者的家属相信生命是永恒的，这与犹太传统观念中主要强调“归到列祖那里”多少有些不同。这反映了文化交融所导致的观念变化。

在第 11 号和第 18 号地下墓室里，分别发现了两块用荷马诗体形式撰写的希腊文墓刻碑铭。第 11 号地下墓室里的那块是这样写的：

.....

由于某种严厉的命运，  
生命已归于哈得斯<sup>①</sup>，  
我，犹士都躺在这里，  
和我的许多家人在一起，  
安息吧，犹士都，  
没有什么人是永生不死的。

这种希腊荷马诗体式的碑文表明，犹太人在希腊化时期吸收了相当多的希腊文化影响，以致连碑文的形式也不例外。尽管如此，但对待死亡的态度却比较客观，不存永生的幻想，这又是犹太人的传统想法。

墓碑的铭刻，有时在四周刻上七分枝烛台。这种象征符号在各

---

<sup>①</sup> 哈得斯(Hades)，希腊神话中主宰阴间的冥王。

个时期的各种犹太墓地中几乎都能见到。它与希腊文铭刻的同时出现,似乎很矛盾,但在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之中,表现了犹太人坚持民族传统的顽强精神。这种象征符号不仅暗含着庄严、慰藉,更暗示着犹太人根深蒂固的民族意识。

在墓碑铭刻的周围,还有律法书、羊角号、棕榈枝、弯刀、石榴、两耳细颈瓶等形象。这些形象作为一种装饰,使沉闷的墓地有了一些生机和趣味。当然,它们作为犹太人所选择的装饰,而不混同于罗马人墓地中的象征符号,其间仍然渗透着犹太人的观念和传统,以此表明自己是犹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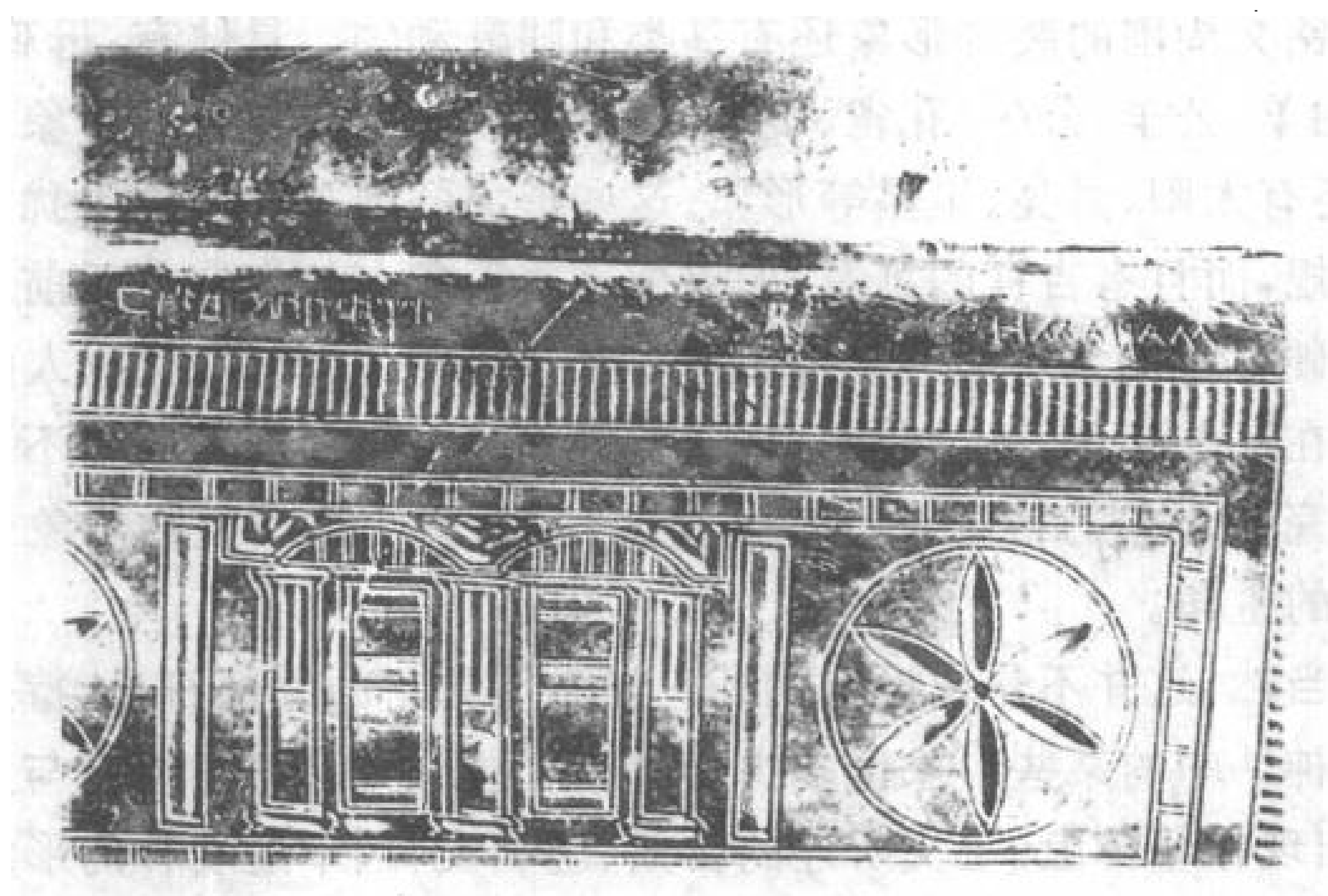
铭文周围的装饰形象还有鸟类和哺乳动物。具体有:母鸡、公鸡、绵羊、公羊、公牛、孔雀、飞鹰、狮子等。水果与花卉的形象也不少,还有太阳、月亮、星星等形象。这些形象的雕塑并不触犯犹太人的戒规,而且有吉祥的寓意。如果把这些形象与他们在公元前后所铸的硬币上的象征符号联系起来,我们便可以从中发现惊人的一致。在那些年代,不论是制币还是墓地的装饰,他们都固守不再现人的完整形象的传统,把与他们生活关系密切的动植物形象作为装饰的主角。

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例外。异教徒常用的象征符号,特别是希腊神话中的某些形象也多少出现在一些犹太墓室的墙壁与室顶上,出现在墓碑上。上文所述的宙斯、胜利女神、幸运女神的形象出现在犹太人的墓室之中,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犹太民族对其他文化的吸收和与其他文化的融合。

#### 四 古犹太的尸骨盛器

犹太人保持了一种以石器铜器混用时代传下来的习惯,即在

死者埋葬后,要把死者的肌肉等软组织腐烂以后留下的骨头,放入一个小瓮或罐之中。这个收纳死者遗骨的瓮或罐叫做 Ossuary。从这个基本意义出发,又把藏有遗骨的洞穴也称为 Ossuary。这种尸骨瓮在比尼比拉(Bene-berak)<sup>①</sup>等地的考古中都有所发现。有一些做成有四只短脚的方形瓮,但顶端成拱形,颇似一间小屋。它们都是用赤褐土制成的,种类不少,大多是无脚的。有方形、长方形、椭圆形,是公元前 4000—3150 年所做的。它们一般都有前门洞和旁边小窗洞,前门洞有时有人脸形的装饰。见附图(14)。



除了尸骨瓮之外,犹太人也从埃及人与腓力斯人那里学会了用棺材埋葬死者。犹太人最早用棺材埋葬的是雅各之子约瑟,因他是埃及的宰相,故按埃及的葬法:“人用香料将他薰了,把他收殓在

<sup>①</sup> 比尼比拉,迦南一城镇,为但族居住。



棺材里,停在埃及。”<sup>①</sup>考古发现的陶质棺材,可以确定为铜器时代向铁器时代转移期所制。这种陶棺是石棺的模拟物,使人想起了存放木乃伊的箱子和腓力斯人的泥棺。发现这些陶棺的地点是伯善。这个时期该地的居民是迦南人。很难说是犹太人造这种陶棺,因为犹太人在铁器时代通常是不用棺材埋葬死者的。

直到希律家族统治时,犹太人又重新开始用棺材埋葬死者。这时的情况已非过去可以比拟。首先是犹太人失去了独立的国家。其次是处于希腊化的文化环境之中。因此,埋葬死者的习惯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现在已在希律家族的坟墓中发现了由尸骨盒加长而成的棺材,上面有植物图案作为装饰。在耶路撒冷还发现了亚蒂亚本王朝(Adiabene Dynasty)的几个国王的坟墓,他们也用棺材埋葬。不但国王贵族死后用棺材埋葬,而且平民中也用棺材埋葬死者。在橄榄山上的埋葬死者的大墓中,发现了许多棺材。从希律家族统治时期(公元前1世纪到后1世纪)的墓葬情况来看,犹太人已习惯用棺材的埋葬死者。这并不是说,在这之前的犹太人与棺材的葬法毫无关系。从橄榄山的埋葬死者的洞穴中出土了第二圣殿时期(公元前516—公元20年)的一批尸骨瓮。从体积上看,比较短小,显然是作殓骨之用,但从外形来看,却更像棺材。这种具有棺材外形的尸骨瓮似乎是从尸骨瓮向棺材的一种过渡。最引人注目的是其中一个有拱顶的尸骨瓮,这与以后在“王者之墓”中出土的一只拱顶棺材很相像,后者的拱顶上刻上了当地最常见的植物,如葡萄藤与橄榄枝。棺材一般用泥土、石头做,除此之外,还在隐基底(En-Gedi)<sup>②</sup>发现了一只木制的棺材。可见制作棺材的材料并没有严格的规定。

---

① 见《创世纪》第50章第26节。

② 隐基底,在死海两岸,属犹太王国,大卫曾为躲避扫罗追杀而藏身于此。

在罗马人统治时期,石棺葬法非常盛行,犹太人还模仿罗马人与其他外族人,在石棺外刻上种种装饰。开头谨守传统,以植物图案为主,后来采用越来越广泛的题材。在该撒利亚(Caesarea)<sup>①</sup>附近发现的一只石棺,上面的浮雕描绘了希腊人与亚马逊族女战士(Amazons)<sup>②</sup>之间的一场战斗。人物造型准确圆实,姿态各异,战斗激烈,还有三匹马的生动形象。明显地表现出希腊文化的影响。它采用的不是容易制作的浅浮雕,而是立体感较强,有一定深度的中浮雕,没有相当的雕塑技艺是无法完成这个作品的。它制造于公元1—3世纪。

另一只石棺在撒马利亚被发现,它是同时发现的好几个石棺中的一个。上面刻上了四季的代表形象,其中之一描写了两个农民带上自己的产品前往市场。尽管它比神话题材更富有生活情趣,人物形象也较朴实,但他们却被烦琐的装饰围在其中,有点不协调。它是3世纪的作品。在巴示亚琳墓地发现了一只犹太石棺,上面有希腊神话人物的浮雕,一面是希腊英雄阿基里斯(Achilles)在一群年轻姑娘包围之中;石棺的另一面是勒达(Leda)<sup>③</sup>。这种以希腊神话中的美貌女性作为装饰的做法远离了犹太传统,接受了希腊文化的深刻影响。不过从数量上来说,这种希腊化造型的棺材毕竟是一小部分。

推罗国、非利士的亚实基伦(Ashkelon)和耶路撒冷还出现了铅制棺材。公元3—4世纪,有专门的模子可供翻铸。家中有人去世,可以出钱请人翻铸,有几种规格可供选择。铅制棺材上有一些

---

① 该撒利亚,位于迦密山南,为大希律王用12年时间所造的海滨城市。曾为罗马的巴勒斯坦省省会。

② 亚马逊,希腊神话中的一族女战士,骁勇善战,境内禁男子居留,是希腊艺术创作的题材之一。

③ 勒达,希腊神话中的仙女,主神宙斯化成天鹅与她亲近,生美人海伦。

朴素的装饰。

基督教流行初期,有少量的犹太人皈依了基督教。他们在石棺浮雕上不仅沿用《旧约》中的题材,而且采用了犹太人以前不怎么喜欢的《新约》中的题材。从发掘的石棺来看,他们主要选择的题材是福音书(Gospels),即《新约》中的前4卷书。

在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后1世纪,也就是在希律家族统治巴勒斯坦时,有装饰的石制尸骨容器重新流行起来。它们主要出现在耶路撒冷郊区的墓地里,其他地区,如加利利、沙仑(Sharon)<sup>①</sup>、示非拉(Shephelah)<sup>②</sup>也有零星发现。这种尸骨容器与犹太人远古时的两次埋葬的习惯有关,那时在埋葬死者一年以后,将死者的骨骼取出,放入骨瓮或罐中重新埋葬。值得注意的是,公元前后犹太人的尸骨容器不取远古时那些粗陋的瓮形或罐形,而是长约40—70厘米、宽约30—50厘米、长约25—40厘米的尸骨盒。该盒从上盖到底部逐渐变小,有的有四只矮脚,它们是用质地较松的石灰岩凿成的,盒盖是平的或拱形板。这些石质尸骨盒的边上,用希伯来文、阿米拉文或希腊文刻上铭文,有的还同时出现两种文字。一只从耶路撒冷出土的公元1世纪的一只犹太石棺,在顶盖的边上有希伯来文铭文:“耶希西的妹妹米利暗之墓”。但“米利暗”(Miriam)却是用希腊文刻写的。这表明在异族统治下,犹太人的姓名有时以希腊文来表示。大多数尸骨盒上只刻死者的姓名或他的家族所处的地位或辈份。如“母亲”。然而,有些铭文较长,例如:“我们的父亲×××——不准开启”。很少有多具尸骨同放一只尸骨盒的,这种情况大多数只发生在孩童的尸骨盒中。尸骨盒有时用红色涂抹作为装饰,但最常见的装饰是以一种特殊的技术使石质尸骨盒具有

---

① 沙仑,背靠撒马利亚群山的一片平原,曾是大卫为王时放牧他的牛群的地方。

② 示非拉,属于犹大地区,境内多古城,有几处为兵家必争之地。

木头断面的纹理和质感。有些尸骨盒的表面分成两大部分，左右对称，饰有房屋或约柜的形象以及玫瑰花图饰，这些玫瑰花有六瓣，通过将花瓣加以肥瘦长短的变化，不至于雷同。有的尸骨盒上的边框装饰由各种点形、螺形组成，包括各种植物纹饰、建筑物或建筑上的立柱、柱头等形象，甚至还包括十字交叉的纹饰。它们曾被错误地认为是基督教的象征标志。这也说明，在公元1世纪时，十字架的象征符号并没有后来具有的那么强烈的基督教意味。



## 11 古犹太的建筑

### 一 古犹太建筑的概貌

借助于考古发现的成就,结合着圣经中的一些记载,我们可以知道古代犹太建筑的粗略的发展概况。这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3—12 世纪,那时从游牧生活中发展起来的犹太民族侵入并征服了迦南,他们的居住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开头大概只是迁入被废弃的迦南人的房屋之中,或是模仿迦南的风格建造房屋,没有自己犹太风格的建筑可言。

在撒马利亚一带与在南巴勒斯坦的犹大地区的房屋遗迹的考察中,可以发现古代犹太人城镇与住房的一些情况。考古证明这些遗迹是士师时期向王国时期过渡中的房屋。城镇四周有围墙,一是为了防御外族的侵略,二是为了防止流窜的抢掠者。大多数房屋都围绕着一个中心庭院,紧挨着街道,一般都是二层楼房,二层之间有设在外头的石头楼梯。建房的基本格式是:房屋墙壁的下半部分都用石头建造,这些石头可以就近从山上采集;墙的上半部分采用砖头或木头。木材也是当地采集的。在犹太人入侵之前,巴勒斯坦许多地方都有森林。墙上涂上石灰。地层或是用松土压平,或是铺上小石头。房屋一般都有窗,但由于有了庭院,光线还可以从门外透入屋内。屋顶是在木栋梁上架满砍下的小树枝和干泥,屋顶有不少是平的。不清楚有无拱顶式样的屋顶。有些

房屋用一排石柱来支撑屋顶，在旱季和炎热天气时，可以将粮食放在屋顶上晒干，甚至暂时存放在屋顶上。在这种二层的楼房中，人一般住在楼上，楼下则用于工作、煮饭和存放东西，牧畜养在庭院中。考古发现，士师时期的犹太人住房的布局基本上相似，只有少数富家的住房比较高大和宽敞，但不存在豪华的住房。毫无疑问，这是那个时期较为民主的社会结构的一种反映。可见那时贫富的差别并不大。

有些考古学者认为，犹太民族第一任国王扫罗曾造过一座宫殿，是在公元前 11 世纪末期造在基比亚(Gibeon)<sup>①</sup>的。但考古发掘证明，它很难说是正式意义上的宫殿，纯粹是座注重实用的城堡，四周的墙是用石垒成的，上面也不涂什么东西，没有一点讲究舒适和高雅生活的虚荣。只有到了大卫做国王的时候，才有正式的王宫。他把首都确定在耶路撒冷。可惜至今没有发现大卫王宫的任何遗物。

所罗门任国王时是公元前 10 世纪中期，他的王宫成了他向人显示他的雄心和国力的象征。可惜他统治时所造的圣殿和“黎巴嫩宫”都没有留下多少遗物。我们只能从《列王纪》中想象出这两座建筑的概貌。显然，这两座建筑动用了大尺寸的香柏木横梁和木柱，砌砾的方石，大量的砖头。它们是靠许多石柱和木柱来支撑的。圣殿的结构由三大部分组成，这三大部分造在纵向的轴线上，具有迦南、亚述一带的“长形房寺庙”的特征。香柏木材来自黎巴嫩。对于起初以游牧为主的犹太民族来说，建筑方面起步较迟，但由于善于学习，一般的民房都自己建造。所罗门为了建造极为宏伟华美的圣殿和王宫，不仅起用本国的建筑人才，还从推罗国请来了造房的能

---

<sup>①</sup> 基比亚，在耶路撒冷北约 6 公里处，扫罗曾在此居住，称王之后，重新居住于此。有些材料说，此城是巴勒斯坦古都。

工巧匠。因此使圣殿与王宫带有古代亚细亚西部流行样式的特点。约瑟福斯对所罗门王宫有所记载，颇像后来发掘出来的亚述、巴比伦、波斯宫殿。不过王宫的装饰和布局，尤其是圣殿的装饰和布局，具有显著的犹太特色。

在犹太民族的统一王国分裂之后，北方以色列国的建筑也逐渐与在南方犹大国的建筑拉开距离。这主要表现在北方建筑的规格比南方宏伟，其原因主要是以色列国比犹大国富裕，用于造房的资金较多，加上在地理位置上接近于腓尼基和亚述的文化中心，受到较多的影响。这种宏伟风格的建筑有两个杰出的例子，即公元前10—9世纪的撒马利亚宫殿和米吉多宫殿。考古的实物证明《圣经》中所记述的著名的“象牙宫”确有其事。这两处王宫遗迹的发掘已发现了十分有意义的方石和砖石建筑。学者一再认为，这两座宫殿主要是推罗国的腓尼基的泥石工匠建造的。在米吉多的王宫废墟中找到了一个朴素的柱头，上有带涡卷形装饰的壁柱。这两座宫殿都建在小山的平顶上，四周有围墙，从宫殿高处可以眺望城市的景色。这种新型的宏伟建筑，不仅标志着王权，而且也反映了贫富的差距在扩大。

撒马利亚附近的埃尔—法拉山(Tell el Farāh)的发掘工作，也展现了一幅社会不平等在扩大的图像。这里有一批宽敞的私人住宅，其样式仍然是两侧有厢房、中心有庭院的传统建筑，但其规模之大已非过去可以比拟，四周又长又直的围墙把它们与城镇中贫苦人的矮小而拥挤的住房分割开来。这种贫富不均的现象与圣经中先知们所谴责的不公大致相符。

公元前800年以后，北方以色列王国衰落，建筑业和建筑水平普遍倒退，以色列人无力继续请腓尼基工匠造房屋，而是重新回到他们原来的那种古老而朴素的建房技术水平。公元前722年，亚述人灭掉了以色列王国后，南方的犹大王国在巴比伦的势力下维持

了1个世纪左右,他们的建筑情况更糟。从拉吉(Lachish)<sup>①</sup>的考古中发掘的该城市的地层来看,它展示了这个时期以及第一圣殿被毁时的建筑状况。房屋基本上按迦南地区的风格建造,地基较浅、矮小、简陋,建材粗糙,容易损坏。再者,从同一时期的南方另几个城镇的房屋情况来看,情况十分相似,中等水平的房屋是极少数。

公元前538年,犹太人结束了在巴比伦的放逐,回归故土,开始了第二圣殿时期。该时期的犹太建筑,现在所知甚少。从《以斯拉书》中所记载的情况来看,第二圣殿的规模和式样是按所罗门的第一圣殿来建造的。这是对传统的一种回归。但从发掘出来的几所大型建筑物的情形来看,建筑特征出现了向波斯风格靠拢的倾向。例如,拉吉的行政管理大楼的结构。它的设计明显受到波斯的影响,与以前任何官方建筑物都不一样。它有一个值得分析的特征,即在迦南地区早期的房屋式样中,几乎见不到穹顶,而这座在巴比伦统治下的官方楼房却第一次使用了穹顶,它是以对角线的方式架在弓形的石头上的。

正如巴勒斯坦的各种文化生活中的情况一样,亚历山大于公元前4世纪后期在亚洲的伟大战役之后,东方世界迅速希腊化,建筑也无法逃避这种以强权作后盾的文化潮流。在巴勒斯坦的希腊移民连同希腊文化的冲击下,犹太人的集居地也出现了按古典希腊城镇的布局系统而建造的城镇。在耶路撒冷西南山上的玛利沙(Mareshah)<sup>②</sup>的城镇废墟上,可以看到希腊化的影响。

根据约瑟福斯的著作以及《玛喀比书》(the Book Maccabe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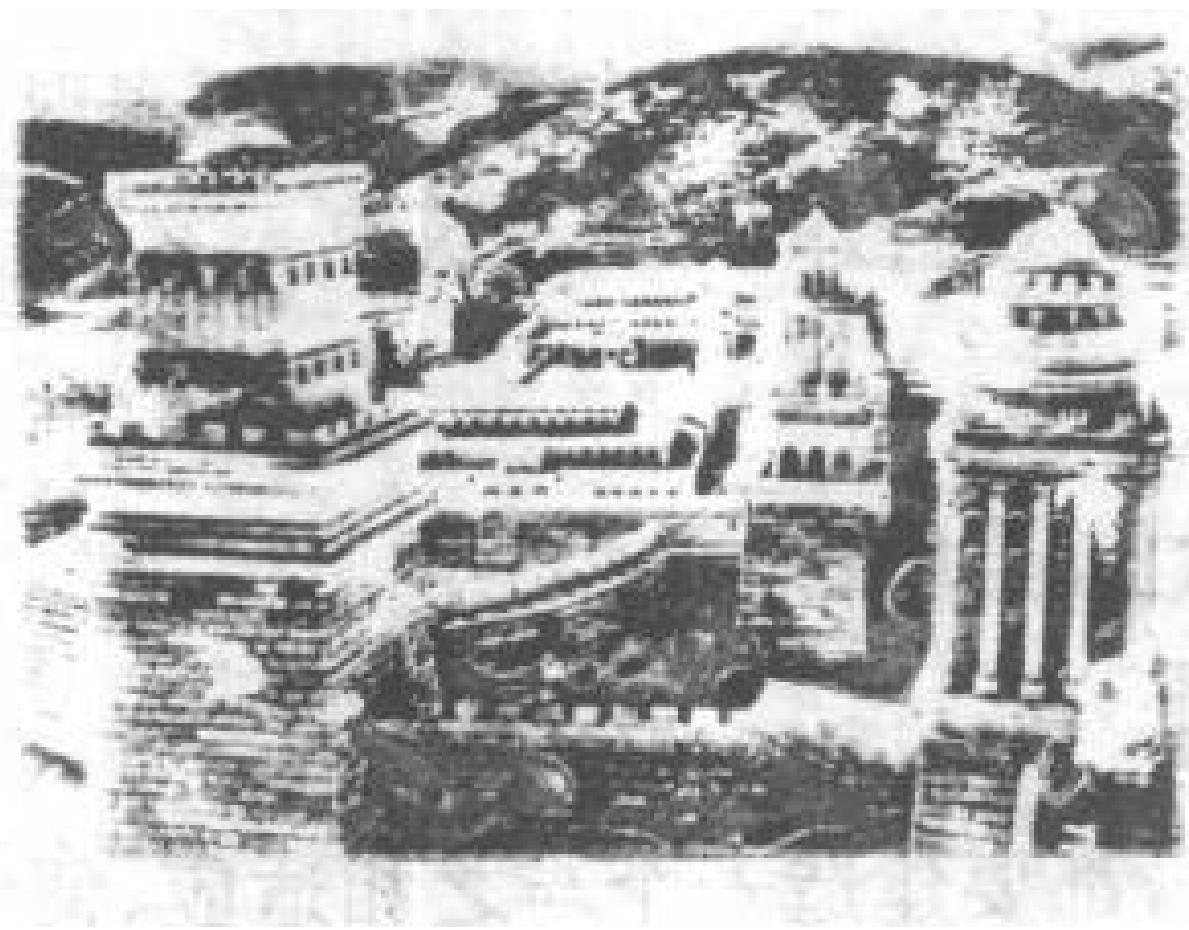
① 拉吉,位于犹太平原西南的一个有坚固堡垒的城镇。近代考古在该处发掘,经逐层分析,发现此地有10个小镇因地处战略要地,所以屡毁屡建。

② 玛利沙,地势险要,犹太王罗波安曾在此修筑城防,作为耶路撒冷的保障。



中的描述来推断, 哈斯蒙尼家族曾经在莫丁(Modin)<sup>①</sup> 建有陵墓, 其中包括一个很高的矩形方石结构, 它是用来作为七个塔状物的基础, 它的四周是半露的壁柱和浮雕, 上部是角锥形或圆锥形的冠顶。在外约旦的苏爱达(Sueida)可以看到一只很相似的陵墓纪念碑, 标明的日期是公元前1世纪。有两个希腊化的犹太建筑物的例证保留至今, 它们是撒加利亚陵墓和押沙龙陵墓, 它们都在汲伦(Kidron)谷<sup>②</sup>。前者有涡卷花饰的柱头, 石柱呈半显状, 直接采用了微红的花岗石, 还饰有密集的埃及式飞檐和角锥形的屋顶。这座建筑物有一种奇特的混合风格。后者有一个立体感很强的方石基础, 上头有圆鼓形逐渐上升为圆锥形的凹面尖顶。正面有涡卷花饰的半露石柱和一块多米安—希腊(Doric—Greek)式的三陇板。

希腊化的犹太建筑的高潮时期, 正值大希律王(公元前37—公元4年)统治时期。那时的建筑物与公共场所的宏大规划和设计, 使耶路撒冷成为犹太建筑的中心, 并不比罗马帝国的任何城市逊色。这也是历代犹太统治者所无法相比的。大希律王主持的最重要的建筑项目是整体修缮和加大第二圣殿和圣殿所在的土石



山。工程包括建造一个巨大的长方形的门廊, 两侧是两层的30英尺高的科林斯式的石柱, 通过门廊与架在推罗皮安(Tyropean)山谷上的50英尺的一座大桥相连接。他建造了一座罗马式的圆形竞技场、一个赛跑运动场、一座体

① 莫丁, 是玛喀比家族即哈斯蒙尼家族的故乡, 祖墓所在地。

② 汲伦谷, 有一溪流为汲伦溪, 发源于耶路撒冷城北的高原, 流入死海, 历来为抛尸、埋葬之地, 圣经中多次提及, 均与此有关。

育馆、一座巨大的会场一般的市场、一个有屋顶并有柱廊围绕的室内运动场。此外，他还为自己造了巨大的私人住宅，例如希比克楼、米利暗楼、法赛尔楼（The towers of Hippicus, Miriam, and Phasael）。见附图（15）他还造了安东尼亚要塞（Antonia fortress），它具有纪念碑式的模样，它那丰富的内部装饰是以罗马的城堡式的宫殿为原型的。

这些大楼、城堡、柱廊、大厅的出现，表明了一种把东方风格与希腊式的建筑技巧结合在一起的新的建筑趣味，从而形成了一种独立的建筑风格。它既表明了犹太人对新建筑趋向的吸收，又表达了试图将东方与西方建筑融合在一起的愿望。随着罗马人在公元70年征服耶路撒冷，该城市的大部分建筑物都遭到了毁坏。今天，人们还可以看到犹太古代建筑的一些遗迹。最著名的是耶路撒冷城市的一段古城墙，亦称“西墙”或“哭墙”，高20米，长约50米，可以想见古代耶路撒冷城的宏伟。著名的遗迹还有希律王时期修缮第二圣殿时的户勒大门（Huldah Gate）、安东尼亚楼（Tower of Antonia）的拱道等。

犹太民族在失国之后，具有宏伟规模的足以作为民族象征的大型建筑，几乎举不出什么例子。但是犹太建筑史并没有中断，这主要表现在各地犹太社区集资建造的会堂建筑以及一般的民房建筑中。

## 二 古犹太的圣殿

任何民族进行宗教崇拜活动时，都要建造一个与之相适应、便于活动的场所。古犹太人对上帝耶和华的崇拜活动的中心场所便是圣殿。不过圣殿作为宗教崇拜活动的场所，是由最古老的会幕（Tabernacle）发展而来的。

圣经中所记载的存放约柜的地方，最早称为会幕。《出埃及记》第 26 章中对会幕的造法有详细的说明：用 10 幅幔子做帐幕，这些幔子是用细麻捻成的线与蓝、紫、朱红色的线一起织成，上面用手绣上嗒啷啷的形象。每幅幔子长 28 肘，宽 4 肘。先将 5 幅相等的幔子连接起来，形成两大部分，相连的幔子上要钉上 50 个钮扣和 50 个金钩，这样 10 幅幔子便组成了一个帐幕。它的顶部有罩棚，是用山羊毛织成的 11 幅幔子组成的，每幅幔子各长 30 肘，宽 4 肘，组成罩棚时，先将 5 幅连成一幅，又将另 6 幅连成一幅，这第 6 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折上去。这两大片相连的幔子边缘上，各做 50 个钮扣和 50 个铜钩，使罩棚连成一个整体。还要用染红的公羊皮做罩棚的盖，再用海狗皮做一层罩棚上的顶盖。

这样做成的幕帐必须由幕板来加固。幕板由皂荚木来做，每块长 10 肘，宽 1 肘半，必有两榫相对。帐幕的南面要有 20 块板，它们的底下要有 40 个带卯的银座，两卯接板上的两榫。北面同样如此。帐幕的后面，即西面，做板 6 块，拐角上要做板 2 块。板的下半截由两块板组成，上半截则用完整的板，直顶到第一个环子，两块都要这样做两个拐角。这样就有了 8 块板和 16 个带卯的银座。还要用皂荚木做闩（门上的横插），三面的板各做 5 闩，板腰间的是中闩，要从这一头通到另一头。这些幕板必须用金子包裹，还要做板上的金环套闩，闩也要用金子包裹。这样，一个帐幕就基本造好了。当然，还要有 4 根包金的皂荚木柱来挂这个帐幕，每根木柱上要有金钩，而柱子本身则固定在 4 个带卯的银座上。

帐幕中又分至圣所与圣所两部分，把法柜抬入放在至圣所中，还要挂上幔子把至圣所与圣所分开。另外，要用蓝、紫、朱红色的线和捻成的细麻，织成幔子做门帘，再用皂荚木做 5 根柱子，外面用金包裹，柱子上要安上金钩，可挂门帘，5 根柱子分别用 5 个铜铸带卯的座子固定。

这种会幕与其说是房屋建筑,不如说更像犹太人祖先游牧生活的帐篷的改进。但它终究比原始帐篷有了很大的进步。有了柱子、幕板,又有了木樨和木卯,并有了金属的底座,有门帘,有顶棚。一个以游牧起家的民族是决不会超越这种会幕而直接去造木石结构的圣殿的。所以,会幕应被看作是圣殿建筑出现前必要的过渡。

正式意义上的圣殿,在犹太民族的历史上有许多。犹太民族定居迦南之后,各部族都建有自己的圣殿,用它作为供奉全民族所信仰的耶和华。这是士师时期的分散于各支族的圣殿。大卫在世时,打算造一座大型圣殿,用它来作为全国的宗教中心,从而废除各地的区域性的小圣殿。《撒母耳记(下)》第7章中写到,大卫为自己住在宫中,而上帝的约柜仍放在幔子中感到十分不安,遂有造圣殿安放约柜之意,从而从根本上结束约柜过去到处漂泊的历史。但他的愿望并没能在他活着时实现。所罗门派往推罗国的使者的一番话,道出了其中的原因:我父亲因四围的争战,不能为上帝耶和华建圣殿,现在耶和华“使我四周平安,没有仇敌,没有灾祸。我定意要为耶和华我上帝建造圣殿。”(《列王纪(上)》第5章第3—5节)等到耶和华使仇敌都服在他脚下,所以建造第一座全国性的圣殿的任务,便落到了大卫的继任者身上。

所罗门首先得到善于建筑的推罗国的支持,国王希兰同意在黎巴嫩砍伐香柏木和松木,并派出工匠。所罗门便挑选三万服苦役的人去黎巴嫩山上伐木,派八万人在山上凿石,七万人进行木材与石块的搬运,三千三百名督工监管工人。当木料与石材准备完毕,所罗门开始动工在摩利亚山(Moriah)<sup>①</sup>造圣殿。

---

<sup>①</sup> 摩利亚山,因久历变迁,旧日山坡已陷于瓦砾及古老的堤坝之下,山的形状只能依稀可见。它位于耶路撒冷的汲伦与推罗皮安(Tyropoean)谷之间,今最高峰海拔816米。



第一圣殿的外形庞大,长 20 米,宽 10 米,高 15 米,仿照了腓尼基和巴比伦庙宇四周有墙,在圣殿与墙之间有空地。根据《列王纪(上)》第 6 章、《历代志(下)》第 3—4 章上的记载,具体情况如下:殿前的长廊有 10 米,与殿的宽度一样 5 米。殿中有严密的窗棂。靠着殿墙,围着外殿和内殿,造了三层旁屋。下层宽 2.5 米,中层宽 3 米,上层宽 3.5 米。殿外旁屋的梁木架搁在殿墙坎上,以避免插入殿墙影响圣殿。建殿的材料主要是从山上开凿而成的大石块。殿右边当中的旁屋有门,门内有螺旋的楼梯,可以直通第二层和第三层。圣殿用粗大的香柏木做梁,梁外用香柏木板遮盖。殿宇用香柏木板贴墙,从地一直到篷顶。房屋的地面用松木板铺成。

第一圣殿按会幕的结构,有至圣所和圣所,即内殿与外殿。内殿长 10 米,从地到篷顶全用香柏木板遮蔽。宽与高也都是 10 米,墙面上再贴上精金。又用香柏木造坛,外面包上精金。用橄榄木造内殿的门扇、门楣、门框,上面刻着噤嘴啞的形象,并用精金包裹。通入内殿的门也是精金包裹,门前挂着金链子。在放置约柜的地方的两边,各放上一个用橄榄木刻造出的高 5 米的噤嘴啞,也都用精金包裹。圣殿的外殿,长 20 米,殿里一点石头都不显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上面刻着野瓜和初开花卉的形象。所罗门又命工匠用凿成的石头和香柏木建造内院,圣殿正门前有两根巨大的铜柱,左边一根称“波阿斯”(Boaz),意为“有力”;右边一根称“雅斤”(Jachin),意为“建设”。两大铜柱各高 17.5 米,柱顶高 2.5 米,并安有金链子,又做 100 只金石榴串在金链子上。圣殿的厅旁四周有三排小房,是储藏祭司袍服、圣衣、祭祀用具和金银器皿的地方。

这座工程浩大的圣殿从开工到竣工,前后长达 7 年。完工时,所罗门命祭司们把约柜以及会幕中的一切圣器,全都运入圣殿之内,并召集各支族的族长、长老和首要人物前来耶路撒冷,一起参加盛大的祈祷和献祭仪式,庆贺第一圣殿的胜利完工。从此以后,

第一圣殿便成了全国宗教活动的中心,第一圣殿也成为全民族的象征。图(16)是第一圣殿各个方向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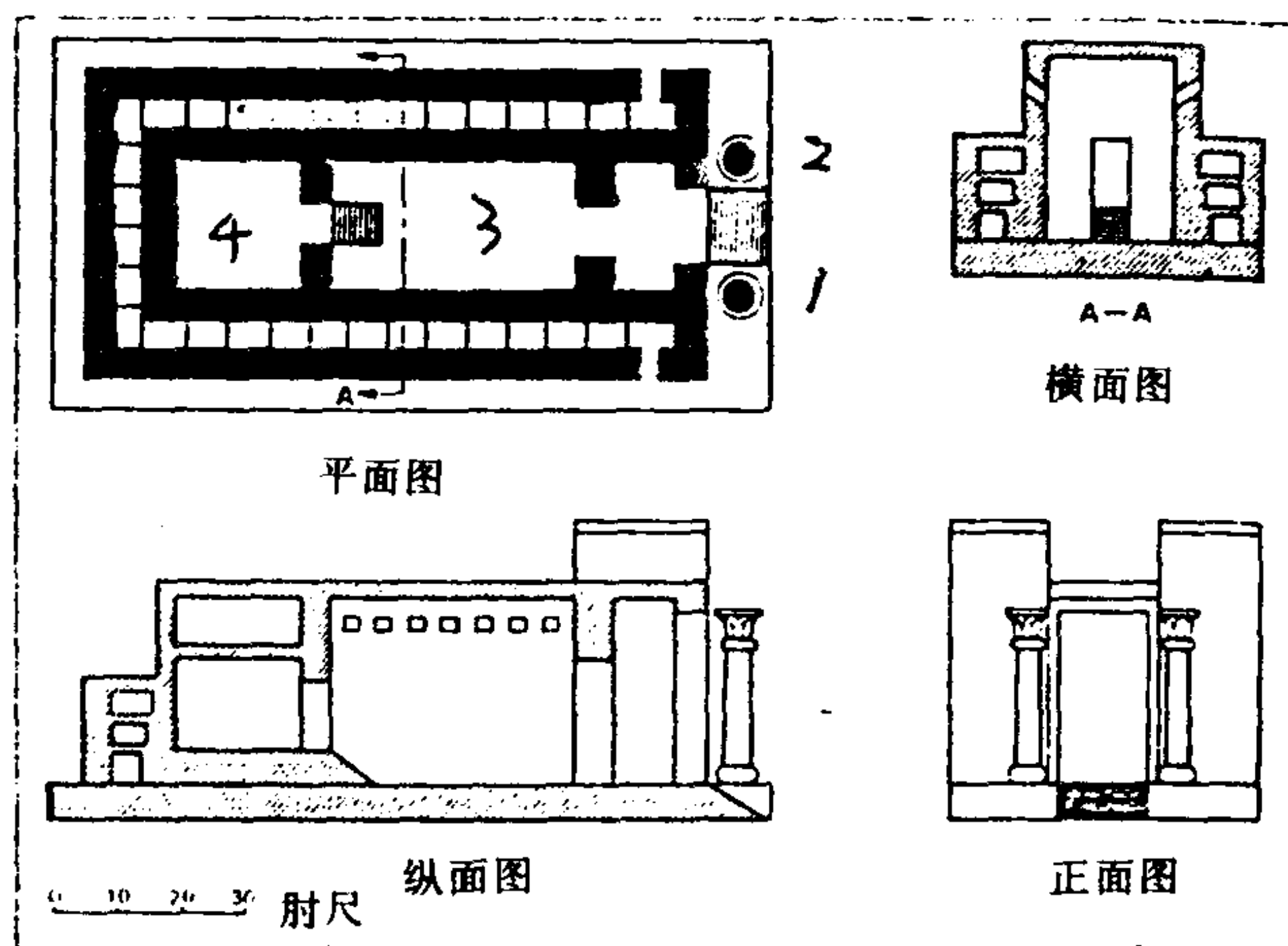


图 16. 第一圣殿的示意图

(原载《犹太百科全书》第 15 卷,第 944 页)

1. 波阿斯(Boaz)柱石
2. 雅斤(Jachin)柱石
3. 外殿
4. 内殿

希伯来统一王国时期是犹太民族史上的黄金时期,第一圣殿

的宏伟辉煌正象征着犹太民族的强大和荣耀。但在分国时期，国力急剧下降。犹大王国遭到巴比伦王国的威胁，犹太民族连同他们的第一圣殿因此同遭不幸。公元前 604 年与前 597 年，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领军队两次攻入耶路撒冷，掠夺圣殿中的圣物。公元前 586 年，竟然下令毁坏这座圣殿和殿中的大型器物。

犹太民族在内心深处，仍然怀着重建圣殿重树民族象征的强烈愿望。波斯王灭巴比伦以后，允许被囚的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并宽容地允许他们带回被巴比伦掠夺的许多财物。这就为建造第二圣殿提供了机会和财力。公元前 538 年，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家园，重建圣殿。有些仍留居在巴比伦的犹太人，不论贫富，都慷慨解囊，为建造第二圣殿奉献一份心意。第一年，返回的犹太人先在废墟中把耶路撒冷的街市清理出来，第二年，即公元前 537 年才动手建造第二圣殿。主持此工程的是德高望重的犹太祭司耶书亚 (Jeshua) 等人。

他们首先在耶路撒冷原有的根基上修筑一个祭坛，恢复对耶和華的各种祭献和礼仪。然后，将银子付给石匠、木匠，把粮食、酒、油等生活用品分给来耶路撒冷帮助造圣殿的西顿人和推罗人，把香柏木运到工地，派利未人督理各种具体的施工。在为圣殿打地基的那天，祭司们都穿上礼服，让人吹号敲钹，大家同唱赞美诗，互相唱和，一片欢腾。这便是古代的奠基仪式。

犹太人邻近的民族，深知圣殿虽为一建筑，但在犹太人心中意味着什么，便到波斯王那里去进馋言，说一旦圣殿完工，犹太人便不再向波斯进贡，要闹独立了。于是波斯王下令不准重建第二圣殿，刚刚动工的圣殿工程因而耽误了 16 年之久。大利乌二年，工程获允重新上马。殿高 30 米，宽 30 米，用三层大石头，一层新木头。大利乌六年，即公元前 516 年，第二圣殿终于建成，虽在原址上建造，模仿第一圣殿，但比第一圣殿简陋多了，没有那么多的巨大柱

子,墙上也没有贴满金箔,也没有那么精美的雕饰。第一圣殿的规模和气派,经犹太人民的代代传说,在心目中无比辉煌。他们以它作为样板来对照第二圣殿,觉得后者的简陋实在无法与前者的宏伟相比,有的竟为此而痛哭一场。但是,这个虽不及第一圣殿那样豪华壮丽的第二圣殿,从竣工之日起,又成了犹太人的宗教活动中心和民族的象征。犹太人多次修葺这座圣殿,以它作为民族的一个强大的磁力中心。附图(17)是第二圣殿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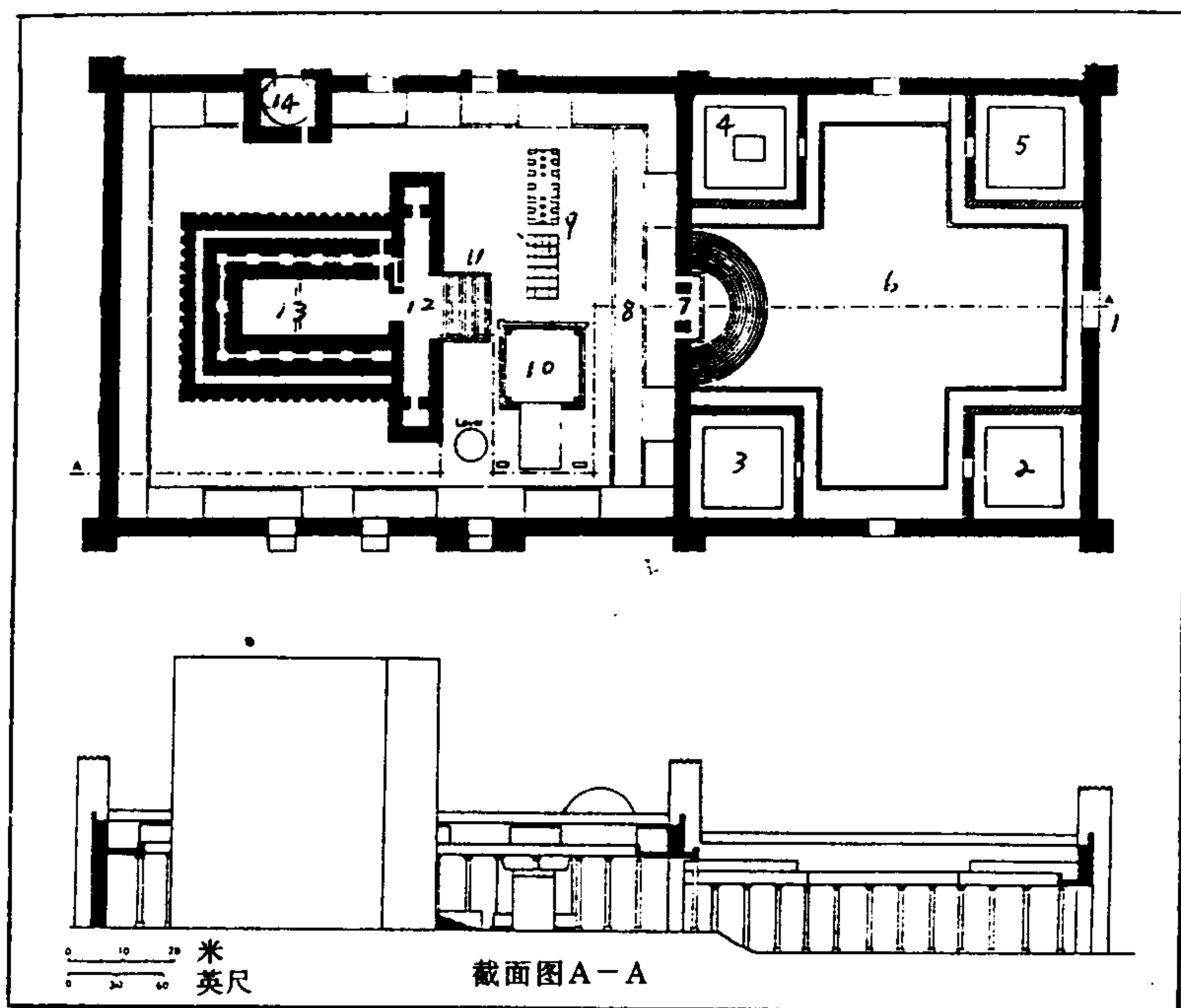


图17 根据《密西拿》与约瑟福斯《犹太古代史》推测的第二圣殿图示

(原载《犹太百科全书》第15卷,第961-962页)

1. 美门 2. 拿细耳(Chamber of Nazirites) 3. 贮油室
4. 麻疯病人室 5. 贮木室 6. 妇女厅 7. 尼迦挪门(Nicanor's Gate)
8. 以色列厅 9. 屠牛牺牲室 10. 祭坛 11. 祭司席



值得一提的是它开辟了一个拿细耳人室 (Chamber of Nazirites)<sup>①</sup>,使“奉献者”有自己的生活场所。

300 多年过去了,到公元 168 年,塞琉古国王安提阿库四世在进攻埃及的归途中,劫掠了第二圣殿,并在圣殿中筑了一个希腊之神朱庇特的祭坛,还在祭坛上祭献猪肉。犹太人在这种侮辱面前,奋起反抗,酿成玛喀比起义,声势越来越大,不断取得胜利。公元前 165 年,犹太人收复了耶路撒冷,举行了洁净圣殿的仪式,把异教的器物统统驱逐出殿,恢复了自己的宗教与祭献活动。这再次证实了一点:圣殿之于犹太人,不只是一座普遍的建筑,而是他们的宗教、民族、信仰的化身。

不过,这座圣殿的命运伴随着犹太人的兴衰,它没能逃过毁灭的厄运。在它毁灭之前,曾得到一次大规模的修缮。公元前 37 年至前 4 年,在希律王朝统治耶路撒冷时,犹太人的生活处于相对稳定时期,希律王为了博取犹太人的支持,倡议重修圣殿,并付之行动。第一步把摩利亚山顶铲平,用石块砌成宽大的平台,下面用拱形的石柱作支柱,这就是现在所谓的“所罗门的马厩”。平台两旁砌有光滑的石墙,遮盖了所罗门宫的遗址。平台的四周建有云石的柱子,顶上所盖的是黎巴嫩所产的香柏木。东边是“所罗门廊”,南边是“御廊”,这些廊可供祭司教育青年子弟之用。中间有一庭院,被称为“外邦人庭院”。此外,还有方形的厢房,分设东西两面,东厢为女院,西厢是以色列院,东西厢之间有一行石柱。男女会众都必须通过“美门”出入。以色列院供祭司行礼时站立,院中有石砌的大祭坛。坛的西边是圣堂,宽约 30 米,长约 40 米。圣堂的东向是正面,两翼各宽 10 米,高 40 米。它的基石表面都镀了金。圣堂内部和所

---

<sup>①</sup> 拿细耳人,意为“奉献者”,即自愿奉献给上帝的人。其生活严格遵照摩西律法的各项规定。立誓期有终身与短期之分。

罗门圣殿相似,但中间没有设约柜,地上铺的是石板。<sup>①</sup>

然而,这样浩大的修复工程并没能让圣殿延续许多时日,等待它的仍然是征服者对它的烧掠。处于衰落中的犹太人内部分歧不一,罗马帝国大举入侵。耶路撒冷被罗马名将第度率领的军团攻破,罗马士兵到处烧杀抢掠,屋宇被烧,城墙被毁,圣殿在燃烧。第二圣殿只剩下了圣殿院落的一段西墙。第二圣殿的毁灭与犹太人的失败几乎完全同步。不过,犹太民族是一个不甘失败的民族,他们虽然被迫流落在世界各地,但他们仍在心中惦念着他们的圣殿。圣殿在他们心中的崇高、伟大的形象是无法摧毁的。那些留居耶路撒冷一带乃至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在圣殿毁灭的周年纪念日,仍然会到圣殿残存的那段西墙面前哀哭,久而久之“西墙”便成为犹太人世世代代祈祷和朝拜的圣地。如此有生命力的圣殿建筑、如此长时间活在一个民族心中的建筑物,在世界建筑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 三 古犹太的王宫

王宫是国王居住和办理国家大事的地方。而犹太民族从公元前1028年起,才结束士师时期转入王国时期。第一任国王是扫罗。他有没有造宏大的王宫,圣经中没有任何记载。他毕生与非利士人作战,国家也没有稳定的领土边界,再加上没有富足的财力,自然无暇顾及造豪华的王宫来享受。他的儿子接任做国王时间很短,也没有顾得及造王宫。

大卫接替做国王时,国力大盛,曾在耶路撒冷造王宫。《撒母耳

---

<sup>①</sup> 黎东方校订、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二)古东方各国》,第738—739页。

记(下)》第5章第9—11节中说,大卫攻取耶路撒冷之后,将它改为大卫城,并在四周筑墙。他想在此造王宫,与大卫友善的推罗王希兰便把香柏木材运到大卫城,又差遣使者和木匠石匠,帮大卫建造宫殿。造好后,大卫把这宫殿称为“香柏木宫”。国王住入宫殿,当然不亦乐乎,大卫比扫罗要气派多了。

古犹太最雄伟最壮观的王宫,莫过于所罗门所造的王宫了。所罗门统治时,国力达到顶盛时期,不仅领土辽阔,而且通过征战、赋税、通商,有了许多收入和进贡。有学者统计过,所罗门每年的收入达666他连得黄金,即2万3千多公斤黄金。所罗门费时7年造圣殿,极为金碧辉煌,使耶路撒冷成为一座圣城。然而,他为自己造王宫,费时更长,达13年,其规模与奢华程度也远在圣殿之上。这样,所罗门在把耶路撒冷建成一座圣城的同时,使该城也成了一座王城。附图(18)是大卫时期、所罗门时期、王国末期的耶路撒冷城的示意图。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该城不断扩大的过程。

为了征集大批民工造王宫,所罗门不仅让许多迦南人沦为奴隶,而且还下令让每个犹太自由民在三个月中服一次苦役,在黎巴嫩,还有好几万民工在山上凿石和伐木,在道上运送建筑材料。王宫与圣殿相比邻,大约可分为这几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黎巴嫩宫”,是全国长老集合的场所。还附有储藏军械的内库。第二部分是柱宫,这是群臣朝觐的场所。第三部分是御殿,又称听政堂,用来审判、诉讼、接待外国使节和款待贵宾。第四部分是后宫,是妃子和宫娥居住的地方,还有储藏财物的仓库。第五部分是埃及公主的宫室。其中最为著名的是“黎巴嫩宫”。《列王纪(上)》第7章第2—12节中对该宫有详细的记载:长50米,宽25米,高15米。这就是说,它的高度与圣殿相等,而长度与宽度都超过了圣殿。该宫有香柏木柱三行(又说四行),每行15根,共计45根木柱。每根木柱上有香柏木柁梁,木柱的上面以香柏木为盖。由于使用了如此众多的来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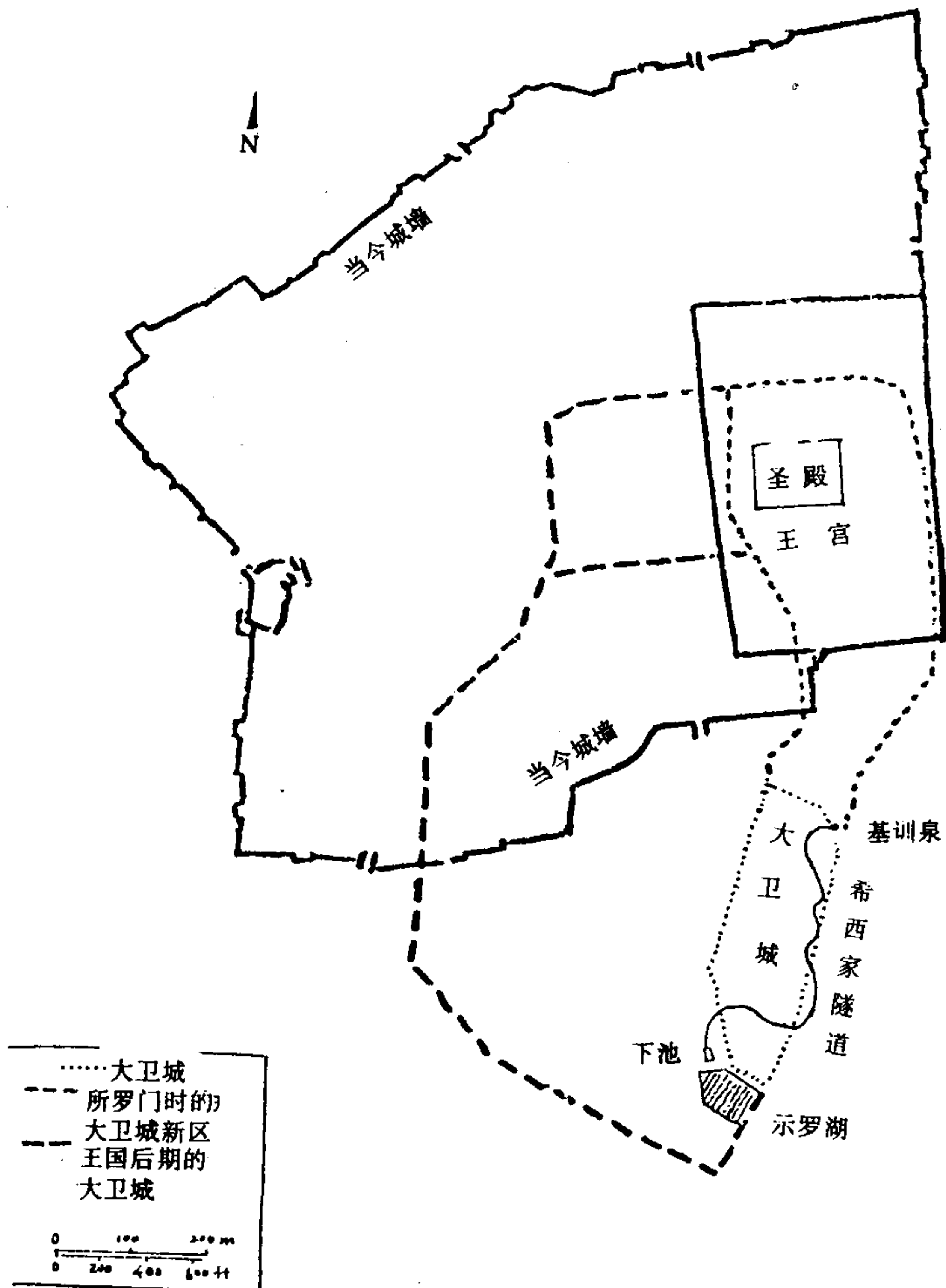


图18 耶路撒冷发展简图

(据《犹太百科全书》第9卷,第1385-1386页)



黎巴嫩的巨大木柱和数量众多的板料，所以此宫被称为“黎巴嫩宫”。

其实，此宫不仅香柏木多，而且还有许多黄金。宫中的器具尽可能都用黄金制造，甚至所罗门的饮具也统统是黄金做的。除此之外，所罗门把国内外贡献出来的黄金，锤打出盾牌 200 面，每面重 600 舍客勒，即每面重 6.9 公斤，又锤打出黄金盾牌 300 面，每面重 3 弥那，即每面重 1.8 公斤，全都放在黎巴嫩宫中。

下面说一下王宫的规模和结构。三排香柏木柱与厚厚的宫墙平行，形成一个长方形的大庭院。有的资料推测，这个大庭院的面积大约是 600 平方米。柱子支撑着三层楼房，所以有窗户三层，窗户与窗户相对。各个门的门框都用厚方木做成。从楼房顶处可以俯视大庭院。庭院外有柱廊，柱廊外有石台阶，通往待客厅。待客厅长 25 米，宽 15 米，所以有些资料说该厅是议会厅。审判厅的厅壁从地到顶都用香柏木遮蔽，当中设立审判的座位。有材料分析，用作听讼断案的审判厅就是所罗门办理国家大事的正殿，它的前方无甚遮掩，而左、右、后三面建有坚固的围墙，墙上有门可以进出。正殿中的审判座位即是所罗门的宝座。它用象牙制作，外面再加精金包裹，宝座有六层台阶，每层台阶的两头都各有狮子两只，一共 12 只。宝座后背是圆形的，靠近扶手的两旁再刻上两只狮子。这种豪华威严的宝座在当时的列国之中，几乎没有先例。

所罗门有妃 700 人，嫔 300 人<sup>①</sup>，因此，宫殿中还得为众多的嫔妃造内宫，由于嫔妃人数众多，内宫的面积相当之大。所罗门为了在政治上取得埃及法老的支持，娶法老之女为妻。埃及法老攻取了基色，并将该城作为女儿的嫁妆，送给所罗门。《历代志(下)》第 8 章第 11 节中说：“所罗门将法老的女儿带出大卫城，上到为她建

---

<sup>①</sup> 见《列王纪(上)》第 8 章第 1—3 节。

造的宫里。因所罗门说,耶和華約柜所到之處都为圣地,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宫里。”也就是說,埃及公主開頭住在原來的大衛宮中。由于這宮以前放過約柜,便成了圣地,不便住人,所以,所羅門特地為這位法老的女兒建造了一座宮,名叫“米羅宮”(the special palace on the Millo)。不過,按古猶太歷史學家約瑟福斯的記載,此宮在正殿的旁邊。而正殿的廊後院便是所羅門的寢宮。寢宮有花園和圍廊,其中有奇花異草和噴泉,這些華麗的裝飾與布景,點綴着嫔妃的後宮生活。據現代學者的考證,米羅宮緊挨着寢宮,所以所羅門的王宮是一個龐大的建筑群。

王宮的建築材料,除了香柏木之外,還使用了大量的石材。《列王紀(上)》第7章中說,石材都按一定的尺寸凿成,或用鋸子從內外兩面鋸齊,從根基直到檐石,從宮外層到大庭院,都用這種石材建造。最大的石材長達5米或4米,大院周圍的圍牆要用三層石頭一層香柏木來造,非常厚實。王宮中許多器皿是用黃金和銅做的。所羅門派人去推羅國,把猶太支派的一個寡婦的兒子戶蘭召來制作各種銅器,因他父親是推羅的銅匠。戶蘭不僅制作了各種大型的、精巧的銅海、銅柱、銅盆,而且還制作了用于聖殿和王宮的門樞。

整個宮殿的規模如上所述,至于式樣,聖經中沒有提及。據約瑟福斯的記載,王宮的整體形象属于古代亞細亞西部的流行樣式,类似于后来发掘的亞述、巴比倫、波斯的宮殿。既然當時推羅國以建築著稱,推羅的建築師的設計就能直接或間接影响這一帶的建築式樣,所以相互之間比較类似。那時的猶太民族并不擅长于建築,在這方面,還談不上比較成熟的民族特色。

所羅門為了造聖殿和王宮,整整用了20年時間,尽管國庫充足,到后来仍然入不敷出,結果只好向推羅王借用120他連得黃金,並將加利利一帶20座城抵給了推羅國。所羅門並沒有因造了

圣殿和王宫后就此罢手。他攻取了哈马琐巴(Hamath - Zobah),又在旷野中建造了达莫,又在哈马建造积货城,又在上伯和仑(beth - horon)和下伯和仑造城墙、城门和门闩,又在巴拉(Baalath)造积货城,并屯马兵车辆。他以这些地方作为耶路撒冷的圣殿和王宫的屏障。

所罗门所建造的这座豪华王宫的命运与第一圣殿的命运基本相同。所罗门一死,统一王国立刻分为以色列国和犹大国。所罗门之子罗波安(Rehoboam)即任犹大国王后的第5年,埃及法老示撒(Shishak,公元前945—前924年在位)攻入犹大国,罗波安只好称臣纳贡,示撒乘机掠夺圣殿和王宫,并将所罗门时所造的存放在黎巴嫩宫中的金盾牌与金盾统统洗劫一空。罗波安只好用铜盾牌来代替金盾牌。公元前604年与前597年,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两次攻入耶路撒冷,在洗劫圣殿的同时,没放过掠夺王宫中的财物。公元前586年由巴比伦扶立的西底家(Zedekiah)做了犹大国王,9年之后,他受人蛊惑,反叛巴比伦,尼布甲尼撒二世再次攻入耶路撒冷,烧毁了第一圣殿,连同这座豪华的王宫,耶路撒冷的城墙也被拆毁。当犹太民族自身难保时,谁有力量来保卫第一圣殿和所罗门王宫呢?

#### 四 古犹太的城镇

在圣经时期的希伯来文中,已经有了与英文“城镇”相等的词,它用来指任何永久性的居住地点。当然,它不指明这种永久性居住地的大小与居民的多少。所以,希伯来文中的城镇一词,与其说是专指城镇,不如说是指包括村落在内的居民点。在有些诗化风格的圣经中,有不少称“城镇”的同义词。如在《申命记》第2章第36节

中说：从亚嫩(Arnon)<sup>①</sup>谷边亚罗珥(Aroer)<sup>②</sup>和谷中的城镇，直到基列(Gilead)<sup>③</sup>，都交到我们手中，没有一座城高得使我们不能攻取的。而在《以赛亚书》第2章第26节中则提公义之城和忠信之邑。不过，最为虔诚的，是把耶路撒冷称为圣城。在不少篇章中，还提到了城门、城门洞、街道等有关城镇布局的情况。如《以赛亚书》第14章第31节中说：“门哪，应当哀号，城呵，应当呼喊。”所以，圣经中所说的“门”、“街”、“城”等词汇，已经意指城镇了。不过，正式使用“城市”一词是以后的事了，特别是在英语国家的研究城镇发展的学者中，近代才开始使用现在意义上的“城市”概念。

尽管词源学上“城镇”一词在各个民族的使用上含义不完全相符，但是从广义上来说，古代的城镇，包括犹太人所居住的，是指人口分一定社会层次，职业有一定分工，具有商业流通，能生产或交换足够食物来满足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成员的需要等基本要素的人口集中居住地。但是，城镇不是一下子冒出来的，它首先有一个前城镇的居住阶段，然后经由经济、文化、技术的发展而形成城镇的雏形。什么是城镇建立的标准，不论观点如何不同，大体上总有基本相合之处，例如，都认为，城镇的第一步是出现了公共的房屋建筑。对于犹太民族来说，首先出现的是犹太教会堂，随后是宫殿，第三是防御设施。而这些又都要通过一支有组织的劳动力量，在领导阶级的指挥下，按他们的要求以及居民生活的需要，通过多年的建设才能完成的。

在迦南一带，城镇的遗迹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千年。而小亚细亚地区的情况也基本相似。考古发掘已经证实，在耶利哥、艾城、米

---

① 亚嫩，河流名，流入死海，犹太人占迦南时，这一带为犹太人所统辖。

② 亚罗珥，亚摩利人的城市，位于亚嫩河以北，曾为犹太人所占。

③ 基列，约旦河东部的山地，广义上包括约旦河东全境。



吉多等城镇,发现了城墙、宫殿和宗教建筑。耶利哥的遗迹发掘告诉我们,它有厚墙和较高的建筑,其建造日期相当古老。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可以算是公元前5世纪的,甚至更为遥远。这一点很有意思。这可以推测,在前农业时期,在前陶器时期,在前文字时期,就已经有城镇或雏形的城镇的存在了。耶利哥城的考古发现了该城墙之下仍有城墙,经过发掘,查出了该城历代建设的几个层面。这种城镇发展的地貌剖面清楚地展现了该城800多年的演变。据有的学者分析,其年代久远,从公元前7世纪起往前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5世纪。这可以从按年代相接的城墙及其分布的遗迹中显示出来。

在公元前3世纪,迦南、叙利亚一带,逐渐出现了一些城镇,有的相距不很远,它们之间开始有道路相连。但在公元前1世纪上半叶,由于社会的剧烈变化,城镇的发展受到了连年战争、政权更迭、经济衰退的影响而放慢了速度。这些都可以从不少城市的遗址中反映出来。

公元前2世纪在迦南一带出现的城镇,被学者称为“城邦国家”,这可能是希腊化时期的一种影响。这种与城邦国家相似的状况一直延续到公元前1世纪。但它已不完全同于希腊的城邦国家了。在乌嘎利特(Ugaritic<sup>①</sup>)一带发现的文字记录文献告诉了我们公元前2世纪下半叶的有关情况,那时的城镇或城邦国家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1)在主权、政治、组织上依赖于一个主权城市;(2)但各自仍然有一定的主权;(3)由君主统治或由寡头领导;(4)社会上确立了特权力量或经济力量,开头往往是军事力量,而后是富豪力量,商业力量;(5)有一个强硬的掌握全社会的职业化的僧侣集

---

<sup>①</sup> 乌嘎利特,又译乌加里特,叙利亚北部古城,1928年发现了古代泥板文书,涉及西亚、埃及一带社会、文化的状况,被称为“乌加里特文献”

困；(6)各阶级各自具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这种类型的城镇及其前身，就是犹太人进入迦南地区以及以后所说的城镇。对于游牧民族来说，城镇的印象较为淡薄。在犹太人初入迦南地区时，城镇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民数记》第14章第28节中说，犹太人派人探窥迦南，得到的消息是那里的民众强壮，城邑坚固宽大。《申命记》第1章第28节中说，那地的民比我们高大，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

犹太人征服迦南后，所占领或所新建的城镇不同于这种“城邦国家”式的城镇。这是犹太人的政治结构不同于迦南人所致的。犹太人所建立的是统一王国，要有更为广大的领土与主权，各个城市都得隶属于民族的领袖。在国王统一领导的体制中，城市与中央政权的关系更为紧密，直接受中央政权管理。当然，这不是说，各城市自己不要发展自己的特殊功能和经济力量。

由于圣经的叙述，重点放在民族的遭遇与事件上，对犹太人的城镇的具体情况记载并不多，但仍有所提及。如果接受圣经的说法，那么世界上第一座城市是由该隐建造的。他以儿子以诺(Enoch)<sup>①</sup>的名字为此城命名<sup>②</sup>。但这很难说是犹太人最早建立了城镇，因为犹太人自己也承认他们在进入迦南时，对当地的城邑的高大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更何况亚当、该隐等人是全人类的祖先，所以该隐造第一座城镇的说法，对犹太民族的城镇史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圣经中所提及的犹太人的城市，大多与他们占领迦南的征战相联系。所以，犹太人占领迦南的历史，也在一定意义上成了他们的城市的建立或重建的历史。例如，约书亚在取得犹太民族的领导

---

① 详见《创世纪》第4章第17节。

② 以诺为亚当与夏娃的长子该隐所生，是该隐在伊甸东边所造的城市的名字。

权之后,首先领兵攻下了迦南的要塞耶利哥,后来又攻下了艾城。约书亚下令烧掉了耶利歌和艾城。然而,后来约书亚所占领的诸邑,例如希伯伦,原来的居民全被杀光,在犹太人的占领下变成了犹太城市,不久还分给了利未支派的哥辖族(Kohathites)。哥辖族不仅成了该城的主人,而且还通过拈阄的形式分得了 23 座城镇。这些城镇大多是从迦南的外族人手中夺过来的。与此相似,犹太民族其他支族的城镇也都是先通过军事占领然后拈阄而分得的。

有些城市在犹太人占领的同时便遭到了大火的焚烧,城市易主后得重新建造。考古上的发现证实了夏琐基色、米吉多等城的城堡大门十分相似,据分析,都是按所罗门时的建筑师的统一设计而建造的。现在还能见到米斯巴(Mizpah)<sup>①</sup> 城的城门与城墙的一部分。据说是犹大王国的第 3 代国王亚撒(Asa,公元前 911—871 年)在位时所造。从这遗址中,我们可以看到城墙的地基和许多较大的砖石,城墙的基部很宽厚,向上逐渐收缩,足以抗御一般兵器的进攻。

在圣经时期,犹太人已经分出城、镇、村三种不同的居民点。城比镇大,一般都有护城墙和城门,甚至还有城楼和了望台。城墙最厚的可达 10 米左右。城中有街道,街道有宽有窄,商业活动一般设在较宽的街道上。街道上有的还开设饼铺、金银饰店铺<sup>②</sup>。由于城的规模较大,而且对于犹太人的社会生活有着重大作用,所以,圣经中有时要把城称为“以色列人的母亲”。附图(19)是按亚拉得城的遗址复原的城中居民区之一角和围在外面的城墙。

附图(19)

---

① 米斯巴,耶路撒冷的一个镇,犹太王亚撒在此修筑关隘,抵御以色列王巴沙的进攻。

② 参见《耶利米书》第 37 章第 21 节和《尼希米记》第 3 章第 32 节。



镇，一般没有城墙，但有的镇为了防止外来的盗贼，也造了些土墙。所以有无城墙不是城与镇的主要区别。村庄比镇的规模

还要小，它们往往隶属于某一个城市。《约书亚记》第13章中说得很明白，各个犹太民族的支族分得了那几座城市，也就分得了附属于这些城市的村庄。村庄本指牲畜生活的地方及其四周，在犹太农业发展起来后，也指农业活动较为集中的地方。后来，手工业者、牧民、商贩也集中在此，成为居住与劳动的中心，便统称为村庄。《利未记》第25章第31节中说：“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村庄中居住的人数较少，也比较分散，一般不修防御墙。

古代的城镇，与农业生活方式相适应。从犹太人进入迦南地区之时和以后，城镇经历了烧毁、重建、发展的过程。而这个过程，正是犹太民族从游牧民族转变为以农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民族的过程，也是犹太建筑发生与发展的过程。其中有向外族建筑技术的学习，更有自己的努力提高。这从一个方面展示了犹太民族的智慧和才干。



## 12 古犹太的会堂建筑

### 一 会堂的出现和发展

会堂(Synagogue),与圣殿一起,在犹太人的生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的决定性影响,不仅作为宗教活动中心贯穿历史的各个阶段,而且还能将各地的犹太人组织成为一个整体。对此,现代学者C·托依(Toy)说:“犹太人设想出了公有的崇拜形式,他们在组织大众宗教方面的才能已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所采用,并成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的总体框架。”<sup>①</sup> 尽管这样,但对犹太会堂的起源却缺乏充分的材料。不过,对犹太会堂出现的地点和如何诞生,有一个相当普遍的看法,即只要分析会堂得以从中产生的社会条件,会堂的出现也就得到了解释。

古代的约瑟福斯,《塔古姆》(Targum)<sup>②</sup>、《密德拉西》、《新约》,都认为首创会堂的是摩西。摩西在出埃及的途中,以上帝的名义设立了帐幕,帐幕后来发展为圣殿,但有的学者认为,会堂产生于“巴比伦之囚”的黑暗时代。犹太人失去了故土与圣殿,又没有领袖人物,于是他们产生了一种组织,每逢安息日,按时集合,听人读律法、先知书、各种训导,大家一同歌唱诗篇,捐款救济贫困的同

---

① 见C·托依的专著《宗教史导论》(1913),第546页。

② 塔古姆,原意为“翻译”,后指《希伯来圣经》的亚兰文的意译本。

胞,培养宗教信仰和民族团结友爱的精神。这个组织便是会堂。它由一位长者管理,一位主持监督。当他们结束囚禁,回到迦南,便把会堂形式带了回来。这种会堂组织已经成了犹太人集居地的一种标志。<sup>①</sup>但这种观点并没有得到普遍的承认。不少学者仍然坚持认为,会堂在第一圣殿时期开始时便出现了,他们依据《诗篇》第116篇第17节和《以赛亚书》第1章第11、15节中所述内容指出,在第一圣殿中作祭献时是要作祈祷的,但在《撒母耳(上)》第1章第10节以及后几节中,哈拿(Hannah)在文罗做祈祷时,并没有同时进行祭献。而所罗门在圣殿中作祈祷时,也有不提祭献的。这种没有祭献的祈祷场所,被一些学者推定为会堂。有的学者依据《列王纪(下)》第22—23章,认为约赛亚(Josiah)废除了有神龕前进行祭献,这样一来,宗教崇拜不再伴随祭献,而只是祈祷、念圣经、布道。进行以祈祷为主的宗教活动的场所便是会堂。因此可以说,会堂起源于对耶和华的祈祷活动。

尽管在《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中没有提及犹太会堂,在放逐以后的先知书中也不曾提及,但是犹太人结束放逐,返回耶路撒冷时,带回了在放逐时形成的会堂的雏形。会堂的建立,实际上是宗教仪式的一种发展。《塔木德》把早期的祈祷方式的确立归于以期拉和他的继任者。在《马加比书》中提到了“祈祷的地方”,说“他们以前就在这地方祈祷”。这地方不是祭坊,也不是神龕,很明确就是会堂。“祈祷的地方”是一种指述,很可能是先有描述,后才有命名的。

散居各地的犹太人要比在故土时更迫切需要有一个在当地进行崇拜活动的场所,这是很自然的,尽管散居各地的犹太人在一些节日里,大批地回耶路撒冷进行朝拜。在圣殿时期,圣殿能吸收着

---

<sup>①</sup> 黎东方校订、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二)古东方各国》,第700—701页。

犹太人的虔诚并能打动他们的心,但是散居的犹太人却缺少了这么一个圣地。要弥补这么一个缺陷,犹太会堂的出现便是合乎情理的了。所以,考古发掘到一些犹太会堂的遗迹便不足为奇了。1902年,在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sup>①</sup>附近发现了一块大理石厚板,上面所刻的日期说明,这座犹太会堂是犹太人奉献给托勒密王朝尤尔吉茨三世(Euergetes 111,公元前246—221年)和皇后伯伦妮丝(Berenice)的。这就是告诉我们,犹太会堂这种机构早在公元前3世纪的埃及古都一带已经出现了。在同时期的埃及考古中,下埃及地区发现了一块献辞碑刻,说明这座犹太会堂被赋予了收容救济的权力。这些考古发现有助于说明,《玛喀比三书》中所提到的在托勒密四世(公元前221—204年)时发现一座犹太会堂,是真实可信的。

在公元1世纪时,犹太会堂以一种早已存在的古老机构而出现,成为散居各地的犹太人的宗教生活的中心,并与在耶路撒冷的圣殿和谐共存。这种现象在《塔木德》、斐洛的著作、约瑟福斯的著作、《新约》中都有所提及。斐洛曾在他的一本著作(Legatione ad Gaium)中说:在埃及古都亚历山大里亚有大批犹太人,他们在这城市的一些地方建起了许多会堂。《塔木德》也提到该城市有一座很大的会堂,各种手艺同业行会的成员都集中在它那里,它是如此宏大,以至于唱诗班领唱者的声音都听不清楚,当需要会众作出反应的时候,只得挥舞旗帜来指挥。这座犹太会堂在图拉真(Trajan)<sup>②</sup>当权期间被毁,时间不会晚于1世纪。

---

① 亚历山大里亚:非洲城市名,为希腊帝国亚历山大大帝建于公元前332年,从那时起,直至公元642年,均为埃及的都城,位于尼罗河三角洲,是东西方贸易中心。纪元前后数百年中,是离乡背井的犹太人的主要聚居地。

② 图拉真,公元98—117年在位,罗马帝国皇帝,进行扩张战争,为罗马帝国版图最大时期的皇帝。

在约瑟福斯的著作中,提到了在提比哩亚(Tiberias)、该撒利亚(Caesarea)、<sup>①</sup>多珥(Dora)<sup>②</sup>的犹太会堂。《塔木德》中有一段提及在圣殿被毁时期,在耶路撒冷有会堂 480 座,而另一段提到那时有会堂 394 座,这似乎要准确一些。大多数学者认为,那时的犹太会堂的数量无疑是被大大地夸大了。但从考古发掘来看,当时的犹太会堂的规模都非常小,所以数量众多也就就可信了。而最意味深长的是,考古证实了古圣殿源址所在的山上,也曾建起过一座犹太会堂。也许在圣殿中的祭献和祈祷活动过于浩大形式过于严谨,一般的祈祷活动便由分散各地的规模虽小,但活动方便的会堂来承担了。圣殿山上的会堂的出现,适应了这种小型简易的祈祷活动。

斐洛的著作除了提及埃及的犹太会堂,还提到了罗马地区的犹太会堂。至今为止,已在该地区发现了 13 座犹太会堂以及一些会堂的碑刻。1963 年,在意大利的奥斯蒂亚(Ostia)发现了一座于公元 4 世纪重建的犹太会堂,它的原址本是一座公元 1 世纪的会堂。在犹太人散居的各地纷纷发现了存在过会堂的证据。所以《新约·使徒行传》第 9 章第 20 节中所说的“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说他是上帝的儿子”,是有根据的。《新使徒传》中还提到了许多在小亚细亚的会堂,其中还有一座是在塞浦路斯。

一份名叫《巴隆》(Barron)的文献中,列举了一份至 1920 年止发现的散居各地的犹太人所建造的会堂的数字:叙利来、腓尼基、小亚细亚,包括塞浦路斯——31 座;巴尔干半岛,包括希腊和爱琴海诸岛——19 座;意大利,包括西西里——181 座;西班牙、高卢(Gaul)、匈牙利——5 座;北非——21 座。南斯拉夫有一座建于公

---

① 该撒利亚,大希律王所建的巴勒斯坦的海滨城市,以第一任罗马帝国皇帝的名字命名该城市,曾经是罗马帝国巴勒斯坦省的省会,住有相当数量的犹太人。

② 多珥,巴勒斯坦沿海城市,位于该撒利亚北 12 公里处。



元 65 年的犹太会堂。希腊的一座会堂是在基督以前 2 世纪时建造的。

毋庸置疑，在公元 1 世纪时，犹太会堂在巴勒斯坦与在散居各地的犹太中间，已成为一种地位稳固、发展良好的宗教活动中心与机构。《密西拉》对于圣殿山上的犹太会堂在赎罪日的场面有所记载：会堂中的神职人员通常把《摩西五经》的羊皮卷从约柜中取出，交给会堂的主管，由他转交给行政长官，再由后者交给大祭司，大祭司接到《摩西五经》之后，站古那里朗读。在抽水节(the Festival of Water Drawing)时，其过程有些不同，在圣殿中进行祭献，而在会堂中只作祈祷。

在中世纪时，会堂在犹太人的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塔木德的有关材料中说，会堂有时成了访问者和旅行者住宿的地方。但这并非是犹太会堂的目的，而且自从巴比伦放逐以后，已禁止在会堂中进餐与饮酒。已发掘到的一块公元 1 世纪的碑文，上面刻记了建造者的话：此会堂为提供“阅读《摩西五经》和教授戒律”的地方而建造。它点明了犹太会堂的宗旨。在建造此会堂的同时，还建造了旅客招待所以及为流浪的贫苦异乡人造了单人住房和供水设施。犹太会堂旁的辅助设施在中世纪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样一来，犹太人的日常生活几乎没有什么活动是不与犹太会堂相联系的，如果有人受了冤枉，他可以得到会堂的帮助，直到他的诉讼能得到纠正，并由会堂当众宣读。在意大利，如果有人打算离开他的社区，他必须当众宣布自己的决定，为的是让别人对他提出合理的要求，例如欠债偿还等等。会堂还在一定时候当众宣布一些不合律法的事，造成社会舆论，目的是为了提提高道德水平。遇悲痛事情的人可以到会堂向人诉说，并能得到会堂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慰。这种习惯一直延续到现在，与心理咨询医生之间似乎有相通之处。

## 二 早期犹太会堂的建筑

在圣殿中,宗教仪式由祭司在内殿进行,而大多数教徒被隔在一段距离之外。与圣殿相比,会堂则是一种新型的宗教建筑。会堂是基于所有教徒都参与集体的崇拜活动,大家围绕着一个中心来建造的。因此,会堂的建筑必须提供与会众数量相称的充分的内部空间,要有较好的光线,为的是在朗读《摩西五经》时,能听清楚,在唱赞美诗时,能看得清领唱者,能在冗长的仪式中为会众提供休息的场所。这些构想能够解释,为什么在希腊——罗马世界中异教徒的教堂中不采取这种设计,而在希腊民主政治的大厅中却找到了某种相似之处。因为在这种大厅中,众多的人可以集中在一起并听到各种问题的讨论。

另有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那便会堂要为妇女另辟一个特别的场所,因为犹太律法禁止妇女同男人一起进出和同坐在会堂的大厅中。这种做法与圣殿中的规定相同,圣殿中就有一处“妇女庭院”,也就是为妇女设立的边座。在会堂中,也通过建造妇女专用坐位席的方式来解决。一般的会堂都有一个长方形的会厅,四周有柱子,在内门廊的顶上造一个楼座作为妇女的专席。

会堂建筑必须考虑它们所在的位置和朝向。在习俗中,犹太会堂一定要造在犹太人居住的城镇的最高处。约瑟福斯的著作中证实了另一种传统,即在河边或海边造犹太会堂。例如,在加利利,有一座犹太会堂造在城镇所在的山顶上,而另一座则造在山谷的泉水旁。在哥拉汛(Chorazin),<sup>①</sup> 会堂造在高高的斜坡上,而该撒利

---

<sup>①</sup> 哥拉汛,位于加利利海边的巴勒斯坦城镇。耶稣曾在此传道。

亚的会堂则造在海边。至于会堂的朝向,在《但以理书》第 6 章第 10—11 节中已有了规定:但以理的楼上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他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上帝面前,祈祷、感恩。但以理的做法成了一个开端,后来建造会堂,其朝向便根据会众祈祷时必须朝着耶路撒冷这个方向来确定。

现在所发现的最古老的会堂于公元前 3 世纪造在亚历山大里亚。这是根据一块石碑刻文的记载来确定的。另一座古老的会堂的确定是根据《使徒行传》第 6 章第 9 节。它在圣殿毁坏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它被有些学者称为“自由人的会堂”。这两座会堂并没有遗址和废墟可作证据。在建筑上能提供遗址的会堂,是希律家族时马萨大(Masada)的会堂。马萨大的会堂可能经历过两个阶段。第 1 阶段是希律家族以来的会堂;第 2 阶段是奋锐党人以来的会堂。前者是 E 字型的柱子排列,使人想起加利利一带的会堂的横向排列;后者则在会堂中用墙分割出一个角落,这可能是用来存放律法书的羊皮卷的。这两个阶段中的会堂,靠三面墙都有成梯形的长凳。而另一面墙是对着耶路撒冷方向,它是大门入口处。

公元 3—4 世纪的犹太会堂属于犹太早期会堂,以区别于最早期的犹太会堂。这里主要分析加利利地区的会堂。考古上已能确认该地区有 15 座以上的会堂遗址。从平面图来看,它们是长方形的,最大的达到 360 平方米,小的则有 110 平方米。这种长方形的长与宽之比,通常是 11:10。这些建筑物是用琢平的方石建造的,地面也是用石头铺的。会堂的三面都有长廊,只有正门处没有长廊,长廊的柱子有两排,里面一排柱相交。有好几座会堂建有附属会堂的群房,其用途可能是存放羊皮卷手抄本的经书或约柜。会堂的两边或三边(不包括正门那边)有石制的长凳,在会堂正门的外边有门廊。有几座会堂的顶上有平台屋顶,由楼梯相通。有几座会堂的外面是有门廊的庭院与会堂毗邻,它可能是在举行宗教仪式

时用作休息的地方,也可能是跋涉者住宿的地方。

早期会堂的朝向具有一个独特之处,即它不像其他建筑物以太阳照射来定位,会堂建筑的正大门一律朝向耶路撒冷。这种方位使到会堂参加仪式的会众,在进入会堂大门后,若要向耶路撒冷方向作祈祷,便得自己调整方向。这些早期的会堂还没有一个放约柜的固定地方,因此可以推测,约柜是用车运或扛抬的方式从会堂大厅外带到仪式中的。这种长方型的建筑并不合希腊——罗马世界的建筑风格,但却可以在叙利亚——罗马的建筑风格中找到它的起源。所以,早期会堂的建筑师们,可能是在叙利亚建筑风格中成长的。我们可以从碑刻中知道几个会堂建筑师。最著名的是约斯(Yose),他是一位利未工匠的儿子。勃拉姆犹太人居住点(Kefar Biram)和亚尔玛(Almah)两处的会堂就是他主持建造的。有些碑刻上的名字,无法搞清楚他是建造者还是捐款者。但不论哪种式样的会堂,都不可能由一个捐款者建造的。会堂的各个部分,分别都有捐赠者,他们的名字刻记在柱子、门楣、“摩西席位”上。

由于会堂的施工者是当地的工匠,所以在建筑师所设计的古典风格中,如科材斯式的柱石中,往往有东方因素的加入。这些会堂的外部正门处的装饰都相当丰富和多种多样。建造者们似乎对会堂在犹太社区生活的重要性感兴趣,并力图将这一点表现出来,不仅要使会堂具有神圣的地位,还要让它富有装饰的光彩。因此,会堂的门和窗的上楣,不仅有装饰性的线条,而且常常用饰有贝壳的三角形复盖在楣上,在上面再加上丰富的花草图案。如果会堂是两层的建筑,那么在正大门处也要架上一个“叙利亚”风格的三角饰墙,这个三角楣饰墙的基部则呈拱门的形状。会堂建筑的转角上饰有狮子与老鹰的形象。有些会堂的门窗楣很使人感兴趣,因为楣的中心处往往是浮雕,由两个有翼的人像托住一个花圈。偶而可以见到,门两侧的悬梁上被装饰成棕榈树的形状。



与这种华丽得近乎浮夸的外部装饰相反,不少会堂的内部则尽力保持简洁。由门上的窗户透入光线,而那只用于采光的最大的窗户,则必须朝着耶路撒冷。似乎让圣城和上帝的光辉照入会堂,沐浴会众。厅内的柱子是光洁的,它们的基座都比较高。排柱相交处的柱子有一个横切面的心脏形的底座。各个柱子的柱头都是一种简化了的科林斯柱式。建筑师尽力在会堂内部略去能引起祈祷者分心的东西。但是考古中发现了一个例外,即发现了一只柱的中楣,上面的装饰极为丰富,学者们至今还在讨论它到底是安放在什么地方的。大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它是安放在妇女旁席厅上的。这只中楣上有连续出现的植物或葡萄旋状饰,还有几个圆形雕饰,中间有许多图案和象征符号。象征符号中有不少犹太宗教上常见之物,如七分枝烛台、香橼、公羊角、棕榈叶、约柜。几何图案呈六角形,象征着大卫的盾牌;五角形的则象征着所罗门的印玺和田野中的果实,尤其是《申命记》第8章第8节中所列的“七种果实”:小麦、大麦、葡萄、无花果、石榴、橄榄和蜂蜜。这些几何图案和象征符号,也常常出现在其他会堂的装饰中。有时某个会堂的装饰竟然不顾不准出现人形的禁令,用了希腊神话中的某些神像。迦百农(Ca-pernaum)<sup>①</sup> 的会堂装饰中有鹫头飞狮(Griffin)和山羊座(Capri-orn)的形象。哥拉讯的艺术工匠们走得更远,他们采用了异教中常见的形象,如带棒的海格立斯、半人半马的怪物、蛇发女怪美杜莎(Medusa)、<sup>②</sup> 人的脸、收葡萄的场面。有个别的会堂,在门楣上还出现了罗马人的象征符号:鹰。当然,这一切都是以浮雕的形式出现的,还不至于大胆到用三维圆雕展现人的形象,仅有一只圆雕的石狮,见于哥拉讯的一个会堂遗址中。不过,我们仍然可以清楚地

---

① 迦百农,加利利海西北岸的一座古城,传为耶稣的第二故乡。

② 美杜莎,希腊神话中的女妖,视者会变成石头。

得知,上述种种象征符号只是在一般的意义上被用作装饰,不至于得出采用这些装饰的会堂已丧失犹太传统的错误结论。

### 三 5 世纪前后的犹太会堂

就在早期风格的会堂建筑定型的同时,有些犹太建筑师已试图对它作出种种变革。这种倾向最早出现在 3 世纪的下半叶,并已出现在已经造好的会堂建筑物上了。最典型的例子是伯示亚琳会堂。它的正大门的三连门的中门处造了一个附加的结构而不再用作大门,中门两旁的门是出入的门。这显然是为了在对着耶路撒冷的方向处造了一个新的崇拜中心。其他的会堂也显示出一些建筑上的新实验。在加利利的亚伯( Abel)山谷的会堂中,在对着正门的墙上造了一个神龛,显然,它是用来作为约柜或羊皮卷律法书的固定存放处的。这种构造表明,有些会堂已将原先存放约柜或圣经的外室并入了会堂的大厅之中。这种新式样很快便为以后建造的会堂所仿效。

在犹太地区的以实提莫(Eshtemoa),<sup>①</sup> 会堂的入口处与正大门面对面的问题,是通过改变传统的构造平面来解决的。长方形的会堂的一面长墙对着耶路撒冷,而出入的大门则设在一面短墙上。在向着耶路撒冷的那堵长墙上有一只神龛,使会众在会堂中有一个具体可见的崇拜中心。这种布局亦被该撒利亚的两座附属的会堂所采用,而且在时间上要更早一些。

在加利利海滨城市提比哩亚附近的哈末(Hammath),<sup>②</sup> 发掘

---

① 以实提莫,原为利未人城镇,位于希伯仑南 13.5 公里处。

② 哈末,一座坚固的城池,因有温泉,而被称为“哈末”,意指“温泉”。

了两座犹太会堂。其一有长方形的地形，南墙平直，对着耶路撒冷，而入口处开在北墙上。在以后的年代中，这个长方形的犹太会堂的南墙中心部分造了一间正方形的房间，是用来存放约柜的。公元四世纪以来，到整个六世纪的会堂都是这种长方形的。哈末的另一座会堂在 1924 年被发掘，它也是长方形的，底墙是平直的，中有一只神龛，两端有小型的柱子。在拿撒勒(Nazareth)<sup>①</sup> 附近的亚非阿(Yafi'a)也发现这种构造的会堂，不过没有神龛。亚非阿的会堂显然是东西向的，正门向东。如果推测一下，亚非阿是雅各之子西布伦的后裔领地的一部分，按《创世纪》第 49 章第 13 节所说，亚非阿便在沿海一带。这意味着，会堂的建造者确实按照入口处朝着耶路撒冷的方向的早期方案来造这座会堂的。

转换期的犹太会堂不仅在结构上有上述的变化，而且还出现了装饰性的马赛克地坪。这可以从迦密山(Mount Carmel)<sup>②</sup> 的乌斯非亚(Usifiyyā, 又称 Lsfiya)会堂中看出，它的后墙平直，没有留下造神龛或半圆形后殿的迹象，它的正门入口处朝着西方，而以东墙对着耶路撒冷。它的地坪不再是过去的石头平板，而是马赛克的铺面，颇有革新的特色。最早的会堂马赛克铺面是用几何图案作为装饰的，但从 4 世纪起，动物与人的形象也被允许出现在马赛克装饰画上。哈末的会堂中出现了典型的马赛克铺面，是具象马赛克的最早例证，上面有黄道带的象征形象，还有太阳，以太阳为中心，四角画上了四季的象征物。这个黄道带圆圈居于马赛克铺面的中心，和它在一起的是约柜的象征形象，两端各有一只七分枝烛台。

公元五世纪，会堂建筑出现了一种新式样。在 530 年，格拉森

---

① 拿撒勒，巴勒斯坦北部古城，传说为耶稣的故乡。

② 迦密山，巴勒斯坦西北海边，为黎巴嫩山脉的分支，盛产水果。

(Gerasa)<sup>①</sup> 的会堂被改建为基督教教堂的式样。这个事实使得会堂建筑新式样出现的日期得到了肯定。自这新式样出现后,它一直沿续到 8 世纪。这种新式样采用了当时基督教教堂通常所具有的长方形,整个建筑物被加长了,有一个半圆形后殿,对着耶路撒冷的方向。这种新式样有时有一个庭院和前院。正门朝向耶路撒冷,其入口处是三连门。内部结构由两排柱子分成为一间中殿和两个侧廊。半圆形后殿的尽头有一空间,是用柱子、圣坛幔帐和厚板将它与会堂其他部分相分开。这个空间比较低,可能用来实现《诗篇》第 130 篇第 1 节所说的:“耶和华阿,我从深处向你求告。半圆形后殿中存放着约柜,其中是“摩西五经”。半圆形后殿中另有一处低凹地,不是用来保存用旧用破的经文卷,就是用来存放公共基金。会堂的外部很朴素,通常有一架楼梯,通往侧廊上方的妇女楼座。犹太会堂这种新式样的外部之所以缺少装饰,可以用这个事实来解释,那就是当时拜占廷统治者颁布了严厉的反犹法令,规定那个时期一律不许再造新的会堂,只有在旧的会堂面临倒塌时,方允许修建。虽然这法令没有严格地执行,但不得不采取谨慎的措施,这样便造成了会堂外部的朴素,为的是不被当局注意。按照这种情况,会堂的壮观之处便集中在会堂的内部了。这首先表现为马赛克的铺面,精心雕刻的大理石柱头,圣坛的幔帐。很自然,这些新式样的会堂的平面图现在很难辨认,但是其中的不少会堂,例如耶利哥、拿拉(Naaran)<sup>②</sup> 等地的会堂,都是遵循了标准的平面图的。

不过,这些新式样的会堂相互之间仍然存在一些差异,有着较小的变化。拿拉的会堂,它的柱廊在外形上因为地基的紧迫而有改变;格拉森的会堂,后殿不是半圆形的,而是方形的;哈末·迦得

---

① 格拉森,位于约旦河东 28.5 公里,加利利海东南 55.5 公里处的古镇。

② 拿拉,位于伯特利的东边,耶利哥东北 7.5 公里处的小镇。



(Hammat Gader)的会堂,隐藏在一座综合性建筑物之中,通过两个间接的入口处而进入其中,整座会堂的形状仍然是长方形的;玛云(Maon)<sup>①</sup>的会堂,中殿里的马赛克铺面只有一部分,中殿的南部与侧廊的铺面是石板,供会众散步走动之用;在加萨的会堂中,有好几个侧廊。

在这些新式样会堂中,有三座的马赛克铺面设计都采用了把约柜、黄道带以及圣经中著名故事组合起来的场面及有关的人物。伯亚尔发(Bet Alfa)会堂的马赛克铺面表现的是以撒的祭献;格拉森会堂的马赛克铺面表现的则是挪亚方舟(Noah's Ark)的场面;拿拉会堂的马赛克铺面中出现的是但以理(Daniel)被投入狮子洞的景象,在以上的马赛克绘画中可以看出,那时的犹太人似乎对于走在上面脚踏着圣经的描绘形象这一点并没有大的疑惑不安。在伯泰尔发马赛克地坪中,甚至还有一只象征性的上帝之手。在这个时期,犹太人似乎对于马赛克给画所作的文字说明的敬意要更多一点。例如,拿拉会堂的马赛克,因其形象的唐突而被除去时,与之相关的文字说明却得到了仔细的保护。这多少表明了马赛克绘画的形象,仍然受到犹太律法的限制。

除了这三座会堂的马赛克绘画较有犹太人自己的特色之外,其它的马赛克绘画都遵循了拜占庭的流行方式,采用紧密组合的图案,将整个地坪分成好几个团花图案。它的基本要素通常是一只两耳细颈酒罐,两旁各有一只孔雀,或是一只大壶的口中冒出相互缠绕的葡萄藤,当中有动物的形象。这种装饰性马赛克可以在玛云与迦萨的会堂中见到这两处的马赛克绘画都由迦萨的马赛克工厂制作。在迦萨会堂的马赛克铺面中(公元508—509年),大卫王和

---

① 玛云,犹太山上的一个镇。

俄耳浦斯(Orpheus)<sup>①</sup>的形象是后来加上去的。玛云会堂的马赛克(公元530年)则描绘了好多动物的形象,在它的一旁添加了一个尖角形的马赛克,绘上了犹太人的特有的象征符号,例如,有狮子守护的七分枝烛台、棕榈树、公羊角、枸橼、棕榈叶。

但以后的一些会堂似乎越来越不愿使用有生命的事物作马赛克形象。例如在哈末·迦得会堂中,只绘了两只狮子;在耶利哥会堂中,什么活的形象都没有;在隐基底(En-ge-di)<sup>②</sup>的会堂中,图案已被铭文所取代。会堂的马赛克铺面一般都不标明制作的准确年代,只有迦萨会堂与伯泰尔发会堂的马赛克标明了制作的确切时间,所以我们得知该会堂马赛克铺面建造于公元518—527年。这大概也是该会堂建造的时间。至于马赛克制作者,除了知道伯尔发会堂是由马利诺斯(Marinos)和他的儿子哈拿尼雅(Hananiah)绘制外,其余的也无从查考。现在得知,也是这两位艺术家为伯善的一座撒玛利亚人的会堂制作了马赛克铺面,它离伯泰尔发会堂并不很远。可以作这样的推测,撒玛利亚人他们的圣经知识只限于手抄的律法,他们会堂中的装饰要比犹太会堂简朴些,只允许出现盛装律法书的约柜、植物、几何图案。沙拉宾(Shaolbim)<sup>③</sup>的撒玛利亚会堂中同样如此。

---

① 俄耳浦斯,希腊神话中的音乐之神,阿波罗之子,弹琴能使动物、木、石跟随其后。

② 隐基底,又称哈洗逊他玛,在死海西岸,属犹太,风景秀丽。

③ 沙拉宾,也译沙宾,原为亚摩利人的一个城镇,位于但族境内,犹太人入主迦南后,为约瑟支族所得。

## 四 从中世纪到 18 世纪的犹太会堂

每个少数民族或文化集团的建筑史,都基于他们所属的气候与当地的社会状况,但这一点并不很适用于犹太人。他们的历史伸展到许多国家和许多洲,在那里,犹太人一般都过着有组织的社区生活,造自己的房子、机构、公共建筑。但是,如果该地区犹太人在数量上相当少,他们所寄居的国家又具有悠久而强大的建筑传统时,不可能为犹太人特有的建筑艺术留下很大的余地。但是,会堂建筑仍然为犹太人的独创性开辟道路。然而,犹太传统在与中世纪建筑观念接触中,特别是与罗马式与哥特式建筑观念接触之后,产生出一种特殊的建筑样式,在严格的意义上说,它与空间形式有关。由于漂泊不定,在建筑上入乡随俗,中世纪犹太人的建筑几乎没有自己鲜明的特色,没有自己的建筑创造的灵感可言,只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来淘汰和选择当时存在的建筑观念。但是,16—18 世纪,东欧的犹太人不断努力创造自己的建筑观念。在同时期的意大利犹太人社区中,发展出了一种新型的会堂,它们特别注意会堂内部的空间形式问题,在风格上与当地的意大利风格主义(Mannerism)与巴洛克的特色不同,而建立了自己独立的风格。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内部的构成。这个时期的犹太人社区规模极小,从而决定了会堂建筑的内部规模有时几乎就像用来作祈祷的房间一般。而且,犹太人生活的不安定,和因经常受到周围环境的恐吓而担心,这些因素也使得犹太会堂朴素无华,很不起眼。在许多国家,基督教权力机构和地方政府颁布了禁止建造新的犹太会堂的法令,甚至不准扩大旧有的会堂建筑。还有,当时犹太习惯法规要求会堂必

须比周围的建筑物要高。但基督教会的教规则规定,犹太会堂必须低于基督教的宗教圣地。这种规定在执行中常被恶意解释,十分苛刻。因此,这是犹太会堂之所以常常是会堂内的地面比会堂外地面要低得多的重要原因之一。会堂毕竟是个神圣的场所,总要求有较高大的空间,在无法增加外观高度的情况下,降低地面便成了增加会堂空间的一个易行的方法。当然,我们也不忽视另一个重要原因。即《诗篇》第1节中所说的:“耶和华呵,我从深处向你求告。”这被一些拉比解释为,会堂不准高出地面。外观的简朴不妨碍会堂内部的装饰。所以那个时期犹太会堂的一个特点便是外部平淡,内部平淡。直到18世纪,犹太人仍然保持会堂外部的简朴,内部装饰较为富丽的传统。这种现象在散居各地的犹太人所造的会堂中也不少见。当然,也有少数例外,这些例外通常是当地当时对犹太人的限制有所放松的结果。

会堂建筑要考虑一些特殊问题,例如,约柜和高讲台,与会众之间应保持多大距离为宜。在年代较古老的犹太会堂中,约柜都置放在朝着耶路撒冷的东墙上的半圆形后殿或神龛中,会众只要面对着它,对上帝进行祈祷,那么约柜便成为会堂建筑的中心。但是,会堂同时又是犹太会众集合和开会的对方,所以不能让约柜成为整座建筑物的焦点,还得考虑高讲台的合适位置。在基督教教堂中,整个大厅的焦点,定位于圣坛,赋予它中轴线的走向,比较好办。犹太会堂不得不同时考虑约柜与高讲台的合适位置。作为会堂的另一个中心,高讲台举足轻重,因为会堂中的各种活动和仪式要通过它来指导。在大多数会堂中,高讲台与约柜这两个中心离得比较近,约柜在东墙,而高讲台则在会厅中心。为了使整个会厅与这两个中心保持整个和谐,以及两个中心之间相互呼应,相得益彰,许多建筑师不得不绞尽脑汁,苦思苦想。这始终是犹太会堂设计中的一个难题,而且至今仍然是犹太会堂设计中一个不可违避



的问题。有学者指出,约柜与高讲台的空间位置关系,以及这两者与整个内在空间的关系,是犹太会堂设计中的首要因素。这话不无道理。高明的犹太建筑师是通过约柜与高讲台两者在功能构成中达到平衡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也就是说,使用了与欧洲建筑师所确定的空间概念,即讲究轴对称和单一中心不同的建筑语言。

在欧洲的犹太会堂不能不受到欧洲文化运动的影响。虽然在会堂的外观上,犹太人比较保守,仍然倾向于早期的文化观念和建筑形式。例如在文艺复兴的建筑达到盛期时,犹太人还在使用中世纪的建筑语言。但会堂内部的约柜却有了不小的变化,这主要反映在约柜的规模和它的艺术制作的精湛水平上。好几个堪称里程碑的约柜就是在这个时期制作出来的,它们至今仍能有散居各地的犹太社区中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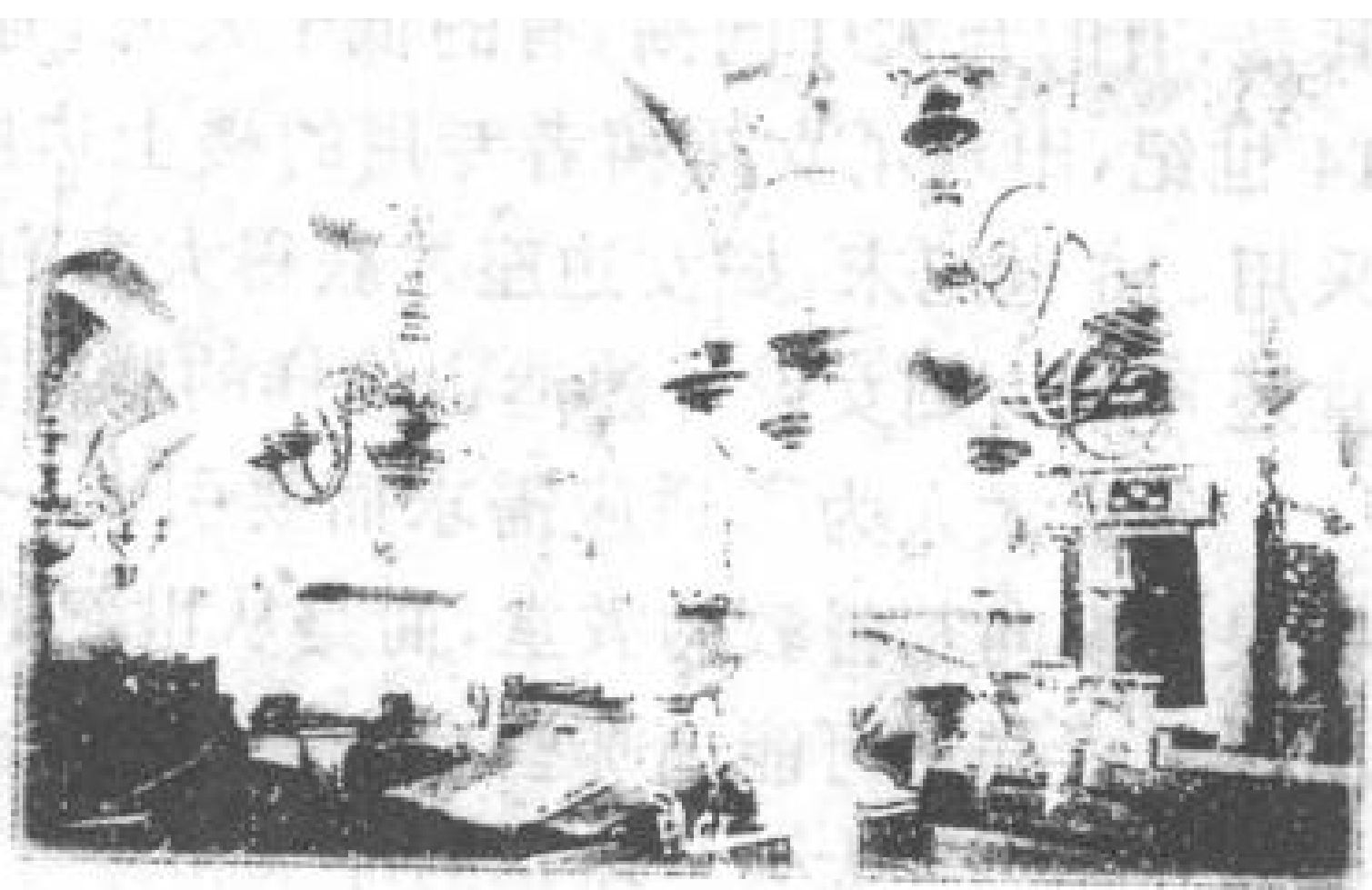
会堂内部的变化有时会引起会堂外观的变革。有些会堂中的约柜,因有了较新的式样和较大的规格,这使一些会堂外观整修以适应约柜的装饰新风格。

功能的增加是会堂结构变革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妇女参与祈祷活动已成为既成事实,但又要遵守男女有别的旧规,于是会堂就得建造妇女专用的祈祷室。开头没有统一规定,各地会堂各行其是,有的与大厅同高,有的低于大厅,有的甚至造在大厅底下。到14世纪,出现了女祈祷者专用的楼上边座。这种方式为许多会堂采用。16世纪末,妇女边座才获得大家的认可。在意大利的一些会堂还开始为妇女设计建造很像样的膳宿接待处。

当犹太人为了适应需求而要引入一种建筑式样时,他们不是把眼光投向基督教的教堂,而是从世纪的建筑中汲取养料,所选择的建筑式样尽可能离那些在宗教特色上已成为里程碑的基督教教堂远一些。犹太人从城镇的厅堂和修道院的餐厅中找到了自己所

需的样板,它们常常是拱顶的,不是单一中殿,便是双中殿。双中殿会堂在中线上有一排柱子,其宽度有的较宽,支撑着屋顶。当时欧洲流行拱助的天顶,犹太会堂为了避免十字架式的拱顶,采用的是五肋拱,这同样能使空间形式产生那种总体上形成中心的倾向。

2. 中世纪的双中殿大厅。最为古老而能保持原貌的犹太会堂是著名的沃姆斯(Worms)会堂,可惜它于1938年被纳粹毁坏。它动工于1034年,它的结构在12世纪末期经历了根本的变化,那时正值文艺复兴运动从早期风格向后期风格转变。在这同时,一些基督教教堂也在建造。因此,沃姆斯会堂与中世纪基督教教堂风格有着一些联系,特别是在雕刻的细节上,柱子的柱头,罗马式的装饰,两者很相似。沃姆斯会堂的内部空间布局 and 结构从双中殿的建筑原型中变化而来,有中世纪中欧的特色。地坪平面是正矩形的。有一对罗马式的柱子,它的柱头带着装饰,支撑着六号穹棱式的变叉拱隆的屋翼。从一些记述材料来看,这两根柱子可能是犹太艺术家的作品。这两根柱子中的一根上面有铭文,它被保护达800年之久,上面写道:“这两根柱子多么骄傲,他孜孜不倦地工作,还有柱头上的涡旋花样,以及那些悬挂的灯。”双中殿大厅是一种形式中心的空间,高讲台在两根大柱子的中间位置。为女教徒所设的专席紧挨着会堂北墙,在同一水平上,不比正厅小多少,它是1213年建造的,离主厅的第二次建造完工时间不久。这个女教徒专用的厅室是双中殿会堂中的一个特殊的例证。附图(20)是1034年在德国沃姆斯开始建造的犹太会堂。它于1175年重造。又于



1213年造了女教徒专用的厅室。我们可以在照片背景的左侧找到它。前景处是两大柱子中的一根。这两根大柱子将正厅一分为二。

中欧第二个著名的犹太会堂是布拉格的古会堂,又称阿尔特纽席尔(Altneuschul),意即“古代新会堂”。它的窗很窄,透入不多的光线,使内部朦胧神秘,内厅的周围有传统的民间故事的绘画。阿尔特纽席尔会堂造于14世纪末,以其引入注目的外观,在中世纪堪称独一无二。这使它不同于当时的犹太会堂。这可由这种事实来解释:此会堂造在大批犹太人居住地的中心,那里没有带着敌意环境所造成的担心。它的正长方形、双中殿、两柱布局都与沃姆斯会堂相仿。它的穹窿和拱门是尖角的,并有拱助和镶板的结构,五条拱助通向各自的穹窿。只有一座与之相类似的五拱助穹窿式的会堂——双屋翼、单中殿,那就是密尔坦堡(Miltenberg)会堂。在波兰克拉科夫(Gracow)的哈实米尔兹(Kazimierz)会堂,又称“老会堂”,就是由阿尔特纽席尔会堂直接提供灵感而建成的,但它缺少这种五条拱助的特色。

3. 入口处的位置。在阿尔特纽席尔会堂,以及克拉科夫的阿尔特——席尔(Alte—Schul)会堂,它们的入口处不在南墙的中间处。在其他的罗马式和哥特式会堂中,例如上述的沃姆斯会堂,入口处放在离高讲台最远的那部分。但在16世纪,对会堂入口处的位置有了明确的规定,一般遵守犹瑟福·加罗(Joseph Caro)所编纂的《修尔汉·亚鲁克》(Shulhan Arukh)<sup>①</sup>中所规定的,但仍然有一些时期的会堂继续出现不规则方位的入口处。尽管犹太会堂内部讲究基本对称,但这些不规则的入口处位置却成了中世纪小型会堂的典型。中世纪中欧的会堂建筑的另一种式样是单中殿结构,其中也有一些木屋顶的会堂,它们自然没有石制的穹窿,这些木屋

---

<sup>①</sup> 《修尔汉·亚鲁克》系犹太律法规则,对犹太日常生活作了许多规定。



顶常常用留空眼的细木条组成,极少数是木制的镶极天顶。单中殿的会堂中最著名的是埃尔富特(Erfurt)<sup>①</sup> 会堂,虽然没有石制穹窿,但有着可以看清的横构架屋顶。然而许多会堂却完全是石制的穹窿、哥特式的单厅建筑物。典型的还有布拉格的“平卡斯会堂”(Pinkas Synagogue),造于13世纪,16与17世纪时重建。它是单厅穹窿式的建筑。其中有一些至今仍然屹立在那立,有一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遭到破坏。是被毁的会堂只能从记录、绘画、文献中了解它们的。整个中欧的会堂开始显出周围文化环境的影响,特别是约柜受到了基督教堂中圣坛的形式的影响,这种形式随后便成了整个欧洲犹太社区会堂的约柜的共同形式。德国的犹太人继续在较为早期的文化状态中生活和进行创造。巴姆堡(Bamberg)会堂造于13世纪,是哥特式拱助穹窿的例证,它的建造者同样强调纵轴线这种结构特征。这种纵轴线后来常为附属在主厅旁边的女教徒食宿住处所采用。这种建筑结构通常有不少小窗。这些中世纪后期的会堂,长方形的平面,将约柜嵌入神龛或小型的半圆后殿中,而高讲台则留在中心地位。

在东欧犹太人居住地出现了四柱式的布局与空间形式的会堂建筑。早期基督教建筑和拜占廷教堂早已采用的四柱式的构造,以扩大大厅的面积。这种“空间中的空间”布局是建筑史上的重要式样。犹太会堂也从中吸取建筑手段。在哥特式的四柱小教堂式样中,并没遇到犹太会堂要处理的高讲台与约柜的位置关系,所以怎样造都可以。但犹太会堂中,必须使高讲台与约柜这两个中心处于平衡之中。这种双中心平衡的布局早在几百年前,就由双中殿双柱式的会堂建筑中部分地给予解决了。现在在四柱式的大厅中,高讲台只能放在由四柱构成的空间内部来解决。在乌克兰西部城市

---

<sup>①</sup> 埃尔富特,德国东部一城市。



利沃夫(Lvov)有一座城堡式的沃斯塔特(Vorstadt)会堂,它是四柱式会堂中最富代表性的例证。它的四根柱子各保持近7米的距离,它们把正厅分成9个等大的部分,每部分有40多平方米,整个正厅约为400平米。高讲台位于四根柱子中间,约柜放置在东墙中央,形成双中心对应关系。会堂的长是南北走向,南北两端各有一个导引厅,女会众的入口处开在导引厅的外墙,正大门面西而开,男会众从两侧经台阶而进入大厅,正大门前方,南北各有一个会馆,平时可以接待会众。值得注意的是,会馆前有一个用来示众的颈手枷口,对严重触犯律法者实行惩罚。

有的会堂因其宏伟庄严的成为绘画的对象。有一幅水彩画画的是兰克特会堂(the Lancut Synagogue)。此会堂造于18世纪,它们的四根柱子组合得比较紧密,其中心是高讲台,这种四柱式结构支撑着四只桶形穹窿和有穹棱交叉的穹窿。尽管宗教不同,犹太会堂的建筑与基督教教堂建筑各有其不同的宗教特色,但在结构上,在建筑语言上仍有许多相通之处。

## 13 古犹太的造型艺术

### 一 古犹太的艺术观

提起犹太艺术,人们便会想起这个事实,即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犹太人对具象艺术和再现艺术抱着否定的态度。在圣经中有许多地方,如《出埃及记》第20章第4节、《申命记》第5章第8行、第4章第16—18节,都以极为严厉的口吻,公开禁止制作任何人的形象或动物形象:“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他,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

因此,在完整的意义上说,是否确实存在着能与古希腊艺术相提并论的“古犹太艺术”这是一个长期来一直在讨论的问题。肯定的观点没有充足的理由,否定的观点却又无法否认犹太民族的种种艺术实践活动。但这些事实是明确的:在犹太民族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他们在多种艺术形式中都有过作为,并非一片空白。他们在艺术中表现自己,因而不可避免地反映了他们在各个时代的风格、时尚和他们所处的生活环境。为了崇拜以及宗教仪式,还有为了家庭和个人的装饰,犹太人不断地创造或利用种种能以某种方式引动他们美感的東西。犹太教的祭司们有一句名言:为了遵循宗教的礼仪教规,上帝应该用美的东西加以“修饰”。它是从对《出埃及记》第15章第2节中所说的“这是我的上帝,我要赞美他”这

句话中引发出来的。类似这样的言论成了犹太人从事艺术活动的依据和辩词。

再看,从这些禁令的上下文来看,准确的含义只是禁止把人和动物的形象或者类似物用于崇拜的目的,至于不用于崇拜目的人或动物的形象,是否允许并不十分明确,这种精确的区分是否存在,《圣经》并没有加以专门的说明。但是,谁都不会否认,在某些时期,犹太民族这种苛刻的禁令妨碍了,甚至完全中止了犹太人在具象艺术方面的发展。其实际后果是在总体上阻碍了犹太视觉艺术,尤其是关于人的形体艺术的发展。这种禁令在造型艺术中,尤其在雕塑中,表现得更为强硬。因为在三维空间中存在的塑像,与真实的人最为接近,更何况圣经中特别提到了不准刻制“木雕的偶像”的禁令。由于数量上,造型艺术作品少得可怜,在质量上,造型艺术的珍品几乎等于零,这就使“古犹太艺术”的立论陷入困境。尽管如此,在各个不同时期和各种环境中,在古代和在中世纪以及后来,对这种禁令不严格执行,甚至不予理睬的现象还是能找到的。

对于圣经中明确禁止再现艺术的做法,不论是谨小慎微地加以遵从,还是不把它们当作绝对的禁令,事实上都不可能不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在圣经时期以及整个古代时期,犹太人所处的环境,恰恰正是偶像崇拜在邻近民族中起着很大作用的环境。所以,犹太人强烈地反对和抵制偶像崇拜以保持自身的纯洁和存在,因此再现艺术受到严厉的压制。在罗马人统治和希腊化的环境中,犹太人仍然保持自己对再现艺术的态度,但在程度上却不能不有所放松。当犹太人在文化的某些方面被同化的时候,他们便缩小了与邻近民族的艺术观的距离,对再现艺术的偏见逐渐减弱,有时甚至无甚区别。

但是,即使出现这种情形,我们也不能把问题简单化,还必须考虑到其他更多的因素。犹太人的宗教观念所起的作用,有时要受

政治考虑的影响。第二圣殿时期结束时,犹太人对任何形象所持的那种近乎疯狂的反对,似乎是由极端的民族因素激起的。那时在政治上的对立,由宗教上的对立而加剧,这是明白无误的事实。但在犹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矛盾趋于缓和的时期,也许有几代人,甚至还包括他们的曾孙一代,他们对艺术再现形象的态度便要宽宏大量得多。就在犹太人的邻近民族在宗教上进入破坏圣像的时期,作为古代圣像破坏者的犹太人,却不像邻近的民族那样极端,亦步亦趋。而是保持一种较为宽容的态度。

在8—9世纪,拜占廷帝国和以后很长一个时期,犹太人处在穆斯林的势力范围之内,犹太人在非再现艺术中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步,但对再现艺术,犹太人还是严格地加以回避。从希腊化时期开始的对再现艺术有所接纳的态度开始,犹太人并没有大步走向再现艺术。穆斯林的统治使他们的艺术态度暧昧不明,激进的人继续前行,而保守的人则回复到原来严厉的态度。似乎可以这么说,这时出现了一个间歇期。

在中世纪的某些时期和犹太人受到歧视而被迫集中居住的时期,再现艺术在绘画和塑造艺术方面也都得到了宽容的对待。即使是在宗教典礼和犹太教徒集会上,出现《圣经》中人物或动物的形象,也不会那么大惊小怪了。在较近代的一些时期中,肖像画和照相一般受到犹太人的认可,尽管并不广泛,但即使极其正统的犹太人也没有表示反对。如果要了解一下犹太人社区中所产生的艺术家的情况,那简直就像一幅轮廓不清的图画。在古代再现艺术中,著名的作品和画家早已为大家所熟悉,可是谁都举不出其中哪一件是某犹太艺术家的作品。到了中世纪,在基督教盛行的欧洲,出现了很少几个犹太艺术家,但他们的声望与影响都是微不足道的。即使是执行教会的委托去画些什么东西,犹太画家也不多。到了18世纪,犹太画家和肖像画家——现代意义的画家,才在几个欧



洲国家中出现,但仍然缺乏第一流的艺术家和艺术作品。然而,从19世纪末开始,在东欧、法国、美国等地,却突然冒出了大量著名的天才犹太画家。要解释为什么在新近几代人中犹太艺术家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并非易事。但这至少说明一点:犹太民族并不缺乏艺术造型能力和想象力。他们的才艺从会堂建筑、马赛克绘画、带装饰的圣经手抄本、约柜的造型、金玻璃的制造、金饰品的设计……中,早已得到表现。一旦他们从再现艺术的禁令中解放出来,让他们投身于全人类共同认可和参与的绘画与雕塑之中,他们的才艺便在其中得到表现,不仅后来居上,而且涌现出一批大师级的艺术家。对于多才多艺的民族来说,许多现象都可得到解释。

## 二 圣经时期的犹太艺术

在远古的时候,迦南地区就已经出现了令我们惊叹的艺术作品。不过,在那时,希伯来民族尚未正式形成。著名的西亚中石器时代的纳吐夫文化(Natufian Culture 约于公元前1万—8千年),说明迦南一带已从采集和渔猎朝农耕方向发展了。在迦密山发现了该时期的一只骨制的工具,其柄端刻了一只幼鹿的形象,虽很简拙,却也生动。这些雕刻,主要用于巫术的目的,追求圆满的形式和美丽的造形,具有纯正的线条和均称的体积。这标志着人类早期的自然主义趋向。公元前8千年—5千年的耶利哥文化(Jericho Culture),具有一种新鲜的审美特征。那里发现的泥面具也许与崇拜有关,以它的造形古怪与神秘感,可列入中东远古时代主要艺术作品之列。

公元前4千年,由别示巴文化(Beersheba Culture)创造的骨刻与象牙雕刻的形象都很有特色。一些专家认为,在年代上和质量

上它们都领先于最早的埃及艺术。在这些远古艺术作品中,有一只骨刻的人头,形象相当抽象,突出了鼻部和眼睛,而把其他部分加以简化。在死海附近还发现了一只石器铜器混用时代的铜器,上面有一些形体简单的动物形象,可能也是用于崇拜的目的。

有些学者认为犹太民族在征用迦南之前,其祖先哈比利人诸部落就已出现在迦南一带了,并把时间确定为“公元前二千纪中叶”。<sup>①</sup> 迦南地区创造了一些很有意思的宗教艺术品。如一只公元前1500—1200年的陶质阿斯塔特小塑像(Astarfe figurine)。古代的迦南地区是各个有力量的民族都想占据的必争之地。曾在该地区活跃过的民族,无论是埃及人、亚述人,还是赫梯人、犹太人,他们都是带着自己的艺术习惯进入迦南的,而且都留下一些痕迹和某些实物。它们不可避免地要对迦南当地人的美学观念产生影响。所以,迦南的艺术虽没有一个一以贯之的明确的艺术传统,却已经有了不少民族艺术的特色。虽然现在所发现的大多数艺术作品都多少与崇拜目的有关,但这种有时混杂有时融合的特征还是容易看出来的。

犹太民族在没有与上帝立约之前,是一个善于工艺的民族。从《出埃及记》第35章第31—35节来看,他们能做许多工:用金、银、铜制造器具,能刻琢宝石,能镶嵌,能雕刻木头,总之能做各种各样的巧工。犹太妇女精于绣花。尚未进入迦南之前,犹太人已经在荒野之中建造了帐幕,以及其中的各种器具。这帐幕及其装饰在传统上是与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Oholiab)<sup>②</sup>的姓名联系在一起的。他俩所建造的这种帐幕,可能是根据当时埃及的艺术风尚加以设计的。毫无疑问,这种艺术因素会对犹太人,即使他们离开埃及进入

---

① 参见阿甫耶夫:《古代东方史》,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432—433页。

② 亚何利亚伯,但支派工匠,协助比撒列制造帐幕及其中器物。

了迦南,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

从艺术上来说,犹太人进入迦南之后最值得提及的是基路伯的形象,他们的翅膀在约柜的上方展开。虽然这形象用于护卫约柜的目的,但却有很高的艺术性,它仍然具有造型艺术的特征。这些谜一般的基路伯形象,直到第一圣殿时期结束,始终是犹太造型艺术的主角。这对于严禁制作偶像的规定来说,是一个显著的例外。它说明古犹太人并没有绝对回避具象和造型艺术。

除了这些天使的形象和类似的装饰之外,所罗门圣殿中的铜质洗涤盆——“铜海”,它的底部由12头铜铸的公牛支撑着。《列王纪(上)》第7章对铜海有详细的描绘,它不仅在建筑上令人难忘,而且在审美上也引人注目。从摩西下令将金牛犊用火焚烧,磨得粉碎,到用铜牛支撑“铜海”,这无论如何是一个迹象,表明犹太民族对动物形象的态度有了一定的转变。

由于艺术古迹的缺乏,难以准确地叙述王国时期犹太艺术是如何发展的。建造第一圣殿的工匠是从推罗国请来的,至于那只铜海以及柱子上的装饰,也是由半个犹太人户兰主持制造的。这似乎表明,犹太人的建筑艺术有一个先向腓尼基人学习的过程。在别的艺术中恐怕也有这种学习过程。在犹太地区发现了一个于公元前7世纪制作的陶质人像。手臂与身体部分极为简炼,但头部却相当逼真,尤其是脸部的神态很有个性。公元前7世纪时的犹太人正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外族造型艺术的影响有所加强。这陶质人像的作者是犹太人,还是外族人难以肯定,当然也有可能是犹太人在外来文化影响下的作品。因而对这尊小塑像的解释,便有了许多不确定的因素。不过,这个时期犹太人居住地区的人形塑像数量极为有限,这说明制作人形陶像并不是犹太艺术的主流。

公元前19世纪,以色列国王亚哈王在撒马利亚建造了象牙宫。从它的象牙饰板上的造型来看,其显示出来的审美趣味和艺术

灵感,恐怕受到了腓基文化的影响。很可能造象牙宫的工匠就是王后耶洗别(西顿国公主)从家乡那里请来的。图(21)是亚哈的象牙宫的两只象牙雕刻的狮子。

犹太人政权的衰落,给犹太文化带来了诸多不稳定因素,外族文化的影响因而有所扩大。例如,公元前8世纪的一只犹太图章上,雕刻了一只翅膀的螳螂(Scarab),这种埃及人的护身符形象已被某些犹太人所接受。这种情况在第二圣殿时期中继续存在。一些背乡离井的犹太人返回巴勒斯坦之后,由于缺乏政治上的安全和经济上的生存条件,很可能去参与一些艺术活动。而这方面的活动,尤其是在造型方面,必然先后受到波斯、希腊的影响。亚历山大大帝在公元前333年率兵侵入中东,随之出现了希腊化运动。希腊艺术便在这个地区成了主潮。在这个时期,一个个希腊式的城镇被建造出来,与些同时又造了许多希腊式的教堂、澡堂、雕像,对这一切,犹太人不可避免地受到的耳濡目染的影响,后来也有一些仿效者,只不过这种仿效仍被束缚在律法所允许的范围之中。





### 三 希腊化时期与罗马人统治时期的犹太艺术

公元前 168 年，塞琉古王朝的安提阿库四世领兵攻占耶路撒冷一带。在他统治期间，强行逼迫犹太人接受希腊的标准和习俗而实行希腊化。甚至在犹太人最敏感的宗教场所，强行建造了希腊化的装饰性雕像，以及用于崇拜的形象。对此，犹太人作出了极为强烈的反应，在哈斯蒙尼家族的领导下的犹太起义，就是以反对希腊化的偶像为导火线的。所以，起义所到之处，对任何形式的再现艺术都加以坚决反对。尽管哈斯蒙尼家族后期的统治者也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强烈影响，在许多地方，在他们居住的建筑物以及其各种细部的装饰中吸收了希腊文化。不过该王朝的领导人却不把对希腊文化的效仿从私人住宅扩大到公众都敏感的区域。例如，这个家族早期所铸造的硬币，上面的象征符号也采用希腊式的形象，如星星、羊角、铁锚，制作得比较精美，但是哈斯蒙尼家族从不将自己或其他什么人的头像铸在硬币上。这是犹太传统在继续发挥作用的一个例证。

由于罗马人的占领，尤其是在希律王朝的统治下，一种新的艺术态度开始出现了。希律统治者在犹太人反对罗马的起义时，曾在马萨大避难，并在该地建造了城堡和宫殿。从记载上遗迹来看，宫殿中到底出现了什么具体的形象，不得其详。但希律家族并不反对在他们管辖的非犹太人地区出现塑像和画像。尽管这些地区仍然有不可忽视的犹太人居住。我们不知道，有一些正统的犹太家长也不反对自己的形象出现在画像中。另一方面，犹太极端民族主义者似乎从字义上和严格的释义中，在圣经对形象的禁律中，发现了一种可用来反对罗马人的借口和托词。当罗马人铸有罗马皇帝肖像



的硬币在犹地尔流行时,许多人——爱国者恐怕比虔城的教徒要多——强烈地反对,一些人甚至拒绝使用。

这个时期的犹太人,对于在宗教场所出现的人物塑像的态度,是相安无事还是激烈反对,时常是难以捉摸的。例如,公元37年,只是为了装饰的目的,将罗马皇帝喀利古拉(Caligula)的雕像放入圣殿之中,竟然引起了犹太人狂乱的反对,这显然是反对罗马人的一种方式。然而,后来在巴比伦的犹太会堂中,出于爱国的目的而放入了统治者的塑像,并没有引起反对。当罗马军团行军途经耶路撒冷时,发生了一次事件,犹太人大声抗议绣有罗马皇帝肖像的军旗。与此相似,希律统治者把鹰的形象挂在圣殿的大门上,这个罗马帝国的标志的挂出使犹太人无法忍受,酿成一场动乱。从表面上看,是为了宗教原因,但显然带有爱国的动机。犹太人的艺术态度因政治上或民族上的原因而变得极为复杂。

一份稍后一些年代的犹太法典,在谈到公元70年圣殿被毁以后的情况时认为,所有的事物的形象,除了人的形象外,都可以在耶路撒冷找到。这说明那个时期的犹太人表现出一种较为宽容的态度。虽然希律王的后代没有在犹太地区所铸造的硬币铸上人的形象,但他们并不限制其他地区这样做。在提比哩亚(Tiberias)<sup>①</sup>的一座希律家族的宫廷里,墙上已出现了动物的形象,但没有人站出来对此表示异议。直到公元66年,约瑟福斯任加利利地区的军事首领时,为了证明自己对犹太传统的虔诚,领导了一场破坏偶像的运动,结果导致了反罗马的战争。

爱国的宗教热情,有些导致了矫枉过正的倾向,从而作出了禁止所有形象的法令。这样便把原来已为犹太人所接受的艺术表现

---

<sup>①</sup> 提比哩亚,加利利海湾的一座城市,由希律王所建,用罗马皇帝台比留,该撒的名字命名。

形式也加以抑制和排斥了。这种倾向由另一个社会因素而得到加强。这就是犹太人从相对稳定之中感到民族复苏有望，因此强调传统的重要性。

在第二圣殿时期，耶路撒冷一带的建筑已出现了繁荣。许多构造宏伟的建筑物纷纷出现，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汲沦溪一带所建造的许多装饰华美的石棺、藏骨瓮和犹太墓地。它们现在都已发掘。还有大希律王在公元前 37 年至公元前 4 年，重修了第二圣殿。它作为罗马帝国时期的大理石建筑物，已经获得了很高的声誉。附图 (22) 是大希律第二圣殿的复原模型的前大门部分。这个宏伟浩大的宗教建筑足以证明犹太民族在建筑艺术上的成就。



希律家族最终未能挽救犹太人的命运。以法利赛人 (Pharisee) 为基础的罗马统治开始了。在宗教律法上，不准塑造形象的禁令仍然相当严厉，但在实际生活中，情况却发生了改变。这主要表现在把圣经中关于禁用形象的规定，解释为只限于崇拜这个小范围之内。这种趋向在不断扩大，因此，在实际掌握上，显示出较为宽容的态度。当时有一座用异教的神像来装饰的浴室，正统的犹太人是不会去这个浴室沐浴的，但是后来去该浴室的犹太人逐渐



多起来了,最虔诚的犹太祭司也没有表示反对。

最能标明这种宽容态度的还有犹太人自己的建筑物上的装饰形象。公元2—5世纪的犹太会堂的遗迹告诉我们,当时已出现了用于装饰目的的雕刻和象征物,其中还包括动物的形象。它们的工艺水平都相当高,动物的形体具有发育良好的美感。犹太法学著作及时反映了这种变化。上面所引的犹太法典中的那段关于所有形象(除人的形象之外),都可以在耶路撒冷找到的话,并非只是说说而已,它反映了当时犹太艺术的大致轮廓。

在3世纪的一份文献上记载了R. 约哈南(R. Johanan)祭司支持在犹太会堂上作壁画的情况。在5世纪的耶路撒冷的《塔木德》中,也说到了R. 阿本(R. Abun)祭司同意——至少是容忍了在犹太会堂中的装饰性马赛克绘画和墙上的壁画。6世纪在伯亚尔发的犹太会堂中,有一幅马赛克绘画,生动地描绘了黄道带(Zodiac)<sup>①</sup>的符号和四季的标志。还出现了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赫利俄斯(Helios)驾驶着由四匹马拉的车奔驰的情形。见附图(23)这幅



① 黄道带:天球上黄道两边各 $8^{\circ}$ 的一条带。日、月和主要行星的运行路径都处在黄道带内。古人用它来表示太阳的位置。

马赛克绘画的另一部分描绘了亚伯·拉罕把儿子以撒作为牺牲祭献给耶和华的情景。这些马赛克绘画中的人物形象扁平，线条稚拙，几与儿童笔下的形象，至于马、羊的形象要不是受故事本身的联系，简直无法确定。但这些马赛克绘画毕竟是犹太人在造型艺术的人物形象中的大胆尝试。所以在1928年刚刚出土时，这些马赛克画引起了轰动。现在细细想来，这种装饰形式在当时算不得非同寻常，之所以引起轰动的主要原因是它们揭示了犹太人从事再现性艺术开头几步的情形。绘有神话形象和圣经场面的马赛克画，作为那个时期犹太会堂的装饰，已经得到犹太教会的容许。要引起注意的只是这样的事实：在犹太会堂的绘有图像的地上跪拜是要遭到圣经禁止的。《利未记》第26章第1节中说：“不可在你们的地上安什么鑿成的石像，向他跪拜，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所以有圣经场面和人物形象的马赛克绘画要出现在合适的地方。

这些马赛克画的作者是马里安努斯(Marianos)和他的儿子哈尼纳(Hanina)。由于他们的作品得以保存，所以从现代的意义上来讲，他们是有姓有名有作品的最早的犹太艺术家。现在还在罗马的地下墓室中发现一位名叫以多克席奥斯(Edoxios)的犹太画家的墓志铭，但由于没有作品存世，不知他绘画的题材和技艺如何，但这至少说明一点，已出现了以绘画为业的犹太人。对于过去几乎不从事绘画活动的犹太人来说，这意味着犹太人迈开了参与绘画创作的第一步。

从艺术的观点来看，更值得提及的是在叙利亚的犹太会堂中所发现的3世纪的壁画。它们因幸运的机会而得以保存。它们是由一个完整系列的壁画所组成，以最常见的希腊风格绘制。附图(24)是这些壁画中的一幅，它极为详细地描绘了以西结感灵见枯骨复活的情象。在这些壁画中，人的面部与形体得到充分的再现。在这个时期的犹太会堂，即崇拜活动的中心地方，能允许这种过分



详细的人物形象,这一点是极有意义的。这有可能说明当时用这样的图像装饰犹太会堂已为某些犹太社区的领导人所接受。尽管这些壁画只保存在叙利亚的一所犹太会堂中,但由于其人物构图和绘画技法已有一定水平,因此,我们可以这样推测,这并不是犹太人偶而为之的作品。事实上,在这一带还发现更早的类似的壁画遗迹,可惜已经残损。所以,这些壁画已不是什么革命性的创新了。这些壁画是仿效了手抄本圣经上的插图,还是与手抄本圣经的插图平行发展的,现在仍然是一个问题。根据《律法书卷》(Sefer Torah)上所说明的详细规定,这样一些绘画插图只允许在家庭内部所用的手抄本圣经中出现,而不能用于犹太会堂。但是人们可以毫不含糊地反过来说,只要允许在家中阅读的圣经手抄本中出现人的形象,就没有理由长期不准在犹太会堂的墙上出现人物形象,尤其是圣经故事中的人物形象和故事场面,它们对形成会堂中的宗教气氛很有帮助。

由于上述的犹太会堂中的壁画与基督教艺术之间,在某些方面存在着明显的相似之处,所以有些学者认为。基督教的早期艺术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早期犹太书卷艺术的传统。这是一个值得推

敲的问题。有迹象表明,基督教的装饰本圣经,例如6世纪的纳也纳的《创世纪》(其原型可追溯到4世纪),10世纪的《约书亚书》,这些羊皮卷抄本的原本可能是犹太人制作的,或者是散居欧洲的犹太人原本的抄本。按常规,制作三维立体的人物形象要比两维平面的人物形象更会遭到宗教上的反对。但它们的出现和被容忍,说明惯例和传统已逐渐减弱。例如,在示亚琳地区(She'arim)的犹太陵墓中,出现了有浅浮雕的希腊式棺柩,上面粗略刻制着神话人物。该墓地有一口石棺,上面的浮雕描绘了化作天鹅的宙斯与斯巴达王后亲近的情景,题材与形象全都是希腊风格的。又如在巴拉姆(Baram)村的一座犹太会堂中,一只刻于2世纪的三维立体狮子头石像,这种从浮雕造型走向圆雕造型的现象,更能反映当时犹太人希腊化的程度。

巴勒斯坦和近东地区的犹太人的艺术活动受到了罗马帝国的影响,不仅允许希腊神话的人物出现在犹太墓地中,而且还允许出现深浮雕的带翅天使(Putto)的裸像。虽然这些浮雕像常常与犹太传统的七分枝烛台雕刻结合在一起。古登纳夫(E. G. Goodenough)的巨著《在希腊——罗马时期的犹太象征符号》(1953—65)中,竭力想说明的是:如此众多的再现艺术出现在犹太人的生活中,它们显然是与犹太祭司与博士的禁令相违背的,但正是它们形成了犹太虚构的神秘宗教的一种具体表现。在大众中流行的宗教不一定与塔木德中的文化传统完全相一致,但基本上还是与之相适应的,无论人们是否接受这种理论,它无法掩盖这个事实:在古典时期的后期,犹太文化传统可能已经基本上允许具象再现艺术进入犹太人的生活。

然而,这个问题继续存在:集中表现在圣经图解中的犹太再现艺术传统,与欧洲以后的再现艺术之间究竟有没有连续性。至少在6世纪以前,可以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些证据。欧洲的再现艺术是在



13 世纪之后,才摆脱这些早期的明显痕迹,羽毛丰满地出现在画坛上的。

#### 四 在伊斯兰统治下的犹太艺术

虽然在古典时期的后期,犹太人的艺术态度较为自由,逐渐发展了他们的再现艺术,但这也不是说所有犹太人都接受希腊文化的影响。散居欧洲西部的犹太人仍然保留了许多保守的惯俗。在意大利和小亚细亚的一些犹太会堂中,其装饰由于没有人物形象,于是把花纹装饰放在了首位,并且尤其注意细部的装饰。在希腊和北非的一些犹太会堂的遗迹中,同样都是非具象花纹图案装饰。例如,一座建于 4 世纪的突尼斯犹太会堂,其铺面的马赛克绘画反映了该地犹太人的艺术态度,这些绘画以装饰花纹为主,以一些动物形象为铺。

在拜占廷帝国反偶像崇拜的冲击下,犹太人的艺术不能不受影响。那个时期的拿拉(Na'arah)<sup>①</sup>犹太会堂中的马赛克绘画中,虽然出现了人物形象,但并不完整、饱满,肢体往往是残缺不全的。在加利利的犹太会堂中的一些雕刻像也同样以肢体不全的方式处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当地犹太人固守传统与突破传统的矛盾心理。

然而,对当时犹太再现艺术的停滞造成决定性影响的是伊斯兰势力的扩张。那些犹太人曾经过着较为富裕生活的地区,一下子成了伊斯兰发号施令的世界。在长达几个世纪的伊斯兰统治中,文化艺术不可能不打上伊斯兰的烙印。伊斯兰的文化带着强烈的反

---

<sup>①</sup> 拿拉,耶利哥东北处的一个镇。

偶像崇拜的倾向。由于犹太人的宗教与历史背景，他们对再现艺术的态度并不比他们的穆斯林邻居有更大的容忍性。于是，在伊斯兰文化的影响下，犹太人从再现艺术的天地中出现了大撤退，刚刚开始出现的犹太再现艺术的发展，不得不面临着停滞与退缩。但是，既然犹太再现艺术已有了一定发展，便不会在所有领域中消声匿迹，当然，也谈不上继续发展，只是呈现出一种长时间的徘徊状态。令人感到吃惊的是，甚至在伊斯兰的统治已经消退之后，某些地区的犹太人仍然保持这种徘徊的状态。这足以说明犹太文化传统的根深蒂固。

在西班牙，犹太祭司对再现艺术仍持强硬的反对态度。巴塞罗那的一位祭司暗嫩·哈利维(Aron ha-levi)在他写的一本《哈欣纳克书》(Sefer ha-Hinnukh)中强调指出，禁止犹太人用任何材料绘制与人类相似的形象，那怕用于装饰也不行。然而，西班牙12世纪的犹太律法家、神话家近蒙尼德对这种传统持保留态度，这为艺术装饰中人物形象留下了一些余地。他仅仅禁止出现完整而鲜明的人物形象，至于在挂毯和绘画中所出现的简略的人物形象，他也不加干涉。

在这个时期，犹太艺术就象阿拉伯艺术一样，是在非再现性的形式中进行的，其中以彩饰和花叶图案为主。犹太艺术家在希伯来字母和小书写体图案结构的装饰中，充分表现了自己的艺术才能。在中世纪所建造的犹太会堂里，尤其是在西班牙城市科尔多瓦(Cordova)和托利多(Toledo)的犹太会堂里，出现了精美的装饰图案。

在彩绘装饰的圣经手抄本中，这种非再现性艺术装饰的发展更引人注目。犹太工匠在图案花纹中逐渐发掘出独立的审美价值。于是，在整个穆斯林世界及其影响的范围里，一种在情感和构想上都更为高级的伊斯兰艺术新传统建立起来了。宗教书籍的装饰，理

应与教义的内容服务,然而一些书籍装帧专家却网开一面,别有他图。于是出现了喧宾夺主的现象,即为教义内容的注释所作的图解,常常是虚晃一枪,显得漫不经心。相反,彩绘插页本的圣经中的插页却不厌其烦地大加装饰。这些与教义关系不大的精美而复杂的织毯花纹、几何图案成了书籍装饰的主要部分,就连字母的书写技巧也都纳入了装饰的轨道,大小不一,风格各异。这种突破教义内容的限制而专注于装饰本身的方向,常常使艺术家醉心于尽善尽美的装饰,从而富有独创性地绘制出了错综复杂的奇丽图案。于是,在彩绘装饰的手抄本上,首先吸引人的地方不是教义,而是彩绘的华美图案。这些装饰页,有时放在书的开头,有时则放在书的结尾,虽然极尽装饰之能事,表现了制作者的精心构思,但它们却与圣经的经文毫无关系。所以这些彩饰插页在数量上的增加,纯粹是为了增加书的美感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彩绘装饰的圣经手抄本中,又悄悄出现了圣殿中各种器具的再现形象。在古典时期的手抄本圣经中,允许用某些事物的形象来作装饰,这种做法已中断多时,现在重新出现,意味着犹太人又开始涉足于再现艺术的领域。在《第一列宁格勒圣经》(the First Leningrad Bible)的一张插页的碎片,描绘了犹太圣殿和其中的一些设施。圣殿外有栅栏,前面有三门合一的大门,院子里是七分枝烛台,在它的上方是放置“立约”的约柜,两侧是有翅天使噤啾啾。在上方是焚香的祭坛,其下面是放吗哪(Manna)<sup>①</sup>的大罐。右上方是亚伦的开着花的树条和其他器具。此碎片绘于929年的埃及。现藏于列宁格勒图书馆。

装饰与经文没有关系的彩绘插页在以后的一些地区或阶层中

---

<sup>①</sup> 吗哪,犹太人出埃及饥饿时,上帝所赐之食物,形同芜荑子,白色,味同蜂蜜的薄饼。

仍然出现,直到 15 世纪下半叶。例如,由海依姆(Joseph ibn Hayyim)在 1476 年西班牙绘制的《堪尼科特圣经》(the Kennicott Bible),以及由英国阿伯丁(Aberdeen)大学于 1494 年所完成的希伯来文圣经。这说明,注重书籍装帧艺术在散居各地的犹太人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穆斯林势力范围之外的地区,例如北欧,不准制作再现艺术的禁令就没有什么约束力,至少不会严格执行,随着犹太人社区在北欧的兴起,犹太人的再现艺术重新招头。这是否与古典时期犹太再现艺术有直接联系,还是在新的文化氛围中的重新起步,很难作简单的结论。在北欧,宗教理论与教规的严格只是字面上的事,实际生活中的艺术活动并不那样容易统一。《虔诚者之书》(Sefer Hasidim)的作者对传统仍然是一付虔诚的模样,表示他不能同意在犹太会堂中再现有生命的东西。但另一方面,拉西(Rashi)却在他的著作中谈到,他见过一些犹太人家中墙上壁画中的圣经场面,例如大卫与非利士勇士之前的战斗,画下还有文字说明。从区域上看,拉西只提到 8 世纪在法国北部和尼德兰一带,处于小康水平的犹太人圈子中实际流行的东西。但从社会文化背景来看,在更多的欧洲国家中出现类似的情况是可能的。例如大约也在这期间,在英国生活的犹太人使用的小印章上方,已出现了三维的人物形象。

## 五 希伯来文手抄本中的绘画

犹太经典之一《哈拉卡》(Halakha)<sup>①</sup> 允许在会堂中所使用的

---

<sup>①</sup> 哈拉卡,系希伯来文中“规则”的音译,指犹太教法典的异传,即未载入圣经的戒律和教规。最初只指对《摩西五经》中的律法作具体说明,后来成为《米德拉西》的一部分,成为犹太人日常生活的守则。



律法羊皮卷上作艺术性的装饰。其实，不在教堂中阅读的圣经手抄本，在古代是允许加以装饰和配上插图的。尽管这一类手抄本至今没有完好地保存下来。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有插图的希伯来文手抄本圣经，却属于后一些时期的。它们具有四个不同地区的风格：东方地区、西班牙、北欧、意大利。虽然这四个地区有插图的希伯来文手抄本圣经的风格不同，但它们都具有插图和装饰等要素。

1. 东方地区的手抄本圣经。它们在公元1—2世纪时就已经出现了。以后的带有插图的手抄本圣经，可能就是以它们作为样板的。如果把公元9—13世纪的手抄本圣经与公元1—2世纪的一些遗迹，如墙上的绘画，地上的马赛克绘画，作一比较，我们就会发现，插图本圣经中的对经文的图解，圣殿中诸圣器的形象，整页的装饰花纹，这些装饰图案与描绘风格，与东方国家地毯上的设计图案有许多相似之处。手抄本圣经上的装饰很可能是从地毯图案中得到启发的。所以这种装饰插页也被称为“地毯花饰页”。

在有犹太人居住的欧洲城市中，犹太会堂墙上的装饰性绘画，很可能就是从这种“地毯花饰”风格中衍变出来的。在中世纪后期，希腊文、拉丁文、希伯来文的手抄本圣经中所出现的插图，都极为相似。这可能是以某种抄本为原型或相互借鉴、相互影响的结果。犹太人的一些传统，也作为素材出现在早期的犹太会堂的装饰中以及出现在后来的圣经手抄本的装饰中。它们似乎并不为圣经的最规范的经文服务，而是含蓄地在为圣经的诸释义作图解。由于作为民族象征的圣殿建筑已被毁坏，犹太人常常要在装饰彩绘的圣经手抄本上，把圣殿、圣殿大门、圣殿中所使用的诸圣器描绘出来，把它们与上帝联系起来，这种想法加上独特的民族灵感，使他们在装饰中常常采用圣殿这个极崇高的题材，不仅用在犹太会堂的装饰中，而且也用在圣经手抄本和其他用于崇拜的事物上。《第一列宁格勒圣经》的彩饰页碎片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在早期犹太教堂的装饰中出现了另一个重要的因素,那就是马赛克绘画。它的构造有很多地方像地毯,以几何图案作为装饰,有许多图案不断重复出现。这种现象后来在彩绘的插图本圣经中也一再出现。这似乎能这样说,马赛克绘画与早期希伯来文圣经的装饰有着相似的风格。

至今尚存的东方地区的希伯来文插图本圣经,大多数来自埃及。最早的一批插图本圣经,是在公元9—10世纪完成的,被称为《卡纳爱特圣经》(Karaites Bible)。<sup>①</sup> 它们中的一本,即现在存世最早的一本有插图的《后先知书》(the Latter Prophets)手抄本,是在埃及开罗市的一座属于卡纳爱特派的教堂中发现的。同时发现的还有两张《摩西五经》的碎片,一张是公元929年绘制的,另一张是公元951年绘制的,还有一本10世纪的卡纳爱特派的《摩西五经》,不过,它是用阿拉米文字抄写的。它有助于说明,东方地区的有插图的希伯来文手抄本圣经,在9—10世纪已经有了一批。它们的装饰风格是东方式的,很可能是巴勒斯坦风格或美索不达米亚风格。在这些圣经的正文前面,有好几页都是装饰页,色彩有金、绿、红、蓝等,如不是“地毯花饰页”,就是其他装饰页。有些装饰页把《玛索拉》(Masora)<sup>②</sup> 中的语录用小字抄出,并让它们本身组成装饰图案。

“地毯花饰页”由不断重复的几何图案或有一个中心基本图案外加装饰边框组成。例如,开罗发现的那本卡纳爱特派的《后先知书》,有两张几何图案的地毯装饰页,外框都是矮棕榈的图案。这种“地毯花饰页”最初源于何处,现在尚不清楚。但是在基督教的一些

---

① 卡纳爱特,圣经派信徒,成立于公元8世纪的中东,只接受圣经,不接受犹太教士的教义或犹太法典。

② 玛索拉,犹太人的希伯来文本圣经教义,又指圣经的批注。

圣书上可以找到类似的装饰。例如,有两本 8 世纪时的基督教圣书,分别出现在希伯诺——撒克逊(Hiberno—Saxon)和诺森伯兰(Northumbrian)<sup>①</sup> 两地,它们的装饰风格与犹太圣经的装饰相类似。最值得注意的是,在一本希伯来圣经中,直接说到同一时期的《可兰经》(Koran)手抄本的扉页和结来页上的装饰情况。尽管宗教不同,但在印刷术没传入欧洲和西亚等地区之前,各宗教的经典都采用手抄本形式,都在上面加上装饰,以示虔诚和敬意。所不同的只是装饰的内容和风格而已。

在其他手抄本圣经上,装饰图案有几何图形和植物纹饰,有的组成页框装饰,把圣经经文围在中间。有些经文的排列也作了变动。如在《出埃及记》第 15 章与《申命记》第 32 章中的摩西的歌,用诗歌排列的形式抄出,页框配上几何图案组成的装饰。有一本标明公元 929 年的《摩西五经》手抄本,有两整页,上面有圣殿和圣幕中的各种器具的平面图和展示图,这些圣器包括七分枝烛台、铲、罐、放着祭上帝面包的桌子、三重连拱廊。有的手抄本圣经上还画着约柜。其实,上述这些形象早在公元 1—3 世纪时就出现在犹太人的小型艺术品中了,如出现在陶制油灯、装饰着金色树叶的玻璃瓶、硬币上,还出现了犹太会堂遗迹中的墙上绘画和马赛克绘画中。

2. 西班牙地区的手抄本圣经。西班牙地区的手抄本是由东方地区的犹太人带来的,所以当该地的犹太书籍装帧工匠制作新的手抄本圣经时,很自然地以东方手抄本为原型。它们之中有“地毯花饰页”,有圣殿中诸器具的形象,还有各种把各卷、各篇章、各诗行、各图案化的批注区分开来的记号。现存的西班牙地区的手抄本圣经,与东方早期的手抄本圣经在图案和插图上有类似之处,使我们看到了两者之间的联系。13—14 世纪的西班牙圣经把“地毯花

---

<sup>①</sup> 诺森伯兰,英国的一个郡。



饰页”主要放在扉页和圣经经文各大篇章或部分之间。还有些装饰页把花纹图案与图案化的圣经批注结合起来,并用有纪念性的手迹所写的圣经短句把它们框起来。

被认为是西班牙风格的插图本圣经是在13世纪下半叶的卡斯提尔(Castile)<sup>①</sup>发展出来的。这个风格的手抄本圣经上的图饰使人清楚地看到,它们在植物、几何等主要装饰和微描的图案这两个方面,都源于东方的手抄本圣经。最常见的西班牙式的手抄本圣经上的图饰也是圣殿中的各种器具,通常画在圣经手抄本经文前的一个双重页上,紧接着“地毯花饰页”之后。

最最华丽的西班牙式手抄本圣经出现在14世纪,被称为《法希圣经》(Farhi Bible)。它是由一位出生于1325年名叫克利斯卡(Crecas)的犹太人抄写和绘制插图的。他从1366—1382年,用了17年时间才完成这部圣经。在圣经正文前面有192页全都是装饰,其中的29页是“地毯花饰页”,还有9页是微型绘画。在这些图饰页中有好几页,画上了各种圣器。这部圣经也因此被看作是圣殿的替代物,被称为“上帝的圣殿”。在这部圣经的9页微型绘画中,有一页画满了圣幕中所用的各种器具,图外用圣经的短句作页框。在当时的西班牙,会幕或圣殿中的各种圣器象征着救世主要求重建圣殿的希望。山上画一棵树,象征着橄榄山,据说救世主弥赛亚会在那里出现。由于圣殿被毁,所以虔诚的犹太人便在圣经装饰页上画上圣殿的平面图以及在其中使用的各种器物,以表示圣殿的存在。

西班牙式的手抄本圣经中,出现了两个奇妙的特征:一是出现了以犹太年为根据的历书。犹太历书常常是圆盘式的。有的手抄本上的犹太历书,甚至可以转动。另一特征是出现了扼要的语法,

---

<sup>①</sup> 卡斯提尔,古代西班牙中部、北部地名。



这是方便那些对希伯来文不甚在行的人而特地增加的,以帮助克服阅读中的语法难点。

3. 北欧国家的希伯来文手抄本圣经。这种圣经有二类,一是全文圣经,大多数都是大开本。例如有一本名为《美妙圣经》(the Ambrosian Bible),抄写的字都很大,还在每一句的下面标上阿拉米译文。另一类是《摩西五经》,它附有阿拉米译文,并增加另一些篇章,如《约伯记》的一部分与《耶利米书》中关于灾难的段落。这些手抄本的图饰方式与东方地区和西班牙的装饰不尽相同。它们一般没有“地毯花饰页”,只是偶而才画上圣殿中的器具。有些看似地毯花饰,实际上是在装饰页上写满过量的圣经批注材料,不是放在圣经正文之后,就是放在书后。尽管这些手抄本很少画圣殿中的器具,但仍然可以找到画圣器的手抄本。例如,一本《累根斯堡五卷书》(Regensbury Pentateuch),<sup>①</sup>它大约制于1300年,在它的扉页上就描绘了圣幕中的各种器具。尤为突出的是一只巨大的七分枝烛台,还有大祭司亚伦,分别画在由左右两页构成的扉页上,左页的右边站着亚伦,他戴着尖形帽,身穿袍子,伸手去点燃在右页上的七分枝烛台,烛台基部两旁有两只狮子。左页的其余部分画了圣幕中的各种器具。

北欧国家的手抄本圣经的另一个特征是有说明经文内容的插图。一本于1290年在德国完成的手抄本圣经中有不少插图,它们通常出现在经文起首节第一个字母的图版上。例如,《利未记》的经文前面有一幅插图。这页的边框由用小字抄出的经文批注构成。图饰中有许多动物与花卉的形象,画面对称、构图巧妙,比较有艺术性。

4. 意大利地区的手抄本圣经。虽然意大利式的手抄本圣经现

---

<sup>①</sup> 累根斯堡,德国巴伐利亚州的一个城市。

在存世的并不多,但大多数都与罗马帝国的圣经有渊源关系。《贝德尔主教圣经》(Bishop Bedell Bible)就是一个例证。它完工于1284年,它有两整页都是装饰,其中还包含一些题献。它的经文的起首字母是个较大的字体。在一本于1300年完工的两卷本手抄本圣经中,有两种典型的装饰法:水彩画和油彩画的插图。由于文艺复兴运动的推动,插图本手抄圣经也达到了艺术的新高峰。

## 六 古犹太的马赛克绘画

在犹太艺术中,有一个非常特别的门类,这就是马赛克(mosaic)绘画地面,亦即用瓷砖镶嵌出画面来。其所以特别,不走古希腊——罗马的那种形体准确、色彩绚丽、明暗对比的构图方向,而是把绘画与建筑装饰结合起来,既不明显地对抗犹太教关于不准绘制形象的禁令,又不全部抛弃绘画的领地;既为犹太会堂的建筑服务,又表现了一定的审美情趣。所以,马赛克绘画在犹太会堂建筑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最早一批马赛克地坪并没有鲜明的动物或人的形象。例如,希律家族在马萨大造了一些宫殿,在“西宫”中有一块马赛克地坪。虽然已不完整,但从残存下来的一部分中,仍然可以看到其中的装饰部分。中心是花瓣形的图案,外面有一个圆环包围着,最外层的边框则是正方形的,由回纹图案组成。这种马赛克的装饰图案与地毯的装饰图案十分相似,说明了两者之间的渊源关系。在宏伟的建筑物中,没有再现人的形体的雕塑和绘画时,这些花纹饰图案便成了装饰的主角。

这种非具象的马赛克与绘画的关系不大,但与以后的装饰彩绘的手抄本圣经,却有着一定的联系。彩绘的手抄本圣经中的插页

由于上面的图案与地毯装饰图案比较相似,所以被称为“地毯花饰页”。这样一来,马赛克装饰、手抄本装饰,都与地毯图章装饰发生了密切的关系。

马赛克装饰中要在出现具象的因素后,才与绘画发生关系。在装饰图案中加入一些动物形象,这是马赛克与绘画合作的第一步。例如,4世纪在突尼斯建造的一座犹太会堂,其马赛克的装饰图案就加入了许多鸟、鱼、走兽的形象。虽然这些动物的形象稚拙,也不准确,而且被组合在图案之中,没有独立的地位。但它毕竟是一个很好的开端。5世纪,也在突尼斯,一座在哈曼一里夫(Hamman-Lif)建造的犹太会堂里,马赛克地面上是一头狮子。这狮子的形象就比较准确,呲牙咧嘴,眼睛圆瞪,尾巴上翘,很是威武。在它的前面和尾巴上方有花卉加以点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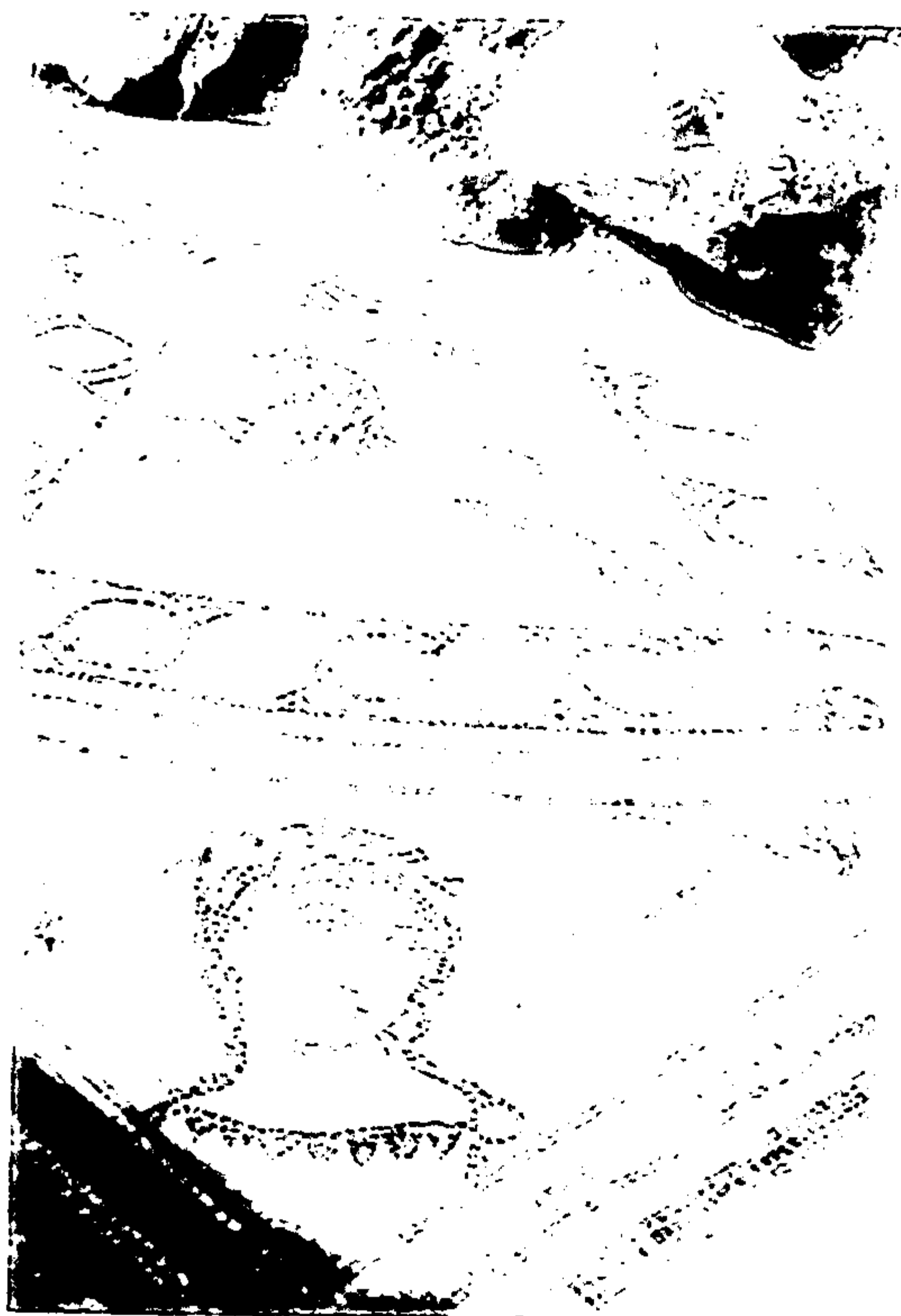
6世纪时,在伯亚尔发建造了一座犹太会堂,其地面也有马赛克绘画。画中的狮子形象简直没有狮子的特征,混同于一般的四足走兽。这幅马赛克绘画中还有七分枝烛台、花卉、号角和鸟。拜占廷时在伯格夫里(Bet Guvrin)的一座犹太会堂,它的马赛克地坪上绘了一只形体饱满、鹿角高昂、姿态优美的雄鹿,身上还有梅花斑点,四周是各式的水果和花卉。有较高雅的审美情趣,与亚伯尔发会堂马赛克地坪上的粗陋形象形成鲜明的对比。

马赛克绘画中动物的形象描绘水平较高的还有哈马(Hamath)<sup>①</sup>犹太会堂。这座建于公元4世纪的会堂,有一块精美的马赛克绘画地坪,各种动物的形态都比较逼真生动,有相当高的艺术水平。相比之下,公元六世纪的伯亚尔法会堂的马赛克动物形象就稚嫩多了。哈马会堂马赛克地坪的中心部分是一位女神的形

---

<sup>①</sup> 哈马镇,在奥伦梯河(Orontes)边,黑门山北,大马士革南180公里处,曾为以色列人多次占据和居住。

象,该女神的形体准确,比例恰当,从头部与手部的描绘来看,比较细嫩,是现在所发现的公元3—4世纪时犹太会堂马赛克绘画中再现程度最高的一幅。据考古学家推测,该女神是搭模斯(Tammuz)。<sup>①</sup> 见附图(25)为什么6世纪时伯亚尔法会堂马赛克



---

<sup>①</sup> 搭模斯,异神名,原属巴比伦,后来为西亚许多国家所奉拜,系农业和春天之神。闪族历法的第4个月即用此名,以西结在异象中曾见犹太妇女坐在圣殿门前为些神哀哭(见《以西结书》第8章第14节)。



的形象反不及四世纪哈马会堂马赛克的形象真实老练？这并非是倒退，而是这两地当时的政治、文化的背景不尽相同所致，也与当地犹太社区中掌权者的保守程度有关。哈马会堂的马赛克画面很大，画面的另一角绘有两只巨大的七分枝烛台，它们之间则是宏伟的圣殿，周围还绘上许多圣殿的器具。圣殿和圣器，是犹太艺术的重要题材，不仅是圣经手抄本中装饰方面的主角，而且也是会堂马赛克绘画的传统题材。如果将两者作一比较，人们不难发现两者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故而有马赛克绘画模仿圣经手抄本装饰图案一说。

马赛克绘画中人物形象比较真实，比例比较准确的另一个代表在意大利玛吉尔(Maggiore)<sup>①</sup>的圣大·玛利亚(Santa Maria)教堂。该马赛克绘画完成于公元5世纪初期，分两个部分。上半幅描绘了亚伯拉罕遇见三位天使时卑恭弯腰的情景，下半幅表现了亚伯拉罕指挥妻子撒拉准备食物款待天使的场面。由于该马赛克绘画的再现手法十分接近欧洲艺术，我们可以认为，这是犹太艺术在欧洲绘画中心意大利的一个特例。

马赛克装饰不总是与人或动植物形象相联系。犹太人还用马赛克制成城市略图，当作地图。公元6世纪，在米底巴(Madaba)<sup>②</sup>的一座犹太会堂的马赛克地面上，就绘制着一幅大地图，中心部分是耶路撒冷，上面是约旦河和死海，还有另有一些城市，如亚实基伦(Ashkelen)<sup>③</sup>。这马赛克地图不仅能给人有关这些城市的地理位置一个概略的印象，而且由于线条的变化和粗细粒子的不同组合，也产生了较好的装饰效果。

① 玛吉尔，意大利与瑞士接壤处，有著名的玛吉尔湖。

② 米底巴，摩押的一个克镇，后为犹太支族流便人所有。

③ 亚实基伦，非利士人的五大城市之一，在地中海滨，一度为犹太王希律所统治，后归入拜占廷帝国。

## 14 古犹太的音乐舞蹈

### 一 圣经时期的犹太音乐

《圣经》为古代犹太人的音乐活动提供了宝贵的、丰富的资料来源。它记载了犹太民族形成时,直到巴比伦的流放结束重返故土这个漫长岁月中的音乐活动以及观念。但对于这个时期的犹太音乐的情况的叙述,还有不少圣经之外的资料来源。最主要的是考古中发现的音乐器物,考古学家对古犹太音乐活动的推测,以及与邻近民族音乐文化所作的一些比较;还有圣经以后的一些资料。斐洛(Philo)和约瑟福斯的著作、《经外书》(Apocrypho)和《密西拿》都有关于古犹太音乐的叙述。即使这样,要写出一本真实的古犹太人在音乐方面的年代史,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常常有这样的情形,即一个年代稍后的音乐资料谈到了前一个时期的音乐上的一些情况,但无法证实它们是否确定存在过。由音乐编年史家所说的与大卫王有关的音乐情况可能是确实的,但是许多细节,尤其是最突出的利未人歌手的说法,很可能只是音乐编年史家自己所处时代的一种投影而已。所以从可能存在的种种事实中勾勒出一幅较为准确的画面,还是以谨慎的态度为宜。因为这种慎重的勾勒能使我们接近于那个时代的事实。

《圣经》中表现出了一种音乐上的神话维度,例如在犹八的故事中,就能见出。按《创世纪》第4章第2节的说法,犹八(Tubal)是

“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另一种近乎神话的残片是上帝对约伯说话时的幻象：“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sup>①</sup> 大多数与音乐有关的地方是与崇拜上帝有关的。在那些关于移动式神堂在沙漠中游移的故事中，显然是缺乏现代意义上的音乐的。祭司长袍上的铃，并非为取悦耳杂而系挂的，主要用铃声来驱邪。《民数记》第10章第1—10节中谈到了号角及其功用：用银锤出两枝号，“用以招聚会众，并叫众营起行”，“与欺压你们的敌人打仗，就要用号吹出大声”，“在快乐的日子和节期，并月朔，献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号”。很清楚，银号最初不是用来吹奏欢乐的音乐的。音乐的喜庆功能是后来发展出来的。

当大卫把约柜搬运到耶路撒冷时，行程中伴随着音乐与歌舞：“大卫和以色列众人在上帝面前用琴、瑟、锣、鼓、号，作乐，极力跳舞歌唱”。<sup>②</sup> 这里虽然仍在宗教范围之内，但也有了一些感情表现的因素：为了“作乐”。这种情感因素微乎其微，即使在所罗门所造的圣殿落成时，仍然没有提及音乐。后来到了约阿施(Joash)<sup>③</sup> 修理圣殿时，才提到号（《列王纪(下)》和12章第14节），不过，号仍与圣殿中其他金银器并列，没有单独列为音乐的器具。

由于《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都在结束巴比伦之囚重返故国的名单中，提到了一些圣殿歌手的家族，例如《以斯拉记》第10章第24节中说，“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亚实”，<sup>④</sup> 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推断，在第一圣殿的后期的耶路撒冷，已经出现了初具形态的祭拜音乐和以音乐为业的人。这一点可以从出土文物中得到证实。亚述王西拿基立(Sennacherib)曾立了一块六角形的泥柱，铭文记载了

---

① 见《约伯记》第38章第7节。

② 见《历代表(上)》第13章第8节。

③ 约阿施，犹太国第8位国王，曾修整圣殿。

④ 以利亚实(Liashib)，以斯拉时的一名歌手，娶外邦人为妻。

他于公元前 701 年围攻犹太国，犹大王希西家纳贡称臣，在奉献之物中有男女音乐人员。该六角柱已找到实物，高 37 公分。这段内容可参考《列王纪(下)》第 18 章第 14—16 节。在第一圣殿时期之前，音乐是先知们的一项必备的本领，其证据是《撒母耳(上)》第 10 章第 5 节中所描绘的场面：撒母耳在为受膏的扫罗送别时说，你到上帝山，到那城的时候，“必遇一班先知从邱坛下来，前面有鼓瑟的，击鼓的，吹笛的，弹琴的，他们都受感说话。”这意味着先知们有时是在拨弄音乐时与上帝对话。由于宗教不同，不同的宗教祭拜音乐之间抱相互排斥的。公元前 8 世纪的犹太先知阿摩司(Amos)就斥责过北方一个民族的某个祭拜中心的喧闹声：“要使你们的声远离我，因为我不听你的弹琴的声音。”<sup>①</sup>

从巴比伦返回耶路撒冷后，音乐的地位有所上升，已成为宗教活动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有的学者认为，在利未人(Levites)<sup>②</sup>与祭司之间似乎有一场权力斗争。这缺乏过硬的证据。但这一点可以肯定，利未歌手曾为自己的声誉斗争过，与祭司之间有一定的矛盾。有的学者以《诗篇》第 137 篇中那首诗为理由，指出利未歌手人数不少，有一定的地位，并指出那些坐在巴比伦河边能弹琴唱歌的人便是利未歌手。他们被巴比伦人虏获而被迫参加亚述和巴比伦的宫正乐队。或演奏作乐，或鼓舞军队远征的士气。美索不达米亚一带的宫廷或神庙中的乐队，正是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后所建立的圣殿乐队的原型。这种乐队的的基本组成是：一种或两种弦乐器，一对或多只钹钹，一支人数较多的合唱队。值得注意的是，祭司的号没列入乐队之中，这表明号

---

① 见《阿摩司书》第 5 章第 23 节。

② 利未人，指雅各儿子利未的后裔，在大卫王时，利未人分为四部分：1. 圣所中辅佐祭司的助手；2. 士师及修缮人员；3. 守门人；4. 乐工。分国后，多数利未人移居南方犹大王国。



往往单独使用,而且主要用于礼仪之中,没有多少娱乐的功能。

在宗教组织的早期发展过程中,在那些因神灵的启示而迷狂的先知的中间,音乐确实是十分重要的,《列王纪(下)》第3章第15节中记叙了以利沙作预言时,对别人说:“现在你们给我找一个弹琴的来。”弹琴的时候,取和华的灵就降在以利沙身上,使他能预见一些事。与这相比较,大卫在扫罗面前弹琴与歌唱,则有了心理表现的因素。

在加冕典礼上,吹号是作为向国人宣布国王登基形式的组成部分。例如,约阿施从篡位的亚他利雅(Athaliah)<sup>①</sup>手中夺回政权登基时,百夫长和吹号的人侍立在王的两旁,国中的众民欢乐吹号(详见《列王纪(下)》第11章第14节)。这种号声不同于宗教礼仪,但仍属于仪式音乐,情感因素不多。在与外族作战获胜之后,妇女们自发地或有组织地载歌载舞,吹号打鼓,这种音乐的情感因素较为明显。

犹太人在筵席上有奏乐的习惯。《以赛亚书》第5章第12节中说:他们在筵席上弹琴、鼓瑟、击鼓、吹笛、饮酒”。又如《阿摩司书》第6章,责备安逸放纵的人时说:“你们躺卧在象牙床上,舒身在榻上,吃群中的羊羔、棚里的牛犊,弹琴鼓瑟唱消闲的歌曲,为自己制造乐器,……”这种享乐型的音乐,已不再有宗教的虔诚了。《圣经》记载了大卫曾为扫罗和约拿单的死作过哀歌的故事,含蓄地提及音乐的致哀功能。明确用音乐表达人们悲哀的例子记录在《历代志(下)》第35章第25节中。犹太国王约赛亚(Josiah)在阻击埃及兵时,被埃及法老杀死,犹太人为他悲哀,耶利米为约西亚作哀歌,

---

<sup>①</sup> 亚地利雅,以色列王亚哈与耶洗别的女儿,嫁与犹太王约兰为后,约兰死后,由儿子亚哈谢继位,不久又死去,亚他利雅杀尽太子,以太后篡位为女王。但漏杀的一位太子约阿施。在众人支持下,约阿施复位,杀死亚他利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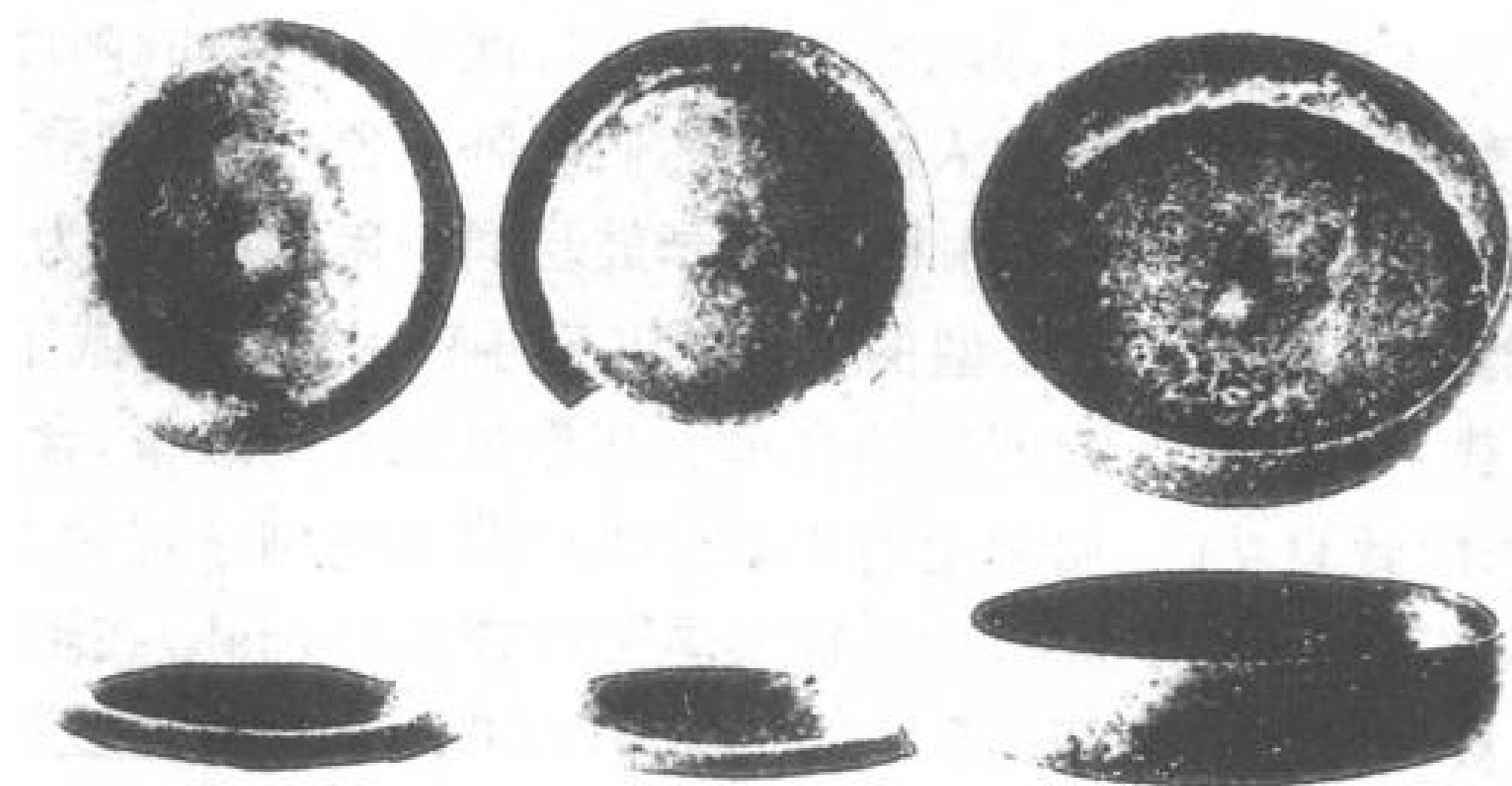
“所有歌唱的男女也唱哀歌，追悼约西亚，直到今日，而且在以色列中成了定例，这歌载在哀歌书上。”

除了宗教的、国事的、哀悼的音乐之外，真正的犹太民间音乐，像那些在葡萄园中工作的人所唱的歌或者在踏步时所发出的有节奏的喊声，很少有资料提及，只是在先知们的说话中才间接提到。

在《圣经》中明确用于乐器的希伯文名词有 19 个，其中有些词汇虽然是指乐器，其实可能是指动听的曲调。许多名词所指的乐器已经由考古上的发现所证实，另一些则要靠将来的发掘工作了。下面所列的是古代犹太人所使用的乐器中的主要种类：

(1) 钹 由两枚同形等大的圆铜片组成，铜片内凹，正中有孔，穿上布条，相合撞击而发声。小的直径为 10 公分，大的可达 20—30 公分。

(2) 铜鼓 形状像平底扁碗，敲击时发出声响。附图(26)是在



夏琐发现的公元前 13—14 世纪的铜钹(直径 10 公分)和铜碗

(可能是铜鼓,直径为 20 公分)。这两种乐器的使用较为普遍,详见《历代志(上)》第 13 章第 8 节、第 15 章第 16 节。

(3)铜铃 中空圆柱形,一头呈圆锥封口,体积小的称铃,体大壁厚的称钟,有一只从米吉多出土的公元前 10—9 世纪的铜铃,顶上有一圆环,可悬挂,两肩上有突起物,可在铃中悬挂一铁质的铃舌,摇动时便可发声。铁质铃舌已失落。该铜铃的高为 6 公分。

(4)陶质响铃 这种敲击发格格声的乐器比铜质乐器的使用更为久远。在伯示麦(Beth Shemesh)发现了一只公元前 1 千年时的陶铃,高 8.5 公分。另两只是在基色发现的公元前 1700 年的陶铃和公元前 1200 年的陶铃,分别高 7.5 公分和 12 公分。

(5)瑟 一种弦乐器,原意“皮瓶”,用木头做成的形如皮瓶的乐器,后改为金属制造,上面装着弦丝,可抱在身上弹奏。瑟在圣经中十分普遍,不仅在约柜搬移时要鼓瑟,而且在百姓喜乐时也要鼓瑟,如《以赛亚书》第 5 章第 12 节和《阿摩司书》第 6 章第 5 节。大卫的圣殿乐队中也少不了瑟。瑟常常与弦琴合用。



(6)琴 这种弦乐器在古埃及与西亚也都使用。体积不大,可随身携带,用手指弹拨而发声。大卫与众族长在分封职位时,便“弹琴、鼓瑟、敲钹、唱歌”(见《历代志(上)》第 25 章第 1 节)。琴也可单独弹奏,例如,大卫曾经弹琴使发怒的扫罗平静下来(详见《撒母耳(上)》第 16 章第 16 节)。附图(27)是一只 在亚实突地区考古中发现的公元前 1000 年的陶质

香炉，高 32 公分，饰有 4—5 个人物形象，分别在弹奏琴、鼓、钹、双管笛。古犹太的琴不一定都如希腊的七弦琴，可以有三、四、六弦不等。在古犹太的硬币上的象征符号中就有三、六弦的琴。这是一种衍变的七弦琴，可能更适于平时的弹琴。

(7) 笛 管形多孔乐器。原为巴比伦乐器，但古代犹太人也喜用。《以赛亚书》第 5 章第 12 节中就说到了“吹笛”。笛常与箫混用，有单管直吹或横吹的，有双管，左右同时吹的。可单独使用，如所罗门受膏时，不仅吹号角，而且众民跟随他，吹笛大声欢呼（见《列王纪（上）》第 1 章第 40 节）。

圣经中常提及的号角到底算不算乐器，有学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号角应分为两种，一种主要用于军事、王事和圣事，如作战时发布命令，冲锋时鼓舞士气，新王登基时制造声威，圣殿奠基时增加气氛，另一种主要为民间所用。如在安息日，犹太人要吹角作纪念（《利未记》第 23 章第 24 节），又如在七月初一圣会时，是吹角的日子（《民数记》第 29 章第 1 节）。为了区别两者，他们认为前者称号角，后者称号筒。尽管两者存在一些差别，但《圣经》中有时也将两者加以混用而不作区别。

## 二 古犹太的会堂歌曲

整个中东地区，经过希腊化的影响，音乐几乎渗透到了一切领域之中。各地涌现出许多剧场、竞技场、杂耍场。这些地方把歌手、器乐演奏能手、音乐听众汇集在一起。这些场所有时还在音乐上展开竞争，以争取更多的观众。根据约瑟福斯的著作，希律家族，就组织过音乐竞赛。对音乐感兴趣的哲学家对音乐的样式、功能展开了多种形式的讨论，对音乐的传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异教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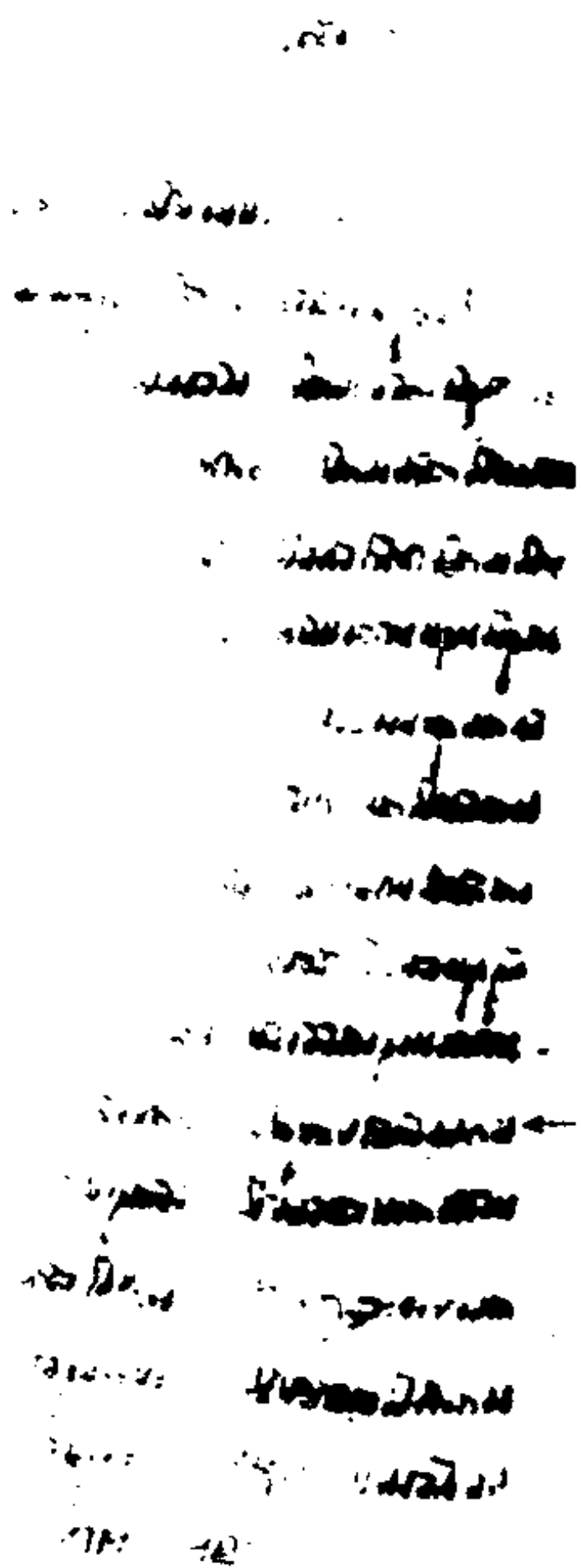
崇拜活动中。同样少不了音乐。这些活动常常伴随着各种乐器的叮当声、砰砰声和卡嗒声。在一些使人入狂的仪式活动中，激情的双簧管声把大批群众导入了出神入化的境地。然而，就在乐器声喧闹之中，出现了一种与之不相协调的声音，它来自犹太人和早期基督教徒居住的地方，斐洛早就注意到了音乐对道德的影响，例如，在他自己所处的有教养的环境中，人们鼓励的是那种“优柔”的艺术。然而，即使如此，早期犹太会堂仍然谢绝这种较为完美的音乐，放弃乐器的演奏，全力发展圣经经文的吟唱——圣咏（Bible Chant），也就是说，更注意“词”的本身。

这种由犹太人开创的音乐新风格相当独特，它决定了犹太音乐以后发展的许多特征。这还得从犹太人当时所处的环境说起，公元70年，第二圣殿被毁，犹太人面临着宗教仪式、崇拜活动、精神境界的调整和适应，而音乐与这些方面都有一定的关系。圣殿的毁坏首先导致圣殿中各种崇拜仪式的取消，这意味着利未人擅长那种精美的器乐表演的终止。随着在犹太会堂中不准使用乐器的禁令，犹太音乐走向了严格的声乐艺术。当然，并不说犹太会堂使用乐器就没有例外。但这种种限制不能不在音乐的风格与形式上打上烙印。不仅如此，在利未人中间世世代代积累起来的乐器制作与演奏本领，在这个时期的犹太会堂中失去了用武之地。也没有什么著作提及他们的乐器和使用的有关情况。就这样，无伴奏的犹太会堂歌曲开始登上了历史舞台，以它对歌词精神力量的专注而为犹太民族所推崇。

在这个新的时期，以动物牺牲进行祭奉的方式逐渐被以祈祷作为感恩的方式所取代。利未人的音乐曾是牺牲过程中整体的组成部分，它的本质理应是纯洁无瑕的，因为它是向上帝演奏的，是把人引向天上，而不是为了人类本身。它所追求的是一种客观的、超验的美，所以是一种抽象化的音乐。然而，会堂歌曲的任务则不

同,无论个人还是集体,都是以词为手段来诉诸上帝,把它作为“心灵的仪式”,要在一个较广的天地中表达人类的感情:喜悦、感恩、赞美,当然也用来表达认罪、悔悟。所有这一切都比抽象的音乐更带主观的色彩与人类的温情。由于会堂音乐中的强烈的人类感情的表露,随着职业独唱歌手的出现而更为鲜明。在这之前,会众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可能在祈祷时被要求作为领唱者,成为“社区的代表”。天生具有好嗓子的人有义务在社区中领大家唱教堂歌曲。

在由非职业歌手领唱的会堂歌曲中形成了各不相同的风格。但这些风格必须要与当时犹太会堂的活动相适应。也就是说,为了适应把会众集合起来唱说祷文和唱赞美诗,就要在艺术上创造出适合会众大多数的歌曲来,而复杂的曲调就会脱离大众。大多数会众必须由一种容易理解和演唱的音乐而聚集起来。这种状况要通过



赞美诗的音乐形式来实现。附图(28)是公元1世纪的赞美诗的羊皮纸抄本,上面的字经翻译,有以下意思:“那些研究歌曲诗歌的人要以它的规则……”。因此,这种歌曲要以简单的曲调形式和祈祷的语调,反复多次地来配合圣经的阅读。这就是会堂歌曲的原来模样,由各个犹太社区一代一代保存下来。

在公元70—500年的近东,犹太人社区中的会堂歌曲的基本风格是背诵圣经中的《诗篇》或其他篇章中的某些段落,所以有着相似的形式。实际上,这种相似的背诵风格在早期天主教、东正教,叙利亚教等教堂中也能找到。因为在这些宗教的初期,相互之前有着较紧密的联系。音乐的结构或唱歌的风格也必定会在这种相互影响的过程中,具有某些

相似之处。其中虽然也有不少形式上的差异，但基本形式却为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社区所采用。在一些古代文献中对这些歌曲基本形式也有所记述。这表明早期犹太会堂中的圣经歌曲有着共同的来源。

在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崇拜中，赞美诗的歌唱占有重要的地位。从有关记载中来看，咏唱赞美诗的音乐式样被广泛运用在宗教活动之中。它的主要原则和内在的结构源于赞美诗，因而与赞美诗的原则和结构非常接近。每一首赞美诗都由多少不一的诗句组成，一般不按对称的原则加以组织。因此，赞美诗的一个诗句的曲调便构成一个音乐上的单位，它可以反复多次，就像在赞美诗中的诗句可以反复一样。大多数诗句都可以由停顿分为两个相等的部分，与此相似赞美诗的曲调也因此呈两大部分的结构。圣经诗句本身的特色主要由强音节与弱音节的多少及它们的组合方式而定。由于音节数目不严格固定，所以赞美诗的诗句可以在长度加以变化，声调必须适应这些流动的状况。其间所需的伸缩性由“背诵的音调”来规定，它可根据特定的境况来加以反复吟歌。

实际上，赞美诗的歌手要通过开头简短的声音活动方能过渡到“背诵的音调”，这种声音活动要由经文的主要部分来确定，由此推向诗句前半句以及它在中间的停顿。诗句的后半句也以同样方式来演唱，只不过不是推向中间停顿，而是推向句尾的结束。这样便构成了唱赞美诗的基本公式：

（前半句）初始音调——背诵音调——中间停顿；

（后半句）初始音调——背诵音调——句尾结束。

附图(26)便是分别在西班牙、波斯、摩洛哥、北欧等地的犹太社区中对《圣经诗篇》第19篇的赞美诗的背诵唱法的比较。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犹太人唱赞美诗的基本公式。

以这种基本公式为基础的简单背诵曲调，只要在听过一两句



	前半句			后半句		
	初始音调	背诵音调	中间停顿	初始音调	背诵音调	句尾结束
西班牙						
波斯						
摩洛哥						
北欧						

之后,就很容易被一般人所掌握并加以重复。在这一点上,唱赞美诗的形式便真正成为有大众参与的集体合唱的音乐形式。赞美诗的诗句在同一个乐句的循环往复中展开,它不仅使赞美诗的咏唱有一个稳定的基础,而且还对赞美诗的审美价值和心理作用产生影响。曲调经过几次重复之后,便失去了曲调本身原有的趣味,人的注意力便自然而然地转向歌词,只有歌词才能提供新东西。伴随着歌声的变音转调而出现或构成了听觉上的感觉气氛,它渗透到下意识并创造了一种特别的状态,最终与某种圣宴或祈祷相联系,或与悲哀和其他情绪相联系。其实,通篇赞美诗没有变化的一味重复吟唱,在犹太人的会堂歌曲中并不多见。显然,即使是平淡简单的集会,也要避免过于呆板和乏味。大卫的赞诗和摩西的赞歌本身都是富有变化的。

赞美诗的吟唱后来出现了一种新的发展方向,它导致了歌手与会众有所分工。赞美诗的应答式吟唱,最早由《密西拿》后来由《塔木德》作了记叙。咏唱班的领唱人与会众轮流唱全句或半句;领唱人也可以先唱起始唱句,然后唱诗班接下去;或者唱诗班只唱结尾的词。还有,一个诗句或它的一部分被处理为迭句,当领唱的人唱摩西的赞美歌:“我要赞美你上帝,”会众便接着唱:“我要赞美你上帝。”有时,领唱人唱赞美诗,而由会众插入“哈利路亚”(hal-



leluiah)这个对上帝的赞美语。这种唱法已由拉法(Rava,公元300年)作了描述,并且至今仍然为也门的犹太人所采用。这种唱法在基督教的传统中也可找到。

在犹太传统中,很少有与圣经经文相违的外加东西。这种传统也成为犹太教堂中赞美诗应答式唱法的规则。应答式的唱法在希腊人那里,是由男人与女人,或由男人与孩童轮流唱,斐洛曾在特拉普提(Therapeuta)<sup>①</sup>教派的演唱中见到这种唱法。然而,在犹太教会堂的崇拜活动中,会众清一色都是男人,教职人员也不多,不喜欢组织永久性的唱诗班。由于赞美诗的装饰部分,似乎与对《圣经》的敬奉有所抵触,所以不能过多地采用。因此,严谨的赞美诗唱法仍然是犹太会堂歌曲的基本构架。会堂音乐的发展主要是通过曲调的变异来实现——正如赞美诗的语言在一个类似对应的框架中变化一样。

一般来说,圣经中的律法部分与先知书主要放在教堂中阅读,而其他部分则放在某些宴席上阅读。在教堂中读圣经,从不快速朗读,也不慷慨激昂,往往是以唱歌般的说话方式来阅读,间断是由加在句子和段落上的音律来形成。在学校以及在家中阅读圣经也是以同样方式进行的。这种阅读习惯与欧洲人有相同之处,有些基督教教堂接受这唱歌般的阅读圣经方法,例如,罗马的一些教堂保留了这些简单的形式,而不再向前发展。但东部基督教徒将此法接收过去后,却有自己的发展,在经文的吟唱上花了不少脑筋,所以他们的吟唱方式与犹太人的吟唱方式便有了各自不同的发展道路。

在公元3世纪拉夫(Rav)解释《尼希米记》第8章第8节时指

---

<sup>①</sup> 特拉普提,古代犹太教的一派,主要在埃及沿海一带活动,主张闲门苦身修行,一周内有3—6天守斋,当时犹太哲学家斐洛在著作中对此派活动有所提及。

出,其中所说的“他们清清楚楚地念上帝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就是以音调抑扬顿挫的方法,分句分段阅读圣经的例子。比他较早一些时间的祭司亚基瓦(Akiva)在表述他每天都要阅读圣经时是这样说的:“每天都要唱圣经。”还有,提比哩亚学院(Tiberias Academy)的院长约哈南(Johanan,公元 279 年逝世)对于吟读圣经定了这么一个公式:“谁阅读《五卷书》时没有音调,谁学习《密西拿》时没有歌声,那他就成了《以西结书》第 20 章第 25 节中所说的‘任他们遵行不美的律例,谨守不能使人活着的恶规。’”

从《塔木德》中得知,圣经的诗节可根据它的意思和说话的节奏分成为一些句子。这种把诗节转化为句子的工作是教育儿童的教师的责任。他们在讲解时加入了一种手相术——用手以及手势,引起圣经吟唱中的开关、发展、中间、终止以及其间的抑扬顿挫。犹太人使用这种方法,大约起源于玛索拉时期(即公元 6—9 世纪)。在近代的意大利和也门的犹太人,还继续用这种方法。在塔木德时期,也没有材料说明存在着不必经过书写的圣经唱法。所以这种方法是在公元 600 年后才逐步发展起来的。这种初级的、不必经过书写的圣经吟唱法,能使文化不高的人记住圣经的某些内容。在当今某些犹太人社区中还能见到,例如在也门、布哈拉(Bukhara,苏联城市)的犹太人。

唱赞美诗和有音调地阅读圣经几乎成了所有“圣经之民”的相同习惯。人们一再试图在异教的古代风俗中去发现它的“原型”,结果都无功而返。有音调地发声一直与圣经的背诵联系在一起,它贯穿于《圣经》形成以及被译成各种语言的全过程之中。这与有耽于声色倾向的艺术形成了对比,后者只把圣经的经文作为一种创作美丽动听的音乐的机会而已,而圣经的吟唱却是精神观念的真正表达。犹太人就是这样来与希腊化时期的同化倾向相抗衡的。

### 三 古犹太音乐的其他情况

在犹太教堂歌曲的最初时期,通常是从会众的队列中挑选领唱者的,所以,他的歌唱才能与技巧不一定能胜任。为了能没有困难地适应有时长有时短的单调平淡的经文,祈祷文必须简单,而又能有可塑性和易变性。这些要求是通过“祈祷的调式”来解决的。

从根本上来说,犹太人的祈祷吟唱是传统的祈祷调式的发展。寓于祈祷调式之中的音调方式,由于各种动机而不可能有固定不变的节奏和计量,它只能是一种最基本的音调公式,运用时要根据经文来加长和缩短。“祈祷调式”中的动机可一再重复,也可以省略,完全由场合而定,而首先由歌唱者的不同情况而定。这样的祈祷调式至今还在西班牙、北欧、东方一些国家中的犹太人那里流行。这种祈祷调式的特点是能适应于有韵律的祈祷文,也能适应于自由的背诵。祈祷方式的音乐效果是从它的“变化的统一性”中产生的;它提供了一种为大家所接受的备用调式,使得千万个祈祷者不受僵硬不变的格式束缚之苦。这种祈祷调式还受即席发挥的多样化的推动而有所发展。这已经成为犹太音乐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唱赞美诗,对圣经有音调变化的阅读,吟唱式的祈祷,这一切所要实现的无非是犹太民族集体的崇拜。它们是从民众所喜闻乐见的形式中有机地发展而来,并受到了基本的宗教观念的指引的。这后一种因素使得犹太崇拜中排斥了乐器的大量运用。事实上,巴勒斯坦与巴比伦的犹太人手中都有乐器,以鼓伴唱与伴舞很普遍,这特别为妇女们所喜爱。有的材料甚至说,连60多岁的人也像6岁的儿童一样,跟随在鼓的后面。还有吹牧笛的也不少,许多人能

弹长颈的琴。工人为了减轻单调乏味的劳累而唱劳动歌曲。在耕地、拉纤、编织时人们都有歌声伴随。在小旅馆、在集市、在人集中的地方，到处有歌声和音乐的娱乐。

巴比伦的犹太人的精神领袖们，反对民众把音乐用到不是悲哀的场合之中，他们甚至这样说：“家中有歌声，门外有灾祸。”他们的这种态度变得越来越严厉，尤其是在波斯萨珊王朝（Sassanid，公元 226—641 年）的封建贵族把音乐作为他们享乐生活的一部分时，更是如此，就在这个时期，户那拉夫（Rav Huna）提出了著名的禁止音乐的法令，但因不受欢迎，无大成效，不久即被他的继任者希斯达（Hisda）所撤消。巴勒斯坦一带的犹太人显然不执行这种不合实际的禁令。在婚礼举行时，就靠音乐锦上添花增加气氛，音乐禁令被置于脑后，只有在被当作是一种宗教责任时，它才有些效力。

好多个传说都提到了祭司们热心参加婚礼，使新郎和新娘倍感高兴。在这种场合，少不了那种应答式的唱歌。一个体面的客人必须即席拿出一句话来适应席间气氛，并且要以当时流行的迭句唱法来唱。所以，应答式的唱赞美诗，很可能是受到这种民间唱法的影响。而对唱和轮唱，在它最初的意义上来讲，也是在群众流行的水平上而被采用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犹太社区的领导人也慢慢允许和鼓励人们在婚礼上演奏乐器。塔木德的教师们的这种偏爱态度是以后给予音乐合法地位的先导。

不知什么时候，也不知为什么，在新郎新娘面前演奏长笛的做法被抛弃了。吹长笛曾一度是民众喜欢和很流行的习惯。在葬礼中，长笛象征着生活和生命的复活。这在约瑟福斯的著作和福音书中都有记载。但后来也不知为何也消声匿迹了。由妇女们通过哀诉和呜咽来表示对死者的悲痛，这可以被看作是应答式的挽歌的形成。散居各地的犹太人在葬礼中的歌唱，在公元 589 年拿波里的



宗教会议的第九条教规中得到了证实。

在会堂中唱赞美诗与在家中的唱歌之间,究竟有无某种联系?因为在许多民族的音乐活动中,也都发现了应答式和轮流唱法。可以推测,唱赞美诗的方式也是从民众的日常方式中抽引出来的。从塔木德单方面的材料来看,可以认为,犹太民间音乐在较大程度上,免受了那种无所不在的希腊文化的影响。在近东地区,犹太人是属于说阿拉米语的民族,可以不参与到希腊的剧场和马戏场里。但是,散居在欧洲国家的犹太人却喜欢剧场舞台和竞技场。公元425年的犹太法典规定,限制犹太戏剧,即使在已成为犹太人狂欢节的普珥上,也不能表演。这对音乐也有间接的影响。总而言之,希腊化的音乐活动和形式并没有在犹太人的生活中产生长时间的影响。

以上关于犹太人的音乐生活的诸情形,都与犹太人的音乐观密切相关。宗教观念对在会堂中禁用乐器,以及对犹太音乐的结构,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还有,在犹太会堂中不准妇女发出声音。一位拉比甚至用极严厉的口吻说:“女人的声音是下流的。”尽管这位祭司对音乐生活不予关心甚至是抱有敌意的,但在《塔木德》的“哈加达”部分,却有许多例证说明,人们对音乐的真实情感和对迷人的歌声的赞美。祭司们用比喻性的语言赞美大卫的琴声:由于半夜的风吹送,就像一只“风吹自鸣之琴”。他们在田野中怡然地接受麦穗的“歌声”;也希望树林沙沙作响如同歌唱一般。他们宣扬能激起艺术灵感和音乐情绪的宗教音乐:与天使和君子同在的天国的音乐;最后审判的号声等等。在一本《米德拉西》中说,那种音乐与神秘观念之间的永恒联系,在某些旨在诱发一种梦幻般的出神状态的赞美歌中显示了充分的力量。这些赞美歌是用一种富于音乐感的词汇与嗓音和谐的音乐语言来创作的。

古代犹太人的音乐观可以从 R. 以实玛利(R. Ishmael)的一

段话中看到奇特的一面：“神圣的是以色列——对于上帝来说，以色列人要比仆役天使神圣得多！当仆役天使唱着歌在绝顶上行进，而光荣的宝座四周是火是河与火的山。上帝却说：让我创造出来的每一个天使、基路伯、六翼天使，都在我的面前保持安静，直到我的孩子以色列的歌声和赞美声为我所听见为止！”人类的赞美歌被优先考虑，超过了那些由天使们发出的纯粹无瑕的美丽声音。圣歌的标准被确定为是来自地球上使人发出共鸣的激动人心的奉献之声，这种声音虽不完美，正如地上的人们不够完美一样，但因为是对上帝的奉献，所以又极为崇高。

这种音乐观不同于基督教歌曲的基本观念，它提出了这样的构想：天使的完美的歌在天上就已经退居于较低的档次，它到了地上便只是一种虚弱的回声了。相反，基督教的音乐竭尽全力在模拟，试图达到天上的完美模式；它一再试图超越人类自身去达到超验的美，这样创造出来的只是一种虽完美但却冷冰冰的艺术。这就是在对待圣歌的看法上，犹太观点与基督教观点的基本不同之处。它指明了在评价犹太会堂歌曲方面所要把握的东西。犹太会堂歌曲必须由它的原初意向的虔诚来判断。它是人类情感的一种表达，并不为美而美。无论什么时候，当犹太教堂歌曲向前发展，它都要以有无这种人类真情的表露作为重要的因素，这种艺术态度常常在与外来文化的冲撞中一再表现出来。而且，这种从一开始就设立的基本方式，作为一条规则，一直被保存了下来，并成为后来犹太音乐的永久的背景。

#### 四 6—10 世纪的犹太音乐

在公元 500 年《塔木德》编纂完毕之后,犹太人的礼仪形式和音乐领域开始出现新的情况。在近东的犹太人中出现了一些革新者,事实上,他们成了散居各国的犹太人音乐方面的领导人。就现在能作出判断的范围而言,在这几百年中,犹太人的音乐生活并没有与外来的音乐影响形成严重的对立。

从最初的情况来看,在以吟唱形式阅读《圣经》的传统中,只有某些章节的少数主要部分才用抑扬顿挫的音调加以阅读,至于其他部分往往与音乐无关。尽管以前的希伯来文《圣经》的经文比较长,但只要把句子与句子、句子与从句的关系搞清楚,把各个词正确地组合起来,含义还是容易搞清楚的。但是,对于一首诗的分解,有时可能就是内容的一种解释,甚至就是不同的思想观点。如果这种分解与宗教观点有关,或与外国教义有关,便会引起争议。在不稳定的时期,尤其感到有种需要,以一种无可争辩的方式,即书写方式把所要吟唱的经文的最基础部分写出来,以免产生歧义。对于心地虔诚的犹太人来说,这并不是奇怪的事,从那个时候起,圣经教义的批注符号便紧随着圣经的经文。犹太人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来保持他们对圣经内容的统一认识的。

在塔木德时期,也就是说直到公元 500 年,犹太人还不知道写在圣经上的各种阅读抑扬重轻的符号,它们是在公元 6 世纪以后才开始发展出来的。同一个时期的叙利亚和巴比伦的教堂,也引入了这种书面标明的阅读符号,它们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不得而知。圣经阅读符号的发展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它的完成,确定地说是在 900—930 年之间,它是由本—亚施(Aaron b. Moses Ben—Ssh-

er)完成的。这个最终的、权威的体系被全体犹太人所利用。稍早一些时期的巴勒斯坦和巴比伦犹太人在圣经上所注的重读符号被废置,现在所能见到的为数甚少。阅读圣经加注符号的做法,是从简单向复杂发展的。本一亚施在亲笔题署的开罗《先知书》手抄本(公元895年)上这么说:玛索拉的编纂者“以虔诚的信仰提供了24种带有正确判断的注释符号的圣经读本,它们使人能以一种清晰的朗读方式,以一种甜美的发音方式,以一种动听的演说方式来阅读圣经……无论谁在朗读,大家都能听清,无论谁在听,他都能理解,无论谁在看,他都能领会。”注释与加上符号,是从对句子加上一些符号进行分解开始的,后来发展为对每一个词全都加上一种(偶而是两种)阅读符号。开头只是对传统中抑扬顿挫的地方作简单的说明,后来的发展最终达到了一种关于吟读圣经的“有学问的艺术(Learned art),成了读者如何组织他对圣经的吟读的指令。

在评价这种“完全标注符号”(total accentuation)对音乐所造成的后果之时,必须在心中出现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一个加注的符号,是不能看作为一个孤立的自成一体的单位的。在音乐中,这些符号既要与动机结合又要与音调相结合。吟唱的圣经诗文被组合在一个连续不断的音乐主题的链系之中。很清楚,它已不同于老式的唱赞美诗的那种风格。由于简单的音乐主题常常与靠简短的过渡而构成的线形背诵相联系,这种吟唱也只能像一串线珠。以这种方式阅读整个一章,就像一幅马赛克画,其中相同的许多小片在不断变化的组合中,被集合在一起。

要把玛索拉的意图转化成为音乐,这是无法做得很顺当的。首先,“完全标注符号法”过于详细过于复杂,甚至于不可能为最最谨慎小心的读者完完全全地执行。其次,有些犹太社区对于创造“完全标注符号法”的台比留亚学派(Tiberian school)的关系,远不如对于巴比伦人的关系;他们接受这种符号体系,只是把它当作是读



圣经的事,而歌曲中的解释只能是其中的一部分,并不把它们联系起来。14—16世纪的一些作家,婉转地证实了西班牙的犹太人是从小巴比伦获得圣经书籍与教圣经的教师的。这些《圣经》并不重视阅读符号。在伊朗和也门,出现了一种以混杂的音调阅读《圣经》的风格,其中保留了3—4种古老的抑扬音调,但为了要遵循台比利亚的符号系统而不得不任意武断地加以变换。离得较远的犹太社区,如在俄罗斯一带的布哈拉犹太社区,则仍然以古老而简单的方式背诵圣经。

第二圣殿的毁坏并没有造成宗教诗歌创作的中断。其实,把赞美诗引入宗教礼仪之中并使之成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从公元前6世纪开始的。因而,咏唱赞美诗有悠久的历史。尽管公元553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1, 527—565年在位)颁布了对犹太人抱有敌意的法令,禁止研究和背诵犹太律法,但允许在犹太会堂中唱赞美诗。所以,犹太人在会堂中唱赞美诗的古老传统未受严重破坏。但是,用这来解释多少个世纪以来连续不断的赞美诗的咏唱和创作,却是不充分的。因为在赞美诗中所表现出来的巨大创造力,从一开始就具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而且至今仍有感人的力量,更不要说那些精心之作的魅力了。因此,赞美诗的创作与咏唱,本源于民族的内在精神和深入人心的宗教力量。它在犹太人中间无时无刻不在产生效力,正如在其他信仰的人民中产生的效力一样,它是推动音乐向前发展的主要力量之一。

这种发展表现在了礼拜仪式的赞美诗之中。不仅赞美诗要押韵,而且把一首赞美诗分解为若干节,使诗的各节相等。这种分节的结构对于音乐形式来说十分重要:它提供了一个机会,把阅读时不甚清晰、堆砌在一起的诗句变成了分片组合的歌曲。然而,这种可能性难以由古老风格的音调来开拓。古老的音调有固定的重音数,这对诗句是个限制。但如果采用“自由节奏”,那样就可根据文

句的长短加以延长和缩短。另外,允许在吟唱时只根据形式上的样式。这种形式上的式样的构成不超过1—2个四度音阶。在实际的吟唱时,这种模式可以填入音调的曲折变化、多种音阶式样、各种种类的装饰。因此,把诗加以分节,就能使预先设想的音乐样式产生新的变化。

要唱这种艺术化的诗歌,就要求有才赋的独唱歌手,特别是在要求歌手能很好地将歌词与曲调组合起来时,更希望能有这种专长的人才。在一些国家的犹太人中便出现了一些以音乐为业的家族,由父传子,几乎成了一个社会阶层。这种使某些家族与音乐挂钩的现象在音乐发展中,在音乐才能的训练中,都起过重要的作用。

## 五 古犹太的舞蹈

在古代犹太人的社交和宗教场合中,常常有舞蹈的参与,久而久之,它被看作是一种喜悦的表示或是宗教虔诚的举动。在《旧约》中就有不少关于舞蹈的记载。《传道书》第3章开头就说: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不仅生死有时,而且喜悲也有时,所以痛苦有时,跳舞也有时。我们不能误解这个说法,以为舞蹈活动只发生在高兴时候。其实不然,犹太人在悲哀时也会跳舞。例如《耶利米哀歌》第5章第15节中说,“我们心中的快乐止息,跳舞变为悲哀。”总而言之,舞蹈是古代犹太人的一种情感与意向的表现形式,不分悲喜。不过,舞蹈大多发生在喜庆场合,这也是事实。当耶利米表示要重振民族士气,修复耶路撒冷圣城时,以色列人民欢乐鼓舞,耶和华便对以色列人民说:“以色列的民哪,我要再建立

你,你就被建立。你再以击鼓为美,与欢乐的人一同跳舞而出”。耶利米还向大家传达耶和华的预言:重建以色列民族的时刻一旦到来,五谷丰登,牛羊成群,到处是歌声,“那时处女必欢乐跳舞,年少的年老的,也必一同欢乐”,因为人们的悲哀将转为欢乐(详见《耶利米书》第 31 章第 4,13 节)。从上面的几个例子中,我们不难看出,舞蹈在犹太人民的日常生活和宗教活动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它在传统中有着深厚的基础。附图(29)是在西奈东北库德拉特溪



谷(the wadi kudeirat)发现的岩画。一位领舞者击鼓,另四位跟随鼓的节拍在翩翩起舞,据测算,该岩画刻于公元前 10 世纪左右。

由于在出埃及时,犹太民族就以与耶和华立约的方式订立了许多戒律,其中一条便是不准刻制偶像去崇拜,所以早期犹太民族

的绘画和雕塑等造艺术几近于零,《圣经》对造型艺术几乎不作记载,造型实物发现的也为数甚少。然而,舞蹈并不在这种限制之内,因此有较为自由的发展天地。有学者统计过,在希伯来文中有 11 个动词词根可以用来描绘舞蹈活动以及指出舞蹈动作中的细微差别。而对于绘画雕塑的动词就少得多。这说明犹太人中舞蹈动作的象征意味和表情蕴含比较丰富。如果说,古犹太的再现艺术落后于其他民族,那么,古犹太舞蹈艺术却相对领先。

舞蹈不仅是民众的情感表现形式,而且为王者也经常参与,带领民众一起进行舞蹈。对大卫王和他的民众在上帝面前的舞蹈,旧约就作了详细的记载。在把约柜运来时,犹太人民与大卫“作乐跳舞”;在约柜前祭献时,大卫是“极力跳舞”;后来,大卫又在耶和華面前“踊跃跳舞”;别人对于身为王的大卫亲自跳舞表示轻视,大卫却表示,这样跳舞是为了在上帝面前表示“卑微”。在上帝和约柜前面的舞蹈,是一种卑微和虔诚的表示,这是犹太民族的独特之处。大卫在几个不同场合的舞姿各带有不同的意味,这多少反映了犹太民族的舞蹈水平。

圣经中对舞蹈动作也作过描绘,有大步跃前、向上跳跃、双脚同跳、来回不停地跳、越过障碍跳、绕圈子跳、柔弱缓慢地跳,等等。犹太人并不是在一切节日都以同样热情起舞的。有三个犹太节日总是伴随着舞蹈,加入者甚多,舞姿较为欢快,因而十分热闹,一是逾越节,二是初次收获节(festival of the Frist Fruits),三是收割节。

如果按舞蹈的起因和场合来区分的话,犹太舞蹈可以分成:胜利舞、迷狂舞、节日舞、求爱舞、婚礼舞等。胜利舞是为了庆祝军事上打败敌人的舞蹈。当将士凯旋而归,他们的妻女喜悦之情可以想象,所以胜利舞大多由妇女们组成。其形式是由一妇女领头载歌载舞,在她后面有一群妇女以歌和舞跟随附和,有时还要用琴、瑟、



鼓、笛等器乐加以伴奏。《出埃及记》第15章第20—21节中记叙了犹太人出埃及过程中,胜利渡过红海,亚伦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Miriam)手里拿着鼓,众妇女也跟着拿鼓一起跳舞,米利暗边跳边应着节拍说些庆贺胜利感谢上帝耶和华的话。

庆贺胜利的舞蹈不一定是群舞,一个人也可以跳,这主要出现在家庭场合。以色列英雄之一耶弗他(Jephthah),<sup>①</sup>为了抗拒亚扪人曾发誓,若得上帝的保佑而获胜,一定把家中第1个出来迎接他的人奉献给上帝。结果如愿以偿,打败了亚扪人。回家时受到独生女儿的欢迎,她拿着鼓跳着舞为父亲庆贺胜利。耶弗叫若不送,但不敢违背誓言,两个月后,用独生女祭上帝。这种独舞形式只发生在父女之间。由于胜利往往是民族的大事,所以胜利舞最为常见的是众妇女一起参与的群舞。当大卫和扫罗领兵打败非利士人凯旋而归时,妇女从各个城镇出来,欢欢喜喜、打鼓击声、唱歌跳舞,还在舞蹈中唱和,赞扬扫罗杀敌千千,大卫杀敌万万。附图(30)所描



<sup>①</sup> 以色列第9位士师,他虽是私生子,但为人公正,作战勇敢。后来成为以色列士师,长达6年之久。

绘的就是该场面，画作于10世纪。未料，对大卫“杀敌万万”的赞扬竟引起了扫罗对大卫的妒忌，埋下了日后除掉大卫的杀心（详见《撒母耳记（上）》第18章第6节）。犹太民族的女英雄犹滴曾领导妇女打败敌人，她们也是以舞蹈形式庆祝胜利，几乎所有的妇女都出动，犹滴在她们领舞，众妇女在后面跟随，形成了一次凯旋式的舞蹈游行（详见《犹滴传》第15章第12—13节）。

迷狂舞带有浓厚的宗教或巫术色彩。上面所举的大卫在耶和华和约柜前的舞蹈就是迷狂舞的具体例证。根据《撒母耳记（上）》第10、19章的叙述，先知们在对事情作预测之前，往往要跳迷狂舞。撒母耳用膏油倒在扫罗头上时，便预言扫罗以后会遇着什么人，其中会遇到一班先知从邱坛下来，“前面有鼓瑟的、击鼓的、吹笛的、弹琴的，他们都受感说话。耶和华的灵必大大感动你，你就与他们一同受感说话。”所谓“受感”，其实就是在器乐的催发中，激起身心的一种与常态不同的专注而激动的状态，进而达到一种迷狂状态，好象在与上帝对话。这时，先知所说的预言，往往被看成是上帝的指示。“受感”被解释为“上帝附体”的原因也在于此。有些学者认为，这也是一种迷狂舞。不过，最普遍的迷狂舞乃是一种宗教舞。《诗篇》第149和150章都提及犹太人赞美歌颂上帝时要击鼓、弹琴、跳舞。《诗篇》第150章中是这样说的：“要用角声赞美他，鼓瑟弹琴赞美他，击鼓跳舞赞美他，用丝弦的乐器和箫的声音赞美他，用大响的钹赞美他，用高声的钹赞美他，凡有气息的，都要赞美耶和华。”可以想象，在诸多器乐的渲染下，在衷心赞美的舞蹈跳跃中，舞蹈者便进入了一种宗教迷狂的状态之中。

节日舞主要是指犹太人在生活与生产中的重大时刻而进行的舞蹈。例如每年收获季节到来的庆丰收舞，男女老少都自发参加，形成传统。这种舞蹈生活气息浓厚，没有宗教舞蹈时那么肃穆和那么多的规矩，可以尽兴发挥，说笑自如。农业是粮食的来源，而迦南

地区的水源不足,因此水至关重要。在引水灌溉时,有时也会有舞蹈出现,这种舞蹈是逐渐达到高潮的。一份文献上竟这样称赞道:“谁没有亲眼见过引水时节舞蹈中所表现出来的喜悦,谁就没有感受过人生的快乐。”虔诚的人把灌入农田的水看成是上帝的惠赐,从事各种行业的人也都会对好年成表示祝愿。他们纷纷加入舞蹈的行列,有的手执火炬,有的欢乐地唱着歌。以七弦琴、竖琴、铜钹、手鼓和其他多种乐器奏出喜悦轻快的音乐。有一点与迷狂舞的肃穆形成鲜明的对比,就是在节日舞中常常加入杂技来助兴。“在这种庆祝中,有时还要在舞蹈中加入一些带杂技的动作,例如有人同时在手中抛接8只火炬,有人卧伏在地上,只用两只大姆指接地,去吻土地,突然又从地上跃起。”犹太人在结茅节(the Festival of Tabernacles)<sup>①</sup>时,抬着牺牲,人群队伍跟随其后,有时伴随歌舞。在该节日的第2天,在妇女常去的院子里,妇女排成好几行,手执棕树叶和杨柳枝,一边唱赞美歌,一边跳舞。

求爱舞几乎每个民族都有,犹太民族也不例外。《士师记》第21章第19—23节中说到一件颇为奇特的事。犹太民族12支族之一便雅悯人(Benjamin)因侮辱一个利未人及其妻妾,遭到犹太民族各支派的合力讨伐。但为了使便雅悯这个支派免遭绝子绝孙之灾,犹太其他支派又商计为便雅悯人解决配偶,便去攻击雅比—基列(Jabesh—Gilead),<sup>②</sup>使其只留下400个处女,然后,把她们带回示罗。接着犹太各支派又合计,在耶和华的节期那天,让便雅悯人埋伏在葡萄园中,吩咐他们,一见这些女子出来跳舞,就从葡萄园隐蔽处冲出来,各抢一个女子为妻,带回便雅悯地去。便雅悯人照

---

① 结茅节,犹太人的秋节,以纪念自己的祖先在旷野天幕中的生活。

② 基列雅比,约旦河东岸的一个镇,该地的居民没有配合犹太各支派对便雅悯的讨伐,因此也受到犹太各支派的攻击。

此行事,按着允许的数目把跳舞的女子抢走,带回故地建立家庭重修城邑。据说这个故事便是在葡萄园跳舞挑选爱人这个风俗的起源,以后才发展为一种特殊的示爱方式。有学者根据《密西拿》的文献说,在赎罪日,耶路撒冷的姑娘身穿白衣裙,来到葡萄园,围起圆圈跳舞,她们还大胆地对犹太男青年说:抬起你的眼睛,看看谁是你所挑选的对象。在葡萄园中的舞蹈因而被赋予了选择配偶表达爱慕之心的特定意味。

结婚对于犹太人来说,既严肃又热闹。新郎把新娘接走时,一路上受到众人的祝福,娘家的人要向看热闹的儿童抛撒谷粒。队伍中有人弹奏乐器,还有人边唱边舞,这就是婚礼舞。在《圣经》与《次经》(Apocrypha)<sup>①</sup>中都提到了婚礼有舞蹈助兴的喜乐场面。在一本旁经著作中,还提及一个与众不同的舞蹈动作:新娘在结婚之日,右手握剑在舞蹈时不断挥舞,象征她与其他追求者一刀两断,只钟情于丈夫一人。在《塔木德》的一份文献中说,接新娘的歌舞队伍一路上受到最大的注意和关照,在公共通道上得到优先照顾,以至如果与送葬的队伍正巧相遇,后者也要让道于前者。这也与犹太人不愿过分宣扬丧事的传统有关。有材料记载了一些祭司和犹太学者积极参加婚礼并加入婚礼舞的情形,他们认为结婚并不是一般的喜事,它有着深刻的意义,是一种宗教奉献的行为,所以应该关心。他们手执爱神木的嫩枝(Myrtle twig),在歌声中起舞,为新婚夫妻祝福。甚至有的已经上了年令的祭司和学者也加入舞蹈行列,使婚礼舞更热烈,更受人注目。

犹太人民在自己的国家灭亡之后,开始了大迁移。由于生活条

---

<sup>①</sup> 《次经》,又称《后成典之经》,指属于《第二圣经正典》的经卷。《旧约》的《次经》指仅见于七十子希腊文译本和拉丁文译本,而未收入希伯来正典中的15卷书,它们的成书时间约在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3世纪之间。



件和栖息环境不断发生变化,舞蹈艺术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有的在形式上有所变化,有的甚至不复存在。在犹太人的生活区域中,首先消失的自然节日的舞蹈。当权的犹太教士和社区行政领导,为寄居他国的犹太人的整体安全着想,禁止了一些舞蹈,以免在舞蹈中产生狂热的民族情绪而惹是生非,引起民族间的冲突。尤其是在异教力量十分强大,彼此又比较对立的地区,犹太权威人士更是严格禁止在公众场所举行犹太舞蹈,为的是不授异教力量以迫害自己的把柄。然而,除了宗教情绪十分强烈的舞蹈,犹太人结婚时的、以及在安息日和其他节日的舞蹈仍可照常进行,但在形式上也相应有了些变化。中世纪时,在法国、德国、波兰等国犹太人口相当密集的集住特区中,几乎每一个犹太社团都有一个婚礼厅作为婚礼歌舞活动场所。后来,婚礼厅中的歌舞不限于婚礼舞,有一些值得大家高兴的日子里,便有人出面组织舞蹈活动。他们请来了乐队,舞蹈者在乐声节拍中翩翩起舞,进行社交和娱乐。

随着时间的迁移,新的反映日常生活的舞蹈纷纷出现,尤其是具有幽默感的舞蹈得到了大家的喜爱。新出现的舞蹈或多或少反映出了犹太人在寄居国所受的文化影响。那时的舞蹈主要有桦树嫩枝舞、跳跃舞、犹太舞、博士发怒舞、捕鱼舞等等。但是,在西班牙以及东部国家中,这种犹太人公共社交的活动中心并不多见,也许是这些地方的犹太人居住条件较好,家庭中有较大的场所,尤其是一些富有的或有权势的犹太人家中,活动场所更大,它们能为婚礼、娱乐等活动提供方便。

散居欧洲各国时期的舞蹈中,婚礼舞蹈与安息日舞蹈仍然保留了较多的犹太文化传统。婚礼舞蹈以各种形式向新娘表示祝贺,然后再跳诫条舞(Mitzvah dances)。一份于16世纪在威尼斯出版的资料中把诫条舞描绘成为一种男女有别的群舞。跳的时候,男人只能与新郎跳,妇女只能与新娘跳。这一点与犹太社区中所流行的

限制男女混舞的做法相一致。在后来的出版物中,记载了打破男女界限的诚条舞,但是这种界限也不是一下子冲破的。例如有些地区规定男宾在与新郎跳完舞之后也可以邀请新娘跳舞,不过在同舞之前要用东西包裹着手,以表示不与新娘有身体上的直接接触。这与中国古代“男女接受不亲”的做法有相似之处。后来逐步改成男宾在与新娘跳舞时,大家各执手帕的一端,这就方便多了。据有些材料记载,在诚条舞进行时,新娘通常坐在中间,由事先选择过的宾客围绕着她,然后由一人充当小丑来主持舞蹈,被叫到的客人可以走向新娘,邀她一起跳舞。当然,第一个享受这种殊荣的不是父母双亲便是新郎,然后才是社区中的博学教士和显贵人物。

有些地区,犹太人的婚礼一般要进行7天,每天都有歌舞欢乐的活动安排。也门地区的犹太人习惯在订婚时也举行歌舞活动,但这时的歌舞主要由专业的舞蹈家和歌唱家来担任。随着教规禁令逐渐放松,婚礼舞不再受到男女有别的限制,新婚夫妇的朋友、邻居,有时甚至过路的乞丐都允许与新娘跳舞,只要他向新娘表示善意的祝福。婚礼舞还有其他多种形式。例如,一种叫祝愿舞的,由一位女子手拿呈交缠形状的面包和一些盐,边跳边向新娘与新郎致敬,希望他们衣食丰足美满幸福。又如,一种有简单情节的舞,由一男一子扮演新郎与新娘,开头亲密无间,后来发生争吵,最后又言归于好。有些地区由于受到外来文化较多的影响,干脆放弃传统的婚礼舞的民族形式,改为大家通行的拍手舞。有的地方还在婚礼上跳华尔兹,这种起源于奥地利的三拍子舞蹈已受到许多犹太人的喜爱。

安息日是犹太民族的主要节期之一,它同时为宗教活动和社会娱乐活动提供了机会。在安息日或在前夕星期五太阳下山之前,犹太人就会进行民间聚会,以列队唱歌和舞蹈的形式迎接安息日的到来。后来,安息日的宗教意味逐渐减少,出现了安息日联欢活

动,内容有唱赞美诗、音乐、演讲等等,而舞蹈是联欢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安息日联欢一般在犹太会堂举行,后来允许在自己家中进行,生活气息比较浓厚。中世纪的德国犹太人地区,在安息日时,祭司的家有时便成了活动中心。星期五晚上,在祭司举行的宴会上,人们围着祭司的宴会桌跳起舞来,气氛比较轻松。但在星期六清晨或傍晚的舞蹈中则带有神秘的宗教色彩。

加利利一带的喀巴拉派教士(Kabbalists),<sup>①</sup>在周五晚上则要登上加利利山去欢迎神秘的“萨巴斯女王”(Queen Sabbath),同时要唱赞美诗和跳舞。在周六晚上,他们要跳欢送舞与萨巴斯女王告别。也门的犹太人,在欢迎萨巴斯女王的舞蹈中,还有脚尖着地以及用踝与膝摆动的舞步,当然,这些舞姿被灌注了对萨巴斯女王的崇拜和虔诚。

在库德斯坦(Kurdistan)<sup>②</sup>的犹太人生活区中,安息日的星期六,犹太会堂只向男人开放,只有男人在会堂中参加各种安息日活动。由于不允许妇女到会堂中去,她们便相约,集中在某个人的家中进行联欢,舞蹈是主要活动之一。在东欧的一些国家,尤其在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犹太男女青年在星期六下午聚会,主要是跳舞,但必须有一位年长的妇女加以监视。这种青年舞会热烈轻松,但在长辈监督下适可而止,控制在犹太教所允许的常规范围内。

犹太会堂的院子如果比较宽敞,露天舞会便在这里举行。这些院子的名称不以会堂的名称来定,而是以人们喜爱的舞蹈名称来命名,以便与专门进行宗教活动的会堂区别开来,周围的居民对这

---

① 喀巴拉,原意为“传授之教义”,犹太教的神秘主义体系,注重巫术,主张与神合为一体。

② 库德斯坦,系土耳其东南部、伊朗西北部及伊拉克北部一带之高地。



个舞蹈场所都十分熟悉。尽管有些舞蹈在犹太人中有所争论，无奈大势所趋，诸多限制仍然无济于事。以社交、娱乐为主的舞蹈的流行，较多地吸收了居住国的民间舞蹈因素，男妇的举止也自由得多了，这引起了一些犹太祭司的不满，但是喜爱跳舞的犹太人特别是青年人，并不把教士的不悦当件事。有些地区每逢星期六下午便举行舞会，这种舞会以娱乐、社交为主、已经溶入了犹太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在较为普及的舞蹈活动中，犹太人还作出了一些新的民歌和新的舞蹈，以适应新的生活内容。

令人感兴趣的是犹太人行割礼时所进行的舞蹈活动。在一些东欧国家居住的犹太人，在男婴出生后的第八天，要为他割去阴茎包皮，以此作为“上帝选民”必须具有的标志之一。在这种时刻，一般由父亲或医生施行手术，同时进行一定的仪式，故称割礼。割礼中要有舞蹈进行配合。有些学者认为，割礼中的舞蹈与古代巫术有关，其目的是为了阻止邪恶灵幽对男婴及其母亲的伤害。还有一些地方自男婴出生后，每天都请一些妇女跳一阵子舞蹈，直到第八天行割礼才告结束。有个别地区，还要围着产妇的床跳舞。在摩洛哥，舞蹈的妇女挥舞着宝剑，以驱赶妖摩。这种做法对中国人并不陌生，在一些农村，请神汉巫婆去邪时，也有类似的动作。在波斯地区，为男婴行割礼之前，父亲要请一个以割礼舞为职业的男人到家中手舞蹈足蹈一番。在北非的一些犹太人居住区，有一种奇妙的先知以利亚<sup>①</sup> 托盘(the Tray of Elijah)，上面放上点然的蜡烛，由且歌且舞的人们排成队，从上次接受割礼的男婴家中取出，送到这次行割礼的男婴家中。以后谁家要行割礼，这蜡烛托盘便以同样方式传到下一个出生的男婴家中。在叙利亚和黎巴嫩，在这种割礼托盘

---

<sup>①</sup> 以利亚是以色列王亚哈时的著名先知。在国家遭难、异教盛行时，坚守真道，不畏死亡而著称，在以色列民族史上具有继往开来的重要地位。



到来时,要请 7 位客人围着它跳舞。在库尔德斯坦,犹太人在施行割礼时,要从犹太会堂中把以利亚宝座(the Chair of Eligah)抬回家中,一路上也是少不了歌舞。在亚丁(Aden)的犹太人还要请一些客人围着以利亚宝座跳舞,神圣得就象他们直接面对着以利亚本人一样。

文艺复兴时期,犹太人的舞蹈主要用于休息和娱乐。有一份材料记载了 1524 年意大利比萨地区一犹太人家中的舞蹈场面,还有材料记载了 1469 年巴勒莫港(Palermo)的犹太人,参加为庆祝西班牙北部卡斯提尔(Castille)国王费迪南德与亚拉冈市(Aragon)的伊莎贝拉的婚典而举行的舞蹈活动。那个时期,犹太人流行在家中请犹太教师上课,课程有《圣经》、《塔木德》、音乐和舞蹈。一份材料说到在 1443 年的威尼斯和 1466 年的巴马(Parma),一些犹太人热衷于教师这个职业。按当时通行的法规,犹太教师要在由犹太人开办的学校中接受包括音乐和舞蹈在内的教育。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中有好几个犹太舞蹈家,那时最著名的犹太舞蹈教师是 G·彼沙罗(Guglielmo de Pesaro),他是一篇写于 1463 年的舞蹈论文的作者。16 世纪时,另一位犹太舞蹈家丁·马萨罗(Jacchino Massarano)在罗马赢得了舞蹈大师的声誉。

18 世纪,犹太人在宗教活动中继续采用舞蹈的形式。例如在东欧,当哈西德运动(Hasidism)<sup>①</sup> 兴起时,舞蹈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该运动的领导人巴力·闪·托夫(Lsrael b Eliezer Ba'al shem Tov)强调要运用舞蹈来保持犹太教的宗教情绪,并通过舞蹈中的迷狂状态与上帝进行交流。他教导他的追随者:“犹太人在他们的创造者上帝面前的舞蹈便是祈祷”。他还借用《旧约·诗篇》第 35 篇第 10 节中的话来说明舞蹈中人们会进入这种状态:

---

① 18 世纪上半叶由巴力·闪·托夫领导的宗教信仰复兴运动。

“我的骨头都要说：‘上帝啊，谁能象你那样？’。”哈西德运动所跳的舞蹈形式都是圆形的，象征着哈西德运动的哲学思想：“人人平等，人人都是链节中的一环，圆形中没有前没有后，没有开头没有结尾。”哈西德运动的舞蹈一开始时，速度较慢，随着音乐节拍的逐渐加快，参舞者便把手臂举起，并向空中跳跃，以达到精神上的心醉神迷的状态。伴奏音乐的曲调要与《圣经》和《塔木德》中的简短句子相适应。巴力·闪·托夫的孙子拿曼(Nahman)坚信，在祈祷中跳舞是一种神圣的使命，通过舞蹈才完成他在舞蹈之前所诵读的祈祷。他与其他哈西德祭司号召在一切犹太节日中都开展舞蹈活动，甚至连赎罪日也不例外。每当会堂中阅读《五经》老一轮结束新一轮开始之际，往往要庆祝一下。人们排成队列，簇拥着《五经》卷轴书，其高潮在祭司开始舞蹈时到来。这时祭司用祈祷披巾包裹自己，手中举着《五经》卷轴书，人们则唱着哈西德运动的歌曲，拍着手，围着祭司，祭司便慢慢进入了精神迷狂状态。一般来说，哈西德的舞蹈活动对许多犹太节日的庆祝活动都产生了影响，并被当作是芭蕾舞中犹太题材舞蹈动作设计的基础和源泉。

凡此种种，我们不难看出，犹太舞蹈不像造型艺术那样受到律法的严格限制，所以从远古到18世纪，舞蹈参与宗教、生活的传统一以贯之，其宗教色彩逐渐淡化，而生活情趣不断增强，从而发展出许多大众娱乐、表演观赏的舞种来。相比之下，犹太造型就没有那样悠久的传统了。尽管如此，在律法逐渐变得宽松，以及与外来文化的交融增多的情况下，犹太舞蹈和造型艺术先后都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

## 中英文姓名、地点、专用名对照表

Aaron	亚伦
Abel	亚伯
Abigail	亚比该
Abimelech	亚比米勒
Abraham	亚伯拉罕
Absalom	押沙龙
Abun,R	R·阿本
Abulafia,S	S·阿布拉菲尔
Abydos	亚贝得斯
Acacia	皂荚木
Achzib	亚革悉
Achilles	阿基里斯
Acre	亚克,又译阿卡
Acacia	皂荚木
Aden	亚丁
Adiabene	亚蒂亚本
Adiabene Dynasty	亚蒂亚本王朝
Adonijah	亚多尼雅
Ahab	亚哈

Ahaz 亚哈斯  
Ai 艾城  
Akiva 亚基瓦  
Akkadian 阿卡德人  
Albright, W · F · W · F · 奥尔布赖特  
Alexander Yannai 亚历山大·耶乃  
Alexandria 亚历山大里亚  
Al-Fakhar 亚一费克哈  
Almagest 《天文学大成》  
Almah 亚尔玛  
Alphabet 字母表  
Al-Tabari, Rabban R · 亚一他巴  
Alchemy 炼金术  
Alte-Schul 阿尔特一席尔  
Altneuschul 阿尔特纽席尔  
Al-zafran, Ephraim E · 亚一扎弗伦  
Amazons 亚马逊族女战士  
Amiatinus 圣经手抄本之一  
Ambrosian Bible, the 《美妙圣经》  
Ammud 书筒  
Ammon 亚扪人  
Amon 阿蒙  
Amos 阿摩司  
Anatolian 安纳托利亚  
Ancona 安科纳  
Andalusia 安达卢西亚  
Antigonus Mattathias 安蒂戈纳·马塔蒂亚



Antiochus Epiphanes 安提阿库四世  
又译安条克伊比法尼斯

Antonia Fortress 安东尼亚要塞

Antoninus Pius 安东尼诺斯·派尔斯

Antwerp 安特卫普

Aphorisms of Moshe 《摩斯格言》

Apocrypha 《经外书》，又译《次经》

Apologia 《辩解书》

Arad 亚拉得

Aragon 阿拉贞

Aramaic 阿拉米语

Aramaic Targums, the 阿拉米文圣经

Aran 亚兰

Aragon 亚拉冈市

Aranicus, J J·阿兰尼克斯

Archelaus 阿切劳斯

Aristeas 亚里士蒂

The Letter of Aristeas 亚里士蒂信件

Aritobulus I 阿里斯托布鲁一世

Ark of the Covenant 约柜

Arnon 亚嫩

Aroer 亚罗珥

Aron Ha—levi 暗嫩·哈利维

Arretine Style 阿雷蒂内风格

Artephius 阿蒂费尔斯

Aryeh 亚依(狮子)

Asa 亚撒

Asah 造做  
Asahel 亚撒里  
Ascoli, Saladino Ferro d' S·亚斯考里  
Ashdod 亚实突  
Asherah 亚舍拉  
Ashkelon 亚实基伦  
Assyria 亚述  
Astarte figurne 阿斯塔特小塑像  
Astruc, Jean J·亚斯特鲁  
Athaliah 亚他利亚  
Atarah 华冠  
Athaliah 亚他利雅  
Athens 雅典  
Athlit 阿斯利特  
Attic 雅典人  
Augustiniah eremites 奥古斯丁教的隐士  
Avignon 阿维尼翁市

Baal 巴力  
Baalath 巴拉  
Baalim 巴力(复数形式)  
Babylonian 巴比伦人  
Bacon, R R·培根  
Balam 巴兰  
Bamberg 班贝格  
Baram 巴拉姆  
Bar Kokhba 巴尔·科赫巴

Bar Kokhba war, the 巴尔·科赫巴战争  
 Bara 创造, 造  
 Basnage 巴斯内奇  
 Bashan 巴珊  
 Basra 巴士拉  
 Bath 巴特  
 Bedouin 贝都因  
 Beersheba 别是巴  
 Beersheba Culture 别是巴文化  
 Benaian 比拿雅  
 Ben-Asher, Aaron b. Moses A·本—亚施  
 Ben-Berak 比尼比拉  
 Benedict 本尼迪克特十三世  
 Benjamim 便雅悯人  
 Benveniste, sheshet b. Isaac S·本弗里斯特  
 Berenice 伯伦妮丝  
 Bet Alfa 伯亚尔发  
 Beth-El 伯特利  
 Beth-Horon 伯和仑  
 Bethlehem 伯利恒  
 Bet Shearim 伯示亚淋  
 Beth Sheam 伯善  
 Beth Shemesh 伯示麦  
 Bezalel 比撒利  
 Bible chant 圣咏(吟唱圣经的经文)  
 Bikhlarish, Jonah ibn 丁·毕克拉里希  
 Bishop Bedell Bible 《贝德尔主教圣经》

Boaz 波阿斯  
Boniface IX 庞尼菲斯九世  
Book Maccabees 《玛喀比书》  
Book of Jashar 《雅煞珥书》  
Book of the Life 《生命册》  
Book of the War of the lord ,The 《上帝的战纪》  
Bordeaux 波尔多市  
Bourgneuf, Salvat de J·布戈纽弗  
Breast plate 高僧法衣  
Brudus, Dionysus D·布鲁德斯  
Burial recesses 葬龛  
Byblos 比布洛斯

Cabbalah 希伯来神秘哲学  
Caesarea 该撒利亚  
Calamus 菖蒲  
Caligula 喀利古拉  
Caligula, Gaius 盖恩·喀利古拉  
Caliph 哈里发  
Canaan 迦南  
Cananite 迦南人  
Caniah 哥尼雅  
Canon of Avicenna Graphens 阿维森纳典籍大全  
Capernaum 迦百农  
Capricorn 山羊座  
Castile 卡斯提尔  
Castro, Roderigo de R·卡斯特罗



Cave of Machpelah, the 麦拉比洞  
Celsus, A · C A · C 塞尔索  
Chair fo Elijah, the 以利亚宝座  
Chalcous 迦尔库斯  
Cherubim 基路伯  
Chorazin 哥拉汛  
Circumcision 包皮割术  
Claudius I 喀劳狄一世  
Codices 抄本  
Cordoba, A · F A · F 科多巴  
Cordova 科尔多瓦市  
Corinthian 科林斯式  
Cornucopia 羊角状物  
Corunna 科罗那市  
Cracow 克拉科夫  
Crescas 克利斯卡  
Cretan 克利特岛  
Cross, F · M F · M 克罗斯  
Cubit 腕尺  
Curacao 库拉索岛  
Cyrus 居鲁士王  
  
Daf 纸板  
Damascus 大马士革  
Dan 但城  
Daniel 但以理  
Denarius 迪耐里尔

Dead Sea Scrolls 死海古卷

Deyo 墨

Diaspora 散居,散亡

Dilepton 迪来普汤

Dinar 第纳尔

Domitian 杜米皇帝

Donnolo, Shabbetai S·多诺路

Dora 多珥

Doric-Greek 多利安-希腊式

Dorician 多利安人

Drachm 德拉克马

Dram 打兰

Ecce Homo 以戴荆冠的基督为中心人物的图画

Edom 以东

Edoxios 以多克席奥斯

El-Amarna, Letter 埃及-亚马麦信件

Eleazar, R R·以利亚撒

Eleazar the Priest 以利亚撒大祭司

Elijah 以利亚

Eliashib 以利亚实

Eliezer 以利以谢

Elisha 以利沙

En-Gedi 隐基底

Enoch 以诺

Ephod 以弗得

Erfurt 埃及富特

Eros 厄洛斯  
Eshtemoa 以实提莫  
Essenes 犹太苦修教派  
Esther 以斯帖  
Etrog 枸橼  
Euergetes Ⅲ 尤尔吉茨三世  
Ezekiel 以西结  
Ezion-geber 以旬迦别  
Ezra 以斯拉  
Evil eye, the 邪恶的眼光

Faiyum 法龙姆  
Falaquera, Nathan b. Joel N·费拉昆纳  
Farhi Bible 《法希圣经》  
Fatimab 法蒂玛  
Fatimab, a hand of 法蒂玛之手  
Feast of Tabernacles, the 结茅节  
Festile Crescent 月形腴地  
Festival of Tabernacles, the 结茅节  
Festival of the First Fruits 初次收获节  
Festival of Water Drawing, the 抽水节  
First Leningrad Bible, the 《第一列宁格勒圣经》  
Flavian 弗拉维王朝  
Frakinceuse 乳香  
Freedom of Zion 自由的锡安山

Galbanum 枫脂香

Galen 盖伦  
Galilee 加利利  
Gardiner, A A·加德纳  
Gaul 高卢  
Gaza 迦萨  
Gelasius 吉拉雪兹  
Genoa 热那亚  
Gerah 季拉  
Gerar 基拉耳  
Gerasa 格拉森  
Gezer 基色  
Gezer Calendar 《基色历》  
Ghassulian and Bee—sheba Cultures 加苏尔文化和别示巴

文化

Ghetto 犹太人居住区,隔都  
Gibeon 基比亚  
Gideon 基甸  
Gilead 基列  
Ginzberg, L. L. 金斯伯格  
Gilgal 吉甲  
Gilles, Sara de Saint S·吉莉丝  
Gizeh 吉萨  
Goddess Cybele 西比利母神  
Golden calf 金牛犊  
Goodenough, E. G. E. G. 吉登纳夫  
Gospels 福音书  
Granada 格拉纳达



Grapheus, Benvenutus B. 格雷夫斯  
Greco-Roman 希腊-罗马  
Griffin 鹫头飞狮

Habdalah 哈布达拉节  
Habiru 哈卑路  
Haderaharea 哈得拉地区  
Hades 哈得斯  
Hadrianus, Publius Aelius 哈德良  
Haftarah 《哈达拉》  
Haggadah 《哈加达》  
Hagiographa 圣录  
Haifa 海法市  
Halakha 《哈拉卡》  
Hallel Psalms, the 颂赞诗篇  
Hallelujah 哈利路亚  
Hamam lif 哈曼·里夫  
Hamath 哈马  
Hammat Gader 哈末·迦得  
Hammath 哈末  
Hamath-Zobah 哈马-琐巴  
Hamon, Joseph J·哈蒙  
Hananiah 哈拿尼雅  
Ha-Nasi, R. Judah R·哈-纳西  
Hanina 哈尼纳  
Hannah 哈拿  
Hanukkah 哈努卡, 即犹太灵光节, 又译净殿节

Hanukkah lamp 哈努卡灯  
Hasidism 哈西德运动  
Hamsonian 哈斯蒙尼王朝  
Havilah 哈腓拉  
Hayyim, Joseph ibn J·海依姆  
Hazor 夏琐  
Healers 医治者  
Hebraens, Calid C·希伯劳斯  
Hebrew 希伯来人  
Hebron 希伯仑  
Helios 赫利俄斯  
Hellenization 希腊化  
Henna 散沫花  
Herodians 希律党人  
Herod Agrippa I 希律·亚基帕一世  
Herod Antipas 希律·安提帕  
Herod Philip I 希律·腓力普一世  
Herod the Great 大希律王  
(Herodotus)Herodotus 希罗多德  
Hezekiah 希西家  
Hiberno-Saxon 希伯诺-撒克逊  
Hin 欣  
Hippocrates 希波克拉底  
Hiram 希兰  
HIsda 希斯达  
Hittite 赫梯人  
Holopherne 何罗浮尼

Hoshea 何细亚  
 Huldah Gage 户勒大门  
 Hiram 户兰  
 Hyksos 希克索王朝(牧人王朝)  
 Hyrcanus I 希尔埃一世  
  
 Indicopleustes, Cosmas C·英迪考普鲁斯特  
 Ionic 爱奥尼亚柱式  
 Ir Binyamin 以珥·本亚明  
 Ishmael 以实玛利  
 Ishmeal, R R·以实玛利  
 Isaac 以撒  
 Isaac Jacobowicz Synagogue, the 以撒雅各鲍依克会堂  
  
 Jobal 雅八  
 Jabesh—Gilead 雅比—基列  
 Jachin 雅斤  
 Jacob 雅各  
 Jaffe, M. M. 雅夫  
 Janus head 两面神的头像  
 Jason 耶孙  
 Javan 雅完  
 Jaziz 雅悉  
 Jehoshaphat 约沙法  
 Jehovah 耶和华  
 Jehu 耶户  
 Jephthah 耶弗他

Jericho 耶利哥  
Jericho Culture 耶利哥文化  
Jeremiah 耶利米  
Jerome 哲罗姆  
Jeshua 耶书亚  
Jews 犹太人  
Jezebel 耶洗别  
Joash 约哈施  
Johanan 约哈南  
Johanan, R. R·约哈南  
John Hyrcanus I 约翰·希尔坎二世  
Jonathan 约拿单  
Joseph 约瑟  
Jordam 约旦  
Josephus 约瑟福斯  
Joshua 约书亚  
Josiah 约赛亚  
Joseph Caro 犹瑟福·加罗  
Jubal 犹八  
Judea 犹大,又译犹第亚  
Judeus, Asaph A·犹第斯  
Judeus, Isaac 以撒·犹第尔  
Judah Aristobulus I 犹大·阿里斯托布鲁一世  
Judah, Nahma N. 犹大  
Juglet 犹太人的一种陶盛器  
Jupiter 朱庇特  
Justinian I 查七丁尼一世



Kabara 卡巴拉洞  
Kabbalists 喀巴拉派教士  
Kalongmos family, the 凯朗尼莫斯家族  
Kairouan 凯鲁万  
Karaite Bible 《卡纳爱特圣经》  
Kazimierz 哈实米尔兹  
Kefar Biram 勃拉姆犹太居住点  
Kelim 《克里姆》  
Kennicott Bible, the 《堪氏圣经》  
Keter 王冠  
Ketubah 克图巴(犹太人的一种婚约)  
Khabur 哈博  
Kiddush cups 吉都杯  
Kikkar 基卡  
Kidron 汲伦  
Kohathites 哥辖族  
Koram 《可兰经》  
Kurdistan 库德斯坦  
Kutim 古他

Lachish 拉吉  
Lancut synagogue 兰克特会堂  
Latter prophets, the 《后先知书》  
Latters, Bonet de B. 拉特  
Laud Mahzor 希伯来的祷告书 Learned art 有学问的艺术  
Lebanon 黎巴嫩

Leda 勒达  
Leghorn 来亨市  
Leid(or Loeb) 利伯(狮子)  
Lepton 雷普顿  
Levites 利未人  
Lihyanic 利希安尼克  
Lopez, Roderigo R·洛皮斯  
Lunel 隆内尔  
Lulav 棕榈叶  
Lusitanus, Zacutus Z·鲁斯坦纳斯  
Lvov 利沃夫  
Lydgat, John 约翰·拉迪盖特  
Lydia 吕底亚

Maacah 玛迦  
Maccabee 马加比  
Madaba 米底巴  
Makhtev 笔  
Maghreb 马格里布  
Maimenides 迈蒙尼德  
Majorca 马纳卡岛  
Mamre 幔利  
Mallorca 马略卡岛  
Manasseh 玛拿西  
Mandrakes 风茄  
Manna 吗哪  
Mannerism 风格主义

Mantua 曼图亚市  
Maon 玛云  
Mareshah 玛利沙  
Mari 玛里  
Mary 玛利亚  
Marianos 马里安努斯  
Marinos 马利诺斯  
Masarjuwayh 玛撒犹威  
Masada 马萨大  
Masora 《玛索拉》  
Massarano, Jacchino J·马萨罗  
Mattathias 马塔蒂亚  
Mousoleum 小亚细亚南部  
Medina 麦地那  
Mediterranean 地中海  
Medusa 美杜莎  
Megarian 麦加拉  
Megiddo 米吉多  
Megillah 犹太书籍的扉页  
Megillot 弥基录  
Mehetabel 米希他别  
Mephiboseth 朱非波设  
Mercy seat 施恩座  
Merri, Solomon S·梅里  
Mesbe 米沙  
Metabole 变形  
Mezahab 米萨哈

Mezuzah 经文楣铭  
Miach 米迦  
Micellany 杂集  
Midian 米甸人  
Midrash 《米德拉西》  
Migresse, sarah La S·米格莉丝  
Miltenberg 密尔坦堡  
Minhagim 《犹太教习俗》  
Mina 米那  
Minah, or maneh 弥那, 又译米那、弥拿  
Minhat shai 犹太人午祷  
Minnith 米匿  
Miriam 米利暗  
Mishnah 《密西拿》  
Mittridates 米提利达  
Mizpah 米斯巴  
Mitzvah dances 诫条舞  
Moabites 摩押人  
Moabite Stone 摩押碑  
Modena 摩德拿市  
Modin 莫丁  
Montalto, Philotheus Eliajus P. E. 蒙塔托  
Moravia 摩拉维亚  
Mordecai, Isaac b I·摩德该  
Moriah 摩利亚山  
Mosellanus 摩塞劳伦斯  
Mount Carmel 迦密山



Mount Nebo 尼波山  
Mycenean 迈西尼文化  
Myrrh 没药树脂  
Myrtle twig 嫩枝

Noboth 拿伯  
Naaman 乃幔  
Naarah 拿拉  
Naboth 拿伯  
Nahariyyah 纳哈里亚  
Nahman 拿曼  
Naphtali 拿弗他利  
Natufina Culture 纳吐夫文化  
Nazirites (n) 拿细耳人  
Chamber of Nazirites 拿细耳人室  
Nazareth 拿撒勒  
Nebuchadnezzar 尼布里尼撒  
Negev 内盖夫  
Nehemiah 尼希米  
Nero Claudius Caesar 尼禄皇帝  
Nestorian 聂斯托里  
Nezer 冕旒  
Nicanor's Gate 尼迦挪门  
Nicholas IV 尼古拉斯四世  
Nike 奈克女神  
Nimrod 宁录  
Nineveh 尼尼微

Noah's Ark 诺亚方舟  
Northumbrian 诺森伯兰  
Nuremberg, Nurnberg 纽伦堡  
Nuzi 鲁兹

Obol 奥卜尔  
Oholiab 亚何利亚伯  
Omri 暗利  
Orontes 奥伦梯  
Orpheus 俄耳浦斯  
Orta, Garcia de G· 奥他  
Ossuary 尸骨盛器  
Ostia 奥斯蒂亚  
Othoman 奥斯曼

Palermo 巴勒莫港  
Palma church 帕玛教堂  
Papyrus 纸草  
Parma 巴马市  
Passover 逾越节  
Patriarch 圣祖  
Pentateuch 《摩西五经》  
Pepi I 佩比一世  
Pecunia 财富  
Pecus 牲畜  
Perea 比里亚  
Pereira, Jacob Rodrigues J. R. 培里拉

Perpignan Bible 《佩皮南圣经》  
Perutah 佩鲁塔  
Pesaro, Guglielme de G · 彼沙罗  
Pharisee 法利赛人  
Phasacl 盛装《五经》的装饰容器  
philistine 非利士人  
philistines' Pottery 非利士陶器, 又译腓力斯陶器  
Philo 斐洛  
Phoenician 腓尼基人  
Pilgrim Festival 朝圣节  
Pinkas synagogue 平卡斯会堂  
Plethra 普伦斯勒  
Pliny 普林尼  
Polyboutes 财富  
Pool of Gibeon, the 基遍湖  
Proto—Cananite 原始迦南文字  
Provence 普原旺斯  
Ptolemy 托勒密  
Publius Aelius Hadrianus 哈德良皇帝  
Purim 珀里姆(犹太人纪念以斯帖之节日)  
Putto 带翅天使

Queen Sabbath 萨巴斯女王  
Qumran 库姆兰

Rabbah 拉巴城  
Rabbi 拉比

Rachel 拉结  
Ramhamun, Salama ibn S. I. 伦哈姆  
Rashi 拉西  
Rav 拉夫  
Rav Huna 户拉拉夫  
Regensbury Pentateuch 《累根斯堡五卷书》  
Regimen sanitatis 《养身卫生》  
Rehoboam 罗波安  
Rhodian 罗得人

Sabbath 安息日  
Safaitic 萨费蒂克  
Safed 策费特市  
Sahula, I I. 沙贺拉  
Salamanca 塞拉曼加市  
Salerno 萨莱诺市  
Salome 莎乐美  
Salonike 萨洛尼卡  
Samaria 撒马利亚  
Samaritans 撒马利亚人  
Samaritanus, R R. 撒马利坦  
Samuel 撒母耳  
Sanchez 桑切斯  
Sanchez, Francisco F. 桑切斯  
Sanctuary 犹太圣所  
Sandalfon 桑德尔福  
Sanhedrin 犹太教公会



Santa Maria 圣玛利亚  
 Saporta 撒波地  
 Saporta 沙泼  
 Saragossa 撒拉哥沙市  
 Sarajevo 萨拉热窝市  
 Sardis 萨狄斯  
 Sassanid 萨珊王朝  
 Saul 扫罗  
 Scroll 卷轴书  
 Seder plates 塞德餐具(在犹太人出埃及节上使用)  
 Sefer Ha—Hinnukh 《哈—欣纳克书》  
 Sefer Hasidim 《虔诚者之书》  
 Sefer Torah 《律法书卷》  
 Seleucids 塞琉西王朝  
 Semites 闪族  
 Sennacherib 西拿基立  
 Septuagint 希腊文的旧约圣经  
 Seraphim 撒拉弗  
 Sessa, S S·西沙  
 Shaalbim 沙拉宾,又译沙宾  
 Shalom 舍拉姆(“平安”)  
 Shaphat 沙法  
 Shaprut, Hasdai ibn H·沙普鲁特  
 Sharon 沙仑  
 Shalmaneser III 沙尔曼尼撒三世  
 Shaprut, Hasdai ibn H·I·沙普鲁特  
 She'arim 示亚琳

Sheba 示巴  
Shechem 示剑  
Shekel 舍客勒 又译谢克尔  
Shema, the 《舍玛》  
Shephelah 示非拉  
Shimei 示每  
Shishak 示撒  
Shofar 羊角号  
Shulham Arukh 《修尔汉·亚鲁克》  
Siddur 《犹太教祈祷书》  
Sidon 西顿国  
Siloam 西罗亚  
Siloam Inscription 赛劳姆铭文  
Simeon 西门  
Simeon ben kocheba 西门·本·科赫巴  
Simlar 西姆拉  
Sin 欣  
Sina 西奈  
Solonika 萨洛尼卡  
Soncino 桑西诺  
Special Palace on the Millo, the 米罗宫  
Spikenard 哪哒(香膏)  
Stavrianos, L. S. L. S. 斯塔夫里阿诺斯  
Stel of Mesha, the 米沙碑  
Sueida 苏爱达  
Sultan Saladin 撒拉丁苏丹  
Sumerian 苏美尔人

Syllabic 音节字  
 Synagogue 会堂  
 Syria 叙利亚  
 Taanach 他纳  
 Tabernacle 会幕  
 The feast of Tabernacles 结茅节  
 Talent 他连得  
 Talmud 《塔木德》  
 Targum 《塔古姆》  
 Tel Aviv 特拉维夫  
 Tell 城堤、土墩  
 Tell al-Ajjul 亚尔-阿朱勒山  
 Tell el Farah 埃尔-法拉山  
 Tema, J. b. J. b. 梯玛  
 Tetrachm 四德拉克马  
 Tetrarch 分封王  
 Thamudic 塞穆德文  
 Therapeuta 特拉普提  
 Theudas 丢大  
 Thutmose II, or Thoutmosis II 图特摩西斯三世  
 Tiberian School 台比留学派  
 Tiberias 台比留, 又译提比哩亚  
 Timna 提斯纳  
 Titus 台塔斯  
 Togarmah 陀迦玛  
 Toledo 托莱多  
 Tomos 册, 卷

Total accentuation 完全标准符号  
 Toulous 吐鲁斯  
 Tov, Israel b Eliezer Ba'al shemz 巴力·闪·托夫  
 Tower of Antonia 安东尼亚楼  
 Towers of Hippicus, Miriam, and Phasael 希比克楼、米利  
 暗楼、法赛尔楼  
 Toy, C C·托依  
 Trajam 图拉真  
 Transjordan 外约旦  
 Trajan 图拉真  
 Tray of Elijah, the 先知以利亚托盘  
 Tubal-Cain 土八该隐  
 Turim, the 《特里姆》  
 Turkish 土耳其人  
 Tustinian I 查士丁尼一世  
 Tyche 泰奇女神  
 Tyre 推罗国  
 Tyropoean 推罗皮安  
  
 Ugaritic 乌嘎利特(文), 又译乌加里特  
 Ugaritic Texts 乌加里特文献  
 Ulm 乌尔姆  
 Umana, A A·犹莫纳  
 Ur 吾珥  
 Usifiyya 乌斯非亚  
 Uzziah 乌西雅



Vespasian 韦斯巴芑  
Vesalius, Andreas A·维塞利亚斯  
Via Appia 维尔·亚皮尔  
Villalobos, Francesco Lopez F·L·维拉罗勃斯  
Vorstadt 沃斯塔特  
Vulgate, the 拉丁文的圣经译本

Wadi kudeirat, the 库德拉特溪谷  
Warbury 瓦尔堡  
Wellhausen, J J·怀尔豪森  
Worms 沃姆斯  
Wuerttemberg 乌尔坦堡

Yafia 亚非阿  
Yahveh 耶和華  
Yannai, Alexander 亚历山大·耶乃  
Yarhina'ah, Mar Samuel M·S·雅希拿  
Yiddish 依地语  
Yemenite 也门人  
Yose 约斯

Zacuto, A. S. A·S·扎克多  
Zalmati, Solomon 所罗门·赞尔马蒂  
Zealots 奋锐党人  
Zechariah 撒迦利亚  
Zedekiah 西底家  
Zeno 芝诺

Zion 郇山,又译锡安山

Zodiac 黄道带

Zosimos 佐西莫斯

Zuaynuga 苏尔努加

Zurich 苏黎世

Zuz 佐泽